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Fuerda Smartech Co., Ltd.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6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按照贵所要求，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已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类别	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1.关于创业板定位	3
2.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31
3.关于股东特殊约定	59
4.关于核心人员	71
5.关于同业竞争	81
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10
7.关于劳务派遣	177
8.关于历史沿革	191
9.关于其他员工持股与股份支付	216
10.关于主要客户	223
11.关于收入	246
12.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288
13.关于境外销售	302
14.关于原材料采购	311
15.关于供应商	370
16.关于毛利率	412
17.关于期间费用	431
18.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449
19.关于存货	466
20.关于非流动资产	491
21.关于产能利用率	508
22.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16
23.关于财务内控合规性	523
24.关于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529
2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540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第三方小岛冲压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的行为。报告期内，相关技术许可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20.82 万元、60,933.35 万元和 63,034.2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3%、27.20%和 25.87%，技术许可签订了长期许可协议。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福宇龙以技术许可的形式使用德国汉兰格提供的专有技术并采购汉兰格提供的相关零部件。发行人及福宇龙为汉兰格相关技术在中国的独家合作方，且不可将其向第三方转让。汉兰格采用项目产品利润分成的形式收取技术许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提 650.16 万元的技术许可费。

（3）发行人主要生产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发行人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且收入规模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所涉技术许可的生产环节是否为核心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小岛冲压、德国汉兰格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相关合作历史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的到期日期及发行人后续应对措施；技术许可相关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系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对于解决行业技术难点问题是否有独特贡献，该部分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领先性、独特性或创新性，发行人对自身技术优势的表述是否严谨准确。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收入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结合前述技术先进性、成长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所涉技术许可的生产环节是否为核心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小岛冲压、德国汉兰格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相关合作历史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的到期日期及发行人后续应对措施；技术许可相关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发行人所涉技术许可的生产环节是否为核心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小岛冲压、德国汉兰格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

小岛冲压是日本丰田汽车重要的全球零部件制造商，长期为丰田汽车生产汽车内外饰零部件产品，而汉兰格专业从事汽车领域电子开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为德国大众、德国戴姆勒等重要汽车集团的长期合作伙伴，两家公司在海外相关车型的零部件产品开发、制造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

在与小岛冲压及汉兰格合作之前，公司就已经在车内顶灯、空调控制面板、出风口总成、拉手等产品领域积累了相当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成功为奥迪、丰田、大众等品牌的国内合资企业进行零部件的配套研发和生产，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鉴于公司在国内零部件市场的重要地位，小岛冲压及汉兰格愿意以技术合作的模式通过公司来开展国内业务。

对于诸如丰田、大众等品牌的国内合资整车厂，其国内新车型的开发往往会借鉴海外原型车的产品设计，并针对中国市场需求特点进行优化改进。因此，国内零部件企业通过获取海外原型车产品的原始资料能够进一步提升与整车厂同步研发的效率。发行人所使用的小岛冲压与汉兰格的技术许可主要为海外原型车或类似产品的产品参数、工装模具参数、质量标准、3D 图纸等资料内容，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新产品研发环节中的较早阶段，为项目的产品及过程参数设计、质量性能优化、工艺材料选择提供便利和参考。通过使用或参考小岛冲压及汉兰格的技术许可，发行人能够显著缩短项目开发周期，节约开发成本，优化产品质量和性能，增强产品的认可程度。发行人使用小岛冲压及汉兰格技术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方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环节	主要许可内容
小岛冲压	智能照明系统	顶灯	研发环节	海外丰田原型车上相关零部件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图纸、数据、模具式样、设备参数等资料信息
	智能电子模块	空调控制面板等	研发环节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拉手等	研发环节	

提供方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环节	主要许可内容
汉兰格	智能电子模块	驻车开关、车窗升降开关等	研发环节	海外大众的相关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参数、图纸、工艺优化指导等资料数据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所涉及的小岛冲压及汉兰格的技术许可主要应用于项目的研发阶段，能够提供一定的数据资料支持，减少研发试制的试错成本，提高研发资源使用效率，并非发行人实现产品研发所必须的条件，而相关产品的主要结构、功能、工艺等要求仍需通过发行人自身的技术整合及生产工艺实现批量生产。因此，发行人不会依赖小岛冲压、汉兰格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相关环节不会涉及到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

（二）相关合作历史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的到期日期及发行人后续应对措施

2008 年发行人进入广汽丰田供应商体系，2010 年发行人进入一汽丰田供应商体系，陆续承担多项广汽丰田、一汽丰田零部件国产替代项目开发工作，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得到广汽丰田、一汽丰田的认可。小岛冲压是丰田汽车内外饰零部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参与丰田汽车众多原型车的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工作。双方基于对对方实力的认可，2011 年底，发行人与小岛冲压达成合作伙伴关系，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技术许可合同》，小岛冲压通过与发行人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发丰田国内合资厂的相关业务。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对于小岛冲压参与开发配套的海外车型的内部装饰件、车顶控制台和空调控制器等零部件，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可以向小岛冲压获取海外丰田原型车上相关零部件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图纸、数据、模具式样、设备参数等资料信息，发行人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小岛冲压支付技术许可费用。除发行人外，小岛冲压不得在中国（台湾地区除外）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专有技术。2021 年 6 月 30 日，为适应新的市场环境以及业务变化并加强信赖互助的双赢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小岛冲压重新签署了最新的《技术许可合同》，技术许可范围扩展了中央通道、麦克风、USB 接口、镍氢电槽等产品，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两份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签署年份	技术许可内容	技术许可费用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署年份	技术许可内容	技术许可费用	合同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授予发行人使用小岛冲压的专有技术在合同区域生产销售仪表板零部件、内部装饰件、车顶控制台和空调控制器	按照采用专有技术的产品的销售额乘以 1.5%-5% 的比例并加上一定的入门费用，作为技术使用费支付给小岛冲压	合同签署日到相关产品开始量产后经过 5 年为止，或至相关产品量产结束为止，或至合资公司设立后小岛冲压同合资公司签署技术支援合同之日为止。如果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合资公司未能设立、小岛冲压同合资公司的技术支援合同未能签署、则本合同到期前 1 年时就本合同的延长进行协议
2021 年 6 月	授予发行人使用小岛冲压的专有技术在合同区域生产销售地图灯、空调控制器、出风口、拉手、储物盒、中央通道、麦克风、USB 接口、镍氢电槽等产品，后续可根据需要经协商进行产品追加	按照采用专有技术的产品的销售额乘以 1.5%-5% 的比例并加上一定的入门费用，作为技术使用费支付给小岛冲压	自合同签署日起开始，5 年有效。以后在没有双方就合同有效期另行书面约定的情况下，每年自动延期 1 年

自 2012 年起，发行人分别就多个机械式开关产品与汉兰格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汉兰格提供结构设计、技术优化等方面的图纸和数据资料，同时收取技术使用费。双方的项目合作协议有效期限为项目产品的生命周期，当项目产品不再向整车厂供货，则项目合作协议终止。发行人与汉兰格的主要合作项目情况及其结束时间如下：

客户	项目产品	项目结束时间
大众斯柯达	五头 EPB 开关	2024 年（预计）
大众斯柯达	三头 EPB 开关	2024 年（预计）
一汽-大众	升降机开关	2024 年（预计）
大众集团	MQB 天窗开关	2026 年（预计）
东风柳汽	升降机开关	2021 年
东风柳汽	EPB 开关	2021 年

自开始合作至今，发行人与小岛冲压、汉兰格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双方的实际沟通情况进行产品的技术合作并结算相关费用，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发行人与小岛冲压的技术合作，目前的合作协议将在 2026 年 6 月到期，但双方已在新合同中补充约定了自动延期条款。同时，鉴于发行人与小岛冲压长期良好的双赢合作关系，双方有意愿将继续开展稳定的技术合作。而发

行人在长期的行业耕耘及积累中，已经形成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以及完备的生产能力，实现了向其他品牌客户进行同类产品的批量供货。因此，即便小岛冲压不再对协议进行延期，发行人也可以独立实现产品的研发试制及生产，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发行人与汉兰格的项目合作，各合作协议均基于具体项目产品，当项目结束时合同自动终止。2015年后，发行人未与汉兰格签署新的项目合作协议，目前双方合作的产品中预计最晚将在2026年结束量产，而单个项目的正常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无需实施额外措施。

（三）技术许可相关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小岛冲压及汉兰格技术许可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小岛冲压	37,379.45	26.53%	63,034.20	25.87%	60,933.35	27.20%	39,220.82	20.13%
汉兰格	1,293.95	0.92%	3,189.34	1.31%	4,318.79	1.93%	4,995.55	2.56%
合计	38,673.41	27.44%	66,223.54	27.18%	65,252.14	29.12%	44,216.37	22.70%

首先，发行人使用的小岛冲压及汉兰格的技术许可内容主要为海外相关车型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参数、质量标准等信息数据，发行人参考或使用相关资料主要为了加快国内相关项目的设计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及认可，并非构成相关产品主要功能或实现生产的必要技术，也并非发行人获取项目定点的必要条件。

其次，上述产品在量产过程中的主要制造环节均使用发行人自主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及工艺技术，相关许可技术不会在生产中起到制约作用，相关产品的收入并非主要来源于小岛冲压及汉兰格提供的技术许可。同时，发行人使用的汉兰格技术许可只与具体项目相关，随着项目的正常结束，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将进一步缩小。

最后，发行人在长期的行业积累中，同步研发能力及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已经具备了相关技术许可所涉及产品的研发及制造能力，拥有诸如顶

灯、氛围灯、空调控制面板、出风口、拉手等一系列成熟的自主产品。发行人同类或类似的自主产品已实现对大众等其他品牌客户的批量供货，因此发行人整体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小岛冲压及汉兰格技术许可的特殊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产品收入在同类别产品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照明系统	33,172.66	78.53%	52,601.32	74.47%	40,970.90	65.79%	37,532.61	71.26%
智能电子模块	24,000.61	55.31%	33,867.65	54.97%	37,391.04	60.63%	29,373.81	63.45%
座舱功能件	40,968.31	80.05%	78,754.68	79.40%	71,534.99	78.44%	73,966.62	85.88%

综上所述，小岛冲压和汉兰格的技术许可并非发行人实现生产经营的关键要素，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系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对于解决行业技术难点问题是否有独特贡献，该部分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领先性、独特性或创新性，发行人对自身技术优势的表述是否严谨准确

（一）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系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对于解决行业技术难点问题是否有独特贡献

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数十年的发展，各类零部件产品的底层技术已经趋于成熟和稳定，同类产品的基础生产材料、基础生产工艺等方面基本表现出同质化的特征。因此，当前零部件企业的技术竞争优势更多地体现在对基础技术的针对性优化以及在产品应用层面的开拓创新。

发行人的技术大多来源于行业通用技术，但在行业技术平均水平的基础上，发行人不断消化再吸收，并根据生产效率、产品效果以及客户需求进行了优化及突破，形成了目前一系列的自主核心技术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先进性、应用、保护情况”对核心技术进行了详细披露。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难点以及对技术优化的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是否系行业通用技术	技术难点	对技术优化的贡献情况
1	条形氛围灯延伸技术	否	传统的 RGB 模组两头布局方式限制了氛围	发行人通过调整 RGB 模组布置位置，突破原有光导结

序号	核心技术	是否系行业通用技术	技术难点	对技术优化的贡献情况
			灯的长度。同时，氛围灯两头过大的预留空间，会导致与周边其他氛围灯存在明显的视觉分割，无法形成有效一体效果	构，有效地解决了氛围灯两头预留空间过大以及均匀性和长度的限制问题。优化后的氛围灯结构可以根据设计要求任意拼接，预留空间能够缩小至 10mm 内，且亮度均匀性能够控制在 $\pm 25\%$ ，保证视觉效果
2	导光条注塑技术	是	光导注塑成型极易产生收缩变形、气泡、残余应力、发黑发黄等问题，导致无法满足产品的外观质量要求。同时，光导产品对透光性、热稳定性、雾度、形状精度、表面光泽度都有严格要求	发行人通过分段成型的方式，大幅减少透明光导产品出现发黄和气泡的机率，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产品精度。通过采用针阀全热流道方式控胶，发行人能够极大减少光导注塑过程中的原材料损耗
3	激光切割折弯技术	是	切割尺寸、切割表面光洁度、激光打点点位的位置精度以及打点深度较难保证	发行人通过调整切割速度及能量的结合，能够提升切割表面的光洁度；通过调整能量曲线，能够保证产品打点的线性过渡，提升产品出光均匀性。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相关热成型工艺设备，提高了该技术的生产效率及通用性
4	均匀配光技术	是	对配光镜结构设计、光学模拟分析能力、超精密模具的加工以及光学零件的精密注塑等设计及制造工艺均有较高要求。产品成本较高，配光均匀性、视觉效果难以保证	发行人通过对配光镜结构的创新设计和选材，有效提升产品的配光均匀性，同时通过精简的设计布局，减少电子元器件用量，有效进行成本控制，可应用 in 多款汽车智能照明产品上
5	广角成像技术	是	实现宽幅、高清晰度、高均匀性图案的传统 MLA 方案，其制造难度大、成本高、产品能耗大	发行人通过均匀照明方式，单个照明模组能够实现大尺寸图案显示，如长 2000mm 宽度 700mm。同时图案清晰度高、均匀性良好，相对 MLA 方案清晰度和亮度均有显著提升
6	汽车照明控制模组标定技术	是	RGB 照明控制模组在温度升高时，采用降功率的方式保护元器件，易导致三原色比例变化，从而引起色	发行人基于实践经验，在产品设计上对信号采集、算法策略、元器件执行等各环节进行优化，并采用在线式的标定方式，进一步提高颜色

序号	核心技术	是否系行业通用技术	技术难点	对技术优化的贡献情况
			温和显色性变化，使产品稳定性降低	标定的准确性，确保三原色亮度比例，保证产品的视觉效果
7	LED与金属线路板铆接技术	是	对铆接的可靠性、结合力以及自动化铆接设备的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	发行人通过采用冷铆的方式，降低接触电阻，提升能耗效率和通电稳定性。同时，通过对工装设备的创新设计，发行人可以大幅提高铆接的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8	触摸控制技术	是	在触控振动效果、振动均匀实现以及触摸控制抗干扰能力方面均存在较高要求	基于实践经验，发行人在结构及算法上对电磁铁的振动进行了优化，提升振动效果。同时，发行人通过加入动态补偿智能算法，强化触摸功能的抗干扰能力，提升产品的可靠性。通过采用不锈钢圈式电容触摸方案，显著提升产品竞争力
9	双色IML模内注塑技术	是	对产品拉伸及R角的参数以及生产环境要求较高，容易出现外观缺陷，合格率难以提升	发行人通过对模具结构的优化以及油墨配比、膜片的优选，提升产品合格率，实现了高品质的高光双色IML触控面板一体化成型。同时，发行人通过激光切割的方式对注塑成型后的料头进行切除，能够提高产品表面光滑度，有效提升产品合格率
10	全方位收音技术	是	一般的麦克风为单指向收音，对不同角度的音源感知灵敏度存在差异。同时，麦克风在全方位收音过程中易受干扰，影响功能的稳定性	发行人通过使用MEMS（微型机电系统）元件进行回路设计，并结合多重反馈二阶有源低通滤波电路进一步优化麦克风功能的稳定性，使所有角度都能够具备相同的收音灵敏度，提升整车的人机语音互动的顺畅性，增强驾乘体验
11	PD快充技术	是	需具备较强的EMC抗干扰能力，以及涉及到安全性的过温、过压和过流等多种保护控制	发行人通过创新的回路设计增加屏蔽罩结构提升抗干扰的能力。通过完善优化PCB板和金属壳体的搭接设计，发行人有效解决快充时的散热问题，提高产品安全性和稳定性
12	分电压或LIN通讯控制下的微型	是	超小尺寸下，马达高频振动导致的噪音较难处理。塑胶齿轮及	发行人通过基于芯片控制的正弦波电流、超细分微步控制，降低马达的机械振动，

序号	核心技术	是否系行业通用技术	技术难点	对技术优化的贡献情况
	电机减速传动技术		传动系统在复杂工况下的使用寿命受影响	实现超静音运转，噪音值 $\leq 34\text{dB(A)}$ ，相比行业平均水平能够低 2-3dB(A)。基于电位器的电压分压技术和马达转速补偿位置模型，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超小模数齿轮的齿轮修形设计技术，使整个减速传动结构的运转角度控制在小于 1° ，提高控制精度并提升使用寿命
13	蓝牙空间定位技术	是	定位误差大、多径效应影响大、抗干扰能力差	发行人通过实践经验的积累，不断优化自适应的定位算法及标定策略方案，提升数据的处理效率，在多种定位模式下提高定位的准确度
14	UWB 空间定位技术	是	频段较高，信号穿透能力弱，在座舱内等多径复杂环境下的干扰较大	根据 UWB 的技术特性，发行人结合相关的人工智能、神经网络学习等新兴技术优化定位参数，使用多种滤波算法对采集的信号进行处理，并创新地使用 RSSI 和 TOF 相融合的定位算法，提高车内外区域识别的精准度
15	出风口隐藏结构性创新技术	是	对出风口自动转出和自动隐藏时与周边件间隙均匀和面差具有较高要求	发行人设计的隐藏式出风口采用翻转方式实现隐藏效果，通过电位器及控制器的控制实现自动化翻转以及精准定位
16	泄漏量密封技术	是	垂直叶片二次成型后对平面度控制公差要求高，垂直叶片间软胶相互贴合密封较难保证	发行人通多对垂直叶片软胶截面形状进行改进，以及在软胶材料的选材上进行针对性优化，有效提高了泄漏量密封水平，且显著降低成本
17	总成模块化技术	是	出风口需要同时满足不同 A 面和不同风道接口的匹配要求	发行人通过采用分段式出风口壳体，使不同壳体段之间的角度可调整，实现与不同的进风口对接
18	模内装配注塑成型技术	是	生产设备、刀具、夹治具精度误差、定位误差、测量系统精度误差以及金属材料材质均衡性、热变形、应力变形等因素影响模具零件加工精度，从而影响模具整体精度	发行人通过 CAE 仿真分析，优化模具结构设计，提高一体化加工能力，降低设备能力、人为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人不断积累实践经验，选择适合的工艺方案及制造材料并不断完善，有效提升相关模具的精度水平
19	装配检测一体化技术	是	在进行操作力检测时，检测结果的准确	发行人对力学测试程序的逻辑进行了优化，通过采用并

序号	核心技术	是否系行业通用技术	技术难点	对技术优化的贡献情况
			性难以保证。同时，对耐高低温湿热条件、泄漏量、防错、防漏等检测功能的集成性要求较高	优化压差法、流量计法的泄漏量测试方案，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出风口泄漏量检测的不同需求，同时可使精度达到 $\pm 3\text{L/min}$ 的公差范围之内。通过设备结构设计，将力学检测、泄露检测，防错漏检测等多检测功能进行了有效集成
20	高精度热铆接技术	是	内外壳翻边铆接后同轴度不高，从而影响阻尼器的回位性能。铆接接痕明显，外观质量水平难以保证	发行人采用高同轴度的预压气缸对阻尼器内外壳进行预压，实现精确定位，再配合铆接气缸进行铆接，大大提高热铆接合格率。发行人优化铆头设计，减小铆头体积，增强铆接的集中度从而提升外观质量
21	电子传感器应用技术	是	对阻尼器回位测试工装各部件加工精度要求高，从而消除工装自身制造误差，以便精确获得阻尼器的角度变化	发行人通过运用电子传感器，实时获得阻尼器角度的微小动态变化，并优化设备上定位组件的布置，提高检测的精准度
22	润滑油脂后添加结构创新技术	是	注油结构及储油空间有限，对结构设计要求较高	发行人在原有内饰件产品结构空间内，设计出注油结构，优化了涂油工序，避免装配中的油污染零件表面

(二) 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领先性、独特性或创新性，发行人对自身技术优势的表述是否严谨准确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情况的比较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通过对基础通用技术以及自身研发制造能力的不断优化和完善，并在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光学技术的赋能下，结合产品发展趋势实现了进一步迭代。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具备了特定优势，达到了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的水平，基本能够满足主要客户对产品创新的各项需求，其先进性、独特性或创新性特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独特性或创新性表征	技术水平
1	条形氛围灯延伸技术	氛围灯两头预留RGB模组空间一般为单边30mm，氛围灯长	氛围灯两头预留RGB模组布置空间可以达到单边20mm，氛围灯长度	发行人的技术方案理论上可以突破氛围灯的长度限制，且在交叉处的亮度均匀性达	国内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独特性或创新性表征	技术水平
		度一般限制在 1m 内	范围可以扩展到 1.2m	到良好的水平。发行人已实际应用该技术进行量产，并获得了知名整车厂的认可要求	
2	导光条注塑技术	目前该行业关于导光条注塑技术成熟度不高，基本上采用传统注塑成型方法，在光学性能方面很难达要求，同时制件良率上不高，耗损大，批量生产成本大	目前行业领先的水平是基于注塑 CAE 技术分析指导优化产品及模具设计，并在生产试模中结合 DOE 实验得出最佳工艺参数的数字模型，通过数据处理和优化方法，提供精准注塑工艺参数指导注塑高效调机生产	发行人已在行业平均水平基础上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及实操经验，在模具制造、产品精度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水准，能够满足客户对光导产品外观、质量及良品率的要求	国内先进
3	激光切割折弯技术	行业内加工工艺一般多为导光条注塑，模具开发周期 3 个月，光学参数调整时间周期 4 周/轮，亮度均匀性 50%	目前国内领先水平的注塑导光条模具开发周期 2 个月，光学参数调整时间周期 2~3 周/轮，亮度均匀性 65%	发行人已掌握该项技术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实现了产品量产，同类产品开发周期可以进一步从 2 个月缩短至 2 周，光学参数调整时间周期缩短为 1 天/轮，亮度均匀性可达 65%	国内领先
4	均匀配光技术	行业内普遍的配光辉度值为 5cd/m ² ±25%	行业领先水平可使配光辉度值达到 5cd/m ² ±15%	发行人可以实现氛围灯均匀性控制在 5cd/m ² ±15%之内，点亮时视觉效果好，获得了客户的较高评价	国内领先
5	广角成像技术	行业内一般单个车载投影灯模组、地毯灯模组的视场角在 30°左右，无法在车门附近投影出宽幅图案	一般采用 MLA 技术，凭借其独特的多通道成像方式，在宽幅图像均匀性方面占据领先地位。但在图像解析和成像质量方面，传统多片方式成像相比 MLA 成像方式更具优势	发行人已经可以在图案均匀性效果方面达到与 MLA 技术相似的效果，同时由于结合了传统成像方式，因此可以相比 MLA 技术提升的清晰度水平，单个模组能够实现大尺寸图案的显示	国内领先
6	汽车照明控制模组标定技术	行业内一般 RGB 标定精度可达 ±0.01，标定完成时间普遍在 10 秒左右	目前行业领先水平 RGB 标定采用多通道光谱仪器，配合高精度定位模组机构，标定精度可达 ±0.005，标定完成时间可控制在 6 秒内	发行人 RGB 标定技术基本能够达到领先水平，精度能够达到 ±0.005，每颗 LED 的标定完成时间根据拼板数量不同可控制在 4-6 秒范围内	国内先进
7	LED 与金属线路板	行业内 LED 与金属线路板铆接技	目前国内领先的 LED 与金属线路板	发行人能够实现 LED 抓取、输送、铆接的	国内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独特性或创新性表征	技术水平
	铆接技术	术中铆接拉脱力基本在 60N 左右，接触电阻 10-20mΩ	铆接技术能够使铆接拉脱力达到 80N，接触电阻<0.2mΩ	全自动一体成型，LED 铆接拉脱力最高能够达到 80N 以上，可以达到国内领先的水准。同时，通过该技术铆接的接触电阻接近零，能够有效提高能耗效率	
8	触摸控制技术	目前一般的座舱功能产品仍以机械按键控制为主	国内领先水平座舱功能产品已经全面应用触摸控制技术，并同时集成触控、反馈、生物识别等一系列先进智能功能	发行人已实际应用触控技术进行产品的规模化量产。通过控制铝棒在 0-5mm 内移动，根据多个距离等级来实现控制并确保触控的识别率及手感的一致性，实现对机械式实体功能按键的替代	国内先进
9	双色 IML 模内注塑技术	行业内平均的表面耐磨性一般为 4 级，硬度可达到 HB 以上，耐光性可达到 4 级，较难通过耐露得清试验。主要以单色注塑+IML 工艺为主，中低温材料注塑与膜片印刷层结合膜片附着力强度低下	行业内领先水平如下：表面耐磨性可达到 5 级，硬度可达到 3H，耐光性可达到 5 级，可以通过耐露得清试验，附着力强度高。膜片成型使用热压（不切断）成型工艺搭配冲切工艺，2 种工艺结合生产节拍较比行业平均水平提升 20%以上	发行人基本能够达到领先水平的技术指标要求，其中表面耐磨性可以达到 5 级，硬度可以达到 3H，耐光性可以达到 5 级，能够通过丰田的耐露得清试验，生产效率能够显著提升	国内先进
10	全方位收音技术	目前行业内麦克风收音技术普遍为单一指向，灵敏度一般	行业领先水平能够实现车载麦克风所有角度的收音功能，可以从所有方向均衡地收取声音，实现用户整车人机高质量的语音互动	发行人已经掌握并能够实现麦克风全方位收音技术，相比平均水平能有 10%以上的灵敏度提升，并具备了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国内领先
11	PD 快充技术	出于散热问题的考虑，市场上普遍的车载 USB 充电功率只有 15w，充电效率一般	国内 PD 快充技术的有效输出功率可以达到 60W	发行人可以在保证充电功率提升至 60w 的时候仍能够有效散热。相比常见的充电效率提升 4 倍，散热效果是普通快充的 2 倍以上	国内领先
12	分电压或 LIN 通讯控制下的微型电机	行业一般的低噪音运行能力水平为 36-38dB（A）	行业领先的低噪音运行水平可实现≤32dB（A）	发行人的低噪音运行水平能够达到≤34dB（A），相比行业平均水平低 2-3dB（A），	国内先进

序号	核心技术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独特性或创新性表征	技术水平
	减速传动技术			接近国内领先水平	
13	蓝牙空间定位技术	行业一般水平为 PS 车内覆盖率 > 95%，车窗溢出 < 50cm	行业内的领先水平为 PS 车 内 覆 盖 率 100%，车窗溢出 < 25cm	发行人已经掌握单蓝牙、多蓝牙的定位算法，在 PS 车内覆盖率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能够实现车内 PS100%覆盖；在车窗溢出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车窗溢出 < 30cm	国内先进
14	UWB 空间定位技术	行业一般水平为定位误差 30-50cm，PS 车内覆盖率 90%，车窗溢出率 < 20cm	行业领先水平能够实现空旷环境精度达到 20cm，复杂环境精度达到 30cm，同时 PS 车内覆盖率 > 98%，车窗溢出 < 10cm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实现汽车 UWB 精准定位的厂家，空旷环境精度能够达到 10cm，PS 车 内 覆 盖 率 100%，同时能够实现车窗溢出 < 10cm，迎宾、解锁、上锁误差 < 20cm	国内领先
15	出风口隐藏结构性创新技术	行业内隐藏式智能电动出风口多为非翻转式结构，出风口在工作状态或非工作状态下都可见	隐藏式智能电动出风口采用长缝隙式风口来减少可见区域，但不可旋转	发行人已经能够实现出风口的自动化翻转式隐藏，并兼具了防夹手功能	国内领先
16	泄漏量密封技术	行业内一般水平为：在进风压强 200Pa 时出风口内叶片关闭的泄漏量 < 120L/min	行业内领先水准为：在进风压强 200Pa 时，出风口内叶片关闭泄漏量可达到 < 60L/min	发行人的泄漏量值在进风压强 200Pa 时可以控制在 < 40L/min，能够达到行业内领先要求	国内领先
17	总成模块化技术	行业内普遍的出风口产品为车型定制部件，一般不同车型的出风口产品不能实现通用组装	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已经可以实现出风口各零部件的模块化设计，同一零部件模块能够通用于多款车型的出风口	发行人已经实现出风口模块化设计，模块化出风口能应用在不同车型上，避免不同车型出风口多次开模造成的成本投入，并大大缩短项目开发周期	国内领先
18	模内装配注塑成型技术	行业内模具配合精度、重复定位精度的国外平均水平为 0.01-0.02mm，国内平均水平为 0.015-0.03mm	国外同行业领先水平的模具配合精度、重复定位精度可以达到 0.005-0.01mm，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可以达到 0.005-0.02mm	目前发行人的模具配合精度、重复定位精度最高可以达到 0.01mm 内	国内先进
19	装配检测一体化技术	目前普遍的生产过程中的检测监	目前国内领先的检测技术可以实现对产品	一方面，发行人已经能够实现装配与部分	国内先进

序号	核心技术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独特性或创新性表征	技术水平
	术	控行为主要由操作力、泄漏量、错装、漏装及表面质量检测，基本为独立的单项检测，可以存储数据，但是无法综合分析	一体化检测（操作力、泄漏量、错装、漏装及表面质量检测）将各检测项目整合，记录各检测数据并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并存储所检测产品数据以备后续追溯使用	检测的一体化，如操作力、泄漏量、错装、漏装及表面质量检测，可以提高作业效率。记录各检测数据并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并存储所检测产品数据以备后续追溯使用。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在设备整体的精度上做出了一定的突破如在操作力检测上可以做到标准力值在3N 操作力误差在 $\pm 0.25N$ 以内。泄漏量在500Pa 下3L/min 的误差	
20	高精度热铆接技术	国内平均的热铆接技术温度及焊接精度一般，温度一般在 ± 15 度，多点焊接精度一般在 $\pm 0.1mm$ 左右	国内先进的热铆接技术温度及焊接精度一般可以将温度控制在 ± 5 度，单点单控，多点焊接精度可以控制在 $\pm 0.05mm$ 左右。增加导向定位柱定位精度在 $\pm 0.02mm$	发行人通过对设备结构的优化，能够做到温度控制在 ± 10 度，单点单控，多点焊接精度控制在 $\pm 0.08mm$ 左右。导向定位柱定位精度在 $\pm 0.02mm$ 从而有效提高热铆接精度，提高产品合格率	国内先进
21	电子传感器应用技术	行业内阻尼器回位测试工装普遍采用的是位置开关来确定阻尼器的角度位置，精度差，角度公差范围1°，回位时间计算误差约0.4秒	行业内领先的阻尼器回位测试工装采用电子传感器获得阻尼器角度内的位置，精度高，角度公差范围0.5°，回位时间计算误差约0.2秒	发行人的全自动阻尼器回位测试采用电子传感器方式，能精准获得阻尼器在单位角度内的回位时间，达到行业领先水准，还可适用于多款阻尼器的回位测试	国内领先
22	润滑油脂后添加结构创新技术	行业内普遍采用的工序为先对零件配合面涂油，然后再进行装配	领先的设计及工艺技术可以实现零件装配完成后，再通过注油结构添加润滑油脂	发行人已经达到该项领先水准，解决了在装配过程中添加润滑油脂污染零件表面的难题，实现了对产品全自动无污染加油	国内领先

注：国内领先是指已经达到国内零部件行业中较为领先的技术水准。国内先进是指超过了国内行业平均水平并接近行业领先水准。

从上表的数据及描述可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及主要参数表现在与行业内相关技术的平均水平及领先水平比较时，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或者领先的水准，符合相关技术优势的披露描述。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其他公司技术情况的比较

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为科博达、星宇股份、广东鸿图和香山股份。由于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或明细产品不尽相同，涉及到的相关核心技术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具备直接可比性。根据公开资料信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核心技术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情况	技术比较情况
科博达 (603786.SH)	数字控制实现软开关 PWM 技术、车灯自动调平方法、LED 驱动电路及其驱动方法、LED 车灯调光方法、实现三基色 LED 灯颜色渐变的方法、电压信号滤波方法、高低压端绝缘失效检测方法、过电流判断方法、柴油发动机低压油路燃油自动排空装置、发动机智能型预润滑系统、三基色 LED 光源的亮度校正方法、起动机限流器与断路器的集成模块及其汽车起动系统、用于控制起动机限流器的起动机保护器及其汽车起动控制系统、汽车氛围灯短路故障检测方法、逆变器漏电保护方法、电源插座、数字量的等级确定方法、新能源汽车的高压电器的预充电装置、具有电流检测功能的车载高边开关	科博达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对车辆内外灯具的电子控制方面。发行人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广角成像技术、条形氛围灯延伸技术、触摸控制技术、均匀配光技术以及汽车照明控制模组标定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星宇股份 (601799.SH)	星宇股份拥有包括车灯产品、车灯电子、工装专机、模具等设计开发能力以及国家认可的实验室，已形成一批较为先进的研发成果，如第一代和第二代 ADB 前照灯、辅助远光（蓝转白激光）前照灯、第二代 OLED 后组合灯、像素式前照灯、LIN/CAN 控制 RGB 氛围灯、低成本双光 LED 透镜组件相继研发成功	星宇股份的主要技术更偏向前后外灯产品的开发，同时也增加了诸如 RGB 氛围灯控制、透镜组件设计等方面的技术。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与智能照明相关的技术主要应用于内饰灯具的设计、电子控制及精密制造，主要包括广角成像技术、条形氛围灯延伸技术、触摸控制技术、均匀配光技术、汽车照明控制模组标定技术以及导光条注塑技术和激光切割折弯技术，相关技术能够达到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广东鸿图 (002101.SZ)	广东鸿图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四维尔主要生产汽车内外饰塑料件产品，拥有先进的双色注塑、烫印、印刷、涂装、电镀工艺及真空镀膜技术，其中多彩电镀、高光注塑、免底涂 PVD、TOC 等技术为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广东鸿图的塑料件业务核心技术集中于注塑及表面处理方面。对于注塑工艺，发行人拥有完备的光学、双色、高光、气辅、模内装配、模内嵌件等精密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能力，其中模内装配注塑以及双色 IML 模内注塑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准。对于表面处理工艺，发行人除喷漆、丝印外的多数生产需求通过外购或外协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情况	技术比较情况
		加工完成，因此暂无该方面的核心技术
香山股份 (002870.SZ)	香山股份的汽车业务目前掌握真木 PUR、OPO、PMMA 处理工艺；真铝表面处理和生产工艺；碳纤维生产工艺、INS、3D 吹塑、电镀喷漆、LSR 固态硅胶成型等特殊工艺。企业实验室经过国家级 CNAS 认证，也获得各大主机厂认证，能自主检测所有零件性能	香山股份的汽车业务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表面处理工艺。相关技术并非发行人目前主要发展的工艺领域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此外，发行人拥有领先、完备的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开发及制造能力，可以提供从产品分析、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到制造、验证、过程管控、最终交付的全套技术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降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成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模具技术能力的领先性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型腔精度	表面粗糙度	使用寿命
金钟股份 (301133.SZ)	汽车内外饰件	整车厂	0.02mm	Ra0.2μm	100 万模次
福赛科技 (A22026.SZ)	汽车内饰件	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整车厂	0.01mm	Ra0.025μm	100 万模次
唯科科技 (301196.SZ)	注塑模具、注塑产品	电子行业、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等	0.002mm	Ra0.03μm	100 万模次
宁波方正 (300998.SZ)	汽车注塑模具	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0.005mm	Ra0.8μm	10-70 万模次
上海亚虹 (603159.SH)	注塑件、SMT 产品	整车厂、家用电器厂家	0.01mm	Ra0.025μm	120 万模次
百康光学 (A21460.SZ)	光学透镜、汽车氛围灯	整车厂、照明设备厂家	0.005mm	Ra0.014μm	100 万模次
发行人	智能光电系列产品、座舱功能件	整车厂	0.005mm	Ra0.012μm	100 万模次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等公开资料。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指标与其他具有类似业务或产品的公司相比时，具备了一定的领先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相关应用领域具备了领先优势，发行人对自身技术优势的表述能够保证严谨准确。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收入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结合前述技术先进性、成长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收入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市场定位及客户资源方面具备了充分的竞争实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将中高端乘用车市场作为重点发展的目标市场，始终保持技术领先的优势，深度了解国内外前沿的科技动态，依靠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与各类优质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能够做到更快地响应市场变化，充分吸纳行业前沿技术，积累创新技术项目经验，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制造水平。同时，由于整车企业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其供应体系相对稳定，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成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了竞争对手的进入壁垒。

公司的客户资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资源情况
科博达 (603786.SH)	核心客户包括大众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奥迪公司、保时捷汽车、宾利汽车和兰博基尼汽车）、戴姆勒、宝马、福特、雷诺、PSA、捷豹路虎、吉利、比亚迪、红旗、一汽集团、上汽大众及国内外新造车势力头部企业等数十家全球知名整车厂商
星宇股份 (601799.SH)	涵盖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戴姆勒、德国宝马、通用汽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东风本田、长安马自达、一汽红旗、一汽轿车、一汽解放、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乘用车、奇瑞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多家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广东鸿图 (002101.SZ)	全面覆盖日系、美系、欧系、华系等传统优质汽车制造企业、造车新势力以及跨界高科技巨头，包括本田、日产、丰田、通用、克莱斯勒、福特，奔驰、沃尔沃、大众，一汽、上汽、东风、广汽、吉利、长城、特斯拉、比亚迪、小鹏汽车、蔚来汽车、宁德时代等
香山股份 (002870.SZ)	已与戴姆勒奔驰、宝马、大众、奥迪、通用、福特、特斯拉、日产、马自达、蔚来、理想等全球汽车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	已经成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德国大众、北京奔驰、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奇瑞·捷豹路虎、英国捷豹路虎、一汽轿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东风柳汽、上汽集团、美国福特等国内外知名传统车企以及 T 品牌、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广汽埃安等新能源车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外主要的知名整车企业，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能够在市场客户资源方面保证充分的竞争实力。

(2) 发行人在自主研发水平以及实验能力方面具备相当的竞争水平

公司始终以“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坚持“以技术引领市场、以创新追求发展”的经营方针。公司的研发团队由 500 余位各类技术人才组成，其中近三分之一拥有 5 年以上研发经验。团队的专业背景包括了光学、电子、机械、自动化、信息技术、语言等方面，具备对产品、工艺以及设备的全方位自主创新开发及整合的能力。

公司拥有超过 5,000 平米的独立实验室，配备了大型专业实验检测设备，在电气性能检测、光学测量、环境检测、材料检测、尺寸测量、光学测量、机械测量、噪音测量、电气性能检测以及综合性能测量方面具有领先的实验能力。公司先后获得 ISO/IEC 17025 国家实验室标准认可、奥迪专项功能实验设备认可、一汽丰田气味实验室认可、上汽大众材料实验室认可以及广汽传祺、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等供应商实验室认可。

公司的研发及实验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及实验能力情况
科博达 (603786.SH)	2021 年末，科博达有研发人员 844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 40%，研发投入 30,40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83%，拥有超过 200 项专利技术。科博达建立了 EMC 实验室，该实验室不但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认证，拥有第三方检测资质，还获得了包括奥迪公司、大众集团在内的重要客户的试验资质认证
星宇股份 (601799.SH)	2021 年末，星宇股份有研发人员 1,493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 18.98%，研发投入 38,77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90%。目前拥有包括车灯产品、车灯电子、工装专机、模具等设计开发能力以及国家认可的实验室。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星宇股份累计获得 8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
广东鸿图 (002101.SZ)	2021 年末，广东鸿图压铸和内外饰件板块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403 项，其中压铸板块 232 项，内外饰件板块 171 项，拥有研发人员 1,11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53%。2021 年度的研发费用开支为 28,167.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69%。截至 2021 年末，共设有 8 家省级研发机构，其中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属新型研发机构）1 家
香山股份 (002870.SZ)	2021 年末，香山股份有研发人员 839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 13.69%，2021 年度研发费用开支 36,782.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52%，拥有汽车领域专利 3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3 项。企业实验室经过了国家级 CNAS 认证，也获得各大主机厂认证，能自主检测所有零件性能

公司名称	研发及实验能力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51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9.79%。2021 年度研发投入 15,956.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5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超过 60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发行人的实验室具备了多种检测能力，已经通过国家实验室标准以及各主要主机厂的认可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在研发能力、实验能力、研发投入、专利技术数量等方面已经达到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等的层次水平，具备相当的竞争能力。

（3）发行人在精密模具、工装设备的设计及制造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模具及智能工装装备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拥有完备的光学、双色、高光、气辅、模内装配、模内嵌件等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开发及制造能力，可以提供从产品分析、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到制造、验证、过程管控、最终交付的全套技术解决方案。在开发环节，公司完整掌握了模塑成型仿真分析（Mold Flow）、模具可行性分析（DFM）、逆向工程等技术方法，通过 CAE/CAD/CAM 等专业化 3D 设计分析软件进行全数据链管理。在制造环节，公司引进高精度五轴高速加工中心、精密慢走丝线切割机、精密电火花成型机、精密磨床、模具研配机、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了模具和工装装备的精密度和稳定性。

目前，公司开发的模具型腔精度可达 0.005mm，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012 μ m，使用寿命能够超过 100 万模次，自主研发的模具和智能制造工装设备中有 16 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在精密模具和工装设备上积累的技术优势可以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成本。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公开披露相关技术数据指标，因此无法与公司的技术水平进行直接对比分析。根据与其他具有类似技术的公司水平的比较情况，公司的模具开发及制造水平已经能够达到行业领先，具体详见本题之“二、（二）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其他公司技术情况的比较”。

（4）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能够开展差异化竞争

公司在智能光电系统、座舱功能件以及相关工装模具等领域的产品结构设计、算法开发、制造工艺等方面拥有多项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着力点、技术综合性、功能集成性等方面存在不同的特

征，具备开展差异化竞争的天然优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比较情况详见本题之“二、（二）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可比公司技术情况的比较”。

（5）发行人的同步研发实力不断积累，市场地位及国际口碑进一步强化

汽车零部件的配套开发一般分为同步研发和非同步研发两种，其中非同步研发主要是指按照客户给定的具体产品参数要求进行开发，自主性及创新性较低。而同步研发是指企业根据客户的基本需求，同步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研发工作，一方面可以依靠自身的核心研发技术及经验，不断改进和优化产品方案，另一方面也可以与整车企业进行充分的技术及产品交流，展现企业的实力水平，有利于后续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并不断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随着行业技术的成熟以及竞争的加剧，同步研发能力已经是能否进入整车厂一级合格供应商体系的重要关注点，是企业能否持续获取项目、促进企业增长的关键因素，是目前评判汽车零部件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依据。

发行人在长期的行业积累中，已经具备了充分的同步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各期新定点的同步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57 个、58 个、79 个和 26 个，分别占各期新定点项目总数的 61.96%、70.73%、78.22%和 50.98%，其中对海外大型整车集团的同步研发定点项目也稳步增长，目前已经获取了 26 个海外同步开发项目，能够与诸如德国奥迪、德国奔驰、英国捷豹路虎等海外知名车企进行直接的技术沟通交流。凭借来自国内外头部整车厂的认可，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口碑获得了进一步强化，竞争实力获得了充分的展现。

（6）发行人在全球产业布局及客户服务方面的竞争实力进一步加强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配套服务主要围绕整车制造企业展开，公司根据国内主要客户所在地并结合考虑产业集群分布情况，在慈溪、宁波、上海、天津相继设立了生产制造基地或研发中心，于长春、天津、广州、重庆也分别成立了办事处，就近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研发、配套、销售及售后服务，可以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供货效率、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除了国内的产业布局，公司近年来大力开展全球化战略，积极扩展海外市场，在德国、英国等欧美国家都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于 2019 年在德国设立了子公司，能够快速响应欧美客户的要求，第一时间了解到欧美市场的动态，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海外资源支持。

公司的产业布局及客户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业布局及客户服务情况
科博达 (603786.SH)	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上海、嘉兴、温州和重庆，分别从事汽车电子产品、汽车电机产品和汽车电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于欧洲、美国均设立了海外公司
星宇股份 (601799.SH)	生产主要集中于本部常州星宇，同时在吉林长春和广东佛山建设有生产基地。境外方面，在德国、日本、中国香港及塞尔维亚均存在经营实体
广东鸿图 (002101.SZ)	压铸业务在广东高要、江苏南通和湖北武汉设有生产基地，内外饰件业务在慈溪、杭州湾、长春、广州均设有生产基地，同时在中国香港和美国存在经营实体
香山股份 (002870.SZ)	作为香山股份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主体，均胜群英目前业务分布于全球多个国家，全球范围内拥有中国、德国、北美三大研发中心，全球范围内有 12 处生产基地，在欧洲及北美布局的生产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绩效
发行人	在慈溪、宁波、上海、天津相继设立了生产制造基地或研发中心，同时在长春、天津、广州、重庆分别成立了办事处，便于进行客户服务快速响应，在海外的德国、罗马尼亚也相继成立经营实体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各可比公司根据自身的客户分布及业务发展需求，形成了不同侧重的产业布局及相关客户服务体系。发行人的全球化产业布局与目前的业务结构相适应，也与未来的发展规划相一致。发行人已经在国内搭建了全方位的立体式客户服务体系，从研发、生产到售后，能够及时有效地响应主要客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竞争实力。因此，发行人在产业布局及客户服务方面与可比公司并不存在显著差异，随着整个行业全球化的推进，发行人仍有着广阔的竞争空间。

2、成长性

(1) 发行人在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方面具备成长性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科博达	148,454.47	280,650.87	291,372.77	292,213.90
	星宇股份	371,867.15	790,944.96	732,271.51	609,179.84
	广东鸿图	289,757.55	600,332.55	559,602.61	590,631.66
	香山股份	218,396.32	489,016.61	97,673.45	84,179.75
	发行人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收入增长率	科博达	1.82%	-3.68%	-0.29%	9.22%
	星宇股份	-5.89%	8.01%	20.21%	20.06%
	广东鸿图	-2.35%	7.28%	-5.25%	-2.54%
	香山股份	-8.13%	400.66%	16.03%	-10.26%
	发行人	16.61%	8.74%	15.00%	-
扣非后归属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科博达	18,163.63	33,922.84	46,296.56	44,897.23
	星宇股份	40,782.60	84,676.99	108,247.57	73,529.38
	广东鸿图	12,397.58	27,932.61	15,166.64	711.03
	香山股份	5,473.58	15,242.99	7,211.79	-1,400.73
	发行人	9,651.06	17,821.28	14,180.13	10,341.57
扣非后归属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增长率	科博达	-13.27%	-26.73%	3.12%	-4.07%
	星宇股份	-21.75%	-21.77%	47.22%	35.04%
	广东鸿图	-0.03%	84.17%	2,033.07%	-97.69%
	香山股份	-21.98%	111.36%	614.86%	-40.00%
	发行人	-	25.68%	37.12%	-
销售净利率	科博达	14.90%	15.24%	19.70%	18.41%
	星宇股份	12.30%	12.00%	15.83%	12.96%
	广东鸿图	7.90%	5.78%	3.46%	1.44%
	香山股份	4.08%	2.56%	7.69%	-7.71%
	发行人	7.07%	7.76%	6.43%	5.70%
资产总额	科博达	503,825.52	485,560.88	471,008.38	393,378.41
	星宇股份	1,224,027.45	1,193,338.23	1,142,801.47	855,424.46
	广东鸿图	783,147.88	762,687.34	808,777.97	807,932.32
	香山股份	694,346.62	637,947.64	637,118.02	96,724.44
	发行人	255,940.60	231,533.99	227,026.47	204,674.41
资产总额增长率	科博达	3.76%	3.09%	19.73%	43.13%
	星宇股份	2.57%	4.42%	33.59%	18.01%
	广东鸿图	2.68%	-5.70%	0.10%	-4.82%
	香山股份	8.84%	0.13%	558.69%	-11.68%
	发行人	10.54%	1.99%	10.92%	-
资产负债率	科博达	17.88%	13.27%	16.04%	14.62%
	星宇股份	34.65%	34.14%	48.20%	42.8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广东鸿图	36.41%	33.31%	39.38%	40.85%
	香山股份	62.89%	70.12%	71.94%	22.08%
	发行人	59.78%	55.25%	58.03%	63.4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香山股份 2020 年末收购均胜群英前无汽车零部件业务。由于无经审计的同期可比数据，2022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计算。

从上表数据的比较情况来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能保持稳定的收入增长趋势，扣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销售净利率稳步提升，资产总额稳定增加，资产负债情况逐步改善。因此，发行人在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方面具备了较好的成长性。

(2) 发行人在市场开拓、业务拓展方面具备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定点项目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博达 (603786.SH)	未披露	2021 年共获得奥迪、大众、保时捷、捷豹路虎、PSA、上汽大众、安徽大众、比亚迪、一汽红旗、广汽丰田及某国内新势力头部主机厂等客户新定点项目 59 个	未披露	2019 年，市场开拓成果丰硕，共获得国内外客户新定点项目 66 个
星宇股份 (601799.SH)	未披露	2021 年，公司承接 62 个车型的车灯开发项目，批产新车型 42 个	2020 年，公司承接 62 个车型的车灯开发项目，批产新车型 42 个	2019 年，公司承接 89 个车型的车灯开发项目，批产新车型 45 个
广东鸿图 (002101.SZ)	未披露	新项目量产数量同比提升 8.5%，其中压铸板块实现新项目量产 57 项，内外饰板块新项目量产 451 项	压铸板块新开拓客户 2 家，开发新产品 55 款。内外饰件板块新开拓客户 3 家，新产品项目共 399 个	压铸板块量产 6 款车身结构件及 3 款底盘结构件，共开发新产品 50 款。内外饰件板块全年完成包括新能源汽车宇标牌、饰条、发光标产品等在内的项目开发 940 余项
香山股份 (002870.SZ)	未披露	未披露	-	-
发行人	新增定点项目 51 个，其中智能照	新增定点项目 101 个，其中智	新增定点项目 82 个，其中智能照	新增定点项目 92 个，其中智能照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明系统产品定点 22 个、智能电子模块产品定点 5 个、出风口总成定点 13 个、其他座舱功能件 11 个	能照明系统产品定点 36 个、智能电子模块产品定点 22 个、出风口总成定点 17 个、其他座舱功能件 26 个	明系统产品定点 28 个、智能电子模块产品定点 19 个、出风口总成定点 12 个、其他座舱功能件 23 个	明系统产品定点 44 个、智能电子模块产品定点 22 个、出风口总成定点 17 个、其他座舱功能件 9 个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香山股份 2020 年末收购均胜群英前无汽车零部件业务。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在新项目获取、市场开拓方面仍然具备较强的增长动力。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但发行人仍具备可观的竞争实力及成长性。

（二）结合前述技术先进性、成长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及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负面清单”行业包括：（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十二个“负面清单”行业。

2、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实现了从零件国产化到与全球知名整车企业同步设计开发的跨越，从 90 年代奥迪首款国产化出风口总成产品起步，形成了目前以智能光电和座舱功能件为核心的多系列、高附加值产品系列，为多家大型知名汽车集团提供配套服务，客户横跨国内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海外整车集团以及新势力造车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4,838.68 万元、13,742.62 万元、15,956.76 万元和 8,678.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6.13%、6.55%和 6.16%。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53,216.9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3.70%。

（1）发行人具备领先的同步设计、创新研发能力

发行人拥有 500 余名研发人员，研发团队具备了包括软件、硬件、光学、电子、信息技术、机械、自动化、语言等方面的多元化专业和技术背景，聚焦于车辆智能照明、智能灯光控制、智能控制模块等新兴领域的创新创造。发行人已经拥有 600 余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曾先后被评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获得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等荣誉，并多次荣获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颁发的各类研发奖项。

凭借扎实领先的研发能力、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及数据积累，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整车企业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客户在外观、性能、材料、工艺、质量等方面要求进行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并进行持续创新和迭代。

（2）发行人聚焦智能光电拓展，引领创新创意设计

近年来，发行人在洞察行业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趋势的背景下，顺应汽车产业变革，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在智能光电技术领域积累了大量宝贵经验。同时，发行人积极整合长期累积的软件、算法、光学、电子、机械等方面的技术资源，打造全新智能光电生态产品，建设全新的个性化智能产品平台。在产品功能上，发行人将交互技术、光学控制等软件算法与控制模块、车用电机等硬件有机结合，提升了零部件的智能化水平和操作便利性。在产品外观上，发行人采用时尚美观和具有科技感的设计，通过嵌入多色 LED 光源、汽车照明控制模块、光纤光导等可控可变光学部件，赋予产品更多个性化设计元素，使产品更加时尚美观且具有科技感，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目前，发行人的研发领域包括了新一代车用控制模块、内外照明、电动出风口总成、新能源车用电池盒等创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实现了基础产品的衍生创新。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结合了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

（1）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品的融合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产品和技术为支撑的科技创新。在产品方面，发行人通

过算法和软硬件的结合，并融合多项新设计和新技术，自主研发了自定义汽车照明控制模组、隐形式电动出风口等智能化创新产品。在技术方面，发行人掌握了各环节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包括汽车照明控制技术、UWB/蓝牙定位技术、触摸控制技术、广角成像技术、光导技术、自动化总成装配和智能集成检测技术、光学注塑技术、IML 注塑技术、多色注塑模具开发技术、薄壁金属镶件加工技术、模内装配注塑模具开发技术、LED 与金属线路板铆接技术、激光切割折弯技术等。

（2）发行人与新管理模式的融合

发行人的经营已基本实现数字化转型，通过 OA、SAP、PLM、MES、WMS、BI、SRM 等专业化系统的充分应用以及企业资源共享平台的搭建，实现了日常工作的集约化处理、经营计划的智能安排以及物料流转的可追溯性管理。同时，发行人通过应用智能立体物流仓库系统、5G 无人物流车等智能设备，对现有厂房空间进行最大化利用，加速了物料的流转速度并节约了人力成本。发行人通过了德国 Tisax 信息安全系统的测试认证，可直接与德国大众、德国奥迪的研发系统对接，实现信息的安全共享，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加深生产经营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

（3）发行人与新产业、新业态的融合

凭借新兴技术产业的发展，发行人通过采用能耗更低、效率更高、耐用更久、体积更小的电子元器件以及算力更快的车载芯片等电子信息技术产品，搭配精简优化的算法和软件系统，不断改善智能照明、智能电子等产品的性能效果和稳定性，丰富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作用功能，满足用户对汽车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汽车驾乘的智能化、安全性和舒适性。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领先的研发优势及技术优势，持续推进智能光电产品与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的高效融合，打破汽车产品传统固有的功能观念，突出科技和创新属性的价值体现，实现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双重提升。

4、发行人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研发投入方面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816.52 万元、224,042.54 万元、243,625.12 万元和 140,913.7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1.57 万元、14,180.13 万元、17,821.28 万元和 9,651.0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

为 31.27%；资产总额分别为 204,674.41 万元、227,026.47 万元、231,533.99 万元和 255,940.6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6.36%；研发费用分别为 14,838.68 万元、13,742.62 万元、15,956.76 万元和 8,678.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6.13%、6.55%和 6.16%，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53,216.9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3.70%。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资产总额以及研发投入在报告期内均呈现较好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拓能力不断提升，新定点项目（包括同步研发项目和非同步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92 个、82 个、101 个和 51 个，具有良好的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能够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并通过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开展生产经营，且目前的技术水平具备先进性特征，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具备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关于创业板定位以及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和指引文件；

2、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定点统计表、相关技术许可合同、技术使用费计算表、技术使用费支付凭证等资料；

4、实地查看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区域、研发中心、生产车间、物流仓库，了解各部门日常办公流程、产品工艺技术，体验产品功能效果，访谈各部门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管理情况、产品应用情况、技术来源及创新情况、销售及采购的市场情况；

5、查阅员工名册、专利文件、软件著作权文件以及所获奖项等相关资料，盘点发行人固定资产，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及实验能力；

6、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涉技术许可主要应用于研发环节，并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不会依赖小岛冲压、德国汉兰格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发行人与小岛冲压、汉兰格的相关合作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针对不同的合作内容对合作的期限限制采取了应对措施；发行人技术许可相关收入占比较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保荐人认为：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对于解决行业技术难点问题进行了优化和改进，做出了一定贡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技术领先性、独特性或创新性，发行人对自身技术优势的表述能够保证严谨准确；

3、与收入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仍然能够具备充分的竞争实力，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以及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2.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不存在独立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者挂牌情况，但曾通过资产注入方式进入上市公司。2014 年 10 月，上市公司京威股份（002662）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从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资产进入 A 股上市公司京威股份。

(2) 2018 年 8 月，京威股份基于解决资金需求的考虑，将所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三家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福尔达退出京威股份。三花控股系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宇龙、福太隆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福尔达 213,049.91 万元、福宇龙 58,127.52 万元、福太隆 9,383.36 万元。经协商，京威股份分别以 15.38 亿元、5 亿元和 0.9 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和福太隆 54.4%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4) 2021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三花控股在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收购京威股份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 100.00%股权行为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上述收购行为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决定给予三花控股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8 年发行人从上市公司体系转出的原因，转出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是否均可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

(2) 说明 2018 年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反垄断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4)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5）结合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作为上市公司体内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比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核查情况，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8 年发行人从上市公司体系转出的原因，转出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是否均可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

（一）2018 年发行人从上市公司体系转出的原因

京威股份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16 京威 01”债券 15 亿元，根据约定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京威股份。因京威股份债券投资者申请回售，京威股份 2018 年 7 月有近 15 亿元的资金需求。

为解决资金需求，2018 年 6 月 11 日京威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京威股份以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外融资。2018 年 6 月 26 日，京威股份与三花控股签署协议，将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以取得借款 153,800 万元，作为过桥资金，用于偿还“16 京威 01”债券回售本金及利息。根据京威股份与三花控股签订的《质押合同》的有关约定，当京威股份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时，三花控股有权选择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质押的福尔达股权。

因该笔过桥资金使用期仅为 25 天，京威股份在此时间段内难以通过银行借款、发行票据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同时三花控股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计划加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投资，双方协商一致，将福尔达等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三花控股。

（二）转出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京威股份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

根据本次转让发生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京威股份出售的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三家公司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合计数占京威股份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中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的 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京威股份及发行人有关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福尔达	89,801.99	57,620.18	121,179.48
福宇龙	41,376.30	29,549.28	48,231.38
福太隆	19,373.78	12,920.06	17,971.72
合计	150,552.07	100,089.52	187,382.58
京威股份	1,084,424.65	511,702.12	568,824.01
占比	13.88%	19.56%	32.94%

上市公司京威股份、标的公司（福尔达、福宇龙及福太隆）、三花控股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公告等必要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公告

2018 年 7 月 2 日，京威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尔达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宇龙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太隆股权的议案》，董事龚斌因不排除受聘于购买方参与经营管理所涉资产，回避表决；京威股份进行了公告。2018 年 7 月 18 日，京威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进行公告。

2018 年 10 月、11 月，京威股份根据后续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为：2018 年 10 月披露《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完成福尔达和福宇龙股权过户；2018 年 11 月披露《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完成福太隆股权过户。

2、标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7 月 19 日，经福尔达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经福宇龙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宇龙100%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

2018年8月30日，福太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福太隆54.40%股权（合计3,590.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福宇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三花控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自京威股份受让福尔达100%股权、福宇龙100%股权和福太隆54.4%的股权。

综上，发行人从京威股份转出时交易相关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是否均可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福宇龙及福太隆的收购方案，2014年至2015年，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被收购进入京威股份，分别成为京威股份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京威股份分别持有福尔达100%股权、福宇龙100%股权和福太隆54.4%股权。

京威股份本次转出的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分别为三家独立公司，分别拥有独立的人员、资产及业务，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及进入上市公司后独立运行并开展经营活动。1、业务及产品方面：收购时，双方产品业务有所区分，京威股份主营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福尔达主营智能电子产品、照明系统以及关键功能件。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等主体后，福尔达等主体一直保持独立的生产作业、独立开展产品配套销售业务。转出后，业务随福尔达等主体而转出，京威股份主营业务不再涉及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系统产品；2、资产方面：福尔达等公司的资产作为法人资产独立于京威股份及其他关联方，能够独立转出；3、人员方面：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等主体后，除向福尔达委派监事外，未委派其他人员，福尔达等主体的人员聘用均由其自主决定。进入上市公司后，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尔达的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原有公司，劳动关系不变更；京威股份转让福尔达等主体股份后，相关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独立转出。

综上，发行人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能够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瑕疵。

二、说明 2018 年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2018 年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2018 年 7 月，京威股份以总价 21.28 亿元转让其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和福太隆 54.40%股权（以下简称“福尔达系股权包”“福尔达系三家公司”“福尔达系公司”）。该次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经过评估，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市场的实际变化情况及交易条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鉴于本次交易为京威股份将其所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股权整体转让给三花控股，双方实际按照一揽子交易整体确定交易价格为 21.28 亿元。收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亿元）	市盈率（2017 年）	市盈率（2018 年）
福尔达系公司股权	21.28	8.03	25.77

注：上表中对应市盈率=三家公司整体收购价格对应 100%权益金额之和/三家公司净利润之和

上市公司收购资产中如果按照收益法下评估值确定收购交易价格，则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水平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预期及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存在紧密关系。交易价格估值较高时，支付方式以股份支付或者股份支付为主加少量现金的方式支付，通常会要求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并配套相应的业绩补偿措施；反之则支付方式中现金支付居多，要求的业绩承诺成长性较低或者不要求业绩承诺。

经查询，2016 年-2020 年（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前后两年），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低于 10 倍的交易情况

序号	评估基准日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收购市盈率（倍）	是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	评估方法	承诺期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支付方式

1	2016/1/31	腾龙股份 (603158.SH)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 有限公司 80%股权	6.95	是	收益法	仅对基准日 当年业绩承 诺	现金
2	2016/10/31	双林股份 (300100.SZ)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 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7.72	是	收益法	5.95%	现金
3	2018/5/31	立中集团 (300428.SZ)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及其子公司天津立 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股权	8.02	是	收益法	8.75%	股份
4	2018/5/31	宁波华翔 (002048.SZ)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 有限公司 10%股权	7.22	是	市场法	13.82%	现金
5	2019/3/31	日盈电子 (603286.SH)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 有限公司 90%股权	8.86	是[注 1]	收益法	-	现金
6	2020/3/31	东风科技 (600081.SH)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 限公司 50%股权	7.56	是	收益法	1.41%	股份
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 有限公司 50%股权	7.99	是	收益法	1.79%	股份
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 温器有限公司 50%股 权	8.67	是	收益法	14.05%	股份
9	2019/6/30	铁流股份 (603926.SH)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 限公司 100%股权	7.19	是	收益法	承诺三年合 计业绩总额	现金
10	2019/9/30	腾龙汽车 (603158.SH)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 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①66%是 ②10%否 [注 2]	收益法	承诺三年合 计业绩总额	现金
11	2019/12/31	华域汽车 (600741.SH)	延锋内饰 30%股权	9.28	否	收益 法、市 场法	-	现金
12	2020/3/31	秦川机床 (000837.SZ)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 轮有限公司 100%股 权	7.97	是	收益法	-2.35%	现金
13	2020/9/30	金杯汽车 (600609.SH)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 车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	5.38	否	收益法	-	现金
14	2020/12/31	华域汽车 (600741.SH)	延锋安道拓 49.99% 股权	8.79	否	收益法	-	现金
平均值				7.96			6.20%	
	2017/12/31	三花控股	福尔达系股权包	8.03	否		交易对方京 威股份未作 业绩承诺	现金

注：1、日盈电子收购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90%股权，对标的公司收入承诺，未对净利润承诺。

2、腾龙汽车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不同的交易对方根据是否进行承诺业绩、业绩补偿，交易价格存在差异。进行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相当，未进行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存在折价。

3、上述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标的公司收购价格对应的 100%权益金额/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

上述交易中，大部分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承诺期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6.20%（部分未做业绩承诺）。

2、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高于 10 倍的交易情况

序号	评估基准日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收购市盈率（倍）	是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	评估方法	承诺期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按照未来业绩承诺平均每年净利润测算的定价市盈率	支付方式
1	2017/4/30	双林股份（300100.SZ）	宁波双林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36.57	是	收益法	34.32%	7.82	股份+现金
2	2017/6/30	模塑科技（000070.SZ）	道达饰件 100%股权	18.93	是	收益法	20.12%	12.05	股份+现金
3	2017/7/31	华锋股份（002806.SZ）	理工华创 100%股权	39.66	是	收益法	49.14%	18.33	股份
4	2017/7/31	北特科技（603009.SH）	光裕股份 95.7123%股份	34.25	是	收益法	39.04%	10.51	股份+现金
5	2017/10/31	隆盛科技（300680.SZ）	微研精密 100%股权	17.70	是	收益法	32.39%	10.07	股份+现金
6	2017/12/31	五洲新春（603667.SH）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86	是	收益法	10.34%	11.73	股份+现金
7	2018/6/30	鹏翎股份（300375.SZ）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3.59	是	收益法	22.47%	12.00	股份+现金
8	2020/9/30	香山股份（002870.SZ）	均胜群英 51%股份	28.80	是	收益法	43.27%	13.80	现金
平均值				27.55	-	-	31.39%	12.03	-

上述交易中，大部分以股份支付为主，均进行了业绩承诺，且承诺的业绩增长率较高，复合增长率平均达到 31.39%。

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的交易中，采取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且京威股份未对福尔达系公司未来业绩做出承诺。结合上述交易条件，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的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企业交易的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评估值，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交易条件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京威股份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进行了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公司股权	股权权益评估值
福尔达系股权包	280,560.79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各股权转让完成日期期间的损益均归三花控股享有和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均归三花控股所有。2018 年 7 月，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的交易价格为 21.28 亿元，本次交易价格低于评估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转让时的背景

（1）2018 年开始汽车行业出现首次下滑

从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看，因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贸易摩擦、税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2018 年，我国汽车市场销量出现 28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市场出现连续三年负增长。评估报告对于福尔达系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预测与实际经营情况差距较大。

（2）京威股份自身具有较大资金需求

2018 年 5 月 14 日，为缓解资金压力，京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拟出售其所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全部股权。以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当时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2018 年 6 月，基于资金需求压力，京威股份将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获取融资 15.38 亿元。

2018 年 7 月，为解决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京威股份将所持有的福尔达系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经过评估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达成时点，三花控股与京威股份并无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估值与同期可比交易估值比较

参照本题上一问中本次交易前后 A 股市场部分收购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估值

水平，将本次交易福尔达系股权包作为整体、比较按照评估值估值和按照交易价格估值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市盈率（倍）
1	按照评估值确定福尔达系股权包整体估值	10.52
2	按照交易价格确定福尔达系股权包整体估值	8.03
3	近年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平均估值	7.96

从市场估值水平看，福尔达系股权包按照评估价值估值，高于同期可比交易平均水平，按照协商交易价格估值更符合市场估值平均水平。

3、估值依据的盈利预测水平高于实际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中，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公司均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评估时对净利润预测与实际实现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福尔达预测	14,641.13	17,429.02	20,155.14	23,045.97
福宇龙预测	4,773.77	4,721.71	5,097.74	5,916.23
福太隆预测	1,504.84	1,567.19	1,631.21	1,707.83
小计	20,919.74	23,717.92	26,884.09	30,670.03
福尔达实际	10,786.50	10,403.34	14,009.52	20,722.03
福宇龙实际	-1,704.67	2,483.54	1,133.26	3,633.79
福太隆实际	-532.92	-418.54	-455.04	802.83
小计	8,548.91	12,468.34	14,687.74	25,158.65

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双方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状况的预计及协商的结果，因评估值及其所依赖的公司业绩存在一定高估，故双方确定成交价格低于评估值。从三家公司预测期实际盈利情况看，评估报告中基于收益法评估对三家公司的利润预测均高于实际盈利水平，按照低于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实际，更具合理性和公允性。

4、交易系基于市场行为

一方面，京威股份此前已与潜在购买方接洽，但均未达成转让意向。本次交易双方三花控股与京威股份并无关联关系，双方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均有较深的了解，基于平等地位，参考较早的评估基准日做出的评估值，并结合市场的实际变化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另一方面，及时完成本次交易能够缓解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化解偿债风险以及补充上市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就本次转让已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支付方式优势

本次交易，三花控股以抵偿借款方式和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区别于部分上市公司采用的发行股份支付方式，在支付及时性及流动性方面具有优势，也对本次交易协商定价形成一定影响。

6、福尔达系股权包实现增值

2014 年，京威股份以 11.28 亿元收购福尔达系三家公司股权，2018 年转出时股权转让价格为 21.28 亿元；2014 年至 2018 年，福尔达系三家公司向京威股份分红金额合计 1.57 亿元。因此，京威股份收购并持有福尔达系三家公司期间实现了股权的增值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综上，收购福尔达系股权包价格低于评估值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对于发行人从上市公司转出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的整体说明

京威股份出售福尔达系公司的交易中，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并且京威股份未进行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措施，与此同时，交易后福尔达系公司实际盈利水平低于评估报告里预测的盈利水平，根据此交易条件结合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案例情况，京威股份出售福尔达系公司的对应市盈率与交易发生前后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企业交易的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市场公允性。

京威股份 2018 年出售福尔达系公司时我国汽车销售市场出现 28 年来首次负增长，同时为了解决上市公司京威股份资金需求，此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方式。此次交易双方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均有较深的了解，基于平等地位，参考较早的评估基准日作出的评估值，并结合市场的实际变化情况、交易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此次交易完成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化解偿债风险以及补充上市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综合上述情况，此次交易价格虽然低于较早时间做出的评估值，但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2018 年京威股份出售福尔达系公司的交易价格具备市场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说明发行人反垄断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021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1〕118 号），三花控股在 2018 年 7 月-8 月期间收购京威股份持有的福尔达有限与福宇龙 100%股权并取得单独控制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未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决定给予三花控股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评估认定三花控股收购京威股份持有的福尔达有限与福宇龙 100%股权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对三花控股处以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而是根据调查情况和评估结论，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为该罚则下处罚程度较轻的情形。

三花控股主动向主管部门报告了违法行为，积极履行配合义务，并按时缴纳了罚款。

综上，三花控股上述违规行为不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四、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所涉主要承诺及

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张道才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的生产经营或业务。为避免与公司在业务上发生竞争，明确非竞争的义务，三花控股代表本身及其全部拥有的或其拥有 50%权益以上的附属公司，向三花股份作出避免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5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否
2		三花控股	如果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股东认为本公司家用空调制冷配件业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同意将四通阀等家用空调制冷配件业务及相关资产按照公允价格注入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否
3		三花控股	在三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三花股份的股份，亦不要求或接受三花股份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5 年 6 月 7 日至 2006 年 6 月 7 日	否
4	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	改革后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否
5		张亚波	改革后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否
6	2010 年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	三花控股所认购的三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否
7	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张亚波	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 月 5 日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8		三花控股、张道才	将来不会发生与三花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的经营范围之内的任何竞争	2009年1月5日至长期	否
9		三花控股	1) 通过认购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注入三花股份的六项资产对应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464 万元、19,210.84 万元、21,998 万元；若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三花控股在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 15 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三花股份无偿补足。2) 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724 万元、816 万元、864 万元；若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三花控股在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 15 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本公司无偿补足	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否
10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三花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三花股份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三花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在实施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将遵照交易合法且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上，保证其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公正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花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1月5日至长期	否
11			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 年内将三处房产（铁贮液器车间、扩建区锅炉间和扩建区油化库）项下的生产经营活动搬迁至其他合法经营场所。三花控股将承担三花制冷集团三处房产项下生产经营活动搬迁所需费用；并且在三花制冷集团设立并开始使用该三处房产起至本次发行股份经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 年的时间段内，三花制冷集团对于该等无证房产的使用行为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无论该等法律责任及/或经济损失是否实际发生于前述时间段内，三花控股将予以承担；如三花制冷集团因前述时间段内的使用行为先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的，三花控股将弥补三花制冷集团因承担该等法律责任和后果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008年10月10日至2009年10月10日	否
12			三花控股将《商标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三花股份，并且该合同生效至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办理完毕前，该等注册商标归由三花股份无	2009年1月5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偿使用，涉及该等注册商标可以获得的任何实体利益均归三花股份所有		
13			三花控股将其拥有的制冷产业相关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全部无偿转让给三花股份	2009年1月5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否
14		三花控股、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	1、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三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三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2、如三花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花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三花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三花股份的竞争：A、停止与三花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花股份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三花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三花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三花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三花股份。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花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5年7月24日至长期	否
15		三花控股、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	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三花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花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花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或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花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花股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三花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三花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花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年7月24日至长期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16		三花控股、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三花股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三花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7月24日至长期	否
17		三花控股、张亚波	自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三花绿能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三花智控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三花智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否
18		三花控股、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	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三花智控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花智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花智控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或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花智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花智控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三花智控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三花智控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花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7年9月18日至长期	否
19		三花控股、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	1、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三花智控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三花智控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2、如三花智控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花智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三花智控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三花智控的竞争：A、停止与三花智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花智控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	2017年9月18日至长期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方。3、如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三花智控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三花智控，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三花智控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三花智控。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花智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		三花控股、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9月18日至长期	否
21		三花控股、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年9月18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否
22	股份减持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	自本次减持末日（即2013年9月24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三花股份的股份数将低于三花股份总股份数的5%	2013年9月24日至2014年3月23日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23			自本次减持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4 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总股份数的 5%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	否
24			自本次减持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6 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总股份数的 5%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否
25	增持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三花控股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否
26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	2016 年 1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三花智控股票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否
2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	1、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三花智控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三花智控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否
28		三花控股、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	1、本人/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三花智控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三花智控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2、如三花智控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花智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三花智控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三花智控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三花智控的竞争：A、停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与三花智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花智控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三花智控的经营运作构成竞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三花智控，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三花智控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三花智控。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花智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9		三花控股、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	1、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2、对于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0年10月20日至长期	否
30	实施第一	三花控	鉴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花控股作为三花	2015年7月22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承诺	股	股份的控股股东，特为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次级份额的员工作出如下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其作为持有人所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与其 2015 及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对应，具体如下：1、持有人年度考核合格的：（1）员工持股计划亏损或者收益低于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等）的，则三花控股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进行差额补足。（2）员工持股计划收益高于费用的，持有人享有扣除费用后的全部收益。2、持有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1）员工持股计划亏损或者收益低于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等）的，持有人承担扣除费用后全部损失的 50%，剩余 50%损失由三花控股承担。（2）员工持股计划收益高于费用的，持有人享有扣除费用后全部收益的 75%，剩余 25%用于“三花一家人”员工救助基金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31	不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三花控股、张亚波	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本公司股票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否

五、结合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作为上市公司体内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一）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8 年作为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子公司期间，京威股份公开披露的涉及发行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本次申报财务信息期间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此前披露的财务信息期间为 2014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份，发行人本次申报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此前披露的财务信息分属不同年度，不存在差异。

（二）福尔达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前期披露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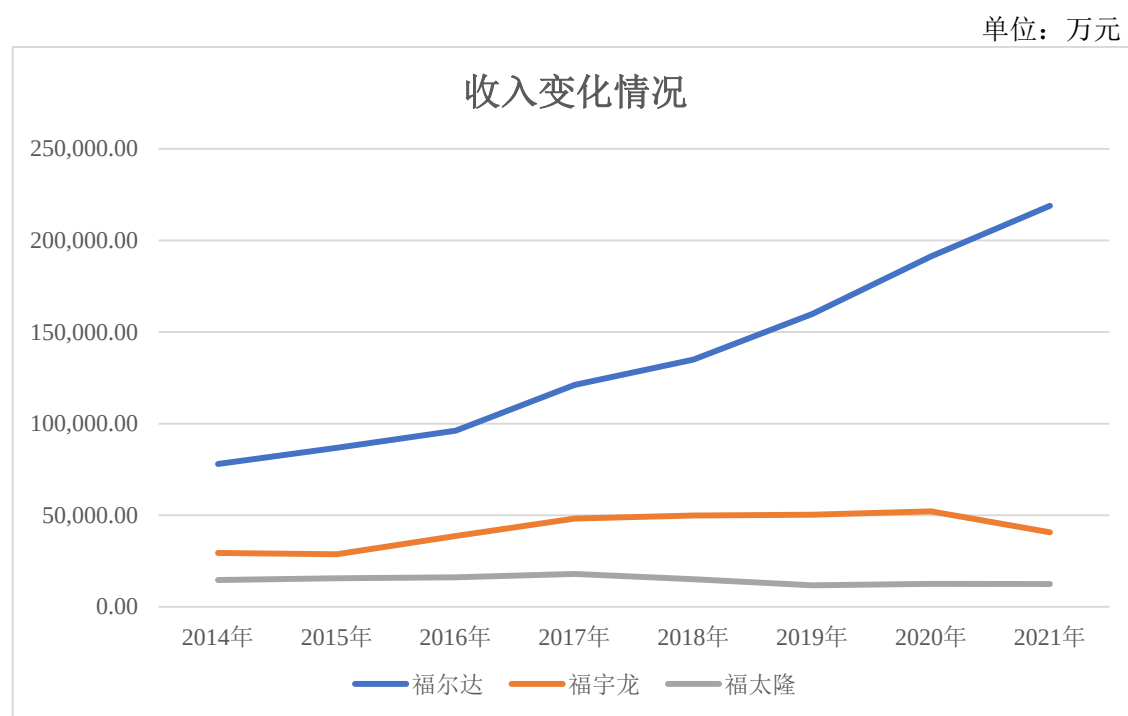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项目	前期披露数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尔达	营业收入	60,927.24	121,179.48	96,153.81	86,803.67	78,005.92
	净利润	5,921.98	19,442.28	15,861.75	10,891.25	8,479.78
福宇龙	营业收入	25,845.97	48,231.38	38,701.26	28,736.70	29,391.32
	净利润	2,072.36	6,268.54	4,488.01	3,187.89	4,347.79
福太隆	营业收入	5,552.29	17,971.72	16,138.78	15,573.45	14,613.78
	净利润	186.39	1,714.43	2,493.98	2,239.19	2,024.87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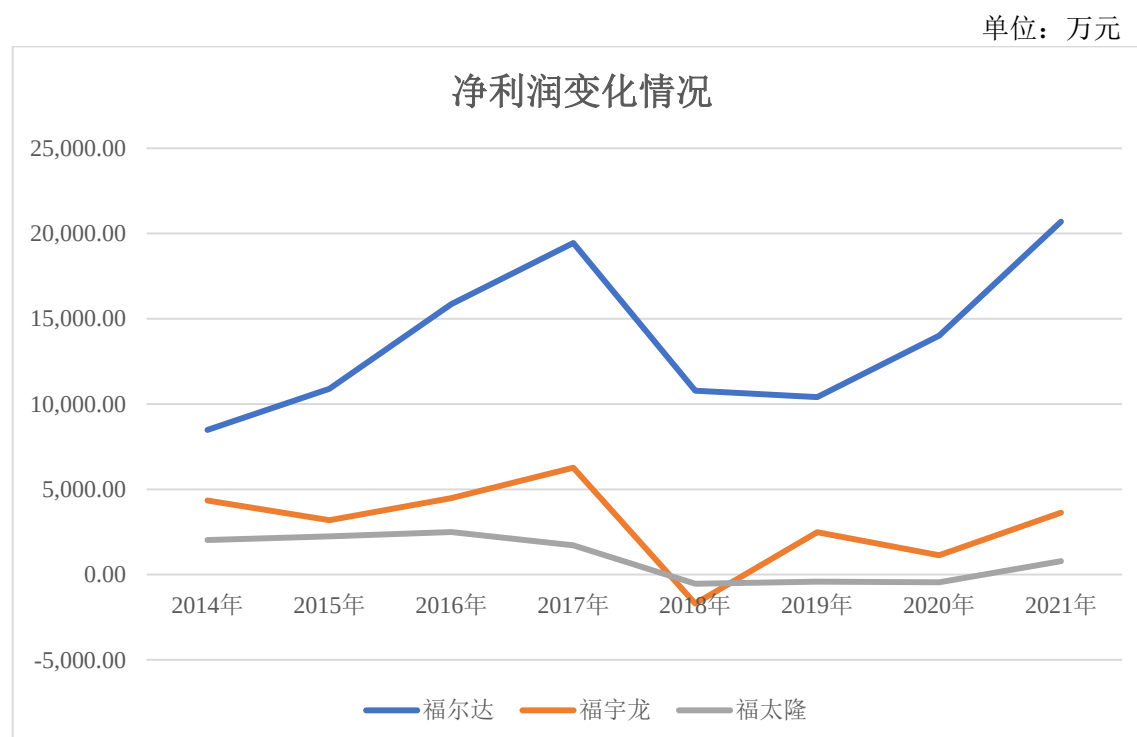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项目	申报期数据				2018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福尔达	营业收入	129,445.57	218,952.35	191,336.82	159,869.80	134,915.33
	净利润	14,459.57	20,698.06	14,009.52	10,403.34	10,786.50
福宇龙	营业收入	21,101.33	40,676.36	52,131.56	50,333.61	49,897.87
	净利润	2,011.63	3,633.79	1,133.26	2,483.54	-1,704.67
福太隆	营业收入	4,795.31	12,485.58	12,536.83	11,801.39	15,059.16
	净利润	-466.76	789.33	-455.04	-418.54	-532.92

2014 年至 2021 年期间，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整体看，2014 年至 2021 年期间，上述三家公司合计营业收入逐年上涨，2018 年增幅略有放缓。

2014 年至 2021 年期间，上述三家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福尔达、福宇龙净利润从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

福尔达、福宇龙净利润有所下降，2019 年起开始回升，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整体保持增长。福尔达、福宇龙 2018 年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8 年下半年以来，因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贸易摩擦、税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出现负增长，市场行情低迷。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18 年全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52.94 万辆和 2,370.98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降 5.15%和 4.08%。

（2）2018 年度，福尔达获得了较多的定点项目，该些项目前期投入研发成本较多，2018 年度研发费用相比 2017 年度增加了 5,851.44 元，研发费用增加导致福尔达 2018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滑。

（3）福宇龙因主要客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因所属车型销售量下滑以及自身债务危机，导致配套以上两个公司车型的产品销售在 2018 年下半年出现断崖式下滑，由此导致福宇龙 2018 年度业绩下滑。

（4）福太隆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经营业绩较好，主要依赖于伊朗项目的贡献。2017 年度，伊朗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 9,237 万元，实现毛利额约 4,222 万元。2018 年 1-7 月，伊朗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 4,641 万元，实现毛利额约 1,974 万元。鉴于美国对伊朗制裁的加剧，2018 年福太隆业务进行调整，相关方签订了《停供协议》，伊朗项目停止，导致福太隆经营业绩下滑。

六、比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8 年，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将福尔达系三家公司转让给其无关联第三方三花控股，转让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并非上市公司，故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属于上市公司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即不属于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

（二）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

纷

2018 年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基于自身资金需要，向三花控股转让福尔达系三家公司股权。发行人、福宇龙及福太隆、京威股份及三花控股层面已履行必要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题一回复部分。

发行人、福宇龙及福太隆、京威股份及三花控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京威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除发行人原任董事、总经理龚斌在京威股份及其关联方任职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京威股份及其关联方没有任职经历。龚斌在京威股份及其关联方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任职时与京威股份关系	任职	时间
京威股份	-	董事	2014-12 至 2018-7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合营企业	董事	2016-9 至 2019-1
秦皇岛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子公司	董事	2016-10 至 2019-4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参股公司 (2018 年 12 月，京威股份退出持股)	董事	2017-3 至 2019-3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参股公司	董事	2016-7 至 2018-11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参股公司	董事	2016-12 至 2018-8

公司名称	任职时与京威股份关系	任职	时间
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参股公司	董事	2016-11 至 2018-8
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合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	2017-11 至 2019-4

2014 年 5 月，发行人进入京威股份时，惠联投资、龚福根、龚斌向京威股份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同年 12 月，发行人主要股东、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龚斌被选举为京威股份董事，此后陆续担任部分京威股份关联公司的董事；2018 年 7 月，京威股份转出发行人股权后，龚斌陆续辞去京威股份董事等职务。同时，解除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京威股份任职及承担竞业禁止义务。龚斌及其关联方在上述承诺函生效期间，履行了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京威股份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京威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2014 年 5 月，发行人进入京威股份时，惠联投资、龚福根、龚斌向京威股份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2018 年 7 月，解除前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独立董事认为惠联投资、龚福根、龚斌解除向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符合现实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龚斌及其关联方在担任京威股份董事及该等承诺函生效期间，履行了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等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18年7月，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由于福尔达系三家公司的股权均来自上市公司京威股份转出，转出当时，发行人的资产均来自于上市公司京威股份。

前述股权转让于2018年7月至10月期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福尔达、福宇龙（及下属福太隆54.4%股权）股权过户至三花控股。2019年12月，三花控股将所持有福宇龙100%股权转让至福尔达。

发行人资产转出上市公司是京威股份基于其战略发展考虑而实施，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京威股份变更为三花控股，能够促进三花控股与发行人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并无不利影响。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京威股份关于前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公告、工商登记公示信息、福尔达、福宇龙及福太隆的工商档案等；了解京威股份转让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股权转让原因、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查询京威股份转让相关股权的行业背景，市场同类交易估值水平；查阅京威股份转让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股权所涉评估报告，比对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分析评估价格合理性；

3、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4、核查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1]118号）和三花控股支付罚款的凭证；

5、查询发行人作为京威股份子公司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进入京威股份至今业绩变动情况；

6、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福尔达系公司股权收购背景，收购过程及业绩变动原因等；

7、查询京威股份相关公告及京威股份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比照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分析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8 年因京威股份资金需求原因，发行人从上市公司体系转出，转出时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均可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瑕疵；

2、三花控股 2018 年收购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基于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反垄断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不存在显著变化。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核查结论如下：

1、京威股份基于资金需求转让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股权，京威股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目前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龚斌及其关联方在担任京威股份董事及相关承诺函生效期间，履行了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等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2018 年，京威股份在审议转让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股权的议案时，时任京威股份董事的龚斌（现

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2018 年，福尔达 100%股权、福宇龙 100%及其下属福太隆 54.4%股权由上市公司转出，转出当时，发行人的资产均来自于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发行人资产转出上市公司是京威股份基于其战略发展考虑而实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并无不利影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因京威股份资金需求原因，发行人从上市公司体系转出，转出时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均可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瑕疵；

2、三花控股 2018 年收购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基于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不存在显著变化。

3.关于股东特殊约定

申请文件显示：

(1) 龚福根系发行人创始人。2018 年 10 月，为保障发行人人员、客户和经营稳定性，三花控股与龚福根、龚斌父子控制的惠联投资签订了委托管理相关协议，约定三花控股委托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委托管理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费合计 1.5 亿元，同时约定了业绩考核目标。

(2) 发行人 2019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考核值相去甚远，且预计 2020 年度也无法实现考核目标。2019 年 12 月，双方解除委托管理事宜，并约定惠联投资返还管理费 1.5 亿元。同时，基于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经协商，龚斌以 11.06 元/股价格自三花控股处受让发行人 35%股权，三花控股向龚斌提供同等金额（约 5.83 亿元）的股权转让借款，并要求龚斌将受让的 35%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相关股权已于当月办理过户登记，并于当月办妥股权质押登记。

(3) 龚斌受让发行人 35%股权的对价 11.06 元/股的系以三花控股收购价格为基础，以按 6%计算期间收益，同时三花控股与龚斌就相关借款事项作出约定，其中包含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证券化不成功则按不低于 8 倍市盈率的价格由三花控股进行回购龚斌所持发行人股份等约定。发行人不作为协议当事人。

(4) 2019 年 12 月委托管理协议解除、龚斌受让股权前，龚斌职务为副总经理，且不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1 月起原任董事全部更换，龚斌成为发行人董事，同时其职务由副总经理变更为总经理。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8 年委托管理约定的背景与原因；结合董事、总经理并非龚氏父子的情况，说明委托龚氏父子控制的惠联投资经营管理发行人的实现方式，管理费是否已实际给付惠联投资。

(2) 说明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实质上发生转移或让渡，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权利是否受限；相关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已彻底解除，1.5 亿元管理费是否已实际返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说明 2019 年控股股东与龚斌的股东特殊条款是否本质上属于对赌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4）说明 2019 年龚斌受让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相关入股是否以换取龚斌服务为目的，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8 年委托管理约定的背景与原因；结合董事、总经理并非龚氏父子的情况，说明委托龚氏父子控制的惠联投资经营管理发行人的实现方式，管理费是否已实际给付惠联投资

（一）说明 2018 年委托管理约定的背景与原因

2018 年 7 月，三花控股收购京威股份所持福尔达系公司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持福尔达系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三花控股延续福尔达有限在京威股份期间由龚斌担任总经理进行日常管理的做法，由时任福尔达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金玉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龚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

与此同时，三花控股派驻工作组进驻福尔达系公司，启动“百日融合计划”，目的是通过“文化融合、资源与机制融合、协调与发展融合”三个方面的工作开展，以确定选用哪种收购后的整合模式更加有利于福尔达系公司的稳定发展。三花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其控制的三花智控主要从事制冷控制元器件和汽车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的制造、销售，其产品是通过系列化与平台化开展研发及产品在客户端的推广与应用；福尔达系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产品特点更强调为客户开展定制化的开发（即：一车一款一定制），除了福尔达自身需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之外，更加强调与客户之间建立紧密型的合作模式。因此在“百日融

合计划”期间，三花控股工作组认为两家公司在对接客户端的商务渠道、研发小组都没有重叠度，业务上的协同性几乎没有，需要通过一定的时间了解福尔达并对其进行整合。

龚福根为福尔达有限的创始人，龚斌在三花控股收购前一直担任福尔达有限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三花控股整合福尔达系公司的过程中，委托龚福根、龚斌控制的惠联投资（经 2022 年 5 月股权转让，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龚福根）负责福尔达系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有利于保障福尔达系公司的人员、客户和经营的稳定，也有利于三花控股更好的整合。在此背景下，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三花控股委托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系公司。

（二）结合董事、总经理并非龚氏父子的情况，说明委托龚氏父子控制的惠联投资经营管理发行人的实现方式，管理费是否已实际给付惠联投资

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后，于 2018 年 8 月委派陈金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月，陈金玉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龚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委托期限至陈金玉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之日止。

三花控股通过其委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金玉授权惠联投资的主要经营者龚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的方式实现龚斌、龚福根控制的惠联投资经营管理发行人。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三花控股委托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及其子公司的委托管理费合计为 1.5 亿元，经核查三花控股、惠联投资银行流水等，三花控股已经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 1.5 亿元委托管理费。

二、说明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实质上发生转移或让渡，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权利是否受限；相关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已彻底解除，1.5 亿元管理费是否已实际返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一）说明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实质上发生转移或让渡，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权利是否受限

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后，三花控股通过其委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金玉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龚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来实现其对福尔达系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系为了更好的对福尔达系公司进行整合，并在整合过程中保障福尔达系公司的人员、客户和经营的稳定。福尔达有限的董事会和股东职权仍由三花控股行使，福尔达有限的实际控制权实质上未发生转移或让渡，三花控股的权利也未受限，具体如下：

1、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后，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决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公司（出资）转让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花控股作为福尔达有限唯一股东，可以单独行使股东决定。

2、《公司章程》同时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公司股东决定任命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股东的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二）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六）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八）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福尔达有限当时的 3 名董事张亚波、陈金玉、史初良均由三花控股委派的人员担任，三花控股可以控制公司的董事会。

3、《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为：委托惠联投资对福尔达系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和日常运营，具体的实现方式为由三花控股委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龚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因此，龚斌通过受托方式对福尔达有限进行管理和日常运营，福尔达有限董事会和股东的职权仍由三花控股控制或行使。

4、从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界定看，控制需要满足“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惠联投资根据《委托管理协议》仅享有管理费收入，并非享受可变回报，且无法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委托管理协议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实质上发生转移或让渡，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权利未受限。

（二）相关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已彻底解除，1.5 亿元管理费是否已实际返还

2019 年 12 月 6 日，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关于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不再执行，福尔达系公司不再由惠联投资受托管理，惠联投资不再承担经营业绩承诺的责任；三花控股依据原协议支付的 1.5 亿元委托管理费由惠联投资返还。

2019 年 12 月 6 日，福尔达有限 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选举翁伟峰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陈金玉董事长职务。根据上述选举情况，陈金玉于 2018 年 8 月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终止。

因惠联投资资金需求，三花控股同意将惠联投资需要返还的 1.5 亿元委托管理费借给惠联投资。2019 年 12 月 26 日，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还款计划》，约定前述 1.5 亿元借款惠联投资在 2024 年 6 月底之前一次性还本付息。

综上，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之间的委托管理协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彻底解除，惠联投资需要返还的 1.5 亿元委托管理费作为借款由惠联投资在 2024

年 6 月底前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前所述，虽然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委托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系公司，但该委托管理的实现方式只是其委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龚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其目的也是为了三花控股对福尔达系公司整合过程中保障福尔达系公司的人员、客户和经营的稳定，福尔达有限的董事会和股东职权仍由三花控股行使，福尔达有限的实际控制权实质上未发生转移或让渡，三花控股的股东权利也未受限。

同时，2019 年 12 月 6 日，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关于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不再执行，福尔达系公司不再由惠联投资受托管理；同日，福尔达有限董事会免去陈金玉董事长职务，选举翁伟峰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选举情况，陈金玉于 2018 年 8 月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终止。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的委托管理协议彻底解除。

2019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35%股权转让给龚斌后，三花控股持有福尔达有限 65%股权；2020 年 11 月，福尔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434 万元后，三花控股持有福尔达有限 55.96%股权，张少波持有福尔达有限 5.14%股权；2021 年 1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2.86%股权转让给湖州宏泰、1.71%股权转让给新昌勤进后，三花控股持有福尔达有限 51.39%股权，张少波持有福尔达有限 5.14%股权；2022 年 4 月，张少波受让倪晓明、陈金玉、蔡荣生合计持有的福尔达 97 万股股份后，三花控股持有福尔达 51.39%股份，张少波持有福尔达 5.70%股份。

张道才系张亚波、张少波父亲；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合计控制三花控股 71.63%股权，股权控制关系如下表：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28.77%	张道才 51%
		张亚波 22%

		张少波 21%
	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 12.00%	张亚波 39.95%
	浙江华腾实业有限公司 9.04%	张少波 45.45%
	张亚波 11.78%	--
	张少波 10.04%	--

综上，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后，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与惠联投资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未导致三花控股对福尔达有限的实际控制权实质上发生转移或让渡，三花控股的股东权利也未受限；2019 年 12 月，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的委托管理协议彻底终止；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股权至今，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通过三花控股以及张少波直接持有的福尔达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未低于 56%，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即使从 2019 年 12 月委托管理协议终止开始计算，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未低于 56%，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说明 2019 年控股股东与龚斌的股东特殊条款是否本质上属于对赌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一）2019 年控股股东与龚斌的股东特殊条款约定内容

1、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6%；

2、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时，如福尔达证券化已经成功，借款期限相应顺延至龚斌所持的福尔达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止，或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个时间，最先触及的时间为最终的借款期限截止时间）；

3、2019 年 12 月 6 日，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股权（即 5,273.1 万元出资额）以 583,427,480 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同时，三花控股向龚斌提供 583,427,480 元借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就借款事项，双方约定：若福尔达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证券化不成功，且龚斌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及

时足额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双方同意按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扣非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期年均净利润”） $\times$ 不低于 8 倍市盈率的价格由三花控股进行回购（市盈率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在 8-10 倍之间调整，具体为：①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3.5 亿，市盈率为 10 倍；②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3.2 亿但低于 3.5 亿，市盈率为 9.5 倍；③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2.6 亿但低于 3.2 亿，市盈率为 9 倍；④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2.3 亿但低于 2.6 亿，市盈率为 8.5 倍；⑤预期年均净利润低于 2.3 亿，市盈率为 8 倍）。在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如果因为资产证券化的市盈率低于上述双方约定的福尔达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扣非净利润所对应的市盈率时，龚斌不选择资产证券化，则三花控股按照福尔达资产证券化执行的市盈率和双方约定的市盈率孰低的原则收购龚斌股权，但最低收购市盈率不低于 8 倍。

（二）上述约定本质上不属于对赌条款，发行人不承担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影响

龚斌受让福尔达有限 35%股权的款项均来自三花控股提供的借款，三花控股为保障其借款安全，要求龚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35%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同时在借款协议中对龚斌未按期归还借款的情形下，三花控股为实现其质权对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

因此，上述约定本质是龚斌在未能按期归还借款的前提下，三花控股为保证其质权的实现，并减少质权实现过程中双方对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存在较大差异引起纠纷而对转让价格进行的约定；该约定旨在保证顺利还款，而不属于通常在企业投融资过程中，主要为了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对赌条款。

上述借款协议由三花控股与龚斌双方签订，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的一方，也不承担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同时，在龚斌未按期归还借款的情形下，由三花控股按约定的价格受让龚斌持有的福尔达股权，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影响。

（三）上述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协议由三花控股和龚斌双方签订，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的当事人；若龚斌无法按约定归还借款，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回购，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权发生变化；上述协议就股权回购的约定系为了有利于三花控股质权的实现，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上述协议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上述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四、说明 2019 年龚斌受让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相关入股是否以换取龚斌服务为目的，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一）2019 年龚斌受让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2019 年 12 月，三花控股向龚斌转让 35%股权，转让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价格 (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9 年 12 月龚斌受让 35%股权	11.06	14.58	2.42

注：本次入股市盈率=交易价格估值/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次入股市净率=交易价格估值/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前后，部分上市公司并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收购市盈率(倍)	收购市净率(倍)

1	2016/1/31	腾龙股份 (603158.SH)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0%股权	6.95	1.93
2	2016/10/31	双林股份 (300100.SZ)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7.72	2.46
3	2018/5/31	立中集团 (300428.SZ)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子公司天津立中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股权	8.02	1.30
4	2018/5/31	宁波华翔 (002048.SZ)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	7.22	2.00
5	2019/3/31	日盈电子 (603286.SH)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90%股权	8.86	1.98
6	2020/3/31	东风科技 (600081.SH)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50% 股权	7.56	1.58
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7.99	2.39
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 司 50%股权	8.67	1.94
9	2019/6/30	铁流股份 (603926.SH)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7.19	6.64
10	2019/9/30	腾龙汽车 (603158.SH)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1.80
11	2019/12/31	华域汽车 (600741.SH)	延锋内饰 30%股权	9.28	0.86
12	2020/3/31	秦川机床 (000837.SZ)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7.97	2.37
13	2020/9/30	金杯汽车 (600609.SH)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 公司 50%股权	5.38	2.87
14	2020/12/31	华域汽车 (600741.SH)	延锋安道拓 49.99%股权	8.79	9.31
平均值				7.96	2.85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标的公司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收购市净率=标的公司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龚斌受让发行人 35%股权涉及的股权变动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8 倍、市净率 2.42 倍，该市盈率高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前后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标的公司对应市盈率；该市净率与上述可比交易收购市净率平均水平相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低于市场可比交易价格的情况。

（二）相关入股是否以换取龚斌服务为目的

因三花控股委托龚斌、龚福根控制的惠联投资管理福尔达系公司未能达到

预期业绩考核目标，在三花控股完成对福尔达系公司整合后，基于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的考虑，三花控股将持有的发行人 35%股权转让给龚斌，本次转让并非换取龚斌服务为目的。

（三）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依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不低于市场可比交易价格，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②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的考虑，并非换取龚斌服务，相关股份的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

因此，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股份支付，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关于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书》《还款计划》；对张道才、龚福根进行了访谈，了解前述文件签署背景和实际情况；

2、核查了三花控股 1.5 亿元委托管理费的支付凭证；

3、核查了发行人的整套企业登记材料、财务报表，陈金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核查了三花控股与龚斌签署的《借款合同》《股份质押合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5、核查了三花控股、龚斌的银行流水，三花控股向龚斌提供借款的记录，核查了龚斌向三花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

6、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并结合 2019 年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分析该等约定是否属于对赌条款，是否影响股权清晰稳定。

7、查阅了 2019 年股权转让期前后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的水平，分析股权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8、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分析该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后，因所处行业存在差异，及在整合福尔达系公司过程中保障福尔达系公司的人员、客户和经营的稳定，故委托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系公司；三花控股通过由其委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授权惠联投资的主要经营者龚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的方式实现龚斌、龚福根控制的惠联投资经营管理发行人；委托管理费三花控股已按约定实际给付惠联投资；

2、委托管理协议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实质上发生转移或让渡，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权利未受限；相关委托管理协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彻底解除，1.5 亿元管理费由三花控股作为借款出借给惠联投资，并约定惠联投资于 2024 年 6 月底之前一次性还本付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019 年控股股东与龚斌的股东特殊条款旨在保证借款的偿还，本质上不属于对赌条款，发行人不承担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影响，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4、2019 年龚斌受让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市场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收购市净率平均水平相当，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其入股不存在以换取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4.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原总经理龚斌因超比例减持股票未按规定披露、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京威股份，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龚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由原副总经理姜磊担任董事、总经理，龚斌改任发行人运营中心总监。

(2) 2020 年 1 月，在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原任董事全部更换，同时更换总经理为龚斌。

(3) 为发展战略的需要，发行人聘请其创始人龚福根为终身名誉董事长兼资深院长。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龚福根签订十年期聘用合同，约定龚福根年度津贴及年终奖合计 150.00 万元，并每三年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龚福根的价值贡献拟定调整方案。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实际支付给龚福根的薪酬均为 148.00 万元。

(4) 报告期内，龚福根、龚斌父子存在通过其个人账户向部分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224.80 万元、142.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代为支付的薪酬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另外，发行人员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

请发行人：

(1) 说明龚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经理职权的规定，说明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后是否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是否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发行条件。

(2) 结合龚斌在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历史提名任免情况、龚斌与控股股东 2019 年的特殊约定，说明龚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龚斌 2021 年底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是否构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3) 结合目前龚福根在发行人工作情况，说明龚福根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经

营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实际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发行人对龚福根薪酬的认定性质、会计处理方式。

(4) 说明龚福根是否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的原因，相关金额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龚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经理职权的规定，说明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后是否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是否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发行条件

（一）龚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原因

2018年9月14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惠联投资、龚斌、龚福根累计减持“京威股份”6,860万股，占“京威股份”已发行股份的4.57%；2020年2月19日，惠联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京威股份”1,500万股，因上述减持，惠联投资、龚斌、龚福根作为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京威股份”比例由4.57%变为5.57%。2020年2月19日当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达到京威股份已发行股份的5%时，龚斌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京威股份”，存在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转让股份的情形，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经理职权的规定，说明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后是否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是否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发行条件

1、《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经理职权的规定

法律及规定	董事的职权	经理的职权
《公司法》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法律及规定	董事的职权	经理的职权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制定公司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职工的薪酬激励方案；（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后是否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是否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发行条件

龚斌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后，担任运营中心总监职务。运营中心是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其职责为：梳理各工厂运营管理模式，推动标准化和智能化生产管理模式，持续提升公司制造竞争力；主导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突破和提升，持续提升各工厂生产工艺技术能力；负责搭建、迭代和提升工厂运营管理数据信息化建设；主导运营系统的绩效评价，协同 HR 和财务理清运营系统管理指标体系；主导运营系统的人才梯队建设。龚斌作为运营中心的负责人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和管理，且运营中心总监也不是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后未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发行人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发行条件。

二、结合龚斌在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历史提名任免情况、龚斌与控股股东 2019 年的特殊约定，说明龚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龚斌 2021 年底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是否构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一）结合龚斌在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历史提名任免情况、龚斌与控股股东 2019 年的特殊约定，说明龚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龚斌在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根据授权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任免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提名任免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陈金玉（董事长）、张亚波、史初良	均由三花控股提名并任免	陈金玉（总经理）、杨冬华（副总经理）、岑仲达（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龚斌（副总经理）	总经理陈金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	翁伟峰（董事长）、龚斌、张少波、蔡荣生、杨冬华	翁伟峰、张少波、蔡荣生由三花控股提名，龚斌、杨冬华由龚斌提名，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龚斌（总经理）、杨冬华（常务副总经理）、岑仲达（副总经理）、蔡荣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理龚斌由董事长翁伟峰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翁伟峰（董事长）、龚斌、张少波、蔡荣生、杨冬华、任金土、张荣谦、黄英、林飞君	翁伟峰、张少波、蔡荣生、任金土、黄英由三花控股提名，龚斌、杨冬华、张荣谦、林飞君由龚斌提名，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龚斌（总经理）、杨冬华（常务副总经理）、蔡荣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岑仲达（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	总经理龚斌、董事会秘书蔡荣生由董事长翁伟峰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021 年 11 月至今	翁伟峰（董事长）、姜磊、张少波、任金土、杨冬华、蔡荣生、张荣谦、黄英、林飞君	新增董事姜磊由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姜磊（总经理）、杨冬华（常务副总经理）、蔡荣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岑仲达（副总经理）	新任总经理姜磊由董事长翁伟峰提名，董事会聘任

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后，为了在整合福尔达系公司过程中保障福尔达系公司的人员、客户和经营的稳定，委托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系公司；三花控股通过其委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授权惠联投资的主要经营者龚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的方式实现龚斌、龚福根控制的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有限；上述约定已于 2019 年 12 月彻底解除。

龚斌从 2012 年 12 月开始至 2021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期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或受托行使相应职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龚斌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后，公司重新选举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姜磊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理由如下：

1、自姜磊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以来，公司所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定点新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受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份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9.65%。

2、三花控股于 2018 年 7 月收购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至今，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未低于 56%，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由三花控股提名，且董事长由三花控股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的重要经营管理决策事项等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因此，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二）龚斌 2021 年底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是否构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二年内，龚斌辞去董事兼总经理后调任其他岗位，并由副总经理姜磊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且姜磊从 2001 年 6 月开始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龚斌辞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龚斌 2021 年底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不构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三）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最近二年内，除龚斌辞去董事兼总经理，并由副总经理姜磊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外，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基于规范治理和管理的需要，引入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包括外部独立董事 3 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鉴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小，且主要是基于完善管理团队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发行条件，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三、结合目前龚福根在发行人工作情况，说明龚福根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实际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发行人对龚福根薪酬的认定性质、会计处理方式

（一）结合目前龚福根在发行人工作情况，说明龚福根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实际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

发行人目前聘请龚福根为终身名誉董事长、创新研究院资深院长。终身名誉董事长系龚福根作为发行人创始人的荣誉性称号，其本身不存在任何职责和职权；创新研究院资深院长的主要职责为指导创新研究院领导班子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公司产品及技术发展战略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技术领先战略的实现；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继续加强在战略发展规划和战略资源统筹方面的工作。

同时，创新研究院为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并为总经理、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且创新研究院资深院长非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龚福根作为创新研究院院长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未发挥重要作用，也不存在实际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

（二）发行人对龚福根薪酬的认定性质、会计处理方式

目前龚福根在公司全职工作，鉴于其已达到退休年龄，因此未签订劳动合同，仅签订聘用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本准则所称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

龚福根虽未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将其认定为公司员工，并将其薪酬纳入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四、说明龚福根是否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的原因，相关金额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说明龚福根是否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龚福根的银行流水、填写的核查表、对龚福根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其他股东的银行流水、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龚福根与相关员工签订的借款合同、付息及还款凭证、借款所涉人员的确认函及访谈等，龚福根不存在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的原因，相关金额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的原因

报告期内，龚福根、龚斌代为支付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人员	接受人员	支付金额	款项性质
龚斌	吴成华	122.88	信息化建设奖金
	陈刚	54.60	离职挽留
	龚建辉	50.00	购房资助
龚福根	姜磊	157.00	为其儿子助学补助、其母亲医疗补助

2018年10月，三花控股委托惠联投资管理福尔达系公司，并设定了管理目标，龚福根、龚斌作为惠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实现管理目标，稳定关键技术人员，给予关键技术人员奖金或对其进行资助。

2、相关金额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规定：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

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根据龚福根、龚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放弃向公司收回代垫费用的权利，该笔款项构成了股东对公司的捐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确认为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的[2021]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后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履职情况，包括发行人相关经营会议纪要、总经理签发文件、审批文件等；

2、核查了龚斌辞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的申请文件；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高管人员名单及职责要求；

4、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与龚福根签署的《聘任合同》、发行人向龚福根支付薪酬的凭证；

5、核查了龚福根、龚斌的银行流水、填写的银行流水核查说明、出具的核查表，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三花控股与龚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龚福根与相关员工签订的借款合同、付息及借还款凭证，借款所涉人员确认函、访谈记录等。

6、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龚斌因超比例减持京威股份股票而未依法披露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后未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发行人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发行条件。

2、龚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龚斌卸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龚斌 2021 年底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不构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符合发行条件，并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3、龚福根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终身名誉董事长和创新研究院资深院长，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未实际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发行人与龚福根签订了《聘用合同》，将其认定为公司员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对其薪酬纳入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4、龚福根不存在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上市公司三花智控（002050），其旗下众多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如三花汽零等。此外，三花控股控制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3）三花汽零的核心优势产品为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等，同时有少量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三花汽零于 2020 年通过公开拍卖出售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组，发行人通过拍卖成为最终买受人，双方于 2021 年底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三花汽零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开展标的资产对应业务的客户认可转移。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结合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结合前述情况及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实现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说明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购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三花汽零收购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关系，收购后是否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4）结合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说明未来相关资产、业务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5）说明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其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结合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各自发展，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1、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福尔达实业于1995年3月由龚福根、岑成元、阮国宽与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在宁波慈溪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及功能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上市公司京威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尔达100%股权。2018年8月，京威股份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售给三花控股，发行人成为三花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成为三花控股子公司前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1995年3月，福尔达实业设立	1995年3月15日，龚福根、岑成元、阮国宽与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共同投资设立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实业”或“公司”），注册资本为88万元，其中：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货币出资10万元，龚福根以材料、设备出资38万元，岑成元以设备出资25万元，阮国宽以货币出资15万元。
1996年4月，福尔达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阮国宽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妙波；岑成元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妙波。 （2）注册资本由88万元增加至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00万元由龚福根以实物出资162万元，陈妙波以货币出资30万元、以实物出资20.40万元，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实物出资7.60万元。
2000年9月，福尔达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妙波将其持有的公司90.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岑成元
2001年5月，福尔达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1999年1月28日，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7.60万元出资额以17.60万元转让给龚福根，但尚未立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2000年6月30日，逍林镇人民政府以逍政[2000]60号《关于同意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转制的批复》，同意公司的经济性质由镇办集体转为股份制企业。 （2）2001年4月，龚福根将其受让的17.60万元出资额赠与龚丽水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龚福根父亲）；因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股权转让给龚福根时未及时处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由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原已转让给龚福根的股权直接转让给龚丽水，同时岑成元也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9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丽水。 （3）200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10 万元。其中，由龚福根以对公司的短期借款 518.4 万元、未分配利润 176 万元合计认缴 694.4 万元，由龚丽水以对公司的短期借款 115.6 万元认缴 115.6 万元。
2005 年 7 月，福尔达实业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8 日，福尔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1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龚福根和龚丽水分别转增 936.00 万元和 234.00 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88 万元。
2007 年 5 月，福尔达实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8 日，福尔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龚丽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45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斌
2011 年 11 月，福尔达实业吸收合并子公司	2009 年 12 月，福尔达、龚福根及龚斌共同设立慈溪福尔达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主要承接部分汽车零部件业务；2011 年 9 月，为规范公司运行，龚福根和龚斌分别将其持有的自动化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尔达，自动化公司成为福尔达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福尔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自动化公司。
2012 年 7 月，福尔达实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龚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1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38.43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龚福根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9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斌、68.6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5.7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中金国联首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2.8800 万元出资额以转让给张忠良。
2012 年 9 月，福尔达实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龚福根将其持有的公司 68.6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海达蓝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210.3520 万元出资额惠联投资；龚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62.44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惠联投资。
2012 年 11 月，首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福尔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惠联投资、龚福根、龚斌、大和化成、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张忠良、陈斌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福尔达实业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8,403,722.43 元为依据，按照 1: 0.951114012 的比例折为股本 150,6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 7,743,722.4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福尔达实业全体 10 名股东签订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首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惠联投资持有 9,039.60 万股，占比 60.00%；龚福根持有 2,395.49 万股，占比 15.90%；龚斌持有 1,205.28 万股，占比 8.00%；大和化成持有 738.23 万股，占比 4.90%；国发智富持有 451.98 万股，占比 3.00%；海达蓝源持有 451.98 万股，占比 3.00%；中金国联持有 301.32 万股，占比 2.00%；赛业投资持有 253.11 万股，占比 1.68%；张忠良持有 150.66 万股，占比 1.00%；陈斌持有 78.34 万股，占比 0.52%。
2014 年 4 月，福尔达股份第一次、第二	2014 年 3 月 6 日，张忠良将其所持福尔达 150.66 万股股份转让给龚斌；2014 年 4 月 10 日，龚福根将其所持有的 1,657.26 万股公司股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次股权转让	份转让给龚斌。
2014年10月，京威股份收购100%股权并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8号），核准上市公司京威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尔达100%股权，作价112,769.2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京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7月，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100%股权	2018年7月2日、7月18日，京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尔达的议案》。2018年7月19日，福尔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以153,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花控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成为三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历史沿革

1980年12月，三花控股前身新昌县西郊制冷配件厂经新昌县计划委员会新计字（80）第213号文批准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后先后更名为新昌县制冷配件厂、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

1994年5月，根据浙江省委文件《关于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省委办[93]6号）精神，经新昌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昌制冷配件总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批复》（新城政字（93）第69号）和新昌县乡镇企业局《关于同意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新乡企[1993]89号），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以经评估净资产为基础，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股权结构为：职工持股会持有2,685万元，占比93.07%，新昌县城关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200万元，占比6.93%。

1994年6月，经浙江计划经济委员会及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浙江三花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1994]411号）批准，以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为核心企业，组建浙江三花集团，该集团性质为多法人经济联合体。

1999年2月，新昌县城关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200万元股份转让给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职工持股会。

2000年6月，经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以2,885万元净资产以及1993年7月至2000年5月期间各公司股东累计现金投入为基础，按照“谁投资、谁收益、谁所有”的原则和自愿基础上股权转让的结果，确认2000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66,800,849.85元，由上述净资产由张道才等4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张道才等45位自然人以享有的公司净资产出资组建浙

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民营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张道才持有 16.71%股权，张亚波和张少波各自持有 10.67%股权，其他 42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61.95%股权。

2000 年 6 月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三花控股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2002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三花控股以资本公积 2.1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张道才转增 85,068,306 元，其余各股东按 1:1 转增。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6 亿元。
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6 日，三花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道才按原值出让 2,464 万元出资额，其中王大勇受让 36 万元、史初良受让 304 万元、倪晓明受让 294 万元、贾正余受让 420 万元、童岳频受让 20 万元、石志豪受让 42 万元、王月波受让 13.3626 万元、章秋燕受让 142 万元、董士富受让 40 万元、张忠富受让 42 万元、徐小德受让 14 万元、吕平山受让 20 万元、黄梅春受让 60 万元、陈月珍受让 20 万元、吕琦明受让 16 万元、章益东受让 44 万元、黄学东受让 40 万元、陈宝祥受让 168 万元、陈雨忠受让 166 万元、王小德受让 36 万元、赵志云受让 40 万元、王光明受让 240 万元、宋德鲁受让 10 万元、石立均受让 10 万元、蔡荣生受让 66.6374 万元、施勇翔受让 76 万元、金荣伟受让 84 万元；同意汪钦尧将 369.8 万元出资额按原值转让给卢朝晖。
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贾正余将其持有的三花控股 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洪卫。
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吕增海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80 万元、王大勇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66.04 万元、史初良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50.1238 万元、史初良向陈宝祥转让出资额 1.8762 万元、张钢向何伟鑫转让出资额 201.5 万元、倪晓明向何伟鑫转让出资额 70 万元、倪晓明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 万元、王长生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40 万元、童岳频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76 万元、童岳频向王新潮转让出资额 72 万元、石志浩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06.268 万元、卢朝晖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205.8552 万元、王月波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268.4252 万元、王月波向杜安林转让出资额 405.0686 万元、章燕秋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80.96 万元、董士富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95.2 万元、张忠富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95.25 万元、梁金春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7 万元、吕钢汀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30 万元、吕钢汀向黄学东转让出资额 30 万元、吕平山向何伯明转让出资额 38 万元、吕平山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7 万元、徐小德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9.2676 万元、徐小德向尹斌转让出资额 19.8892 万元、赵志云向尹斌转让出资额 248.1108 万元、黄梅春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90 万元、陈月珍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23.4 万元、吕琦明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60.324 万元、章益东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44.7352 万元、俞建电向章军平转让出资额 38.38 万元、俞建电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8.068 万元、王小德向陈雨忠转让出资额 97 万元、王小德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33.1516 万元、王光明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63.2486 万元、宋德鲁向章剑敏转让出资额 247.8528 万元、宋德鲁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44.44 万元、石立均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57.252 万元、张渭永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71.9676 万元、俞敏民向蔡荣生转让出资额 148.4 万元、俞敏民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7.1284 万元、施勇翔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4.0978 万元、施勇翔向金荣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伟转让出资额 66 万元、王洪卫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4 万元。
2011 年 1 月， 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张道才向张亚波转让出资额 1,800 万元、张道才向张少波转让出资额 1,800 万元、向王德锋转让出资额 10.584 万元、吕增海转让出资额 10.2 万元、向王长生转让出资额 12.4 万元、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60.498 万元；王大勇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223.336 万元、史初良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561.04 万元、倪晓明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23 万元、何伟鑫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21.5 万元、童岳频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60 万元、石志浩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339.017 万元、卢朝晖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597.8486 万元、杜安林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55.0686 万元、章琼月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44.3568 万元、董士富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78 万元、张忠富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312.2908 万元、梁金春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75.44 万元、吕钢汀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37.48 万元、何伯明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78 万元、徐小德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71.9476 万元、吕平山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37.572 万元、黄美春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41.158 万元、陈月珍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63.544 万元、吕琦明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48.4966 万元、章益东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87.2134 万元、黄学东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72.4 万元、王新潮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2.2864 万元、陈宝祥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36.9114 万元、陈雨忠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229.4 万元、王小德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271.727 万元、俞建电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88.6936 万元、尹斌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8 万元、章剑敏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27.8528 万元、石立均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81.9 万元、张渭永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76.3152 万元、蔡荣生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302.9662 万元、俞敏民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43.5472 万元、施勇翔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241.1928 万元、金荣伟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390 万元。
2011 年 7 月， 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王洪卫向张道才转让其持有的三花控股 45.1265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1 月， 股权转让（继承）	2011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1）新证民内字第 1656 号的《公证书》，证明被继承人王长生死亡时遗有的三花控股的股东资格由其子王文奎继承。
2012 年 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14 日，三花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张道才增资 1,600 万元、张亚波增资 500 万元、王大勇增资 300 万元、史初良增资 300 万元、陈雨忠增资 3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卢朝晖向张道才转让其持有的三花控股 450 万元的出资额。
2014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王光明向张道才转让其持有的三花控股 283.5248 万元的出资额。
2015 年 2 月， 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王洪卫将其持有的三花控股的 360.8735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送给张敏鸣。本次股权赠送系王洪卫与张敏鸣离婚，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导致。
2016 年 4 月， 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张道才向华清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三花控股 9,504.8335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转让系张道才以其持有的三花控股股权向华清投资进行出资。
2016 年 6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三花控股注册资本由 39,000 万元增加至 53,454.33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454.3335 万元由华新实业认缴 7,125 万元、华腾实业认缴 600 万元、张亚波认缴 1,912.5 万元、张少波认缴 1,455 万元、任金土认缴 293 万元、王大勇认缴 449 万元、史初良认缴 388 万元、王德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锋认缴 140 万元、倪晓明认缴 334 万元、吕正勋认缴 126 万元、陈雨忠认缴 290 万元、王文奎认缴 62 万元、童岳频认缴 77 万元、黄学东认缴 145 万元、章琼月认缴 57 万元、蔡荣生认缴 141 万元、董士富认缴 51 万元、尹斌认缴 128 万元、石志浩认缴 48 万元、杜安林认缴 88 万元、吕琦明认缴 63 万元、陈宝祥认缴 60 万元、章军平认缴 36.8335 万元、何伯明认缴 33 万元、施勇翔认缴 33 万元、梁金春认缴 30 万元、陈月珍认缴 30 万元、吕钢汀认缴 24 万元、何伟鑫认缴 23 万元、徐小德认缴 23 万元、张忠富认缴 21 万元、王小德认缴 20 万元、吕平山认缴 20 万元、俞建电认缴 20 万元、张渭永认缴 41 万元、黄美春认缴 18 万元、章剑敏认缴 18 万元、俞敏民认缴 16 万元、章益东认缴 15 万元。
201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三花控股注册资本由 53,454.3335 万元增加至 6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45.6665 万元由华清投资认缴 8,495.1665 万元、华新实业认缴 667 万元、张亚波认缴 1,087.5 万元、张少波认缴 705 万元、任金土认缴 140 万元、王大勇认缴 320 万元、史初良认缴 265 万元、倪晓明认缴 231 万元、陈雨忠认缴 200 万元、童岳频认缴 20 万元、黄学东认缴 100 万元、蔡荣生认缴 100 万元、尹斌认缴 90 万元、杜安林认缴 50 万元、吕琦明认缴 25 万元、陈宝祥认缴 25 万元、张渭永认缴 25 万元。
202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三花控股注册资本由 66,000 万元增加至 7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华清投资认缴 3,000 万元、华新实业认缴 970 万元、张亚波认缴 100 万元、张少波认缴 170 万元、任金土认缴 147 万元、王大勇认缴 271 万元、史初良认缴 327 万元、王德锋认缴 53.516 万元、倪晓明认缴 247 万元、吕正勋认缴 48.3 万元、陈雨忠认缴 308 万元、吕增海认缴 98.8 万元、王文奎认缴 33.7 万元、童岳频认缴 23.9 万元、黄学东认缴 155 万元、章琼月认缴 21.9 万元、蔡荣生认缴 145 万元、董士富认缴 69.6 万元、尹斌认缴 182 万元、石志浩认缴 48.4 万元、张敏鸣认缴 0.1265 万元、杜安林认缴 82 万元、吕琦明认缴 66.9 万元、陈宝祥认缴 15.945 万元、章军平认缴 14.1125 万元、何伯明认缴 12.7 万元、施勇翔认缴 12.7 万元、梁金春认缴 61.5 万元、陈月珍认缴 61.5 万元、吕钢汀认缴 9.2 万元、何伟鑫认缴 58.7 万元、徐小德认缴 8.7 万元、张忠富认缴 8.1 万元、王小德认缴 37.6 万元、吕平山认缴 7.5 万元、俞建电认缴 37.5 万元、张渭永认缴 68.5 万元、黄美春认缴 6.9 万元、章剑敏认缴 6.9 万元、俞敏民认缴 6 万元、章益东认缴 5.8 万元。

三花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三花控股在发展过程中投资设立或自第三方收购的；除三花控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交集，其简要历史沿革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附件”。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是各自独立经营发展起来的；在 2018 年三花控股自京威股份收购发行人股权之前，发行人与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沿革不存在交集，相互保持独立。

（二）发行人与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资产、人员、经营体系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三花产业园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道7号A区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办公，租赁面积17,056.38平方米。三花产业园原名为天津威卡威，是京威股份根据自身及福尔达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的子公司，三花控股收购其股权后，三花产业园的主营业务调整为园区运营管理，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业务，并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福尔达天津。为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福尔达天津继续租用三花产业园的原生产厂房及办公楼。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均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或使用，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不存在在上述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代管、代付工资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是各自独立发展起来的。在京威股份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售给三花控股前，发行人与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同时，双方在人员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生产等方面始终保持各自独立，各自均建立了自己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体系和团队成员，分别直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对接。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特点以及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1	杭州三花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2	浙江三花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1	新昌县三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4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1	沈阳三花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公司已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天津明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6	内蒙古西岐矿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7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8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8-1	杭州三花弘道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8-2	杭州三花弘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9	新昌三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	杭州三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11	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11-1	福讯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11-1-1	杭州凯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1-2	新加坡三花贸易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1-3	德国 ACI 公司	未开展业务
12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大宗贸易
12-1	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2-1-1	浙江三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2-2	杭州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12-3	杭州凯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2-4	杭州通产机械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2-5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13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制冷、空调、电器之元器件及部件、汽车空调及新能源车热管理之元器件及部件
14	北京三花通达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已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15	新昌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6	绍兴三花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经营

除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华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该等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外，均未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

三花智控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制冷、空调、电器之元器件及部件、汽车空调及新能源车热管理之元器件及部件。三花智控业务分为制冷空调电气零部件业务及汽车零部件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 泵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冷链物流、洗碗机等领域；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热力膨胀阀、储液器、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等，广泛应用在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领域。报告期内，三花智控上述两大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	696,138.61	68.52%	1,121,832.09	70.02%	964,064.72	79.61%	945,527.66	86.93%
汽车零部件	319,856.69	31.48%	480,248.89	29.98%	246,918.62	20.39%	142,158.87	13.07%
合计	1,015,995.30	100.00%	1,602,080.98	100.00%	1,210,983.34	100.00%	1,087,686.53	100.00%

报告期内，三花智控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均集中在三花汽零及其子公司，三花智控其他子公司未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

1、发行人和三花汽零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功能存在显著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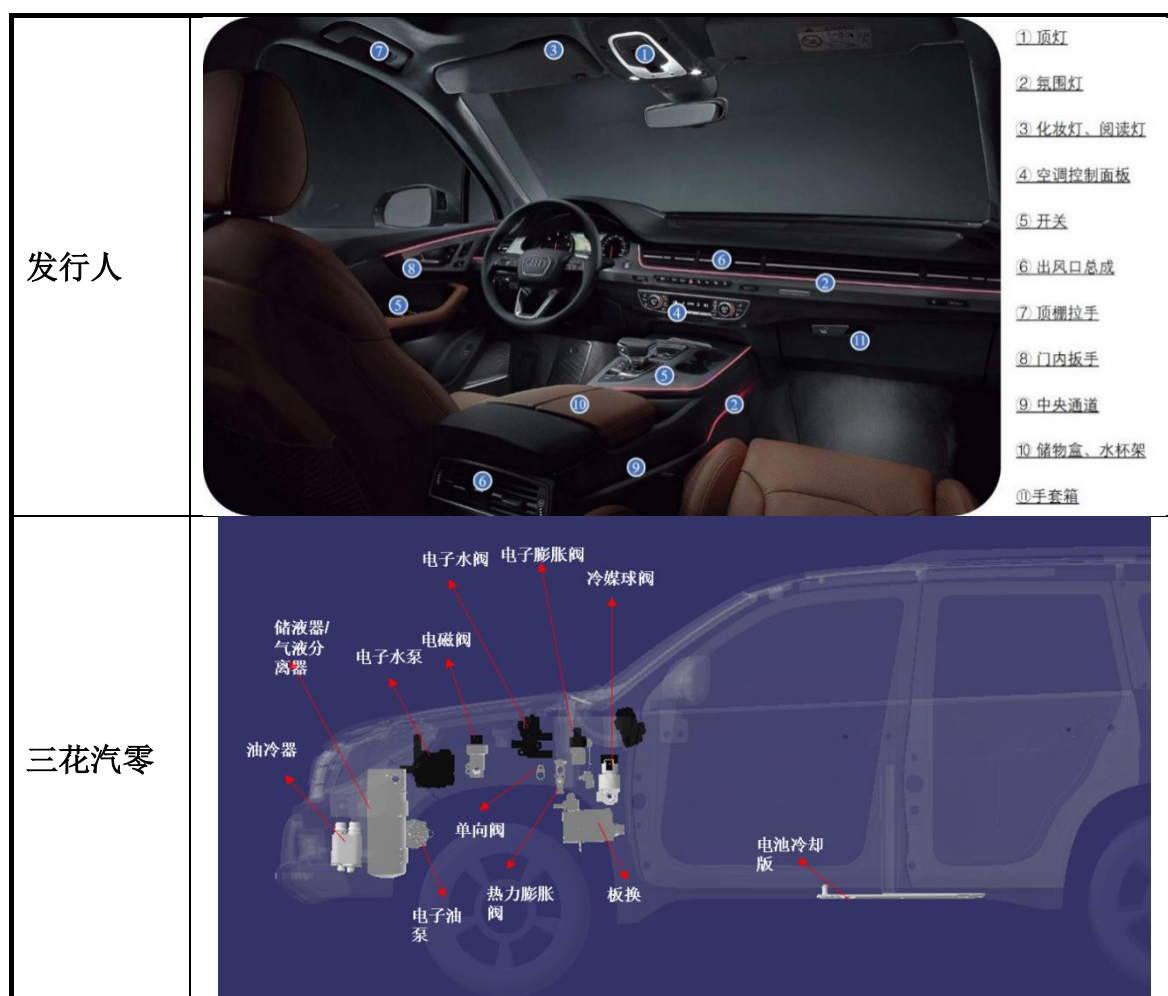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系列：（1）智能光电系统，主要包含外灯、内灯、外灯控制器、汽车照明控制模组、蓝牙/UWB 虚拟钥匙、BCM、无钥匙进入系统、空调控制面板、伺服机构等；（2）座舱功能件，主要包含机械出风口总成、光电出风口总成、电池盒、储物盒、拉手等产品。

发行人产品基本在汽车座舱内和车身外是可触摸或者可视见的。智能光电产品主要是围绕汽车内外照明并营造汽车内外视觉感受和与场景氛围营造相关的智能光电产品（含照明控制器），以及运用有线、无线（蓝牙或 WIFI）技术及软件编程技术实现特定功能的智能控制类部件；其中空调控制面板属于汽车空调系统中的终端信息接收、转换、输出和显示的控制部件；座舱功能件主要是汽车内部空间内用于满足各种环境功能及实用功能为主的产品。

三花汽零主要产品为：TXV（热力膨胀阀，应用于燃油汽车）、EXV（电子膨胀阀）、电子油泵、电子水泵、水冷板、储液器、板式换热器等热管理模块组件等产品。

该类产品主要位于座舱外引擎舱和电池模块内，在汽车座舱内外基本是无法看见或者触摸到的。该类产品主要是通过对不同的冷媒（如：制冷剂、冷却油、水等介质）流量大小的控制，对需要开展冷热管理的空间或者物体实现有效的温度控制与管理，是热管理（空调、电池、驱动电机进行热管理）系统中的核心控制元器件或者控制模块组件，属于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核心控制单元。

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应用领域的对比图如下：



综上，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产品构成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和三花汽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互不相通

发行人的产品原材料以电子元器件、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为主，少量采购的金属制品主要是金属五金件，包括卡扣、夹子、档位销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30,213.09	34.89%	41,592.45	30.07%	36,463.50	29.69%	30,099.93	26.65%
塑料件	18,400.14	21.25%	34,569.81	24.99%	31,092.35	25.31%	31,719.97	28.09%
表面处理件	11,412.93	13.18%	23,958.66	17.32%	23,461.11	19.10%	22,866.54	20.25%
PCBA 板	14,878.02	17.18%	19,991.70	14.45%	16,868.46	13.73%	12,665.33	11.21%
塑料粒子	4,385.88	5.06%	6,930.83	5.01%	5,514.30	4.49%	5,215.09	4.62%
其他	7,312.89	8.44%	11,284.34	8.16%	9,427.85	7.68%	10,374.56	9.19%
合计	86,602.96	100.00%	138,327.80	100.00%	122,827.57	100.00%	112,941.42	100.00%

三花汽零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制品、铝材、橡塑制品、电气类制品、电子元器件等，产品主要为金属材料为主。报告期内，三花汽零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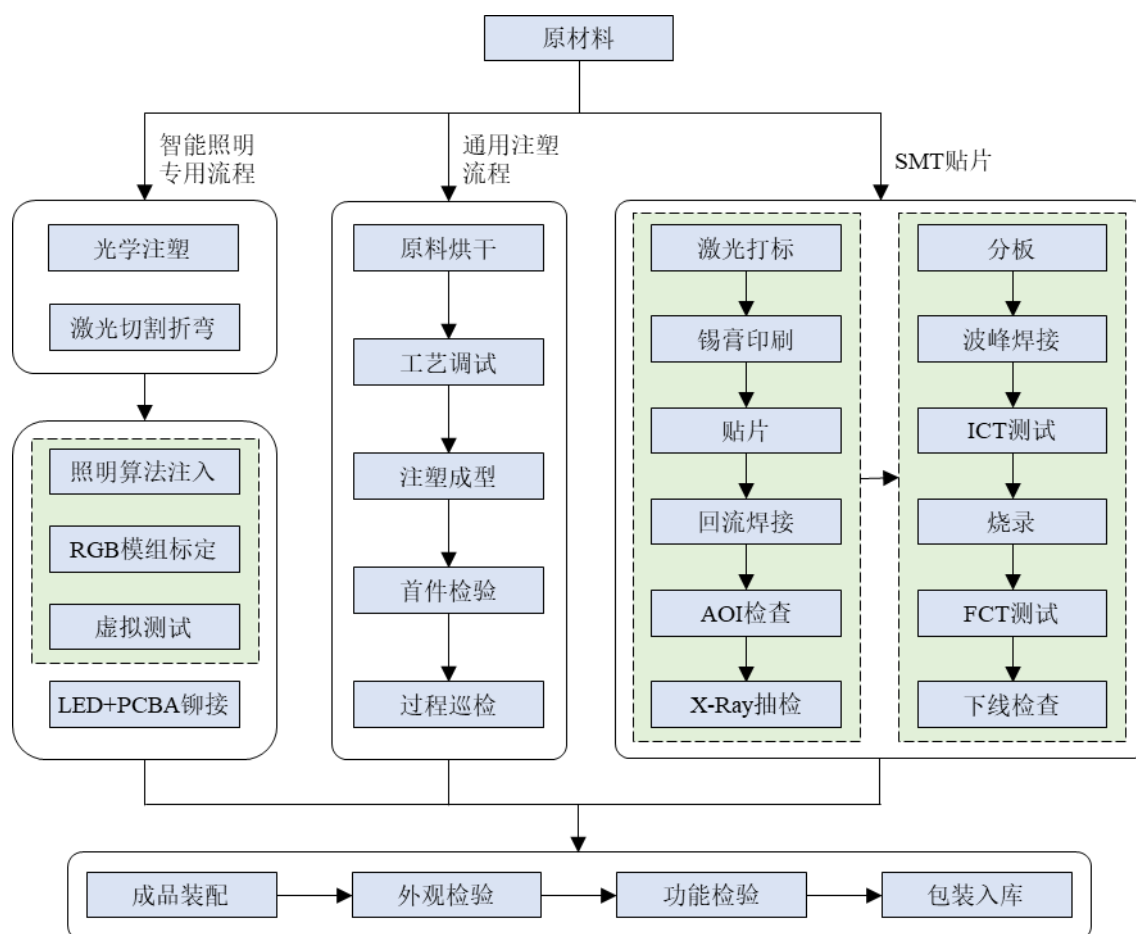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制品	58,558.50	28.42%	89,584.77	27.97%	44,647.14	35.52%	31,009.12	31.88%
铝材	38,546.43	18.71%	54,691.89	17.07%	21,241.96	16.90%	21,784.23	22.40%
电气类制品	27,496.32	13.35%	48,506.52	15.14%	13,532.46	10.77%	4,952.20	5.09%
橡塑制品	25,842.38	12.54%	40,587.55	12.67%	14,891.88	11.85%	9,984.44	10.27%
电子元器件	22,400.45	10.87%	32,224.07	10.06%	9,925.84	7.90%	8,153.39	8.38%
包装材料	4,099.38	1.99%	6,124.68	1.91%	2,761.13	2.20%	2,728.39	2.81%
表面处理	2,676.84	1.30%	5,385.25	1.68%	2,662.29	2.12%	5,148.93	5.29%
磁性材料	5,923.04	2.87%	8,843.78	2.76%	3,097.95	2.46%	1,385.55	1.42%
钢材	5,528.28	2.68%	7,116.74	2.22%	1,937.74	1.54%	1,068.12	1.10%
高分子材料	1,086.76	0.53%	885.47	0.28%	254.09	0.20%	145.93	0.15%
工业气体	325.04	0.16%	403.26	0.13%	419.44	0.33%	660.05	0.68%
工装夹具	5,491.91	2.67%	11,810.43	3.69%	6,169.83	4.91%	5,589.48	5.75%
焊接材料	113.84	0.06%	330.59	0.10%	153.29	0.12%	146.74	0.15%
化学品辅料	2,778.67	1.35%	4,161.76	1.30%	2,278.29	1.81%	2,464.52	2.53%
黄铜材	77.22	0.04%	161.71	0.05%	75.6	0.06%	102.52	0.11%
其它制品	5,072.53	2.46%	9,479.42	2.96%	1,612.19	1.28%	1,911.47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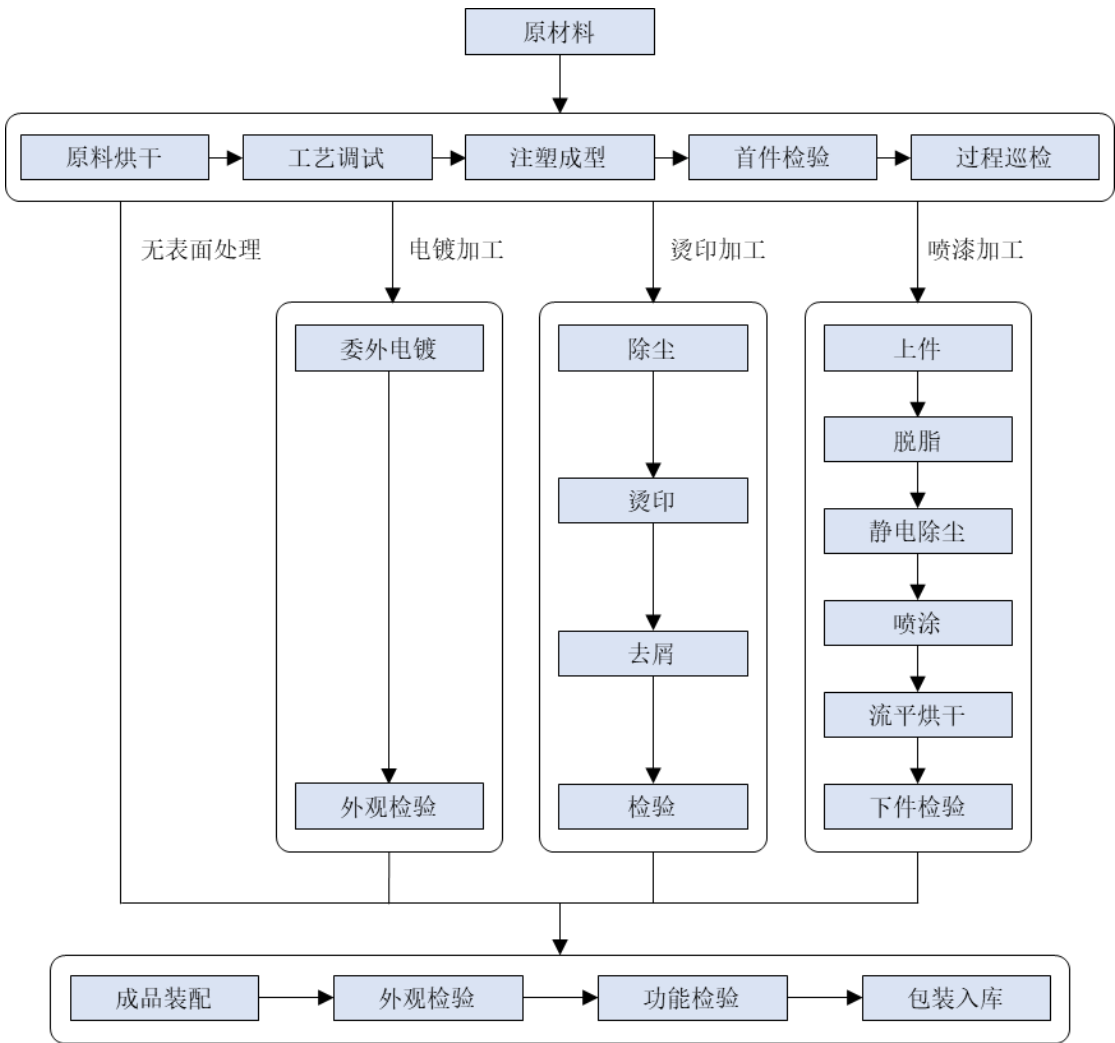
材料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紫铜材	3.23	0.00%	30.94	0.01%	24.64	0.02%	27.73	0.03%
合计	206,020.82	100.00%	320,328.85	100.00%	125,685.76	100.00%	97,262.81	100.00%

在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的在产品制造工艺以注塑、SMT、喷涂及装配为主，发行人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智能光电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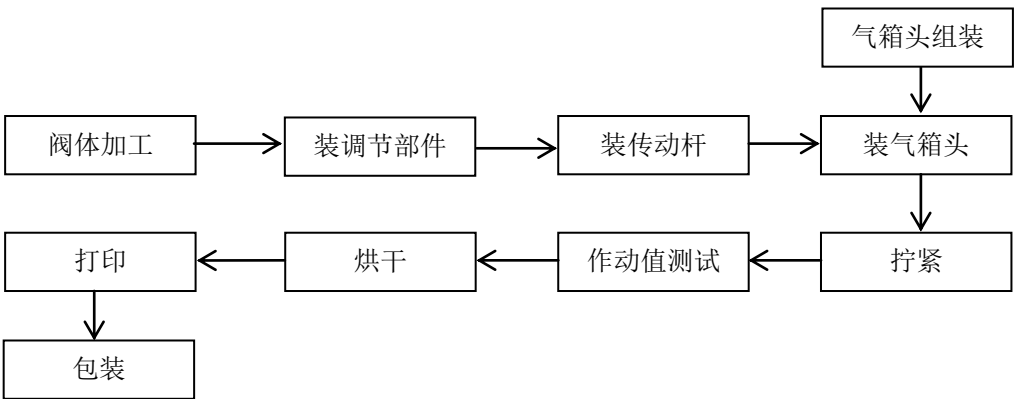


(2) 座舱功能件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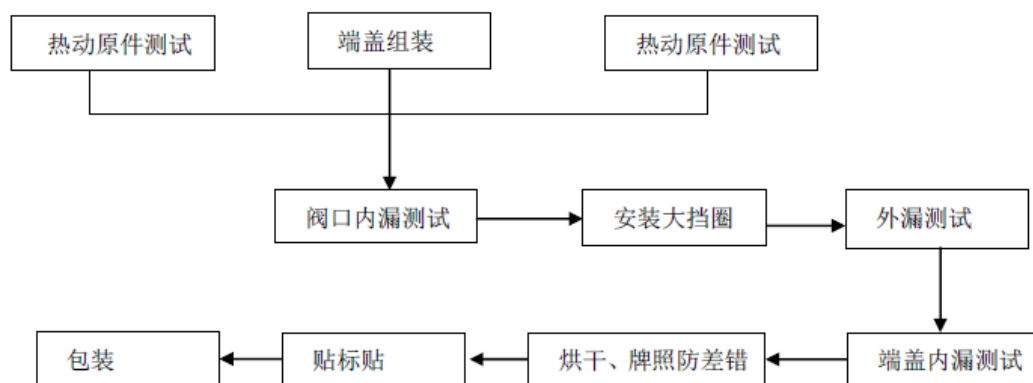


三花汽零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是机加工、钎焊、挤压、冲压及组装工艺等，只有少量的包塑、SMT 等工艺流程。三花汽零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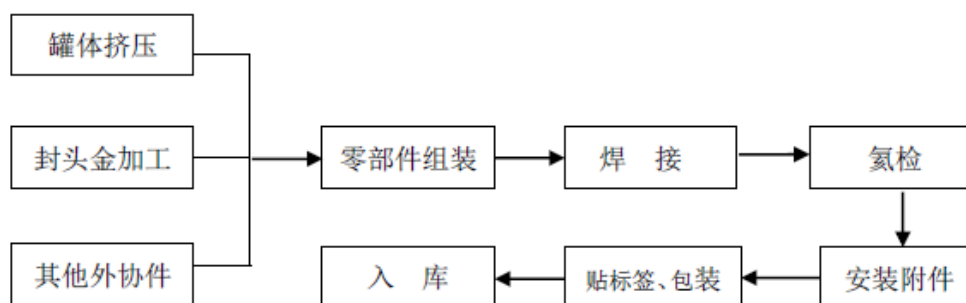
(1) 热力膨胀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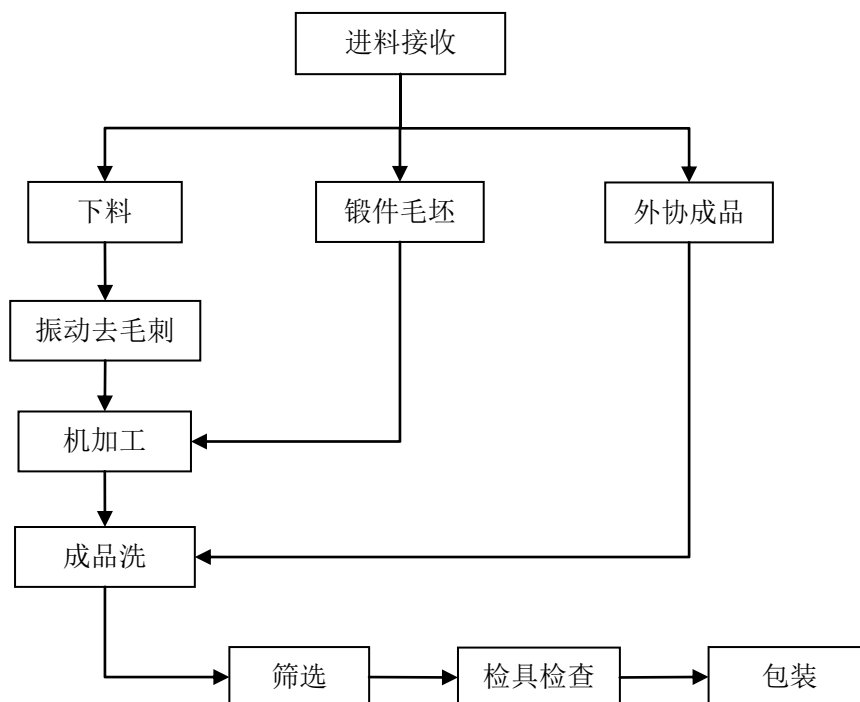
(2) 调温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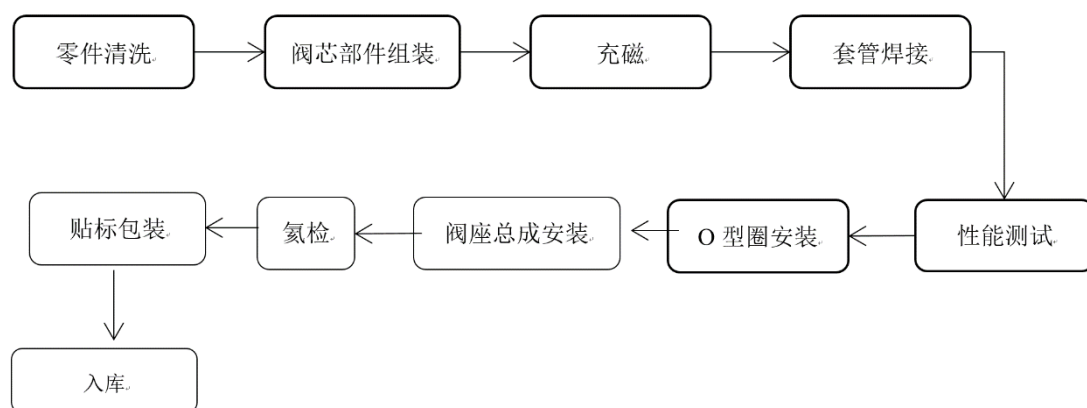
(3) 贮液器、分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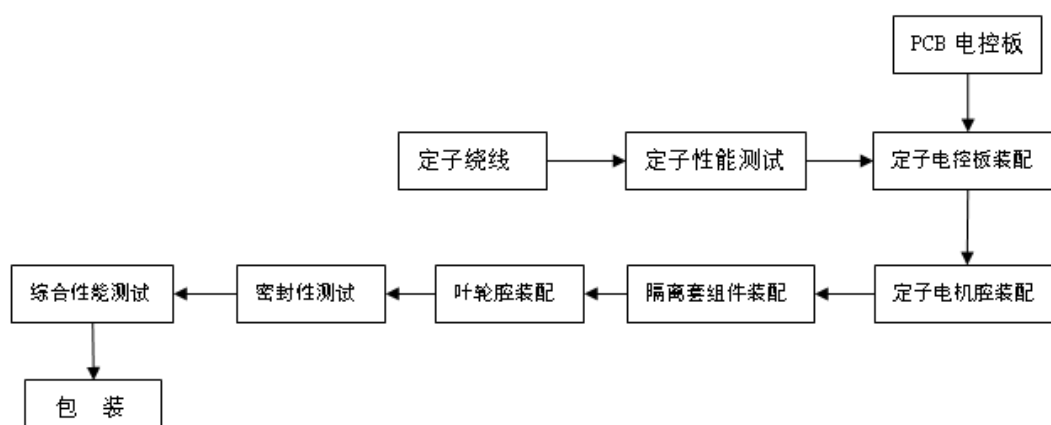
(4) 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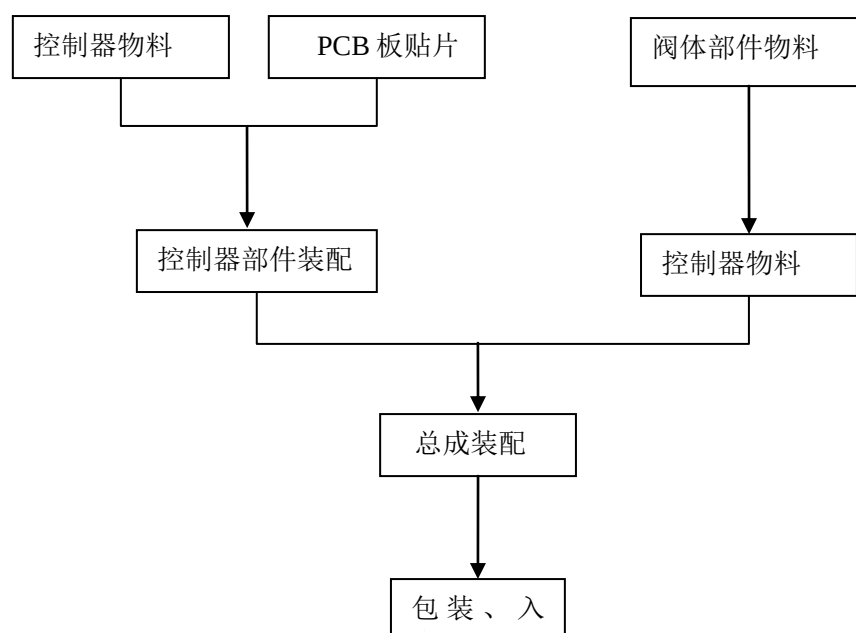
(5) 车用电子膨胀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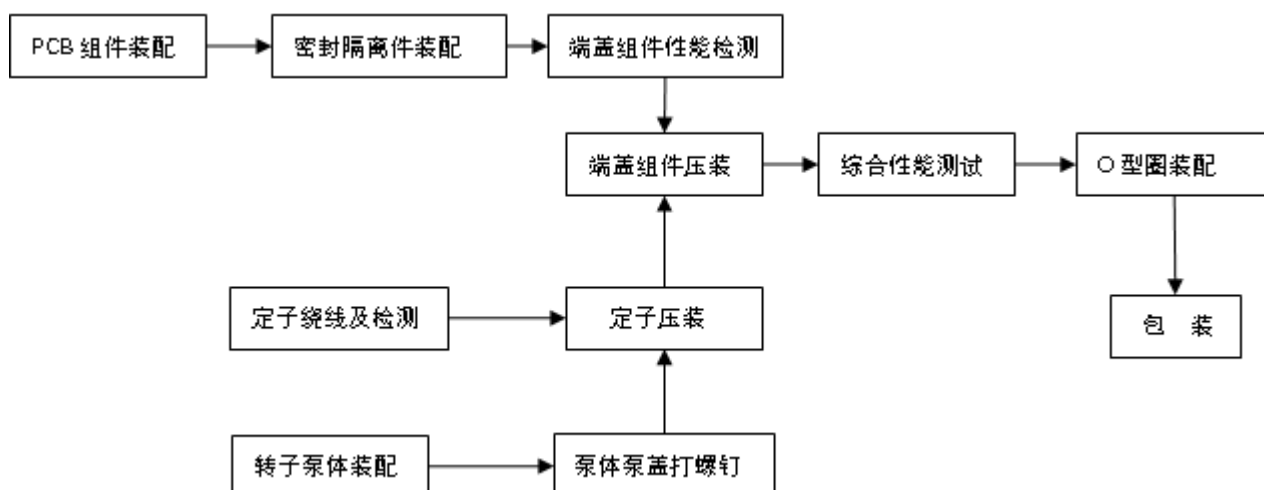
(6) 电子水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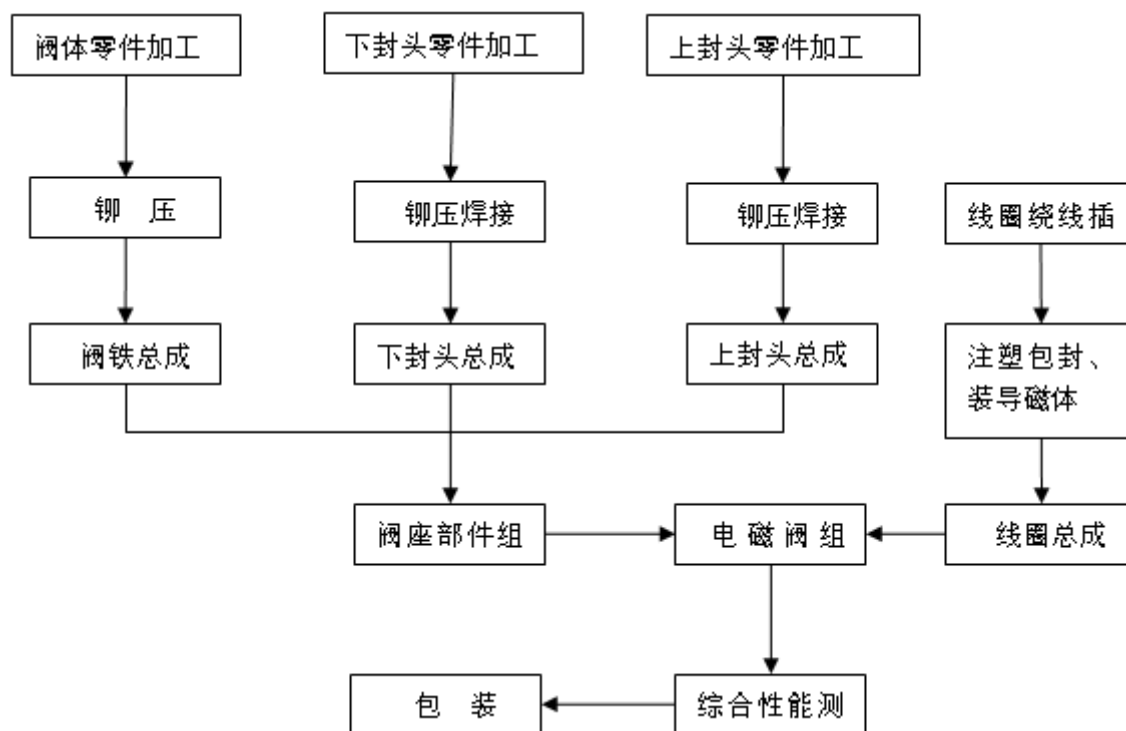
(7) 水阀（两通、三通、四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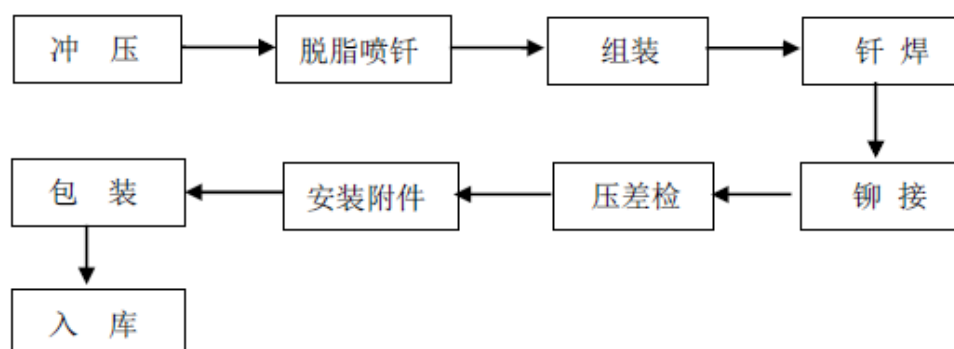
(8) 油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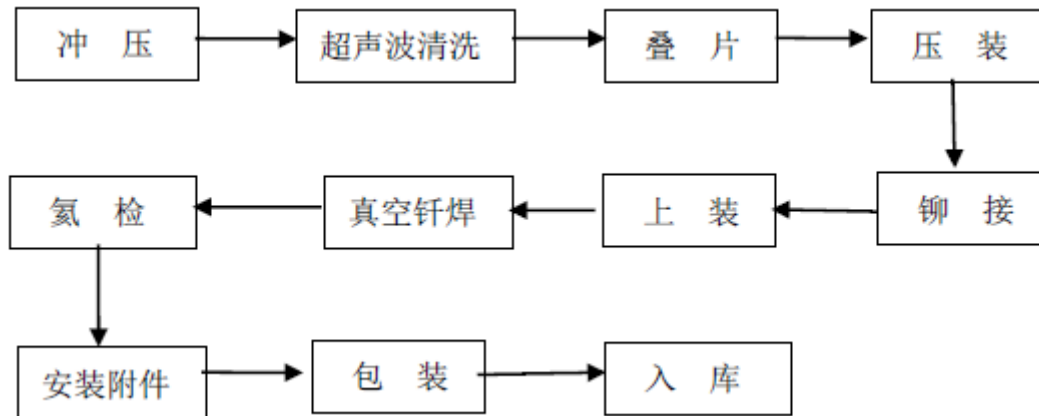
(9) 冷媒阀



(10) 冷却板



(11) 汽车电池冷却器、油冷器



综上所述，福尔达与三花汽零的产品在原材料构成、制造工艺和技术特点上是不同的，主要设备、技术或工艺流程不存在共通性。

3、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分别使用不同的商标、商号

发行人目前使用“福尔达”系列商标及商号，三花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使用“三花”系列商标及商号。该等商标及商号均为发行人及三花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各自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双方使用的商标、商号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共用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的情况。

4、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

由于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知名一级配套商，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发行人与三花汽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重叠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叠客户家数		41	44	38	36
收入及占比-发行人	重叠客户收入	44,700.04	33,591.93	23,256.72	25,324.48
	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占比	31.72%	13.79%	10.38%	13.00%
收入及占比-三花汽零	重叠客户收入	80,934.06	132,296.56	22,505.42	16,928.15
	营业收入	319,856.69	480,248.89	246,918.62	165,090.07
	占比	25.30%	27.55%	9.11%	1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产品主要为顶灯、伺服电机、机械出风

口、空调控制面板、拉手等产品；三花汽零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磁阀、调温阀、水阀、膨胀阀、贮液器、水冷板板等汽车空调及热管理部件。两者销售的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为智能光电系统和内饰功能件，该部分产品大部分可以直接装配至整车上，因此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以传统整车厂为主；三花汽零的产品主要为车辆空调及热管理系统，该部分产品客户主要为新能源车厂及法雷奥、马勒贝洱、德尔福等汽车空调系统以及配套商。

2021 年三花汽零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额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1 年首次向美国某 T 品牌新能源汽车企业销售少量空调出风口产品，销售收入 34.95 万元；而该企业是三花汽零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三花汽零主要向其销售制冷剂侧总成等车辆热管理部件，2021 年的销售收入 92,414.3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供应商家数		54	34	22	21
发行人	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15,611.11	20,405.30	3,206.41	1,096.64
	物料采购总额	94,202.99	160,153.37	137,386.89	129,068.69
	占比	16.57%	12.74%	2.33%	0.85%
三花汽零	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19,255.90	16,535.85	3,006.67	2,177.09
	物料采购总额	206,020.82	321,511.54	125,679.39	100,625.29
	占比	9.35%	5.14%	2.39%	2.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三花汽零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纸箱、周转箱等通用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三花汽零的重叠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是发行人和三花汽零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量增长导致的。

2021 年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上升较大，主要是因为第一大供应商赛斯电子（报告期内采购额基本在 1.5 亿元以上）在 2021 年的时候向三花汽零销售了少量电子元器件，成为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重叠供应商。

综上所述，三花汽零与发行人虽然均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但是两者产品的应用领域及生产工艺上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具备替代性；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各自有独立的经营体系，分别使用不同的商标商号，其

业务不存在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5、三花汽零已处置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

三花汽零曾存在少量的汽车空调控制业务，该部分业务在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全部股权前即已存在，但该部分业务并非三花汽零的核心业务。三花汽零于 2020 年通过公开拍卖出售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组，发行人通过拍卖成为最终买受人，双方于 2021 年底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资产交割后，三花汽零不再从事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详见本题之“二、结合前述情况及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实现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各自发展，在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股份前，双方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资产、人员、经营体系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三花汽零虽然均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但是双方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功能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互不相通，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发行人与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实现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2 年前，三花汽零存在少量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该业务为与发行人的竞争业务。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并非三花汽零的核心业务，且未形成良好的发展态势。三花汽零于 2020 年通过公开拍卖出售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组，发行人通过拍卖成为最终买受人，双方于 2021 年底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报告期内，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入	2,762.07	9,671.48	2,436.51	4,349.6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40,163.39	241,753.41	222,640.49	193,119.92
占比	1.97%	4.00%	1.09%	2.25%

三花汽零 2021 年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234.97 万元，主要是因为三花汽零在协助发行人完成相关客户认证转移工作前客户增加备货采购以及为标致雪铁龙集团（以下简称 PSA 集团）配套空调控制器项目 2021 年开始批量供货（SOP）。三花汽零 2022 年上半年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入均为代发行人向 PSA 集团销售形成的收入。

三花汽零于 2019 年 5 月获得 PSA 集团代号为 A88 MCM 的汽车空调控制器项目定点，并于 2021 年 4 月开始正式批量供货，2021 年当年累计销售收入 4,221 万元。根据 PSA 集团的管理要求，新产品 SOP 六个月后供应商方可申请产线转移，因此 2021 年 11 月三花汽零协助发行人向 PSA 集团提出 A88 MCM 项目的商务和产线转移申请。三花汽零将汽车空调控制器资产包交付发行人后，由发行人进行 PSA 集团 A88 MCM 项目的备货生产，在发行人完成商务和产线转移的认证前，由三花汽零代发行人销售给 PSA 集团，并与发行人进行平价结算。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 PSA 集团 A88 MCM 项目的全部转移认证工作，开始独立与 PSA 集团进行销售和结算，同时三花汽零亦自此完全停止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

报告期内，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低，均未超过 5%，三花汽零于 2021 年末将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交付发行人之后即停止了该业务。除三花汽零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说明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购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三花汽零收购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关系，收购后是否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一）说明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购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拍卖，受让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具体包括预付款项、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相关无形资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54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38.32 万元。

2021 年 12 月，三花汽零向发行人交付合同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以拍卖价为基础，并根据拍卖日至交付日之间资产增减情况，由双方最终签署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1	存货	2,288.47	2,585.97
2	机器设备	234.12	264.56
3	模具	748.73	846.06
4	SMT 工装	11.13	12.58
5	控制器工装	32.30	36.50
6	无形资产-专利	406.76	431.17
合计		3,721.51	4,176.8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下简称“20 号准则”）的规定，涉及构成业务的合并应当比照 20 号准则规定处理。根据 20 号准则的应用指南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二条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

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企业应当考虑产出的下列情况分别判断加工处理过程是实质性的：

1、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1）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2）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

2、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1）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2）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企业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发行人受让的汽车空调控制器资产包原附属于三花汽零事业二部，三花汽零未单独对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作核算，将其统一在事业二部中核算。三花汽零出售该资产包，并不转移资产包业务相关人员，而将原从事该资产业务相关人员作调岗或辞退。发行人收购资产包时，该资产包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发行人需要组织人力物力，对资产包资产重新组合，才能开展资产包业务。

综上，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时，该资产包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也无法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不构成业务合并。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版》第二十一章：“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不构成业务合并，因此发

行人按照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对空调控制器资产包作会计处理，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自三花汽零收购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关系，收购后是否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花汽零的核心优势产品为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等。同时，三花汽零有少量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该业务 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收入约 16,457.66 万元，占三花汽零营收比例约 1.84%，占三花智控营收比例约 0.42%，该业务未形成良好的经营态势。为了更好的聚焦核心产品的进一步发展，三花智控决定停止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了该部分资产。发行人通过竞拍收购三花汽零的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控制器业务相关的预付款项、存货、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专利）。

汽车空调控制器产品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汽车空调控制器类（空调控制面板）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59.84 万元、33,149.84 万元、36,617.15 万元和 28,905.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5%、14.80%、15.03%和 20.51%。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的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后，三花汽零的空调控制器业务客户资源（马勒贝洱、PSA 集团等）也一并转入，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相关客户认证转移工作，并开始向相关客户供货。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缩短了发行人新客户的开发周期，拓宽了发行人的客户资源，有效带动发行人空调控制面板业务的增长。同时，发行人吸收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相关的专利技术，也有利于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

发行人受让的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组属于发行人的既有业务；三花汽零出售该资产包之后，除在发行人完成 PSA 集团 A88 MCM 项目的全部转移认证客户认证前，代发行人向 PSA 集团销售外，未再经营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因此，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结合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说明未来相关资产、业务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汽车智能光电系统及座舱功能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实现了从进口替代到与全球知名整车企业同步设计开发的跨越，从一汽奥迪首款国产化出风口总成产品起步，形成了目前 50 余种以智能光电和关键功能件为核心的多层次、高附加值产品系列。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致力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先者和引领者，实现成为车载光电技术领先企业。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花智控亦对其汽车零部件业务作出了清晰的发展规划。三花智控以热泵技术和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究与应用为核心，产品系列从家用空调、冰箱部件领域向商用空调、商业制冷领域拓展，并向变频控制技术与系统集成升级方向延伸发展。三花汽零注入三花智控后，充分发挥与三花智控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继续深耕汽车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研发，并积极布局热管理组件和子系统在汽车领域更深层次应用，为全球顾客提供富有竞争优势的环境智能控制解决方案。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车用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而三花汽零则继续深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业务。发行人与三花汽零业务发展规划有效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福尔达业务（具体为汽车智能照明系统产品、汽车智能控制部件和电子电器部件产品和汽车出风口总成和汽车内饰结构功能件产品）有同业竞争业务。

五、说明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其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其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1	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龚福根及其配偶余雷控制的企业	实业及股权投资
2	慈溪市锐信壳体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8 月成立，尚未实际经营
3	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逍林镇汽贸城自有房屋的出租管理
4	众智车汽车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尚未实际经营
5	上海蓝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	宁波福尔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转让，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7	上海幻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龚斌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8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龚福根控制的企业	二手车销售、新能源车整车销售
9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5%，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 70%股权	汽车零部件原材料集中采购平台
10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持股 8.00%，龚福根担任董事	多媒体导航、远程信息监控器总成、ETC 总成、DVR 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宁波福佳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车载数据采集器 ETC、DVR 智能行车记录仪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宁波乐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充电桩、充电枪的研发、生产，尚未形成销售
13	宁波福易行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2 月成立，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14	宁波时威贸易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无锡邦普泰克斯智能标签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	已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无锡邦普汎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8	无锡邦普同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9	无锡邦普海恒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无锡邦普光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	无锡邦普明华智能卡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		
22	无锡邦普硕电科技有限公司		
23	南通邦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	北京易城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	浙江一粟能源有限公司		
26	内蒙古华越矿业有限公司		
27	梨树县卫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	慈溪市一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	慈溪市兴良物资有限公司		
30	浙江邦普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31	浙江海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	昆明诺诚矿业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2021年6月18日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3	宁波逐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龚斌的妹妹陈佳星控制的企业	于2022年1月成立，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34	宁波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21年12月27日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5	慈溪奥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6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表面处理业务
37	宁波众达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岑仲达持股10%	模具及模具零配件加工
38	宁波众模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众达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模具及模具零配件加工
39	慈溪市天马汽车零部件厂	岑仲达的配偶徐晓荧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0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
41	慈溪市逍林楼建达运输户	岑仲达姐姐的配偶楼建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注销前经营道路货运业务
42	慈溪市德成服饰有限公司	岑仲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3日转让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上述公司中，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车载智能终端和运营平台以及车载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行车记录仪、新能源车用充电枪、通用单片式双通道 ETC-OBUE 设备、互联驾驶车载导

航系统等车用配件。上述产品均为后装产品，主要客户为汽车 4S 店，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及销售渠道存在明显的差异。

综上，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其他投资或任职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三花控股，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以及龚斌出具的股东核查表；查阅三花控股及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控制企业清单及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查阅发行人、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商标明细；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3、查阅三花智控（002050.SZ）定期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查阅发行人及三花汽零的客户清单及收入明细表、供应商清单及采购明细表，比较分析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查阅三花智控关于其主要产品特点及生产技术、工艺的说明；查阅三花汽零、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4、查阅三花汽零报告期内汽车空调控制器收入、成本明细，计算相关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5、查阅三花智控关于出售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相关决议公告、《资产转让协议书》、资产交割清单等文件；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并查阅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具体的会计处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关于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

6、与龚福根、龚斌进行访谈，了解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情况；走访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等公司，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龚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各自发展，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经营体系相互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349.67 万元、2,436.51 万元、9,671.48 万元和 2,762.0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1.09%、4.00%和 1.97%；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发行人按照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对空调控制器资产包作会计处理，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三花汽零收购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与发行人现有空调控制器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收购后三花汽零不再经营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未来的发展规划作出了清晰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车用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而三花汽零则继续深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福尔达业务（具体为汽车智能照明系统产品、汽车智能控制部件和电子电器部件产品和汽车出风口总成和汽车内饰结构功能件产品）有同业竞争业务；

5、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6%、8.22%和 4.63%。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和力电子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363.73 万元、5,023.72 万元、2,864.32 万元，和力电子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和力电子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岑仲达控制企业，岑仲达与龚斌系表兄弟关系。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将委托给和力电子的表面处理业务逐步转为自制或委托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21 年 11 月自和力电子收购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营资产，对价为 36.39 万元。

（3）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存在日常采购的情形，涉及关联方无锡比亚汽车、众晟电子及众车联。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包括以 1,885.38 万元向三花产业园（原名天津威卡威，2018 年京威股份将天津威卡威 100%股权出售给三花控股）购买存货及生产设备等经营资产，以 54,141.67 万元自三花控股处受让子公司福宇龙 100%股权，以 3,553 万元拍卖竞得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

（5）相关信息显示，报告期内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控制的惠联投资、其他亲属与发行人多家供应商及其关联人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惠联投资尚有部分资金未归还和力电子、众车联及其股东，同时龚福根、岑仲达与供应商华阳电子实际控制人、易格模具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对供应商体系整合的计划与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方才进行减少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

交易的有效性。

(3) 结合大额关联采购的关联方主要由龚斌亲属控制、龚斌家族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 说明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 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定制塑料件和表面处理件，同时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部分电气元器件的通用原材料。发行人采购的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件，由发行人提供批量试制锁定工艺卡等技术文件，供应商按要求生产。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针对同一物料，公司通常指定定点的供应商进行生产，仅在定点供应商产能不足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下，更换或同时委托其他供应商进行生产。

1、主要关联采购的主要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采购的定制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的金额及占同期关联采购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力电子	表面处理件			2,634.94	21.11%	4,712.20	25.66%	5,061.11	23.42%

众晟电子	塑料件					821.59	4.47%	1,078.39	4.99%
	表面处理件					309.98	1.69%	114.00	0.53%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件	1,875.31	44.02%	4,202.56	33.67%	4,862.55	26.48%	4,825.92	22.34%
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18.74	0.09%
易格模具	塑料件	276.94	6.50%	599.64	4.80%	819.32	4.46%	673.01	3.11%
美尔特	塑料件	591.19	13.88%	1,066.04	8.54%	975.61	5.31%	846.19	3.92%
道林云炬	塑料件		0.00%	-		198.97	1.08%	475.50	2.20%
合计		2,743.44	64.39%	8,503.17	68.12%	12,700.22	69.17%	13,092.87	60.60%

(1) 定制塑料件定价

发行人的定制塑料件的生产工艺可以分为普通注塑、双色注塑、气辅注塑和嵌件注塑。其中普通注塑塑料件由采购部核定采购单价，并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塑料件的核定采购定价主要由材料成本、注塑机机台费用、人工费、额定管理费用、额定财务费用及额定利润构成。

生产塑料件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发行人根据对应塑料粒子的核定单价及单个产品净重计算塑料件的核定原材料成本。发行人在获得客户定点资格时即确定所用塑料粒子的牌号，且通常不再变更。塑料件供应商可以参与发行人塑料粒子供应商的商业谈判，以与发行人同等的价格进行采购，发行人以该采购价格作为核定粒子材料成本的单价；少数情况下，若塑料件供应商与发行人合格供应商范围外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需经发行人认可并以不高于发行人相同材料的采购单价作为核定材料成本的单价。发行人在小批量试生产成功后，对合格成品进行称重确定产品的净重。

发行人根据自有产线的经验数据来核定注塑机的机台费用及各类工艺流程的单价，并按照锁定工艺卡等技术文件要求注塑机规格、生产工艺流程等确定每班次（8 小时）的注塑机台费用、人工费以及额定管理费、额定财务费用及额定利润。发行人根据锁定工艺卡确定的注塑工艺时间确定每班次的核定产量，并以核定产量来计算分摊每个产品的机台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注塑塑料件主要项目的费用率参数如下：

单位：元/班（8 小时）

机台型号	机台基	不同工艺的增项费用				人工费	额定	额定	额定

	本费用	机械手	根据玻纤含量的费率调整			模温机	热流道	机械手自动化操作	无机机械手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利润
			<30%	30%~50%	>50%							
国产 80T-100G	83.69	8.67	10.00	15.00	20.00	16.95	5.76	60.00	120.00	39.00	6.00	56.67
国产 90T-100G	83.69	8.67										56.67
国产 110T-160G	104.87	10.80										72.22
国产 120T-160G	104.87	10.80										72.22
国产 150T-250G	113.41	10.80										86.11
国产 180T-300G	113.41	10.80										86.11
国产 160T-300G	113.41	10.80										86.11
国产 200T-400G	144.87	10.80										104.44
国产 250T-500G	161.83	10.80										119.44
国产 320T-800G	230.20	10.80										128.89
国产 380T-1000G	286.43	10.80										15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定制塑料件供应商与非关联方定制塑料件定价方式相同，定制塑料件供应商均严格执行发行人的核价、定价制度，交易价格公允。

（2）表面处理件定价

发行人委外表面处理业务按照素材（即未表面处理的塑料件）是否由发行人自产分为委托加工和采购采购表面处理件两种方式：素材为发行人自产的，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由发行人将素材发至表面处理供应商进行表面处理后收回，发行人向其支付表面处理加工费；素材非发行人自产的，由表面处理供应商向发行人塑料件供应商购入素材，进行表面处理后，单独或者组装成小总成后销售给发行人，销售价格由素材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加工费确定。

表面处理供应商购入的素材价格由发行人采购部核定，详见上述“（1）定制塑料件定价”；加工费则由发行人组织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价，在同等条件下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定点供应商。

2、与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供应商均采取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一致的定价方式，关联供应商均严格执行发行人的核价、定价制度，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定制塑料件和表面处理件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的比较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5”之“二、（三）结合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

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受让方交易公允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定制塑料件和表面处理件，发行人对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核价、定价方式，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替代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

众车联是一家平台性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原材料集中采购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众车联采购电子元器件、塑料颗粒、辅助材料等标准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	-	41.57	0.02%	1,269.84	0.75%	1,115.96	0.80%
塑料粒子	-	-	-	-	233.65	0.14%	301.12	0.22%
辅助材料	-	-	-	-	214.45	0.13%	136.76	0.10%
模具类	-	-	9.00	0.01%	-	-	0.20	0.00%
小计	-	-	50.57	0.03%	1,717.94	1.02%	1,554.05	1.12%

发行人于 2020 年将向众车联的采购业务转移至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自 2021 年起，除业务转移前已下达的订单外，发行人与众车联之间未发生其他采购业务。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是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额分别为 30,099.93 万元、36,463.50 万元、41,592.45 万元和 30,213.09 万元，占同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26.65%、29.69%、30.07%和 34.89%。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电子元器件金额占发行人同类采购额的 3.71%、3.48%和 0.10%，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在众车联进行采购。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的主要电子

元器件产品均价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片、元/片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2020 年度								
1	CAN+LIN+5V LDO 集成芯片/TLE9262-QX/PG-VQFN-48-31	223.54	35.75	6.25	102.14	16.75	6.10	2.55%
2	半桥驱动芯片/TLE94106EL/PG-SSOP-24-4	164.47	33.75	4.87	61.84	13.00	4.76	2.44%
3	电位器/EVWADJ001B14	106.01	75.60	1.40	91.92	65.55	1.40	
4	AD 视频解码芯片 ADV7182WBCPZADI	97.60	8.00	12.20	21.55	2.00	10.77	13.23%
5	半桥驱动芯片/TLE94106ES/PG-SSOP-24-4	68.68	15.30	4.49	-	-	-	-
6	贴片电容/104/0603/X7R/50V/±10%（汽车级）	40.54	1,026.40	0.04	14.98	376.40	0.04	-0.75%
7	贴片电阻/0.5Ω/2512/1%（YAGEO/AC 汽车级）	27.06	67.60	0.40	-	-	-	-
8	贴片电容 2.2uF	24.77	103.20	0.24	0.59	3.00	0.20	21.83%
9	LED/发光二极管	21.82	14.30	1.53	29.85	20.30	1.47	3.75%
10	单片机/PIC16F18855-E/MVVAO/UQFN-28（4*4）	18.33	3.29	5.56	35.70	6.42	5.56	0.00%
11	双半桥驱动器/TLE4207G/P-DSO-14-4	17.38	4.50	3.86	-	-	-	-
12	整流二极管 NXPSOT23/TO-236BAS190（BAS19）	15.55	258.30	0.06	5.64	94.80	0.06	1.20%
13	贴片电容 0.1UF,±10%,50V,-55℃～125℃,1206 封装	14.78	76.80	0.19	4.72	35.20	0.13	43.58%
14	电容 0.1uF，±10%汽车级 0603（-55℃～125℃）X7R50	13.16	275.60	0.05	3.48	95.20	0.04	30.48%
15	整流二极管 BAS21215	12.77	207.60	0.06	4.30	85.80	0.05	22.72%
16	贴片电容/104/0603/X7R/50V/±10%（汽车级/TDK/CGA）	12.48	297.20	0.04	61.37	2,101.60	0.03	43.84%
17	贴片瞬态抑制二极管/SMBJ24A/SMB	12.34	57.36	0.22	4.52	24.30	0.19	15.70%
18	排阻 100Ω,0402*4 封装（AF124-JR-07100RL）	11.05	171.00	0.06	-	-	-	-
19	LED 欧司朗 0805/PL/PLSM67 红色（LSM676-Q	10.81	47.70	0.23	4.05	17.40	0.23	-2.56%
20	白色 LED	10.40	9.60	1.08	20.31	18.90	1.07	0.78%
21	电阻 523R	10.18	331.50	0.03	20.46	283.50	0.07	-57.47%
22	贴片电阻网络/222/0603-4R（YAGEO/AF 汽车级）	10.02	117.50	0.09	1.48	32.50	0.05	87.41%
合计		943.73	3,237.86		488.89	3,292.62		
2019 年度								
1	半桥驱动芯片/TLE94106EL/PG-SSOP-24-4	169.34	34.75	4.87	112.68	23.50	4.79	0.02
2	CAN+LIN+5V LDO 集成芯片/TLE9262-QX/PG-VQFN-48-31	167.27	26.75	6.25	104.61	17.00	6.15	1.61%
3	电位器/EVWADJ001B14	113.77	81.08	1.40	46.71	33.45	1.40	0.00
4	AD 视频解码芯片 ADV7182WBCPZADI	79.20	6.00	13.20	-	-	-	-
5	贴片电容/104/0603/X7R/50V/±10%（汽车级/TDK/CGA）	47.16	1,038.80	0.05	39.82	528.00	0.08	-39.81%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6	8 位单片机/PIC16F18856-E/STXVAO	39.17	6.56	5.97	-	-	-	-
7	半桥驱动芯片/TLE94106ES/PG-SSOP-24-4	35.36	7.50	4.71	-	-	-	-
8	双半桥驱动器/TLE4207G/P-DSO-14-4	21.24	5.50	3.86	6.60	1.74	3.80	1.64%
9	单片机/PIC16F18855-E/MVVAO/UQFN-28 (4*4)	17.71	3.19	5.54	2.76	0.50	5.51	0.56%
10	贴片电解电容/330uF/35V/10*10	16.08	36.65	0.44	4.21	9.35	0.45	-2.55%
11	贴片瞬态抑制二极管/SMBJ24A/SMB	14.90	69.00	0.22	6.00	27.60	0.22	-0.61%
12	中空编码器/EC28A1550401	14.42	4.00	3.60	3.11	0.84	3.70	-2.56%
13	贴片电解电容/47uF/50V/6.3*7.7/RC1H476M6L07KVR20A	13.50	78.24	0.17	5.75	32.49	0.18	-2.54%
14	贴片电容/103/0603/X7R/50V/±10% (汽车级/TDK/CGA)	13.49	300.40	0.04	8.12	154.80	0.05	-14.44%
15	贴片电阻/0.5Ω/2512/1% (YAGEO/AC 汽车级)	12.70	29.20	0.43	1.32	2.80	0.47	-7.49%
16	贴片电解电容/100uF/35V/6.3*7.7/RC1V107M6L07KVR20A	11.59	64.26	0.18	3.63	19.62	0.19	-2.54%
17	陶瓷电容 0.1uF (GCM21BR71H104KA01D) 10%-55/+125 ℃	11.41	117.00	0.10	13.81	135.00	0.10	-4.66%
合计		798.31	1,908.88		359.14	986.69		

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电阻、电容、二极管等通用标准电子元器件，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竞争充分且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发行人通常向市场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向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020 年公司向众车联采购的部分电子元器件的平均采购单价较其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主要为贴片电容、电阻等被动元器件。电容、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单价较低，包装、运输、仓储费费用在产品价格中的比例相对较高，代理商根据客户采购数量的不同，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策略，不同采购规模的客户价格甚至会达到数倍的差异。公司该类被动元器件的需求量较少，因此只能从中小规模渠道进行采购，因此造成了采购价格差异。上述价格差异较大的物料的采购占比较少，其价格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塑料粒子

塑料粒子是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的采购额分别为 5,215.09 万元、5,514.30 万元、6,930.83 万元和 4,385.88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4.62%、4.49%、5.01%和 5.06%。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的塑料粒子采购额占同类采购额的 5.77%、4.24%，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未向众车联采购塑料粒子。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众车

联采购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2020 年度							
PP Moplen EP540N N	80.30	59.65	1.35	112.60	101.00	1.11	20.74%
PA6I X Grilamid TR XE 4139 black	76.00	8.00	9.50	317.21	33.50	9.47	0.33%
PA6+6T-GM50 A180R64	46.85	14.55	3.22	-	-		
PC 2407 901510 BK	10.44	4.83	2.16	14.66	6.63	2.21	-2.22%
SEBS TC6MGZ	8.54	1.28	6.70	29.07	4.34	6.70	-0.08%
PC 2407 550115 NA	3.02	2.15	1.40	8.60	5.00	1.72	-18.38%
PC+ABS HAC8260 KI971301 BK （CCC）	2.69	1.50	1.79	3.65	2.08	1.76	1.70%
TPU Desmopan 385SX 000000 本色	1.74	0.50	3.48	-	-		
POM HOSTAFORM C9021 XAP2 TM	1.50	0.53	2.86	19.64	7.28	2.70	6.04%
ABS HU600 KI954182 82V	0.72	0.43	1.70	1.60	1.00	1.60	5.96%
PA66 6I/6T GF60 GV 6H BK	0.65	0.15	4.35	37.38	8.90	4.20	3.57%
PMMA ALTUGLAS V040	0.48	0.25	1.93	4.09	2.50	1.64	17.85%
PA6-GF60 / BKV60 H2.0 EF 900116 black	0.42	0.15	2.77	19.96	7.68	2.60	6.65%
PA66+PA6I/6T-GF60 90G60 W33H6 BK	0.18	0.05	3.67	9.65	2.80	3.45	6.43%
PA66+PA6I/6T-GF60 GRIVORY GVS-6H BLACK 9	0.12	0.03	4.87	2.56	0.55	4.65	4.77%
合计	233.65	94.03		580.67	183.23		
2019 年度							
PA6I X Grilamid TR XE 4139 black	105.79	11.00	9.62	274.08	28.50	9.62	0.00%
PP Moplen EP540N N	103.50	69.00	1.50	91.31	58.78	1.55	-3.44%
PA6+6T-GM50 A180R64	57.89	17.67	3.28	0.98	0.30	3.28	0.00%
PC 2407 901510 BK	12.25	5.33	2.30	9.06	3.60	2.52	-8.59%
POM HOSTAFORM C9021 XAP2 TM	8.30	2.90	2.86	5.15	1.80	2.86	0.00%
PA66 6I/6T GF60 GV 6H BK	2.15	0.48	4.53	-	-		
TPS-SEBS TC8MLZ	2.03	0.30	6.77	29.56	4.38	6.76	0.14%
SEBS TC6MGZ	2.02	0.30	6.72	55.65	8.28	6.72	-0.01%
TPU Desmopan 385SX 000000 本色	1.74	0.50	3.48	0.79	0.23	3.50	-0.68%
PA66+PA6I/6T-GF60 GV-6H NA	1.36	0.30	4.53	-	-		
Makrolon® 2407	1.30	0.83	1.58	2.37	1.48	1.60	-1.57%
PMMA ALTUGLAS V040	1.20	0.60	2.00	-	-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PA6-GF15 BG-15 FC BK9833	0.85	0.30	2.82	-	-		
PA6-GF60 / BKV60 H2.0 EF 900116 black	0.42	0.15	2.77	1.31	0.45	2.90	-4.38%
PC / 2807 NA	0.33	0.20	1.66	-	-		
合计	301.12	109.85		470.26	107.78		

2020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 PP Moplen EP540 N N 的平均单价比其他供应商（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德阜）高 20.74%，主要是：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0 年逐渐将从众车联的采购业务转移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2020 年 1-4 月发行人仅向众车联采购 PPMoplenEP540NN 粒子，其采购价格为 1.50 万元/吨，后降至 1.45 万元/吨；2020 年 5 月至 7 月，发行人向众车联和开德阜同时采购，作为采购切换的过渡期，在此期间两者的采购价格相同，且采购价格由 1.45 万元/吨降至 1.17 万元/吨；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停止了向众车联采购，转为由开德阜独家供货，采购价格为 1.17 万元/吨，后降至 1.08 万元/吨。上述时间差异导致发行人向众车联的平均采购单价高于向无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③辅助材料

发行人采购的辅助材料主要为油漆类、包装类、标签标牌、包装类等原材料，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辅助材料的采购额占物料采购比例不足 1.00%。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的辅助材料主要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由于采购量较小，发行人在同一时期内主要向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辅助材料的均价与可比供应商上海创美凯威奇涂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威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可比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2020 年度								
1	UV 高光油漆 757-250988	65.45	3.72	17.60	31.05	2.07	15.00	17.30%
2	油漆 349-37-6ps	64.89	3.42	19.00	30.90	2.06	15.00	26.67%
3	高光固化剂 605-18UV	27.37	1.56	17.60	12.15	0.81	15.00	17.33%
4	固化剂 345-77	17.67	0.93	19.00	6.75	0.45	15.00	26.67%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可比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5	钢琴黑油漆 (UV) 757-24	12.08	0.61	19.80	2.15	0.13	16.50	20.00%
6	高光稀释剂 901-70UV	8.88	1.48	6.00	5.75	1.15	5.00	20.00%
7	1QB 油漆 402-20	8.58	0.58	14.80	7.02	0.52	13.50	9.63%
8	固化剂 400	2.63	0.18	14.60	1.70	0.13	13.50	8.15%
9	电镀银油漆 Chrome_461-UCLI-EO9	2.10	0.05	42.00	-	-	-	-
10	稀释剂 901-86	2.08	0.40	5.20	2.13	0.43	5.00	4.00%
11	ALEXIT-Decorlack402-4690FEEbony	0.90	0.06	15.00	1.38	0.11	12.80	17.19%
12	稀释剂 ALEXITVerdüner903-UC	0.60	0.10	6.00	-	-	-	-
13	UV 高光漆底漆 4730890VN5	0.54	0.04	15.00	-	-	-	-
14	固化剂 402	0.28	0.02	15.50	-	-	-	-
15	固化剂 ALEXITH?rter405-UC	0.22	0.01	18.00	-	-	-	-
16	油漆-4CR	0.19	0.01	19.00	0.62	0.04	15.50	22.58%
合计		214.45	13.16	-	100.97	7.85	-	-
2019 年度								
1	UV 高光油漆 757-250988	45.80	2.60	17.61	0.70	0.04	17.60	0.08%
2	油漆 349-37-6ps	36.75	1.47	25.00	18.25	0.73	25.00	-
3	高光固化剂 605-18UV	18.74	1.07	17.60	0.35	0.02	17.60	-
4	固化剂 345-77	10.27	0.41	24.80	4.46	0.18	24.80	-
5	高光稀释剂 901-70UV	7.04	1.10	6.40	0.38	0.06	6.40	-
6	1QB 油漆 402-20	5.25	0.32	16.40	29.52	1.80	16.40	-
7	钢琴黑油漆 (UV) 757-24	4.86	0.17	28.59	0.40	0.02	19.80	44.39%
8	固化剂 400	1.85	0.11	16.20	10.01	0.62	16.20	-
9	油漆-4CR	1.00	0.04	25.00	-	-	-	-
10	油漆-8W8	1.00	0.04	25.00	-	-	-	-
11	油漆 HP402-1D74X9L-8W8	1.08	0.06	18.00	-	-	-	-
12	油漆 HP402-1D74BSLI-4CR	1.08	0.06	18.00	-	-	-	-
13	ALEXIT-Decorlack402-4690FEEbony	0.93	0.06	15.50	-	-	-	-
14	稀释剂 901-86	0.68	0.13	5.40	6.89	1.28	5.40	-
15	稀释剂 903-44	0.15	0.03	6.00	-	-	-	-
16	固化剂 405-4P	0.29	0.02	16.20	-	-	-	-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可比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合计	136.76	7.68	-	70.97	4.74	-	-

发行人的油漆类材料的耗用量少，且油漆类材料有一定的保存期限，因此公司单批次的采购量较少。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向美凯威奇直接采购油漆类产品，美凯威奇采取阶梯定价，导致发行人每批次少量采购的采购单价较高；自 2019 年 7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众车联进行采购，利用众车联集中采购的优势取得了相对优惠的价格，因此 2020 年同品类的产品较 2019 年采购单价有所降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通过众车联采购油漆类材料，转而恢复向美凯威奇直接采购。发行人承诺将美凯威奇作为未来项目油漆类材料的定点供应商，因此美凯威奇给予了发行人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众车联的采购部分物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供应商根据采购量的实行阶梯化定价以及电子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发行人关联交易完整履行了关联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就先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确认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完整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相关交易发表确认意见。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949.29	8,265.89	13,888.33	14,281.73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495.28	80.74	140.41	257.10
向关联方租赁	112.67	227.49	375.96	341.89
利息收入	-	-	8.64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1.81	728.05	701.00	547.79
支付给龚福根的薪酬	74.02	148.00	148.00	-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311.18	4,216.32	4,473.55	7,324.97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7.81	14.75	142.57	84.15
利息收入	7.40	15.15	2.64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主要面对的客户是整车制造企业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其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较为严格的要求。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过对供应商供应能力、供货质量的筛选，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集中于发行人慈溪工厂周边，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快速、及

时交货。同时，该等关联方已和公司合作多年，可以保证供货质量。因此，发行人为保证交货的快速、及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维持向多年合作历史的关联供应商进行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关联方销售收入主要为向关联方平价调拨原材料，发行人在关联供应商塑料粒子出现临时性短缺时，向其按照账面成本价格调拨原材料，主要是为了保证供应商生产的连续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该等原材料的调拨行为并非处于盈利目的，发行人按照账面价格调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关联方销售收入主要为向三花汽零销售汽车空调控制面板。三花汽零在发行人完成 PSA 集团的客户认证转移前，代发行人向 PSA 集团进行销售相关产品，并与发行人平价结算。发行人向三花汽零的关联销售是发行人完成客户认证转移前的临时性安排，是为了保证客户安全库存及发行人认证转移的必要手段，发行人完成相关认证后，即独立向 PSA 集团销售和结算。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对供应商体系整合的计划与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方才进行减少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有效性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采购业务的关联供应商共 9 家，因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而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共 6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岑仲达与龚斌为表兄弟关系
2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5%，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 70%股权
4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曾为三花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已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2022年3月17日转让
6	胡国飞（楼建达）	楼建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岑仲达姐姐的配偶，胡国飞为其代持人
7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8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的合营企业，自2020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9	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参照关联方		
1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龚斌的表兄弟金荣荣实际控制的企业，统称“易格模具”
2	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	
3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龚斌母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慈溪市逍林云炬塑料制品厂	发行人财务人员胡雅红配偶的弟弟孙云炬控制的企业
5	宁波晟扬汽配有限公司（原慈溪市晟扬汽车配件厂）、慈溪市飞纳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财务人员张郁文的配偶岑如洲控制的企业，统称“晟扬汽配”
6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发行人核心人员王猛配偶的姐姐岑红波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02-02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的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关联方采购金额	770.59	3,163.74	8,218.16	14,281.73
自参照关联方采购金额	1,311.18	4,216.32	4,473.55	7,324.97
小计	2,081.77	7,380.06	12,691.71	21,606.70
主营业务成本	104,314.39	177,225.11	168,007.24	138,092.67
占比	2.00%	4.16%	7.55%	15.65%

注：自2020年起，京威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在统计2020年至2022年1-6月自关联方采购金额时未包含京威股份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分别为695家、687家、713家和696家，其中发行人年采购额在100万元（2022年上半年5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172家、165家、192家和208家，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占发行人供应商总数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至2022年上半年已降至2.00%，发行人对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生产用模具、通用电子元件、委托加工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料
1	和力电子	表面处理件（喷漆）
2	众晟电子	定制塑料件
3	众车联	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油漆等通用原材料
4	三花产业园	向福尔达天津供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及物业服务
5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驱动开关、线性电源芯片、半桥驱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采购物料专用于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
6	胡国飞（楼建达）	运输服务
7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属件
8	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具、治具类、塑料件等
9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电镀件
10	易格模具	模具、塑料件、五金件等
11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塑料件
12	慈溪市逍林云炬塑料制品厂	定制塑料件
13	晟扬汽配	金属冲压件
14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零星采购部分劳动保护用品、五金配件等杂货

发行人为集中优势资源投入核心高端零部件产品以及关键工艺并降低部分工序对环境的影响，对于总成产品中部分经济附加值较低、工艺较简单或者无法自产的基础部件、辅件，通过定制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方式实现生产，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即属于该类产品。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不涉及核心的生产工艺，发行人提供产品参数、详细的工艺手册，并指定原材料的规格型号，由供应商进行生产。发行人合格供应商中，提供定制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的供应商众多，不存在技术或生产工艺上依赖关联方供应商的情形。

除定制化采购外，发行人还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电气元器件等通用原材料以及部分劳保用品、五金配件等，这些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因此也不存在对关联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二）发行人对供应商体系整合的计划与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方才进行减少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将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转移整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公司自制。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的连续性，公司关联采购业务的转移采取“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减少关联交易方案	完成时间
一、关联供应商			
1	和力电子	欧系业务转移至高新工厂，在喷涂二期产线达产前，继续由和力电子供货	2021 年 11 月
		日系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1 年 9 月
2	众晟电子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11 月
3	众车联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12 月
4	胡国飞（楼建达）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7 月
5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京威股份将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福太隆 54.4%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根据《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起，京威股份关联法人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不适用
6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适用
7	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适用
二、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			
1	易格模具	普通注塑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金属件及嵌件注塑业务保留至对应车型 EOP 为止	2020 年 11 月
2	道林云炬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8 月
3	慈溪市道林杰升五金店	转向无关联市场供应商采购	2020 年 9 月
4	陈海权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7 月

发行人关联采购业务转移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5”之“二、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供应商业务、资产、人员转移的去向，转让完成后上述关联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上述关联供应商中，和力电子的业务转移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其余关联方业务转移均于 2020 年完成。和力电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表面处理件，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喷涂，由于汽车内饰件的油漆工艺涉及到车内环境等指标，因此客

户对汽车内饰件的油漆供应商认证较为严格，发行人周边可选的替代供应商较少；同时，2020 年初发行人已规划建设二期喷涂产线，因此发行人决定将和力电子的部分业务转为由发行人自制，在二期喷涂产线建成投产前继续由和力电子供货，由于产线建设周期较长，因此业务转移较晚。

发行人完成关联交易转移后，除上述保留至相关车型 EOP 为止的业务外，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有关规定的对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有关规定披露主要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4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	该企业的子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3、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披露主要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其他法人股东
5	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不适用
11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认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2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数量众多，且除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往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未披露全部家庭成员姓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了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张亚波和张少波，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龚斌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额承诺函》承诺规范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并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上述承诺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花控股及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

（002050.SZ）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对三花智控作出了相关承诺，经公开方式查询，三花控股及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均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2”之“四、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履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额承诺函》，发行人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实施方案，不再由关联方承接新的采购业务，并已将现有的关联采购业务逐步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或转为发行人自制，详见本题“二、（二）发行人对供应商体系整合的计划与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方才进行减少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经常性采购，下同）金额分别为 21,606.70 万元、12,691.71 万元、7,380.06 万元和 2,081.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65%、7.55%、4.16%和 2.00%，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关联交易。

结合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三花控股和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的承诺在其他上市公司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逐年下降，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具有可行性，发行人能够有效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结合大额关联采购的关联方主要由龚斌亲属控制、龚斌家族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采购业务的由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共有五家，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料	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料	关联关系
1	和力电子	表面处理件（喷漆）等	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岑仲达与龚斌为表兄弟关系
2	众晟电子	定制塑料件（普通注塑）等	
3	众车联	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油漆等通用原材料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5%，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 70%股权
4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塑料件、五金件等	龚斌的表兄弟金荣荣实际控制的企业，统称“易格模具”
	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		
5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塑料（气辅注塑）件	龚斌母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向由龚斌亲属控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和力电子			2,864.32	1.60%	5,023.72	2.97%	5,363.73	3.86%
众晟电子			-	-	1,189.83	0.70%	1,319.51	0.95%
众车联			50.57	0.03%	1,717.94	1.02%	1,554.05	1.12%
易格模具	422.18	0.40%	2,450.43	1.37%	2,217.53	1.31%	4,557.56	3.28%
美尔特	594.72	0.57%	1,073.91	0.60%	988.47	0.59%	1,129.86	0.81%
合计	1,016.90	0.97%	6,439.23	3.60%	11,137.49	6.59%	13,924.71	10.02%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对上述由龚斌亲属控制的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大。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按照“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将与和力电子、众晟电子、众车联的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或转为由发行人自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减少，至 2022 年上半年已降至 1,016.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足 1%。

结合本题“二、（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的回复内容，发行人关联供应商数量占供应商总数的比例较低，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且不涉及核心工艺。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发行人对关联供应商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等制度，发行人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发行人一直主导采购环节，自主选择供应商并管理生产、主导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和生产方案，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发行人与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逐年减少对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龚斌家族在 2014 年京威股份收购发行人全部股权前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与其亲属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不会构成发行人对龚斌家族的依赖。

（二）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模式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详见本题“一、（一）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在项目组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和核查标准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龚福根（含其控制的账户）、龚斌父子及惠联投资、豪佳汽车、恒元汽车等（下同））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大额资金的核查范围和标准详见本题四、（三）的回复内容）

上述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是由于龚斌直系亲属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因个人投资等原因导致承担大额负债。2014 年龚斌家族将福尔达出售给京威股份后，通过股份质押、银行转贷、亲友拆借等方式筹措资金，帮助其亲属偿还其

个人债务。相关资金往来均系股东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截止目前相关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相关股东承诺未来不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大股东、实控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及期后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流水对方单位或个人名称	与龚斌家族关系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往来性质	报告期期初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龚斌家族资金流水			
					2019年1月1日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未结清余额
1	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	岑仲达为龚福根外甥、龚斌的表兄；和力电子为岑仲达控制企业	岑仲达为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力电子为公司供应商、关联方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6,585.00	-6,585.00	
				受龚福根委托，在收到龚福根款项后代其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对外所借款项，及代为支付诉讼费用			-4,511.16	不适用（代为归还借款和支付费用）
				借款及还款	1,250.00	2,817.40	-4,067.40（考虑间接借给岑仲达用于股权出资的887.40万元）	-
2	众晟电子	龚福根外甥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关联方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4,206.00	-14,206.00	
				借款及还款	550.00	1,090.00	-1,640.00	
3	易格模具及王海鹰	王海鹰系龚斌表兄弟配偶；易格模具系王海鹰夫妇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775.00	-1,775.00	
				借款及还款	950.00	2,620.00	-3,570.00	
4	美尔特、岑志强一家	岑志强为龚斌母亲表兄弟；美尔特为岑志强家族控制的企业	美尔特为发行人供应商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200.00	-1,200.00	
				借款及还款	720.00	500.00	-1,220.00	

序号	流水对方单位或个人名称	与龚斌家族关系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往来性质	报告期期初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龚斌家族资金流水			
					2019年1月1日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未结清余额
5	荣泽电子	荣泽电子系王海鹰家族控制的企业，王海鹰为龚斌表兄弟的配偶	供应商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200.00	-1,200.00	
6	盛豪科技	龚斌与盛豪科技实际控制人是朋友关系	供应商	借款及还款		1,000.00	-1,000.00	
				大额利息			-11.11	不适用
7	岑立辉	龚斌朋友	供应商岑晟金属实际控制人	借款及还款		2,663.50	-2,663.50	
8	任小平	龚斌朋友	供应商旭强塑料实际控制人	借款及还款		500.00	-500.00	
9	王剑东一家	龚斌朋友	供应商五洲工贸实际控制人	借款及还款		5,035.81	-5,035.00	0.81
10	众车联	龚福根通过控制的恒元汽车间接控制众车联 15%股权，且担任众车联董事	供应商、关联方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600.00	-1,600.00	
				收取房屋租赁的房租水电		381.05		不适用
11	叶青松一家	龚斌的朋友	供应商华阳电子实际控制人	大额利息		24.27		不适用
				借款及还款	2,125.00	2,800.00	-4,925.00	
12	南燕夫妇	南燕系龚斌朋友	供应商虹宇电子实际控制人	借款及还款		1,000.00	-1,000.00	
				大额利息		16.00		不适用
13	毛雪芳、戴立云	龚斌朋友	供应商昆山求上实际控制人刘诗军的配偶	借款及还款	700.00		-700.00	
14	石永胜夫妇	龚斌朋友	宁波奥西实际控制人	借款及还款	200.00		-200.00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账户，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均系龚斌家族自身资金需求所致。龚斌家族从供应商处借入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龚斌家族及控制的企业借款，不涉及发行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龚斌家族通过自筹资金，将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清理完毕。2022年7月-9月龚斌家族通过累计抛售京威股份2,797万股票合计筹措9,500万元资金，扣除佣金和手续费后，主要用来清偿与供应商

直接的资金往来。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龚斌、龚福根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应偿还三花控股的相关负债外，对外主要负债约为 3.10 亿元（其中：银行和证券公司贷款合计约 1.58 亿元，对亲属郁岳江欠款约 1.09 亿元，另有其他应付款约 4,300 万元）。

龚斌、龚福根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主要资产包括：（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京威股份 6,664 万股股票；（2）合计持有宁波、慈溪、上海、长春等地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土地，以及面积约 4 万平方米房屋。

综合上述情况，龚斌家族通过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应对供应商的借款，目前尚余负债主要为与金融机构及亲属之间的借款，并承诺未来不再与发行人供应商及供应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和力电子	-	-	2,864.32	1.60%	5,023.72	2.97%	5,363.73	3.86%
众晟电子	-	-	-	-	1,189.83	0.70%	1,319.51	0.95%
众车联	-	-	50.57	0.03%	1,717.94	1.02%	1,554.05	1.12%
易格模具（含荣泽电子）	422.18	0.41%	2,450.43	1.37%	2,217.53	1.31%	4,557.56	3.28%
美尔特	594.72	0.57%	1,073.91	0.60%	988.47	0.59%	1,129.86	0.81%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0.26	2.96%	5,118.82	2.87%	4,204.08	2.49%	5,423.04	3.90%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2,238.29	2.14%	3,193.12	1.79%	6,537.68	3.87%	3,342.22	2.40%
宁波奥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1.48	0.17%	631.95	0.35%	1,327.57	0.79%	1,971.04	1.42%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310.18	0.30%	677.31	0.38%	659.86	0.39%	1,277.84	0.92%
慈溪市虹宇电器有限公司	88.80	0.08%	236.65	0.13%	252.98	0.15%	152.13	0.11%
慈溪市逍林旭强塑料制品厂	40.26	0.04%	77.80	0.04%	85.17	0.05%	75.38	0.05%
慈溪市五洲工贸有限公司	36.00	0.03%	128.59	0.07%	84.47	0.05%	159.33	0.11%
宁波岑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09	0.02%	0.84	0.00%	-	-	0.11	0.00%

合计	7,031.25	6.71%	16,504.31	9.24%	24,289.31	14.37%	26,325.79	18.92%

上述和龚斌家族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 14 家供应商中，对于涉及关联方的 3 家供应商和力电子、众晟电子、众车联，发行人已按照“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将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转移整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公司自制；除和力电子相关业务在 2021 年 11 月转移完成外，其他关联供应商的业务转移在 2020 年完成，和力电子完成转移时间较晚主要由于发行人承接和力电子业务的喷涂二期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导致的；发行人完成关联采购转移后与关联方供应商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对于上述 14 家供应商中的荣泽电子、易格模具、美尔特 3 家公司采取了“新业务不再承接，老业务对应的定点车型项目生命周期结束后自然结束”的原则，逐步减少公司与其的采购金额。

对于上述 14 家供应商中虹宇电器年采购额在 150-250 万元左右，旭强塑料年采购额在 80 万元左右，五洲工贸年采购额在 80-150 万元左右，岑晟金属报告期三年一期采购合计约 20 万元，发行人与上述四家供应商历年采购金额非常小，对发行人影响微小。

上述 14 家供应商中另外 4 家华阳电子、盛豪科技、昆山求上、宁波奥西采购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均采取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定价方式，均严格执行发行人的核价、定价制度，交易价格公允。

通过上述整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呈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6.74%，占比很低。

1、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和力电子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岑仲达担任发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龚斌的表兄弟、龚福根的外甥。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委托代为还款和支付费用、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6		-1,600.00	-1,600.00	和力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并划回，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04.17	1,600.00		-			
3	惠联投资	2019.08.14	60.00		60.00		是	惠联临时经营用款
4	惠联投资	2019.08.20		-60.00	-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和力借款
5	惠联投资	2021.02.03	500.00		500.00		是	向和力电子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后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9 月 21 日归还，平账
6	惠联投资	2021.03.16	985.00		1,485.00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并划回，平账
7	惠联投资	2021.03.16		-985.00	500.00			
8	惠联投资	2021.09.15		-2,000.00	-1,500.00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平账
9	惠联投资	2021.09.15	2,000.00		500.00			
10	惠联投资	2021.09.16		-2,000.00	-1,500.00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平账
11	惠联投资	2021.09.17	2,000.00		500.00			
12	惠联投资	2021.12.19	850.00		1,350.00		是	借款，用于归还郁岳江家族借款，后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3 日、26 日归还，已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1.12.19	500.00		1,850.00		是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4	惠联投资	2022.05.25		-100.00	1,750.00		是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 2021.02.23 惠联投资向和力电子借款 500 万元中的 100 万元
15	惠联投资	2021.09.18		-500.00	1,250.00	岑仲达夫妇	不适用	惠联自有资金，替龚福根归还 2018.03.05 龚福根对岑仲达 500 万元的借款
16	惠联投资	2022.05.25		-50.00	1,200.00		是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 2021.02.23 惠联投资向和力电子借款 500 万元中的 50 万元
17	惠联投资	2022.9.21		-400.00	800.00		是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历年所欠和力电子款项，已平账
18	惠联投资	2022.9.23		-1,000.00	-200.00			
19	惠联投资	2022.9.26		-300.00	-500.00			
20	龚福根	2019.01.31		-1,600.00	-2,100.00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还款，当日岑仲达将该笔款项分别还给王海鹰 600 万元、叶青松 500 万元、众晟电子 150 万元、毛雪芳 150 万元、石永胜配偶 200 万元，合计归还 1600 万元
21	龚福根	2019.08.26		-100.00	-2,200.00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归还王海鹰家族借款
22	龚福根	2020.05.21		-20.00	-2,220.00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转给岑仲达，当日退回
23	龚福根	2020.05.21	20.00		-2,200.00			
24	龚福根	2020.05.22		-16.16	-2,21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支付诉讼费，当日岑仲达将该笔款项代其支付给诉讼费专户
25	龚福根	2020.07.28		-300.00	-2,51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岑建益所借款项，当日岑仲达将该笔款项还给岑建益（龚福根 2018 年 4 月 8 日通过岑仲达向岑建益借款 300 万元）
26	龚福根	2020.08.03		-250.00	-2,76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王海鹰家族借款
27	龚福根	2020.10.27		-220.00	-2,98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岑志强所借款项
28	龚福根	2022.09.16		-750.00	-3,736.16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对岑仲达的借款
29	龚福根	2022.09.16		-400.00	-4,136.16		不适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用	达向众晟电子所借款项
30	龚福根	2022.09.16		-550.00	-4,68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昆山求上毛雪芳等人所借款项
31	龚福根	2022.09.16	500.00		-4,186.16	岑仲达	是	岑仲达归还之前对龚福根间接所借的福尔达的股权出资款
32	龚福根	2022.09.17	250.00		-3,936.16	岑仲达		岑仲达归还之前对龚福根间接所借的福尔达的股权出资款
33	龚福根	2022.9.19		-1,075.00	-5,011.16	岑仲达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叶青松所借款项
34	龚福根	2022.09.22	137.4		-4,873.76		是	岑仲达归还之前对龚福根间接所借的福尔达的股权出资款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 6,585.00 万元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有 4,495.00 万元系龚福根报告期前曾委托岑仲达代其向他人借款，并于本期将还款资金转给岑仲达委托其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对他人的借款；还有 16.16 万元系委托岑仲达代为支付诉讼费用；另外，岑仲达在 2020 年 11 月对福尔达股权投资出资时，其出资资金 887.40 万元均间接来自于龚福根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9.关于其他员工持股与股份支付”之“二、说明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金额、所涉人员，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回复内容），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岑仲达也已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17、22 日全部归还龚福根完毕。综上所述，考虑到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岑仲达 1,250 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往来款已经全部归还平账。

2、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众晟电子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晟电子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众晟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岑仲达是龚斌的表兄弟、龚福根的外甥，同

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晟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贷款转贷、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8.20	-	-950.00	-95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中信银行 950 万元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于 2019.08.20 划回，用于借给龚福根另外控制的豪佳汽车日常经营之用，该笔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08.20	950.00	-	-	众晟电子		
3	惠联投资	2019.10.09	120.00	-	12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借款，后于 2019.10.21 和 2019.10.29 分别归还，该笔平账。主要用于惠联投资向国信证券支付股权质押融资的利息，该笔平账
4	惠联投资	2019.10.21	-	-60.00	60.00	众晟电子		
5	惠联投资	2019.10.29	-	-60.00	-	众晟电子		
6	惠联投资	2020.03.24	-	-1,800.00	-1,80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3,880 万元贷款，其中 1,800 万元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于当天划回，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借给龚福根归还银行贷款，该笔平账
7	惠联投资	2020.03.24	1,800.00	-	-	众晟电子		
8	惠联投资	2020.04.01	-	-1,000.00	-1,00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3,880 万元贷款，其中 1,000 万元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于 2020.04.02 划回，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该笔平账
9	惠联投资	2020.04.02	1,000.00	-	-	众晟电子		
10	惠联投资	2020.04.07	-	-1,080.00	-1,08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3,880 万元贷款，其中 1,080 万元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主要用于借给龚福根做资金周转之用。于当天划回，该笔平账
11	惠联投资	2020.04.07	1,080.00	-	-	众晟电子		
12	惠联投资	2020.12.18	200.00	-	20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暂借款，当天退回，此笔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0.12.18	-	-200.00	-	众晟电子		前述当天的暂借款不需要了，退回，已平账
14	惠联投资	2020.12.31	-	-200.00	-200.00	众晟电子	是	众晟电子向惠联投资借款，2021.01.07 已归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5	惠联投资	2021.01.07	200.00	-	-	众晟电子		还，此笔平账
16	惠联投资	2021.03.12	996.00	-	996.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990 万元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 996 万元，主要用于还银行贷款。当天划回，已平账
17	惠联投资	2021.03.12	-	-996.00	-	众晟电子		
18	惠联投资	2021.04.27	100.00	-	10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暂借款，用于筹措资金归还 2021.03.08 日向盛豪科技的借款，已于 2021.05.21 归还众晟电子，此笔已平账
19	惠联投资	2021.05.11	-	-100.00	-	众晟电子		归还前述 2021.04.27 向众晟电子的借款，平账
20	惠联投资	2021.09.14	90.00	-	9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暂借款用于转贷，已于 2021.09.17 归还，此笔已平账
21	惠联投资	2021.09.17	-	-90.00	-	众晟电子		归还前述 2021.09.14 的暂借款，平账
22	惠联投资	2021.09.14	-	-2,000.00	-2,00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8000 万元贷款，其中 4000 万通过众晟转贷，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其他对外借款。
23	惠联投资	2021.09.14	2,000.00	-	-	众晟电子		
24	惠联投资	2021.09.15	-	-2,000.00	-2,000.00	众晟电子	是	
25	惠联投资	2021.09.15	2,000.00	-	-	众晟电子		
26	惠联投资	2022.03.08	-	-990.00	-99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转贷，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对恒利化纤等其他对外借款。
27	惠联投资	2022.03.08	990.00	-	-	众晟电子		
28	惠联投资	2022.03.09	-	-980.00	-980.00	众晟电子	是	
29	惠联投资	2022.03.09	980.00	-	-	众晟电子		
30	惠联投资	2022.03.10	-	-920.00	-920.00	众晟电子	是	
31	惠联投资	2022.03.11	920.00	-	-	众晟电子		
32	惠联投资	2022.03.11	-	-990.00	-990.00	众晟电子	是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33	惠联投资	2022.03.12	990.00	-	-	众晟电子	是	
34	惠联投资	2022.03.14	-	-500.00	-500.00	众晟电子		
35	惠联投资	2022.03.14	500.00	-	-	众晟电子		
36	豪佳汽车	2019.08.07	200.00	-	200.00	众晟电子	是	豪佳汽车向众晟电子暂借款，用于归还其他借款。于 2019.08.20 归还，已平账
37	豪佳汽车	2019.08.20	-	-200.00	-	众晟电子		归还前述 2019.08.07 向众晟电子的借款，平账
38	豪佳汽车	2019.08.30	180.00	-	180.00	众晟电子	是	豪佳汽车向众晟电子暂借款，于当天已归还，已平账
49	豪佳汽车	2019.08.30	-	-180.00	-	众晟电子		
40	岑仲达	2019.01.31		-150.00	-150.00	众晟电子	是	岑仲达收到龚福根款项后代为偿还报告期前龚福根通过岑仲达累计借众晟电子的 550 万元，平账
41	岑仲达	2022.09.16		-400.00	-550.00	众晟电子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晟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 14,206.00 万元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其他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众晟电子 550 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晟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平账。

3、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简称：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易格电子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易格模具的实际控制人王海鹰是龚斌表兄弟的配偶。

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贷款转贷、受托代为还款、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11.11	120.00		120.00	易格模具	是	向易格模具暂借，用于归还农行贷款，于 2019.11.26 归还，此笔已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11.26		-120.00	-	易格模具		
3	惠联投资	2020.10.27		-200.00	-200.00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向惠联投资暂借款合计 600 万元，分别于 2021.04.06 归还其中 350 万元，2022.09.21 归还 250 万元，此笔平账
4	惠联投资	2020.12.08		-400.00	-600.00	易格模具		
5	惠联投资	2020.12.28	100.00		-500.00	易格模具	是	惠联投资向易格模具暂借款，于 2021.01.07 归还，此笔已平账
6	惠联投资	2021.01.07		-100.00	-600.00	易格模具		
7	惠联投资	2021.03.23		-925.00	-1,525.00	易格模具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易格模具进行转贷，于当天划回，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借款。该笔平账
8	惠联投资	2021.03.23	925.00		-600.00	易格模具		
9	惠联投资	2021.04.06	350.00		-250.00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归还 2020.10.27 和 2020.12.08 向惠联投资的 600 万借款中的 350 万元，剩余 250 万元于 2022.09.21 归还
10	惠联投资	2021.04.07		-500.00	-750.00	易格模具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易格模具进行转贷，于当天划回，用于支付货款，该笔平账
11	惠联投资	2021.04.07	500.00		-250.00	易格模具	是	
12	惠联投资	2021.12.06		-750.00	-1,000.00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向惠联投资暂借款，于 2021.12.10、2021.12.13、2021.12.20 分别归还完毕，该笔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1.12.10	300.00		-700.00	易格模具		
14	惠联投资	2021.12.13	400.00		-300.00	易格模具		
15	惠联投资	2021.12.20	50.00		-250.00	易格模具		
16	惠联投资	2022.09.21	250.00		-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归还 2020.10.27 和 2020.12.08 向惠联投资的 600 万借款中的 250 万元，平账
17	龚福根	2020.4.9.	100.00		100.00	王海鹰	不适用	宁波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8	龚福根	2020.4.10	250.00		350.00	王海鹰		后并经过转贷方式通过王海鹰归还所欠龚福根款项
19	龚福根指定人员	2021.01.11	900.00		1,250.00	王海鹰	是	龚福根出面向王海鹰借款，让王海鹰划给指定人员，最终用于借给员工归还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贷款，后于2022.09.20 归还，已平账
20	龚福根控制账户	2021.01.18	100.00		1,350.00	王海鹰	是	暂借款，用于支付其他款项。已于2021.12.06 归还，此笔已平账
21	龚福根控制账户	2021.12.06		-100.00	1,250.00	王海鹰		
22	龚福根	2022.09.20		-900.00	-350.00	王海鹰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 2021.01.11 向王海鹰的借款，平账
23	龚斌	2019.08.09		-250.00	100.00	王海鹰	是	龚斌自有资金，王海鹰向龚斌借款，后于 2019.08.26 归还，此笔平账
24	龚斌	2019.08.26	250.00		350.00	王海鹰		
25	龚斌	2020.02.11		-50.00	300.00	王海鹰	是	龚斌自有资金，王海鹰向龚斌借款，后于 2020.08.06 归还，此笔平账
26	龚斌	2020.08.06	50.00		350.00	王海鹰		
27	岑仲达	2019.01.31		-600.00	-250.00	王海鹰	不适用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报告期前通过岑仲达向王海鹰所借款项
28	岑仲达	2019.08.26		-100.00	-350.00	王海鹰		
29	岑仲达	2020.08.03		-250.00	-600.00	王海鹰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 1,425.00 万元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转贷，另有 350 万元是宁波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通过转贷的方式委托王海鹰代为归还前期所欠龚福根款项，其他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王海鹰 950 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之间已平账。

4、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美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岑志强家族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美尔特是发行人的供应商。美尔特的实际控制人岑志强是龚斌母亲的表兄弟。

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美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岑志强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贷款转贷、受托代为还款、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6		-1,200.00	-1,200.00	美尔特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4000 万元贷款，其中 1200 万元通过美尔特进行转贷，2019.04.17 划回，用于归还惠联投资 2018 年对三花绿能的 3 亿元的借款及利息的一部分。该笔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04.17	1,200.00	-	-	美尔特		
3	龚福根	2019.8.7	100.00		100.00	岑志强及其家人、岑志强指定收款人	是	暂借款，用于归还其他借款，已于 2019.8.26 归还，此笔平账
4	龚福根	2019.8.7	100.00		200.00			
5	龚福根	2019.8.26.		-100.00	100.00			
6	龚福根	2019.8.26.		-100.00	-			
7	龚福根	2020.11.25.	100.00		100.00		是	借款，用于筹措资金资助员工对公司股权出资
8	龚福根	2020.11.25	200.00		300.00			
9	龚福根	2022.09.19		-500.00	-200.00		是	自筹资金，归还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累计所欠款项
10	龚福根	2022.09.19		-300.00	-500.00			
11	岑仲达	2020.10.27		-220.00	-720.00		是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前期龚福根通过岑仲达借岑志强一家 220 万元款项，平账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美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岑志强一家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 1,200.00 万元是惠联投资

申请的银行贷款转贷，其他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岑志强 720 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岑志强家族的往来借款均已全部归还。

5、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荣泽电子）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荣泽电子是发行人的供应商。荣泽电子的实际控制人王海鹰是龚斌表兄弟的配偶。

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荣泽电子的资金往来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荣泽电子进行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6		-1,200.00	-1,200.00	荣泽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4000 万元贷款，其中 1200 万元通过荣泽电子进行转贷，用于归还惠联投资 2018 年对三花绿能的 3 亿元的借款及利息的一部分。2019.04.17 划回，该笔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04.17	1,200.00		-			

6、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盛豪科技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盛豪科技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盛豪科技的资金往来是借款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21.03.08	1,000.00		1,000.00	盛豪科技	是	借款，用于银行还贷，已于 2021.4.27 归还本金及利息，已平账。
2		2021.4.27		-1,000.00				
3		2021.4.27		-11.11			不适用	支付利息

7、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宁波岑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岑晟金属）的实际控制人岑立辉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岑晟金属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岑晟金属的资金往来是借款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0.11.02		-1,433.00	-1,433.00	岑立辉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借给岑立辉
2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8.30	400.00	-	-1,033.00			岑立辉归还借款
3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8.30	400.00	-	-633.00			
4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8.30	371.11	-	-261.89			
5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9.14	1,492.39	-	1,230.50			岑立辉归还借款，同时龚福根向岑立辉借款，用于归还惠联投资银行贷款
6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2.09.27		-1,230.50	-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累计所欠岑立辉的借款，平账

8、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逍林旭强塑料制品厂（简称：旭强塑料）的实际控制人任小平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旭强塑料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旭强塑料实际控制人任小平的资金往来是借款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5.10	500.00		500.00	任小平	是	借款，转给惠联投资用于还款及缴税，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归还，此笔平账
2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2.09.16		-500.00	-			

9、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五洲工贸有限公司（简称：五洲工贸）的实际控制人王剑东一家报告期的 大额资金往来

五洲工贸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五洲工贸实际控制人王剑东一家的资金往来是借款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	100.00	王剑东及其 家人	是	借款用于归还宁波银行贷款临时周转， 于 2021.07.08 归还，已平账
2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	200.00			
3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	300.00			
4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	400.00			
5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	500.00			
6	惠联投资	2021.07.06	100.00	-	600.00			
7	惠联投资	2021.07.06	100.00	-	700.00			
8	惠联投资	2021.07.06	400.00	-	1,100.00			
9	惠联投资	2021.07.08	-	-400.00	700.00			
10	惠联投资	2021.07.08	-	-200.00	500.00			
11	惠联投资	2021.07.08	-	-500.00	-			
12	惠联投资	2021.12.30	100.00	-	100.00		是	王剑东一家归还借款
13	惠联投资	2021.12.30	100.00	-	200.00			
14	惠联投资	2021.12.30	100.00	-	300.00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5	惠联投资	2021.12.30	71.81	-	371.81			
16	龚福根控制的 账户	2020.11.03	-	-2,000.00	-1,628.19			借款给王剑东一家，来自惠联投资自有资金
17		2021.02.05	-	-35.00	-1,663.19			
18		2021.02.05	-	-1,000.00	-2,663.19			
19		2021.12.31	100.00	-	-2,563.19			
20		2021.12.31	100.00	-	-2,463.19			王剑东一家归还借款，平账
21		2021.12/31	94.00	-	-2,369.19			
22		2022.09.16	500.00		-1,869.19			
23		2022.09.17	500.00		-1,369.19			
24		2022.09.20	1300.00		-69.19			
25		2022.09.26	70.00		0.81			
26	龚斌	2020.04.24	-	-400.00	-399.19			借款给王剑东一家，来自龚斌自有资金，后 王剑东一家归还所欠借款，已平账
27	龚斌	2020.04.25	-	-500.00	-899.19			
28	龚斌	2022.09.26	900.00	-	0.81			

10、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众车联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车联是发行人的供应商，龚福根通过控制的恒元汽车间接控制众车联 15%股权，且担任众车联董事。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车联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转贷以及众车联支付豪佳汽车租赁其房屋的房租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22.06.27	159.00		159.00	众车联	是	惠联投资用于申请浙商银行 1,600 万元银行贷款，并通过众车联进行转贷将银行贷款划回，用于归还其他借款及日常经营
2	惠联投资	2022.06.27	941.00		1,100.00			
3	惠联投资	2022.06.28	35.00		1,135.00			
4	惠联投资	2022.06.28		-1,600.00	-465.00			
5	惠联投资	2022.07.01	465.00		-			
6	豪佳汽车	2019.04.09	151.05		151.05		不适用	众车联支付豪佳汽车租赁其房屋的房租水电费
7	豪佳汽车	2020.07.02	77.8		228.85			
8	豪佳汽车	2021.03.31	76.1		304.95			
9	豪佳汽车	2022.05.06	76.1		381.05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车联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转贷，已平账。另有一部分是众车联支付豪佳汽车租赁房屋的房租水电费，属于日常经营性往来。

11、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华阳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叶青松一家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华阳电子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阳电子实际控制人叶青松一家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往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龚福根	2019.06.14	200.00	-	200.00	叶青松及其家人	是	龚福根借款，用于还其他款项，后于 2022.09.20 归还完毕，已平账
2	龚福根	2020.04.09	-	-1,000.00	-800.00		是	叶青松向龚福根暂借款，后于 2020.04.14、2020.04.15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3	龚福根	2020.04.14	500.00	-	-300.00			归还，该笔已平账
4	龚福根	2020.04.15	500.00	-	200.00			
5	龚福根	2020.08.31	24.27	-	224.27		不适用	报告期前福智易曾经通过龚福根向叶青松一家借用资金 500 万元，后福智易向叶青松支付 24.27 万元利息，叶青松通过配偶退回给龚福根
6	龚福根	2020.8.03	-	-300.00	-75.73			
7	龚福根	2020.08.17	300.00	-	224.27	胡杰（龚福根控制企业的会计，叶青松通过胡杰的卡还款）	是	叶青松向龚福根暂借款用于还贷，后于 2020.08.17 通过胡杰卡已归还（因叶青松还款来源是其个人向银行申请转贷，所以需要通过其他人银行卡流转），该笔平账
8	龚福根指定的人员	2020.12.29	250.00		474.27	叶青松及其家人	是	龚福根出面向叶青松一家借款，让其划给指定人员，最终用于借给员工支付公司股权出资的资金 850 万元，另代替朋友借款 150 万元。后于 2022.09.21 归还，已平账。
9		2020.12.29	300.00		774.27			
10		2020.12.29	300.00		1,074.27			
11		2020.12.29	150.00		1,224.27			
12	龚福根	2021.07.14	-	-300.00	924.27		是	叶青松向龚福根暂借款用于还贷，龚福根自有资金，后于 2021.07.20 通过龚福根控制的账户已归还，该笔平账
13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7.20	300.00	-	1,224.27			
14	龚福根	2022.09.20		-300.00	924.27		是	其中 200 万元归还 2019.06.14 对叶青松 200 万的借款，另外 550 万元归还报告期前累计对叶青松的借款，平账
15	龚福根	2022.09.21		-450.00	474.27			
16	龚福根	2022.09.21		-1000.00	-525.73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 2020.12.29 向叶青松家人所借款项，平账
17	岑仲达	2019.01.31		-500.00	-1,025.73		不适用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曾经通过岑仲达向叶青松的借款
18	岑仲达	2022.09.20		-500.00	-1,525.73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9	岑仲达	2022.09.21		-500.00	-2,025.73			
20	岑仲达	2022.09.22		-75.00	-2,100.73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阳电子实际控制人叶青松一家的大额资金往来中，主要是朋友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叶青松一家 2,125 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除去叶青松退回福智易的借款利息 24.27 万元，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叶青松一家之间已平账。

12、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虹宇电器有限公司（简称：虹宇电器）的实际控制人南燕夫妇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龚斌	2020.01.09		-500.00	-500.00	南燕夫妇	南燕向龚斌借款，后于 2020.04.14 归还并支付利息，此笔已平账	是
2	龚斌	2020.01.10		-500.00	-500.00			
3	龚斌	2020.04.14	400.00		-600.00		南燕夫妇归还 2020.01.10 所借款项，并支付利息，平账	是
4	龚斌	2020.04.14	647.76		47.76			
5	龚斌	2020.04.14		-31.84	15.92		利息计算错误，退回	不适用
6	龚斌	2020.04.15		-15.92	-			
7	龚斌	2020.04.15	16.00		16.00		重新支付利息	不适用
合计			1,063.76	-1,047.76	16.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龚斌和南燕夫妇之间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系朋友之间个人的借款及还款，目前已平账。

13、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简称：昆山求上）的实际控制人刘诗军夫妇、关联方戴立云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1.31		-150.00	-150.00	刘诗军的配偶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曾经通过岑仲达所借款项	是
2	岑仲达	2022.09.17		-200.00	-350.00	戴立云		
3	岑仲达	2022.09.18		-350.00	-700.00	刘诗军的配偶		

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2018 年 3 月 30 日，龚福根已通过岑仲达向昆山求上的实际控制人刘诗军夫妇、关联方戴立云合计借款 700 万元，2019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岑仲达受龚福根所托在收到其款项后代其向刘诗军配偶、戴立云合计归还其中 700 万元。龚福根和昆山求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已平账。

14、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宁波奥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奥西）的实际控制人石永胜夫妇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1.31		-200.00	-200.00	石永胜配偶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曾经通过岑仲达所借款项	是

2018 年 4 月 4 日，龚福根曾通过岑仲达向石永胜夫妇合计借款 451.11 万元，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岑仲达受龚福根所托在收到其款项后代其分别归还 100 万元、151.11 万元，2019 年 1 月 31 日岑仲达受龚福根所托在收到其款项

后代其向石永胜配偶归还 200 万元，至此，上述款项已平账。

（二）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在项目组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和核查标准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岑仲达夫妇与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自然人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岑仲达夫妇与供应商华阳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叶青松夫妇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1.31		-80.00	-80.00	叶青松	前期借款的归还	不适用
2	岑仲达配偶	2020.08.21	86.00		6.00	叶青松配偶	受其委托共同对外投资	不适用

报告期岑仲达夫妇和叶青松夫妇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还款以及受其委托共同进行对外投资。

（2）岑仲达夫妇与供应商众晟电子的关联方岑如洲父女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7.12	16.81		16.81	岑如洲父女	众晟电子是岑仲达实际投资控制的企业，岑如洲是众晟电子的第二大股东，就众晟电子分红款进行结算	不适用
2	岑仲达	2019.07.12	7.22		24.03			
3	岑仲达配偶	2021.01.18	11.17		35.20			
4	岑仲达	2022.01.27	28.48		28.48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配偶							

从上表可以看出，岑仲达夫妇与岑如洲父女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岑仲达、岑如洲双方同作为众晟电子的股东，对众晟电子的分红进行结算。

(3) 岑仲达夫妇与供应商众晟电子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配偶	2021.01.18	102.00		102.00	众晟电子	众晟电子之前向股东所借的款项	不适用
2	岑仲达 配偶	2021.01.29	61.20		163.20	众晟电子		

岑仲达配偶与众晟电子的大额资金往来原因：众晟电子是岑仲达实际控制的公司，众晟电子归还之前向股东所借款项。

(4) 岑仲达配偶与供应商众车联的股东郁岳江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配偶	2022.05.25		-100.00	-100.00	郁岳江	资金临时周转往来	否

郁岳江是岑仲达的表叔，从上表可以看出岑仲达配偶报告期内和郁岳江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亲戚之间的资金往来划款。

(5) 岑仲达配偶与供应商五洲工贸的实际控制人王剑东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配偶	2020.08.21	43.00		43.00	王剑东	受其委托共同对外投资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岑仲达配偶和王剑东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受其委托共同进行对外投资。

2、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众车联的关联方郁岳江家族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车联是发行人的供应商。目前, 龚斌家族持有众车联 15%的股份, 郁岳江持有众车联 15%的股份, 郁岳江是龚斌的表叔、龚福根的表兄弟。另外郁岳江是慈溪市恒利化纤有限公司(简称: 恒利化纤)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郁岳江家族(郁岳江夫妇、恒利化纤)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亲戚之间的借款和还款、股权转让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 /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7	4,000.00		4,000.00	郁岳江	否	借款, 用于 2019.4.17 归还惠联投资 2018 年对三花绿能的 3 亿元的借款及利息的一部分。该笔借款尚未完全归还, 参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2	惠联投资	2019.12.30	888.80		4,888.80	郁岳江	不适用	惠联投资将持有的福智易车联网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郁岳江, 收到郁岳江的股权转让款
3	惠联投资	2019.12.30		-500.00	4,388.80	郁岳江	是	郁岳江向惠联投资暂借款, 后于 2020.09.04 归还, 已平账
4	惠联投资	2020.06.22	700.00		5,0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 用于 2020.6.23 交税, 后于 2020.07.21 归还, 已平账
5	惠联投资	2020.07.21		-700.00	4,3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归还 2020.06.22 向郁岳江的 700 万元暂借款, 已平账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6	惠联投资	2020.09.04	500.00		4,888.80	郁岳江	是	郁岳江归还 2019.12.30 的暂借款，已平账
7	惠联投资	2020.10.29		-1,000.00	3,888.80	郁岳江配偶	是	郁岳江配偶向惠联投资暂借款，后于 2020.11.02 归还，已平账
8	惠联投资	2020.11.02	1,000.00		4,888.80	郁岳江配偶	是	徐柳丹归还 2020.10.29 向惠联投资的暂借款，平账
9	惠联投资	2020.12.18	2,000.00		6,8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交税，后于 2021.01.06 归还，该笔平账
10	惠联投资	2020.12.21	500.00		7,3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交税，后于 2021.09.18 归还，该笔平账
11	惠联投资	2021.01.06	4,000.00		11,388.80	郁岳江	否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归还其他借款。该笔借款尚未完全归还，参考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12	惠联投资	2021.01.06		-2,000.00	9,388.80	郁岳江	是	归还 2020.12.18 向郁岳江的暂借款，该笔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1.09.18		-500.00	8,888.80	郁岳江	是	归还 2020.12.21 向郁岳江的暂借款，该笔平账
14	惠联投资	2021.11.16	50.00		8,93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后于 2021.12.20 归还，此笔平账。
15	惠联投资	2021.11.19	100.00		9,03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支付农行贷款利息，后于 2021.12.20 归还，此笔平账。
16	惠联投资	2021.12.06	650.00		9,6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暂划易格模具进行转贷，后于 2021.12.20 归还，此笔平账。
17	惠联投资	2021.12.20		-800.00	8,8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归还 2021.11.16、2021.11.19、2021.12.06 向郁岳江的暂借款，此笔平账。
18	惠联投资	2020.12.18	1,600.00		10,488.80	恒利化纤	否	暂借款，用于交税，尚未全部偿还
19	惠联投资	2020.12.22	1,500.00		11,988.80	恒利化纤	否	借款，用于交税，尚未全部偿还
20	惠联投资	2021.01.06		-500.00	11,4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1	惠联投资	2021.01.11		-600.00	10,8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2	惠联投资	2021.03.17		-1,000.00	9,8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3	惠联投资	2021.03.18	1,000.00		10,888.80	恒利化纤	否	借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尚未全部偿还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24	惠联投资	2021.12.20		-200.00	10,6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5	惠联投资	2022.03.07	1,000.00		11,688.80	恒利化纤	是	借款，用于银行还贷，后于 2022.03.14 归还，此笔平账
26	惠联投资	2022.03.14		-1,000.00	10,688.80	恒利化纤	是	归还 2022.03.07 的借款，平账
27	龚福根	2019.01.28		-20.67	10,668.13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 月利息
28	龚福根	2019.02.28		-18.67	10,649.4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2 月利息
29	龚福根	2019.03.28		-20.67	10,628.7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3 月利息
30	龚福根	2019.04.28		-20.00	10,608.7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4 月利息
31	龚福根	2019.05.28		-20.67	10,588.12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5 月利息
32	龚福根	2019.06.28		-20.00	10,568.12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6 月利息
33	龚福根	2019.07.29		-20.67	10,547.45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7 月利息
34	龚福根	2019.08.28		-20.67	10,526.78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8 月利息
35	龚福根	2019.09.29		-20.00	10,506.78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9 月利息
36	龚福根	2019.10.28		-20.67	10,486.11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0 月利息
37	龚福根	2019.11.26		-20.00	10,466.11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1 月利息
38	龚福根	2019.12.19	250.00		10,716.11	郁岳江	否	暂借款，用于归还龚福根对惠联投资的欠款
39	龚福根	2019.12.30		-20.67	10,695.44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12 月利息
40	龚福根	2020.01.17		-20.67	10,674.7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1 月利息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41	龚福根	2020.02.28		-19.33	10,655.44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2 月利息
42	龚福根	2020.03.30		-20.67	10,634.7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3 月利息
43	龚福根	2020.04.28		-20.00	10,614.7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4 月利息
44	龚福根	2020.05.29		-20.67	10,594.10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5 月利息
45	龚福根	2020.06.29		-20.00	10,574.10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6 月利息
46	龚福根	2020.07.28		-20.67	10,553.43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7 月利息
47	龚福根	2020.08.28		-20.67	10,532.7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8 月利息
48	龚福根	2020.09.04		-500.00	10,032.76	郁岳江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49	龚福根	2020.09.28		-20.00	10,012.7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付 9 月利息
50	龚福根	2020.10.28		-20.67	9,992.0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付 10 月利息
51	龚福根	2020.11.05	1,500.00		11,492.09	郁岳江	是	暂借款，2020 年 11 月 27 日归还，此笔已平账
52	龚福根指定人员	2020.11.26	1,180.00		12,672.09	郁岳江配偶	不适用	龚福根出面向徐柳丹借款，让其划给指定人员，最终用于借给员工支付入股资金，参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53	龚福根	2020.11.27	1,880.00		14,552.09	郁岳江配偶	否	暂借款，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借款。
54	龚福根	2020.11.27		-1,500.00	13,052.09	郁岳江	是	归还 2020 年 11 月 5 日的借款，已平账
55	龚福根	2020.11.30		-20.00	13,032.09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1 月利息
56	龚福根	2020.12.29		-20.67	13,011.42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2 月利息
57	龚福根	2020.12.29		-2,150.00	10,861.42	郁岳江配偶	不适用	龚福根委托郁岳江配偶将款项划给指定人员帮助相关员工归还入股时申请的银行贷款。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58	龚福根	2021.01.28		-20.67	10,840.75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 月利息
59	龚福根	2021.02.26		-18.67	10,822.08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2 月利息
60	龚福根	2021.07.26		-1,200.00	9,622.08	郁岳江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61	龚福根	2021.09.30		-3,700.00	5,922.08	郁岳江	否	归还郁岳江家族历年借款余额
62	龚福根	2021.10.27	300.00		6,222.08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借给其他朋友临时周转
63	龚福根	2022.06.28		-20.00	6,202.08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利息
64	龚福根	2022.06.28		-43.38	6,158.70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65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8.06	150.00		6,308.70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转给惠联投资缴税
66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8.27	600.00		6,908.70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转给惠联投资缴税
67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12.06	100.00		7,008.70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转给惠联投资缴税
68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3.26		-20.67	6,988.03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3 月利息
69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3.26		-56.55	6,931.48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历年借款利息
70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4.28		-20.00	6,911.48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4 月利息
71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5.31		-20.67	6,890.81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5 月份利息
72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12.28		-50.00	6,840.81	郁岳江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73	龚斌	2020.01.08	1,000.00		7,840.81	郁岳江	否	龚斌向郁岳江借款，用于朋友之间周转
74	豪佳汽车	2022.1.27		-150.00	7,690.81	郁岳江	不适用	郁岳江和惠联投资各持有豪佳汽车 50% 股权，共同控制豪佳汽车。豪佳汽车前期曾向股东郁岳江及惠联投资等比例借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75	豪佳汽车	2022.5.20		-200.00	7,490.81	郁岳江	不适用	款，此次等比例归还其中一部分。
76	恒元汽车	2019.12.30		-71.29	7,419.52	郁岳江	是	归还 2018.08.09 恒元汽车向郁岳江的暂借款，平账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车联主要股东郁岳江家族大额资金往来中，主要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还款、支付利息、股权转让款、及受托付款，考虑到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郁岳江家族 4,000 万元、龚福根控制的恒元汽车前期欠郁岳江 71.29 万元，上述流水中剔除支付的利息、股权转让款、受托付款及对共同控制的豪佳汽车等比例借款，截至报告期末，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欠郁岳江家族 1.38 亿元。报告期后 2022 年 7 月至今，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偿还郁岳江家族 2950 万元，因此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欠郁岳江家族 1.09 亿元

3、和力电子与福尔达供应商及其供应商股东的大额资金往来

和力电子是公司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既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也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表面处理件，自身也会对外采购塑料件进行加工或者对外销售自身的产品，报告期内和力电子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之间的银行贷款转贷、对外采购或销售的货款；与发行人供应商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与和力电子实际控制人岑仲达的亲戚及亲戚控制企业的资金往来、以及自身第二大股东增资款。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和力电子	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曾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岑仲达实际控制的公司）、供应商	4,870.00	11	-4,870.00		-	同为岑仲达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进行银行转贷，平账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经的供应商	华阳电子	发行人供应商	55.62		-		55.62	向华阳电子销售的货款
		恒利化纤	发行人供应商关联方（众车联持股 15% 股东郁岳江控制的企业）	3,350.00	3	-3,350.00	6	-	和岑仲达表叔郁岳江控制企业之间银行转贷、资金往来，已平账
		张焕义	发行人供应商关联方（和力电子的第二大股东）	120.00	1	-		120.00	自身第二大股东张焕义增资款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67.63	1	-67.63	采购塑料件进行表面处理，货款
		郁岳江	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众车联持股 15% 股东）			-100.00	1	-100.00	和岑仲达表叔郁岳江之间资金往来

4、众车联与福尔达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车联是由龚福根控制的恒元汽车持股 15%，并担任其董事，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定位于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制造业集中采购，是一家平台型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原材料集中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一方面，发行人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供应商，如塑料件、PCBA 板等供应商会向众车联采购塑料粒子和电子元器件等部分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另一方面，众车联会向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如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等供应商

进行集中采购。报告期里众车联存在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是众车联作为汽车零部件领域集中采购平台对外采购和销售的货款，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另有一笔是众车联股东郁岳江对众车联的出资款。

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不再向众车联下新的订单采购，转而向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通知各供应商自即日起与众车联除了已执行的订单及库存订单可继续执行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再向众车联下达新的订单。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众车联	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 70% 股权，发行人报告期的供应商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55.60	1	-109.31	2	-53.72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预付款退款
		三花汽零	发行人客户	1,037.44	8	-	-	1,037.44	销售塑料粒子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612.76	8	-	-	612.76	销售电子元器件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523.19	9	-	-	523.19	销售塑料粒子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652.40	7	-	-	652.40	销售电子元器件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76.62	1	-	-	76.62	销售塑料粒子
		郁岳江	供应商众车联的股东	100.00	1	-	-	100.00	对众车联的出资款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885.28	11	-885.28	均是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拜耳集团，是高科技聚合物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和众车联均向其采购塑料粒子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671.49	7	-671.49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450.86	2	-450.86	采购电子元器件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306.92	5	-306.92	采购塑料粒子
		宁波市鄞州万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195.00	2	-195.00	采购工装及装配产线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72.23	1	-72.23	采购塑料粒子
		杭州坤诺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63.55	1	-63.55	采购电子元器件
		余姚智腾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56.50	1	-56.50	采购塑料粒子
		张家港宏远科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55.53	1	-55.53	采购塑料粒子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104.52	1	-104.52	采购电子元器件

5、众晟电子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晟电子是发行人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既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也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里存在和发行人供应商及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和自身的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及其配偶之间的资金往来。另外和其他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亲友之间的企业短期资金拆借都已平账。众晟电子与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内容是出售设备，主要原因是众晟电子停止和发行人关联交易后，对不用的设备进行出售。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众晟电子	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曾经的供应商	林立电器	发行人供应商	178.20	2	0.00	-	178.20	出售设备等
		岑仲达	发行人供应商和力电子、众晟电子实际控制人	150.00	1	0.00	-	150.00	和自身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
		和力电子	发行人供应商	4,870.00	9	-4870.00	11	-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拆借，平账
		易格模具	发行人供应商	150.00	1	-150.00	1	-	资金临时拆借，平账
		岑如洲	发行人供应商	882.00	11	-1617.80	12	-735.80	与自身的第二大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众晟电子的第二大股东						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报销
		郁岳江	供应商众车联的持股 15% 股东	220.00	1	-220.00	1	-	和自身实际控制人岑仲达的表叔短期暂借款，已平账
		晟扬汽配	发行人供应商			-200.30	3	-200.30	与自身第二大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往来
		张郁文	发行人供应商众晟电子第二大股东、晟扬汽配实际控制人岑如洲的配偶			-60.00	1	-60.00	与自身第二大股东配偶之间资金往来
		岑仲达配偶	发行人供应商和力电子、众晟电子实际控制人岑仲达的配偶			-163.20	2	-163.20	和自身实际控制人配偶之间资金往来

6、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简称“福智易”）及其子公司宁波福佳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佳易”）与福尔达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大额资金往来

福智易是公司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从事车载智能终端和运营平台以及车载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行车记录仪、新能源车用充电枪、通用单片式双通道 ETC-OBUE 设备、互

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等车用配件，上述产品均为后装产品，主要客户为汽车 4S 店。

报告期内福智易与发行人供应商美尔特、供应商五洲工贸股东王剑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是临时借款及还款用于资金周转；与发行人客户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是销售导航产品的收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福智易	发行人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美尔特	发行人供应商	300.00	1	-300.00	1	-	暂借款及还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685.02	7	-		685.02	销售福智易的 c 车载导航等产品所收货款
		王剑东	发行人供应商五洲工贸的股东	120.00	1	-120.00	1	-	暂借款及还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福佳易	福智易的子公司	广州广爱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客户同属一个集团控制下	1,722.89	13			1,722.89	销售福智易的 ETC 等产品所收货款
		王剑东	发行人供应商五洲工贸的股东	120.00	1	-120.00	1	-	暂借款及还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7、龚福根夫妇其他与福尔达核心人员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龚福根报告期除了前述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供应商关联方、高管岑仲达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外，还存在以下和公司高管的大额资金往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龚福根	发行人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	姜磊及其配偶	发行人高管、董事	-	-	-157.00	8	-157.00	对其儿子的上学资助及对其母亲的医疗资助

龚福根和姜磊及其配偶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对姜磊儿子的上学资助及对其母亲的医疗资助，具体详见本回复的第4题之四、（二）的回复内容。

另有龚福根的配偶余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余雷	发行人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的配偶	杨冬华	发行人高管、董事、股东	66.69	5	-	-	66.69	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和利息
		刘锡琳	发行人监事、公司股东	50.00	1			50.00	
		王文忠	发行人核心人员	114.40	1	-	-	114.40	
		卓健	发行人核心人员	17.90	1	-	-	17.90	
		潘宗军	发行人监事赵姣的配偶	190.00	3	-	-	190.00	购买余雷名下的房产

龚福根的配偶余雷报告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这些人员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和利息。（龚福根除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本题回复所述的直接大额资金往来以外，还为公司员工（包

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入股间接提供资金来源,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9.关于其他员工持股与股份支付”之“二、说明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金额、所涉人员,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另外,赵姣的配偶潘宗军与余雷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向其购买房产。

8、龚斌和核心人员之间的往来

龚斌报告期除了前述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外,还存在以下和公司核心人员大额资金往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龚斌	发行人主要股东	吴成华	发行人核心人员	-	-	-122.88	1	-122.88	信息化建设项目奖金

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的第 4 题之四、(二)的回复内容。

9、吴成华和供应商昆山求上的关联方刘诗军之间的往来

公司核心人员吴成华报告期和发行人供应商昆山求上的实际控制人刘诗军存在以下大额资金往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吴成华	发行人核心人员	刘诗军	发行人供应商	100.00	2	-100.00	2	-	借款及还款,个人资金临时周转

吴成华与刘诗军系朋友关系,2020 年 11 月 18 日吴成华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刘诗军暂借款 100 万元,后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和 2 月 14 日合计归还 100 万元,已平账。

10、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1) 三花控股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三花控股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主要业务是实业投资，张少波是三花控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三花控股和发行人的董事，与三花控股之间存在分红、拆借等资金往来；另外，发行人主要股东龚斌受让福尔达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向三花控股的借款，因此三花控股与龚斌之间存在上述借款及还款、支付利息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三花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张少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三花控股的股东、发行人董事	2,616.77	2	-10,203.67	24	-7,586.90	主要是作为三花控股的股东分红款，还有部分借款及还款往来
		龚斌	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员工	70,836.19	21	- 58,342.74	14	12,493.45	主要是向三花控股借款用于受让福尔达股权，以及对此还款和支付利息

(2) 三花研究院与福尔达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三花研究院是三花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性前沿性技术研究，报告期间在技术研究上和少数整车厂有相关合作，涉及到和发行人共同客户的大额流水情况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2,299.80	3	-	-	2,299.80	前期技术研究小样费用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1,827.61	2	-	0	1,827.61	

（3）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及其子公司与福尔达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及其子公司是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和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	0	-645	1	-645	日常经营中的采购销售货款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1,211.19	2	-	0	1211.19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	0	-1,094.65	2	-1,094.6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客户	2,396.28	3	-	0	2,396.28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1,870.49	3	-	0	1,870.49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客户	9,764.69	11	-	0	9,764.69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客户	3,155.93	5	-	0	3,155.93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1,313.17	2	-	0	1,313.17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45,978.26	6	-	0	45,978.26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536.90	1	-	0	536.90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客户	2,028.62	3	-	0	2,028.62	

从上述可以看出，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和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分红、借款还款，以及和客户、供应商之间采购销售的日常经营性往来。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含报告期内各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含报告期内各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的各任总经理）、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并制定了以下大额核查标准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逐笔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单位的单笔金额或近3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单位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1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与自然人的单笔金额或近3日连续多笔与同一自然人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10万元或等值外币；存取现金单笔金额或近3日连续多笔合计等于或高于10万元或等值外币；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自然人：单笔金额或近3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10万元或等值外币；

（3）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笔金额或近3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500万元或等值外币；

（4）其他关联方法人：单笔金额或近3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5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25”。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账户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总体看主要体现为龚斌家族是从供应商处净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龚斌家族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不涉及发行人。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龚斌家族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并且龚斌家族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与发行人供应商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

其他利益安排。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并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对；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表及关联交易明细，计算发行人向关联方供应商及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并分析变动趋势；将同类产品与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分析价格差异原因；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等主要物料的定价方式及报告期内对关联供应商业务的转移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4、查阅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记录；查阅关联供应商与替代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生产模具的移交记录及替代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模具租赁协议；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龚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通过公开方式查询上述承诺人历史承诺的履行情况；

6、查阅龚斌家族的银行资金明细，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查阅重要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明细，并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核对；对资金往来方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借款协议等凭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为普通注塑件和表面处理件，普通注塑件的采购价格由采购部门核定、表面处理件价格由供应商竞价确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方一致；发行人的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为定制化采购，同一物料只选

定一家供应商，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其替代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部分物料的差价较大主要是采购物料在不同时期的价格差异、供应商根据采购量的实行阶梯化定价以及电子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完整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关联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降低，采购的产品不涉及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可替代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对关联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按照“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将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转移整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公司自制；除和力电子相关业务在 2021 年 11 月转移完成外，其他关联供应商的业务转移在 2020 年完成，和力电子完成转移时间较晚主要由于发行人承接和力电子业务的喷涂二期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导致的；发行人完成关联采购转移后与关联方供应商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

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逐年减少对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是由于龚福根其他直系亲属（除龚斌以外的直系亲属）对外有高额负债，龚福根为协助其偿还导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链紧张，通过银行贷款转贷、亲友之间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而形成的。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账户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总体看主要体现为龚斌家族是从供应商处净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龚斌

家族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不涉及发行人。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龚斌家族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并且龚斌家族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与发行人供应商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及订单量增长、交货期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订单需求增加发生用工短缺情况下，在部分非核心环节工序（主要为装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缓解旺季用工缺口的一种补充。同时公司也与职业学校合作吸收职业学校的学生顶岗实习。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分别为 507 人、760、195 人，占比分别为 18.35%、26.48%、6.99%。

（3）2019 年末、2020 年末，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有部分职业学校学生，各期末实习学生占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0.68%、15.21%、0，占同类岗位职工比例分别为 21.46%、33.72%、0。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2020 年劳务派遣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说明发行人实习学生的主要工作岗位，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说明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2021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大幅降低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有无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4）结合其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9 年、2020 年劳务派遣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人数（人）A	3,423	2,596	2,110	2,25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B	67	195	760	50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B/（A+B））	1.92%	6.99%	26.48%	18.35%

就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提高正式员工人数占比，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99%和 1.92%，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曾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七条规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经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并对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告进行逐项查阅，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相关记录。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未因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确认福尔达自 2021 年 11 月

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确认福尔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天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序列号 F（2022）00034496、F（2022）00034495、F（2022）00037581、F（2022）00037579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福宇龙、福太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企业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发行人因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自行纠正该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公告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就劳动用工事项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实习学生的主要工作岗位，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说明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一）说明发行人实习学生的主要工作岗位，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习学生的主要工作岗位为作业员、检验员和仓管员。发行人未安排实习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

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工作，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职工总数、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生占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数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顶岗实习生人数（人）	14	203	321	241
在岗职工总数（人）	3,423	2,596	2,110	2,256
实习生占在岗职工比例	0.41%	7.82%	15.21%	10.68%
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人）	2,012	1,304	952	1,123
实习生占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比例	0.70%	15.57%	33.72%	21.46%

注：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有部分职业学校学生，上表中 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实习生指劳务派遣人员中的职业学校学生。经规范整改后，上表中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实习生不涉及劳务派遣。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规定，“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顶岗实习学生人数超过在岗职工总数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 20%的情形，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随着发行人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发行人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减少顶岗实习学生用工等措施降低顶岗实习生占比，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顶岗实习学生占发行人在岗职工总数和同类岗位在岗职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82%和 15.57%、0.41%和 0.70%，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任何关于学生实习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企业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顶岗实习学生比例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自行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岗位比例情况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发行人使用的顶岗实习生主要来源于劳务派遣公司的指派，该部分实习生的薪酬确定依据与劳务派遣人员相同。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结合具体工作岗位内容、工作时长等因素与劳务派遣公司每月结算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及时、足额地向该部分实习生支付薪酬。

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发行人对学生用工进行了规范整改，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不再派遣职业学校学生，由发行人直接与职业学校开展合作，直接与学生、职业学校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并由发行人直接向实习生支付薪酬。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平均薪酬为每月5,459.89元；2022年1月至6月期间，由于受到春节假期、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实习生每月平均工作时长相对较短，因此实习生的平均薪酬也相对较低，为每月4,101.15元。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在作业员、检验员、仓管员等岗位使用实习生，发行人支付给作业员、检验员、仓管员等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标准为：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补贴+加班工资+其他奖金，其中作业员、仓管员、检验员的基本工资的工资标准为2,100元/月。

规范整改后，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主要参考了公司相同岗位的薪酬标准，并结合实习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因工作时长（无加班、夜班、节假日工作）、工作熟练度等方面的差异，实习生无加班工资、绩效补贴少于正式员工，因此实习生的平均薪酬总体低于发行人同类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但不低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规定的“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发行人已按照实习协议约定，将薪酬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

综上，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具备合理性，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2021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大幅降低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有无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一）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2021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大幅降低的具体措施

1、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日常经营需要工人数量较多，受业务规模扩大、订单数量增加、交货期限紧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补充用工缺口，导致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数量比重较高。此外，2019 年及 2020 年末，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分别有 241 名、321 名职业学校学生，导致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

2、2021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大幅降低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通过规范劳务派遣中的实习生，明确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不要派遣职业学校学生，由发行人直接与学生、职业学校签订三方实习协议，从而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2021 年末，与发行人直接展开合作的实习生有 203 人。

发行人通过培养储备干部、扩大招聘规模等方式增加招聘的正式员工数量，减少劳务派遣用工需求，从而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重。发行人通过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的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2021 年末，发行人共吸收 87 名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有无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无劳务外包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受订单增加交货期紧张、春节期间用工紧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展开合作，采用劳务外包形式解决临时性生产需求，外包内容主要为生产装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合计 159.14 万元，占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5%，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而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

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分析如下：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法律适用不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立生产业务外包合作关系，符合劳务外包适用的法律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外包服务单位与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一般主要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用工风险安排及费用结算等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就劳务外包事宜仅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内容，并未对人员数量、用工期限等事宜进行约定。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人员管理主体不同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劳务外包的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动者进行直接管理： ①劳动外包公司有权直接管理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乙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 ②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团队，指定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外包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不同	用工单位实际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就用工风险约定如下： ①劳务外包公司有义务确保外包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提供必要的预防监督和保护措施，不得在员工工作范围内存在非法、危险、不安全、不卫生情形； ②外包人员工作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对突出物、高空落物等不安全因素外包公司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外包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损害及由外包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事故及经济损失由外包公司完全负责； ③劳务外包公司应与外包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薪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如因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薪资福利和交纳社会保险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损失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上述约定符合劳务外包关于用工风险的要求。
结算方式不同	在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与承包单位使用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没有直接关系	发行人按照产品数量按月结算，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四、结合其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结合其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岗位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1	作业员	协助简易零部件组装
2	仓管员	物品搬运
3	检验员	协助零件挑拣、分拣
4	现场服务人员	生产线零件挑拣
5	厨工	厨房杂务

6	安保	厂区巡逻、卫生保洁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均未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员工流动性较大，相关工作岗位符合临时性或辅助性的特征；同时，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岗位符合替代性特征。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二）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期间
1	蚌埠市富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3002020107	2020.08.10-2023.08.09	2020.12-2022.05
2	昆山德聚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83201805220049	2019.05.15-2022.05.14	2019.05-2022.04
3	宁波恒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55202107200112	2021.07.20-2024.07.19	2021.11-2022.07
4	宁波汇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30206201404230026	2020.04.23-2023.04.22	2019.03-2022.07
5	天津市外国企业专家服务有限公司	12000318	2017.07.21-2020.07.20； 2020.07.21-2023.07.20	2019.09-2022.06
6	上海群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4237 号	2021.12.10-2024.12.09	2021.12-至今
7	上海璞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崇人社派许字第 1193 号；崇人社派许字第	2019.06.26-2022.06.25； 2022.06.26-2025.06.25	2021.06-至今

		01193 号		
8	湖州青皮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30522201912160055	2019.12.16-2022.12.15	2020.12-2021.03
9	安徽省泰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4160120200007	2020.04.30-2023.04.29	2020.05-2021.06
10	徐州勤思劳务有限公司	320324201811260011	2018.11.26-2021.11.25	2020.10-2021.09
11	宁波智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281201905200022	2019.05.20-2022.05.19	2020.02-2021.02
12	宁波宏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01201903250029	2019.09.20-2022.03.24	2019.09-2020.07
13	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11201711070047 330211202011260218	2017.11.07-2020.11.06; 2020.11.26-2023.11.25	2019.01- 2019.05; 2022.01
14	浙江苏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30421201706120057	2020.06.12-2023.06.11	2022.01-2022.08
15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201202005200043	2020.05.27-2023.05.26	2022.01-2022.02
16	宁波汇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01202007240061	2020.07.24-2023.07.23	2022.01-2022.02
17	浙江正心天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019.01-2019.05
18	上海群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019.09-2021.11
19	上海畅言实业有限公司	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019.09-2019.12

综上，对劳务派遣而言，除浙江正心天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群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畅言实业有限公司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期间内没有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终止合作之外，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在合作期间内均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关资质。对劳务外包而言，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装配等辅助工作，无需专门的许可资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汇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线管理服务。

2、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承担社会保险缴纳的费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因此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缴纳义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义务。

根据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劳务派遣公司已经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缴纳了商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企业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人任何经济损失”；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1	蚌埠市富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孙建秋	孙建秋 100%	孙建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子逊担任监事；朱云瀚担任财务负责人
2	昆山德聚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黄芳	黄芳 70%、高梦非 30%	黄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梦非担任监事
3	宁波恒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蔺甜甜	苏超 90%、蔺甜甜 10%	蔺甜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超担任监事
4	宁波汇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刘冬青	刘冬青 67%、高晓波 33%	刘冬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晓波担任监事
5	天津市外国企业专家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宗川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80%、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 20%	宗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景奎、李庚、曲延钧、刘怀清、时博担任董事；何京建担任监事
6	上海璞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刘璐	刘璐 50%、陈亚伟 35%、郭枫 15%	刘璐担任执行董事；陈亚伟担任监事
7	上海群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罗群	罗群 50%、阮红霞 50%	罗群担任执行董事；阮红霞担任监事
8	上海群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罗群	罗群 50%、阮红霞 50%	罗群担任执行董事；阮红霞担任监事
9	上海畅言实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郭政	郭政 90%、高婵婵 10%	郭政担任执行董事；高婵婵担任监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10	湖州青皮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王雪飞	王雪飞 100%	王雪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跃界担任监事
11	浙江正心天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8 万元	田淑琼	田淑琼 100%	田淑琼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永生担任监事
12	安徽省泰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注 1]	600 万元	谢亚宇	苏超 100%	谢亚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蔺甜甜担任监事；苏超担任财务负责人
13	宁波宏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	200 万元	蔺甜甜	苏丽 100%	蔺甜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丽担任监事
14	徐州勤思劳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刘连甫	刘连甫 100%	刘连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方伟担任监事
15	宁波智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刘全想	刘全想 95%、程济厚 5%	刘全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程济厚担任监事
16	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王凤	王凤 100%	王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谭礼军担任监事
17	浙江苏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计超	浙江苏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计超 30%	计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萍担任监事
18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计超	计超 75%、计海涛 15%、李勤 10%	计超担任执行董事；李勤担任经理；计海涛担任监事
19	宁波汇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薛亚东	薛亚东 34%、窦平福 33%、刘倩 33%	薛亚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倩担任监事

注 1：安徽省泰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注销。

注 2：宁波宏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经核查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
- 2、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公开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 3、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 4、核查了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付款凭证、结算明细、发票；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费用的付款凭证、发票；对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人员进行访谈；
- 5、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出具的说明；
- 7、核查了发行人与职业学校、实习学生签订的顶岗实习协议；
- 8、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实习学生人员清单及工资表、发行人对实习学生工作岗位的说明；
- 9、查阅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2019 年、2020 年劳务派遣比例超 10%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发行人实习生的主要工作岗位为作业员、检验员、仓管员，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主要参考公司相同岗位的薪酬标准，并结合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订单数量增加、交货期限紧张，以及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存在大量职业学校学生；2021 年末以来，发行人通过规范劳务派遣中的实习生、增加招聘的正式员工数量、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方

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外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4、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岗位为作业员、检验员、仓管员、现场服务人员、厨工、安保，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中，除部分目前已终止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未取得资质外，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外包公司，其提供的相关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门的许可资质；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已经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缴纳了商业保险，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8.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9.86 元/出资额，相当于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的股权价格考虑 6%利息以及分红调整后的金额。

(2) 2020 年 11 月增资过程中，部分增资股东的同事、朋友进行了委托持股，委托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其中陈金玉涉及委托持股人 5 人，共计 30 万股；蔡荣生涉及委托持股 4 人，共计 30 万股；倪晓明涉及委托持股人 2 人，共计 45 万股。

(3) 上述委托持股于 2022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解决。由于 2020 年 11 月的增资对象限于发行人及三花控股的重要管理人员，被代持人除赵亚军符合持股条件可继续持有股权外，其他被代持人员不符合增资对象条件，故将其被代持股权收回并直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少波受让持有。

(4) 为解决委托持股，股份转让过程中，蔡荣生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当年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部分瑕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出资涉及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处置。

(6)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说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2) 说明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彻底解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荣生违反《公司法》的减持比例要求是否影响代持相关股份转让的有效性；结合相关实际出资人后续不符合持股身份要求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的瑕疵及补正情况，是否存在

出资不实情形；涉及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4) 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说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一)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说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21 年 1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2.8571%股权以 4,9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宏泰、福尔达有限 1.7143%股权以 2,9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昌勤进。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及对应市盈率如下：

时间及事项	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2021 年 1 月外部机构入股	9.86	11.69

注：本次入股市盈率=按照入股价格对应的估值/发行人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近年来，部分上市公司并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收购市盈率（倍）
1	2016/1/31	腾龙股份 (603158.SH)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0%股权	6.95
2	2016/10/31	双林股份 (300100.SZ)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7.72
3	2018/5/31	立中集团 (300428.SZ)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及其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	8.02

			司 4.52%股权	
4	2018/5/31	宁波华翔 (002048.SZ)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	7.22
5	2019/3/31	日盈电子 (603286.SH)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90%股权	8.86
6	2020/3/31	东风科技 (600081.SH)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	7.56
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7.99
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8.67
9	2019/6/30	铁流股份 (603926.SH)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7.19
10	2019/9/30	腾龙汽车 (603158.SH)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11	2019/12/31	华域汽车 (600741.SH)	延锋内饰 30%股权	9.28
12	2020/3/31	秦川机床 (000837.SZ)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7.97
13	2020/9/30	金杯汽车 (600609.SH)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	5.38
14	2020/12/31	华域汽车 (600741.SH)	延锋安道拓 49.99%股权	8.79
	平均值			7.96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的公司收购市盈率=标的的公司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标的的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

本次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水平高于前述案例，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

湖州宏泰、新昌勤进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市场交易估值水平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二者均为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机构投资者，熟悉股权投资市场运作，其投资入股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入股行为是双方公平、自愿交易的结果，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湖州宏泰、新昌勤进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其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1995年3月设立	龚福根、岑成元、阮国宽、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尔达实业，注册资本为88万元，其中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货币出资10万元，龚福根以材料、设备出资38万元，岑成元以设备出资25万元，阮国宽以货币出资15万元	-	-	-
2	1996年4月股权转让	阮国宽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1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妙波；岑成元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妙波	阮国宽拟转让股权，同时为简化股权结构，岑成元、阮国宽将其股权转让给龚福根当时的配偶陈妙波；岑成元系龚福根舅舅，其股权转让给陈妙波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3	1996年4月增资	注册资本由88万元增加至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由龚福根以实物出资162万元，陈妙波以货币出资30万元、以实物出资20.40万元，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实物出资7.60万元	因福尔达实业经营发展需要，龚福根、陈妙波和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向公司增资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1元/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合理
4	2000年9月股权转让	陈妙波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90.40万元出资额以9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岑成元	龚福根与陈妙波解除婚姻关系，陈妙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岑成元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5	2001年5月股权转让及改制	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17.60万元出资额以1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福根，同时企业性质由镇办集体变更为股份制企业；龚福根将其受让的17.60万元出资额赠与龚丽水（龚福根父亲）时，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由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原已转让给龚福根的股权直接转让给龚丽水，同时岑成元也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90.40万元出资额以9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丽水	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股权转让给龚福根，同时企业性质由镇办集体变更为股份制企业；龚福根在受让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福尔达实业股权后，赠与给其父亲龚丽水，以及岑成元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股权转让给龚丽水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的转让价格在2012年进行了追溯评估，最终按追溯评估确定的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合理；龚福根将福尔达实业的股权赠与给龚丽水，以及岑成元将福尔达实业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的股权转让给龚丽水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定价合理
6	2001年5月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8 万元增加至 1,1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10 万元由龚福根认缴 694.40 万元（包括龚福根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518.4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76 万元），龚丽水认缴 115.60 万元（龚丽水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115.60 万元）	为了与生产经营匹配和扩大经营规模，龚福根、龚丽水向公司增资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合理
7	2005年7月增资	注册资本由 1,118 万元增加至 2,288 万元，福尔达实业以未分配利润 1,1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龚福根和龚丽水分别转增 936 万元和 234 万元	为了与生产经营匹配和扩大经营规模，龚福根、龚丽水向公司增资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	2007年5月股权转让	龚丽水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457.60 万元出资额以 45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龚丽水系龚斌的爷爷，龚丽水年事较高，拟退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工作，同时龚斌拟开始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龚丽水系龚斌爷爷，本次转让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定价合理
9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龚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12.1120 万元出资额以 4,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和化成； 龚福根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38.4384 万元出资额以 1,61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业投资、11.8976 万元出资额以 49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斌、68.64 万元出资额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智富、45.76 万元出资额以 1,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国联、22.88 万元出资额以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	大和化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张忠良、陈斌看好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成长性入股	大和化成的入股价格为 38.4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张忠良、陈斌的入股价格为 41.9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考虑到引进大和化成有利于福尔达实业后续投资者的引进和对价格谈判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因此在将大和化成作为第一家投资者引入时将福尔达实业 100% 股权价值定为 8.80 亿元，对应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忠良			2012 年预测净利润 8,000.00 万元的市盈率为 11 倍，定价合理；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张忠良、陈斌等后续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根据福尔达实业估值 9.6 亿元，对应 2012 年预测净利润 8,000 万元的市盈率为 12 倍确定，定价合理
10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龚福根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68.64 万元出资额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达蓝源、1,210.352 万元出资额以 1,210.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联投资；龚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62.448 万元出资额以 162.4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联投资	惠联投资系龚福根与龚斌控制的企业，为优化公司的股东结构，龚福根和龚斌将持有的福尔达实业股权转让给惠联投资；海达蓝源因看好公司行业及公司成长入股	惠联投资的入股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海达蓝源的入股价格为 41.9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惠联投资系龚福根与龚斌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龚福根与龚斌父子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价格合理；海达蓝源的入股价格根据福尔达实业估值 9.6 亿元，对应 2012 年预测净利润 8,000 万元的市盈率为 12 倍确定，定价合理
11	2012 年 11 月股份制改造	由惠联投资、龚福根、龚斌、大和化成、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张忠良、	福尔达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因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导致股本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陈斌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福尔达实业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8,403,722.43 元为依据，按照 1: 0.951114012 的比例折为股本 150,6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 7,743,722.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加，本次股改前后公司每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12	2014 年 4 月股份转让	张忠良将其所持有的福尔达股份 150.66 万股股份以 1,106.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因福尔达股份暂停 IPO 进程，同时张忠良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龚斌后退出公司	7.35 元/股	双方协商按年化收益率 10% 作价转让，定价合理
13	2014 年 4 月股份转让	龚福根将其所持有的福尔达股份 1,657.26 万股股份以 1,657.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龚斌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以及管理方面的重要性，龚福根转让部分股份给龚斌提升其持股比例。本次转让系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	1 元/股	龚福根与龚斌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定价合理
14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并变更为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龚斌、龚福根、大和化成、国发智富、海达蓝源、中金国联、赛业投资、陈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股份 60%、20%、4.9%、4.9%、3%、3%、2%、1.68%、0.52% 股权，分别以 67,683.00 万元、22,555.50 万元、5,519.25 万元、5,519.25 万元、3,382.50 万元、3,382.50 万元、2,252.25 万元、1,889.25 万元、58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威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京威股份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量，京威股份是一家中德合资的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专为中高端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的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福尔达股份和京威股份的结合能够实现公司主要产品上的优势互补，提升协同效力，有助于公司实施多元化战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低成本费用，从而提高市场份额、提升行业战略地位、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7.49 元/股	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15	2018 年 7	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福尔	京威股份因债权回	10.21 元/每	转让价格根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月股权转让	达有限 100% 股权以 153,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花控股	售涉及近 15 亿元资金需求，将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100% 的股权质押获取过桥资金。因京威股份短时间内难以用银行借款、发行票据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故将其持有福尔达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	1 元注册资本	据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16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35% 股权（即 5,273.10 万元出资额）以 583,427,480 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龚斌一直实际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本次转让系为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11.0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三花控股 2018 年 7 月收购福尔达有限的股权价格 15.38 亿元为基础，按照年化 6% 利率计算资金成本确定为 11.06 元/股，定价合理
17	2020 年 11 月增资	注册资本由 15,066 万元增至 1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34 万元由张少波以 8,874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0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孜溯以 4,673.64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474 万元注册资本，任金土以 1,183.2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120 万元注册资本，陈金玉以 986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翁伟峰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蔡荣生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杨冬华以 887.4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岑仲达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姜磊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刘锡琳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	本次增资引入三花控股及福尔达有限部分管理人员	9.8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11.0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扣除 2020 年每 1 元注册资本分红 1.2 元，确定为 9.8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王大勇以 788.8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80 万元注册资本，史初良以 788.8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80 万元注册资本，倪晓明以 690.2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70 万元注册资本，陈雨忠以 690.2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70 万元注册资本			
18	2021 年 1 月股份转让	三花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 2.8571% 股权（合计 500 万元出资额）以 4,9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宏泰；将其持有的公司 1.7143% 股权（合计 300 万元出资额）以 2,9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昌勤进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9.8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19	2021 年 4 月股份制改造	以审计基准日（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福尔达账面净资产中的 17,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净资产 658,590,275.07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福尔达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	福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20	2022 年 4 月股份转让	倪晓明将其持有的福尔达 45 万股股份以 443.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陈金玉将其持有的福尔达 22 万股股份以 216.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8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赵亚军；蔡荣生将其持有的福尔达 30 万股股份以 29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	解除股份代持	9.86 元/股	根据原取得股权价格确定，定价合理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二、说明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彻底解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荣生违反《公司法》的减持比例要求是否影响代持相关股份转让的有效性；结合相关实际出资人后续不符合持股身份要求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彻底解除

1、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原因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从战略发展考量，决定引入三花控股及发行人部分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陈金玉、蔡荣生、倪晓明为三花控股及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分别给予其 100 万元、90 万元、70 万元的注册资本认购权。在筹集资金过程中，陈金玉、蔡荣生、倪晓明的同事、朋友有意向投资福尔达，进行了委托持股。

2、委托持股的解除

前述增资过程中，倪晓明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70 万元注册资本中有 15 万元替孙育红代持、30 万元替王红霞代持；陈金玉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有 10 万元替徐俊代持、5 万元替章哲君代持、8 万元替赵亚军代持、2 万元替王高峰代持、5 万元替章炳良代持，蔡荣生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中有 10 万元替张柳松代持、5 万元替梁宇洋代持、5 万元替吕槐春代持、10 万元替潘利东代持。

前述被代持人员除赵亚军为发行人监事、符合持股条件由其直接持有外，其他被代持人员并非公司核心员工，不符合持股条件，由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少波按被代持人员的出资额收回。

2022 年 4 月 8 日，张少波分别与陈金玉、倪晓明、蔡荣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少波以 9.86 元/股（即 2020 年 11 月增资的价格）分别受让陈金玉、倪晓明、蔡荣生持有发行人的 22 万股股份、45 万股股份、30 万股股份。2022 年 5 月，张少波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项。陈金玉、倪晓明、蔡荣生也已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相应的被代持人。

2022 年 4 月 8 日，陈金玉与赵亚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亚军无偿受让陈金玉持有发行人的 8 万股股份。同时，就签署代持事项，代持双方共同出具了《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

在股份代持整改过程中，除被代持人员赵亚军为发行人监事符合持股条件外，其他被代持人员的股份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少波按其出资额收回。在股权代持清理过程中，代持双方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清理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委托持股已经彻底解除。

（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荣生违反《公司法》的减持比例要求是否影响代持相关股份转让的有效性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荣生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与张少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以 29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在该次股份转让发生前，蔡荣生共直接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的股份数量占转让前蔡荣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3%，超过蔡荣生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此，蔡荣生 2022 年 4 月 8 日的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系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交易场所违法的。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系对交易数量的限制，应当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蔡荣生 2022 年 4 月 8 日的股份转让不属于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行为。

根据对蔡荣生、张少波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为了解除代持，蔡荣生 2020 年 11 月向福尔达有限增资过程中，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被代持

人不符合三花控股激励对象的条件，故由张少波收回代持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按被代持人员的出资额确定，定价合理，张少波已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双方不存在异议、争议或纠纷。本次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综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荣生违反《公司法》的减持比例要求不会影响代持相关股份转让的有效性。

（三）结合相关实际出资人后续不符合持股身份要求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增资时，陈金玉、倪晓明、蔡荣生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鉴于本次增资的对象仅限于三花控股及福尔达有限的部分核心人员，除赵亚军担任发行人监事并经三花控股确认可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其他实际出资人均不符合持股身份要求，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股份转让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针对本次股份代持的解除，发行人通过了解除股份代持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代持双方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并提供了其取得股权以及股权还原相关的支付凭证。代持双方确认：代持关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经济纠纷，亦不存在争议。

综上，相关实际出资人后续不符合持股身份要求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增资或转让协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除前述委托持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的瑕疵及补正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涉及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的瑕疵及补正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瑕疵及补正情况如下：

瑕疵概述	瑕疵情况	补正情况
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实物资产评估值低于出资额	基本情况：1995年3月，龚福根、岑成元、阮国宽、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尔达实业，注册资本为88万元，其中龚福根以材料、设备出资38万元，岑成元以设备出资25万元。 ①福尔达实业设立时，龚福根、岑成元以实物出资63万元，其中27.7万元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存在瑕疵。 ②龚福根、岑成元以买断的慈溪市试验仪器厂的有关资产进行实物出资（出资额共35.30万元），该部分实物资产虽经评估机构评估，但该等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188,250.00元，低于龚福根、岑成元认缴的出资额，差额为164,750.00元，存在瑕疵。 ③在公司设立过程中，龚福根、岑成元以其即将收购的慈溪市试验仪器厂的部分设备先行作为实物出资，然后履行完毕该出资设备的收购程序。	对于未经评估的实物资产，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并于2011年11月出具了《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1995年接受股东存货和设备出资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1009号）。 对于福尔达实业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形式认缴的出资额与该等实物的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合计为165,730元，已由龚福根于2011年12月27日以现金方式补齐。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慈弘会验字（2011）第61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补齐出资进行了验证。 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即将收购的慈溪市试验仪器厂的部分设备先行作为实物出资，然后履行完毕该出资设备的收购程序事项，分别经慈溪市人民政府以慈政函[2013]58号《关于对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该等行为未造成侵害集体利益的后果，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影响福尔达实业设立的法律效力；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2013]82号《关于确认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确认慈溪市试验仪器厂1995年进行的集

瑕疵概述	瑕疵情况	补正情况
		体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福尔达实业自设立以来涉及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集体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实物资产评估值低于出资额	基本情况：1996 年 4 月，福尔达实业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龚福根以实物出资 162 万元，陈妙波以实物出资 20.40 万元，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实物出资 7.60 万元。 ①本次增资中，龚福根、陈妙波以自有资产进行实物出资（出资额共 86.34 万元），该部分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存在瑕疵。 ②本次增资中，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龚福根以买断的慈溪市试验仪器厂的有关资产进行实物出资（出资额共 103.66 万元），该部分实物资产虽经评估机构评估，但该等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641,915 元，低于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龚福根认缴的出资额，差额为 394,685 元，存在瑕疵。	对于未经评估的实物资产，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并于 2011 年 11 月出具了《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6 年接受股东存货和设备出资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1010 号）。 对于本次增资中，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龚福根、陈妙波以实物形式认缴的出资额与该等实物的评估值之间差额合计为 572,066 元，已由龚福根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以现金方式补齐。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慈弘会验字（2011）第 616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补齐出资进行了验证。
集体产权退出未经评估	1999 年 1 月，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7.60 万元出资额以 1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福根。因上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1 年 4 月，龚福根将其受让的 17.60 万元出资额赠与龚丽水（龚福根父亲）时，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由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原已转让给龚福根的股权直接转让给龚丽水。 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5.71% 股权时未履行评估程序、未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2]第 1054 号《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持有的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福尔达实业于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87.59 万元。据此，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所持福尔达实业 5.71% 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27.84 万元。2013 年 5 月 29 日，龚福根向慈溪市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补缴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瑕疵概述	瑕疵情况	补正情况
	办理工商变更，存在瑕疵。	差额及利息。 2013 年 6 月 20 日，慈溪市人民政府以慈政函[2013]58 号《关于对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了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入股福尔达实业至集体产权按照出资额转让退出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集体利益、职工权益和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3 年 7 月 1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2013]82 号《关于确认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福尔达实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集体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集体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短期借款出资依据不足	2001 年 5 月，福尔达实业增加注册资本 810 万元，其中由龚福根以其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增资 518.40 万元，由龚丽水以其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增资 115.60 万元。本次增资中，龚福根短期借款增资中的 134.4 万元仅有公司收据，无银行入账单；龚丽水短期借款增资 115.6 万元，仅有公司收据，无银行入账单，二者合计为 250 万元，因此，龚福根和龚丽水存在出资瑕疵。	为了充分维护公司利益，经福尔达股东会决议，由龚福根和龚斌（龚丽水持有的福尔达实业股权于 2007 年 5 月转让给龚斌）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以货币资金 134.4 万元和 115.6 万元补足。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慈弘会验字（2011）第 616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补齐出资进行了验证。
股份代持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部分增资股东的同事、朋友进行了委托持股，增资完成后，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①陈金玉，涉及委托持股人 5 人，共计 30 万股；②蔡荣生，涉及委托持股 4 人，共计 30 万股；③倪晓明，涉及委托持股人 2 人，共计 45 万股。	2022 年 4 月对委托持股事项进行规范。

综上所述：

1、福尔达实业 1995 年 3 月设立、1996 年 4 月增资中，存在股东缴纳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等瑕疵事项，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但鉴于福尔达实业上述设立、增资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且未履行评估的实物资产已经追溯评估，且差额部分已通过现金补足，并经验资机构验资复核。因此，该等出资瑕疵已被补正，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福尔达实业 1999 年 1 月股权转让、2001 年 5 月企业改制及增资中，存在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退出时未履行评估、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以及龚福根、龚丽水向公司增资时部分短期借款无银行入账单等瑕疵事项，但鉴于公司已经对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退出时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并补缴了转让款和利息；对龚福根、龚丽水向公司增资时无银行入账单的短期借款进行了货币资金补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复核。因此，该等出资瑕疵已被补正，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慈溪市人民政府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福尔达实业设立及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福尔达实业上述股权转让、企业改制及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已被补正，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发行人原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涉及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1、1995 年，慈溪市试验仪器厂转制

1995 年，根据慈溪市委、市政府市委[1993]51 号和逍林镇党委、人民政府逍委[1994]11 号文件精神，慈溪市试验仪器厂按照买断资产新设企业的方式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就本次转制事项，慈溪市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5 年 5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慈审事评[199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逍林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与龚福根签订《转制协议书》（该协议经逍林镇人民政府鉴证），界定慈溪市试验仪器厂有镇级资产 34 万元。该部分镇级资产中 16.4 万元通过现金转账的方式支付给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剩余 17.6

万元作为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对福尔达实业的出资。

2、1999 年，福尔达实业改制

1999 年 1 月，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与龚福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7.60 万元出资额以 1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福根。2000 年 6 月 30 日，逍林镇人民政府以逍政[2000]60 号《关于同意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转制的批复》，同意福尔达公司的经济性质由镇办集体转为股份制企业。

因上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1 年 4 月，龚福根将其受让的 17.60 万元出资额赠与龚丽水（龚福根父亲）时，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由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原已转让给龚福根的股权直接转让给龚丽水，上述股权转让、改制完成后，福尔达实业已无集体资产。

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5.71%股权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 1054 号《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持有的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福尔达实业于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87.59 万元。据此，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所持福尔达实业 5.71%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27.84 万元。2013 年 5 月 29 日，龚福根向慈溪市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补缴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差额及利息。

3、宁波市人民政府、慈溪市人民政府对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

2013 年 6 月 20 日，慈溪市人民政府以慈政函[2013]58 号《关于对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的批复》对福尔达实业集体产权出资、退出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①慈溪市试验仪器厂在 1995 年集体资产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改制行为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②福尔达实业设立时，龚福根以其即将收购的慈溪市试验仪器厂的部分设备先行作为实物出资，然后履行完毕该出资设备的收购程序，该等行为未造成侵害集体利益的后果，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影响福尔达实业设立的法律效力；③自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入股福尔达实业至集体产权按照出资额转让退出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集体利益、职工权益和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逍林镇

资产经营公司、逍林镇人民政府与福尔达实业、福尔达实业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福尔达实业的权益未决事项及权益纠纷；④公司改制过程合法有据并经有关部门认可和确认，改制结果真实有效，无疑义，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隐患。

2013年7月1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2013]82号《关于确认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慈溪市试验仪器厂1995年进行的集体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福尔达实业自设立以来涉及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集体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1995年慈溪市试验仪器厂转制过程中集体资产的处置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1999年福尔达实业改制过程中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集体产权退出未履行评估程序，后续进行追溯评估并补缴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和利息，其已经慈溪市人民政府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2022年4月，为规范股份代持，陈金玉将其持有的福尔达8万股股份转让给赵亚军，赵亚军成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赵亚军就所持福尔达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自本人受让福尔达股份之日（2022年4月8日）起三十六个月且福尔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尔达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福尔达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福尔达所有。”

综上，赵亚军作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已承诺其所持新增福尔达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俞青娟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张道才配偶、张亚波和张少波母亲），直接持有华清投资 6%股权，华清投资通过三花控股间接拥有发行人 0.89%权益。除此之外，无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俞青娟已补充出具承诺：“自福尔达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华清投资股权。”

综上，除实际控制人亲属俞青娟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俞青娟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已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要求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五、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1	1996 年 4 月	股权转让	阮国宽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妙波；岑成元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妙波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2		增资	注册资本由 88 万元增加至 3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由龚福根以实物出资 162 万元，陈妙波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0.40 万元，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实物出资 7.60 万元	以货币、实物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3	2000 年 9 月	股权转让	陈妙波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90.40 万元出资额以 9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岑成元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4	2001 年 5 月	股权转让	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7.60 万元出资额以 1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福根，同时企业性质由镇办集体变更为股份制企业； 龚福根将其受让的 17.60 万元出资额赠与龚丽水（龚福根父亲）时，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由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原已转让给龚福根的股权直接转让给龚丽水，同时岑成元也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90.40 万元出资额以 9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丽水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5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由 308 万元增加至 1,1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10 万元由龚福根认缴 694.40 万元（包括龚福根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518.4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76 万元），龚丽水认缴 115.60 万元（龚丽水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115.60 万元）	龚福根自行缴纳 87,420.97 元，发行人代扣代缴 264,579.03 元
6	2005 年 7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由 1,118 万元增加至 2,288 万元，福尔达实业以未分配利润 1,1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龚福根和龚丽水分别转增 936 万元和 234 万元	龚福根、龚丽水已经自行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7	2007 年 5 月	股权转让	龚丽水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457.60 万元出资额以 45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8	2012 年 7 月	股权转让	龚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12.1120 万元出资额以 4,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和化成； 龚福根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38.4384 万元出资额以 1,61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业投资、11.8976 万元出资额以 49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斌、68.64 万元出资额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智富、45.76 万元出资额以 1,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国联、22.88 万元出资额以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忠良	龚福根、龚斌已经自行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9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	龚福根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68.64 万元出资额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达蓝源、1,210.352 万元出资额以 1,210.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联投资；龚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62.448 万元出资额以 162.4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联投资	龚福根、龚斌原价转让福尔达实业股权给惠联投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龚福根向海达蓝源转让福尔达实业股权已经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0	2012 年 11 月	整体变更	由惠联投资、龚福根、龚斌、大和化成、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	①全体自然人股东（龚福根、龚斌、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联、赛业投资、张忠良、陈斌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福尔达实业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8,403,722.43 元为依据，按照 1:0.951114012 的比例折为股本 150,6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 7,743,722.4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张忠良、陈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②惠联投资、大和化成、海达蓝源为机构股东，由其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③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由其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11	2014 年 4 月	股份转让	张忠良将其所持有的福尔达股份 150.66 万股股份以 1,106.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张忠良已经自行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2		股份转让	龚福根将其所持有的福尔达股份 1,657.26 万股股份以 1,657.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13	2014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惠联投资、龚斌、龚福根、大和化成、国发智富、海达蓝源、中金国联、赛业投资、陈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股份 60%、20%、4.9%、4.9%、3%、3%、2%、1.68%、0.52% 的股权，分别以 67,683.00 万元、22,555.50 万元、5,519.25 万元、5,519.25 万元、3,382.50 万元、3,382.50 万元、2,252.25 万元、1,889.25 万元、58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威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京威股份持有福尔达股份 100% 股权	①全体自然人股东（龚福根、龚斌、陈斌）已经自行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②惠联投资、大和化成、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由其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14	2018 年 7 月	股权转让	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100% 股权以 153,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花控股	由京威股份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15	201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35% 股权（即 5,273.10 万元出资额）以 583,427,480 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由三花控股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16	2020 年 11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5,066 万元增至 1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34 万元由张少波以 8,874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0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孜溯以 4,673.64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474 万元注册资本，任金土以 1,183.2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120 万元注册资本，陈金玉以 986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翁伟峰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蔡荣生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	现金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册资本，杨冬华以 887.4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岑仲达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姜磊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刘锡琳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王大勇以 788.8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80 万元注册资本，史初良以 788.8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80 万元注册资本，倪晓明以 690.2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70 万元注册资本，陈雨忠以 690.2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70 万元注册资本	
17	2021 年 1 月	股份转让	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2.8571%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额）以 4,9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宏泰、1.7143%股权（即 300 万元出资额）以 2,9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昌勤进	由三花控股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18	2021 年 4 月	整体变更	以审计基准日（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福尔达账面净资产中的 17,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净资产 658,590,275.07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未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19	2022 年 4 月	股份转让	倪晓明将其持有的福尔达 45 万股股份以 443.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陈金玉将其持有的福尔达 22 万股股份以 216.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8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赵亚军；蔡荣生将其持有的福尔达 30 万股股份以 29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1、自 2021 年 4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架构，现已设立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中心、质量体系信息化部、采购中心、市场营销本部、国内营销一部、国内营销二部、海外营销一部、海外营销二部、德国福宇龙、罗马尼亚工厂、新能源事业部、新能源市场部、新能源研发部、新能源工厂（筹）、运营中心、欧系工厂、日系工厂、高新区工厂、福尔达光电、模具工厂、福尔达天津、上海福宇龙、上海福太隆、成本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创新研究院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2、自 2021 年 4 月股改以来，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有效运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保证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自 2021 年 4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9 次，监事会 7 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运行。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福尔达实业、福尔达有限、福尔达股份的全套企

业登记资料；对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与近年来市场零部件生产企业收购估值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会议文件、审批文件、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税务部门证明、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并对股权转让、增资事项进行访谈；

3、核查了发行人委托持股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取得股权以及规范股权代持相关的支付凭证、代持双方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

4、就代持事项访谈相关主体并进行书面确认；

5、核查了 2020 年 11 月增资时激励对象与福尔达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福尔达与赵亚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张少波进行了访谈；

6、核查了慈溪市试验仪器厂改制时龚福根与逍林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与龚福根签署的《转制协议书》、慈审事评[199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7、核查了慈溪市政府和宁波市政府分别出具的慈政函[2013]58 号《关于对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的批复》和甬政发[2013]82 号《关于确认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批复》；

8、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9、核查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10、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1、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2、查阅了《公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1 年 1 月，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系参考市场交易估值水平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外部投资机构均为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机构投资者，熟悉股权投资市场运作，其投资入股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入股行为是双方公平、自愿交易的结果，具备公允性，不存在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五项规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包括原始出资额、股权评估价值、出资本金及固定利息等，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2、2020年11月，三花控股及发行人部分核心员工在入股时，其同事、朋友有意向投资发行人，进行了委托持股，发行人委托持股已经彻底解除完毕；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荣生违反《公司法》的减持比例要求不影响代持相关股份转让的有效性；相关实际出资人后续不符合持股身份要求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委托持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均已被补正，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涉及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处置事项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慈溪市人民政府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4、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赵亚军的锁定期符合规定；除实际控制人亲属俞青娟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俞青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要求承诺其所持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已经按照规定进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股改以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有效运行。

9.关于其他员工持股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入股价格为 9.86 元/出资额，系基于前次转让价格并扣除期间分红，协商确定。

（2）发行人员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并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率。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 11 月员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说明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金额、所涉人员，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是否存在服务期约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0 年 11 月员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说明 2020 年 11 月员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员工增资入股时，公司在同一时间并无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因而无可直接参考的公允价值。

本次入股价格系发行人以前次股权变动，即 2019 年 12 月三花控股转让龚斌 35%股权的价格（11.06 元/股）为基础，考虑龚斌入股至发行人管理人员入股期间福尔达分配的股利（1.2 元/股）计算确定。三花控股转让给龚斌 35%股权的价格系以三花控股向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的价格为基础，按照年化 6%利率计算资金成本确定。

(二)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20 年 11 月员工入股价格及估值水平如下:

时间及事项	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
2020 年 11 月员工入股	9.86	10.07

注: 本次入股市盈率=按照入股价格对应的增资前估值/发行人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与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估值水平比较

近年来, 部分上市公司并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收购市盈率 (倍)
1	2016/1/31	腾龙股份 (603158.SH)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0%股权	6.95
2	2016/10/31	双林股份 (300100.SZ)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7.72
3	2018/5/31	立中集团 (300428.SZ)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及其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股权	8.02
4	2018/5/31	宁波华翔 (002048.SZ)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	7.22
5	2019/3/31	日盈电子 (603286.SH)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90%股权	8.86
6	2020/3/31	东风科技 (600081.SH)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	7.56
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7.99
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 股权	8.67
9	2019/6/30	铁流股份 (603926.SH)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7.19
10	2019/9/30	腾龙汽车 (603158.SH)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11	2019/12/31	华域汽车 (600741.SH)	延锋内饰 30%股权	9.28
12	2020/3/31	秦川机床 (000837.SZ)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 权	7.97
13	2020/9/30	金杯汽车 (600609.SH)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	5.38
14	2020/12/31	华域汽车 (600741.SH)	延锋安道拓 49.99%股权	8.79
	平均值			7.96

注: 上述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标的公司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0 年员工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水平高于前述案例, 不存在低于市场可比

交易价格的情况。

2、与近期外部 PE 入股价格比较

2021 年 1 月，湖州宏泰、新昌勤进投资入股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8、一、（一）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说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本次入股与相近时间外部机构入股价格相当，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次股权取得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按照前述分析，2020 年 11 月福尔达员工入股价格符合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上述增资在会计核算时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发行人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说明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金额、所涉人员，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入股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中，入股资金来源于龚福根的所涉人员及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资金	龚福根提供的借款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剩余借款
1	杨冬华	887.40	787.40	437.40
2	岑仲达	887.40	887.40	0
3	姜磊	887.40	887.40	450.00
4	刘锡琳	887.40	857.40	300.00
5	岑红迪（注）	778.94	578.94	394.54
6	叶旭锋	739.50	619.50	369.80
7	王文忠	739.50	539.50	375.10
8	廉治丰	690.20	517.65	295.80
9	王猛	640.90	468.35	320.80

序号	姓名	入股资金	龚福根提供的借款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剩余借款
10	吴成华	591.60	295.80	295.80
11	卓健	295.80	217.90	160.00
合计		8,026.04	6,657.24	3,399.24

注：宁波孜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岑红迪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通过宁波孜湖间接向发行人的出资也计算到岑红迪名下

中介机构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发现上述借款事项未签订书面借款协议，要求借贷双方补充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借贷双方于 2022 年补签了借款协议，在借款协议中明确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等事项。

经中介机构核查借贷双方人员的银行流水、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借款协议并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前述人员与龚福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是否存在服务期约定

（一）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

2020 年入股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和三花控股部分管理人员。按照工龄、所任职务确定其最高认购金额。在最高认购金额下，以自愿入股、自愿确定认购金额为原则确定最终入股人员和认购的注册资本。

2020 年入股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入职时间（按确立劳动关系统计）、任职情况和担任的职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购注册资本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三花控股或其控制企业时间	目前在发行人或三花控股的任职
1	张少波	900.00	-	2001 年 1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发行人董事
2	任金土	120.00	-	1980 年 8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发行人董事
3	陈金玉	100.00	-	2003 年 7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
4	翁伟峰	90.00	2020 年 1 月至今	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三花控股董事、发行人董事长

5	蔡荣生	90.00	2020年1月至今	1991年7月至2019年12月	三花控股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王大勇	80.00	-	1992年12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
7	史初良	80.00	-	1989年8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
8	倪晓明	70.00	-	1990年7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
9	陈雨忠	70.00	-	1989年2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
10	姜磊	90.00	2001年6月至今	-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11	杨冬华	90.00	2014年7月至今	-	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12	岑仲达	90.00	2007年2月至今	-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刘锡琳	90.00	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2019年7月至今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审计总监
14	岑红迪（注）	79.00	1995年3月至今	-	发行人欧系工厂总经理
15	叶旭锋	75.00	2007年6月至今	-	发行人高新区工厂总经理
16	王文忠	75.00	2003年5月至今	-	福太隆董事兼总经理、福宇龙总经理
17	廉治丰	70.00	2012年10月至今	-	福尔达天津总经理、发行人海外营销二部总经理
18	王猛	65.00	2009年8月至今	-	发行人日系工厂总经理、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9	吴成华	60.00	2004年7月至今	-	发行人创新研究院副院长、质量体系信息化总监
20	卓健	30.00	2015年5月至今	-	发行人模具工厂总经理
21	沈世凯	20.00	2019年1月至今	2005年至2018年12月	发行人副总经理助理

注：宁波孜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岑红迪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通过宁波孜溯间接认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也计算到岑红迪名下

经核查，上述入股员工的认购注册资本与其工龄、所任职务重要性呈正相关性，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是否存在服务期约定

经核查，上述入股员工不存在离职人员，与发行人或三花控股存在服务期

约定，具体约定如下：入股员工承诺为福尔达系企业或三花控股服务 5 年，自授予日起算，即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下称“服务期”）。如福尔达在股权授予日起 3 年内独立 IPO 成功的，则入股员工的服务期变更至福尔达资产证券化成功之日后 2 年止。服务期内，非经福尔达或三花控股董事会书面同意，入股人员不得从福尔达系企业或三花控股离职或辞职，或与福尔达系企业或三花控股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员工及管理层签署的增资协议、银行回单，了解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方式；获取近期汽车零部件企业收购价格及平均市盈率，分析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比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分析员工持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查阅了发行人、宁波孜溯、宁波孜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

4、核查了入股管理人员和龚福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核查了入股管理人员与龚福根签订的借款合同、入股人员向龚福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的凭证；

6、核查了入股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入股管理人员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增资补充协议；

7、对入股管理人员与龚福根就借款事项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董事长就入股人员的选定情况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 11 月员工入股价格的定价系基于 2019 年 12 月三花控股向龚斌转让 35%股权的价格（11.06 元/股）为基础，扣除期间福尔达分配的股利（1.2 元/股）计算确认。该价格与近年来同行业并购重组估值水平、后期外部机构入

股价格比较，符合市场估值水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情形，因此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2、2020 年入股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中，有 11 名入股人员的资金来源于龚福根，初始借款金额 6,657.2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剩余借款余额 3,399.24 万元。中介机构辅导过程中发现该等借款事项后要求借贷双方补签书面借款协议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入股人员与龚福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20 年入股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和三花控股部分管理人员；在确定入股管理人员范围后按照工龄、所任职务确定其最高认购金额，在最高认购金额下，以自愿入股、自愿确定认购金额为原则确定最终入股人员和认购的注册资本，入股员工的认购注册资本与其工龄、所任职务重要性呈正相关性，具有合理性；入股员工不存在离职人员，与发行人或三花控股存在服务期约定。

10.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汽车零部件行业长期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目前主流的认证体系为 IATF16949:2016，国内外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基本都要求其供应商执行该项认证；同时，各大整车制造企业还实行独立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新增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生产规模、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并持续管理，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 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汽车整车制造集团，下游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也相对变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3.74%、65.00% 和 63.28%，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广汽集团系企业，新增原因主要是广汽传祺、广汽埃安等品牌车型持续热销，对发行人相应产品的采购量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客户资格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取得时间、有效期限、采购规模等，并说明相关认证、批准是否适用于某一具体车型，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具体车型。

(2)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或车型资格认证、批准情况，是否存在未持续取得客户或车型的资格认证、批准或退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3) 说明发行人客户数量、类型、集中度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是否具备较强的技术、客户、市场竞争优势和壁垒，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能力。

(4)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入增长持续性。

（5）按照发行人与客户历史合作年限对收入进行分层，列示各合作年限区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

（6）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过程中遵照的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年降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涉及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年降幅度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客户资格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取得时间、有效期限、采购规模等，并说明相关认证、批准是否适用于某一具体车型，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具体车型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陆续获得国内外多家整车厂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较早，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已对公司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验证通过，在公司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客户以询价等方式选定公司为定点项目供应商，然后通过订单方式向公司采购。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成为全国汽车厂商销量排名前二十大汽车厂商中 11 家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 年度全国汽车销量排名	汽车厂商
1	1	一汽-大众
2	3	吉利汽车
3	4	上汽大众
4	6	上汽通用五菱
5	7	长城汽车
6	10	广汽丰田
7	11	上汽集团
8	12	一汽丰田
9	17	北京奔驰

10	18	T 牌新能源车企
11	20	广汽乘用车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成为全国新能源汽车厂商销量排名前十大大汽车厂商中 8 家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 年度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	汽车厂商
1	2	上汽通用五菱
2	3	T 牌新能源车企
3	4	长城汽车
4	5	广汽埃安
5	6	上汽乘用车
6	7	小鹏汽车
7	9	蔚来汽车
8	10	理想汽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的整车厂主要客户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取得时间	客户或客户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T 牌新能源车企	2020 年	1,976.83	543.76	0.59	-
2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未产生收入			
3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未产生收入			
4	Mercedes-Benz AG	2021 年	未产生收入			
5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1,878.91	未产生收入		
6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未产生收入			
7	PSA 集团	2022 年	2,781.90	未产生收入		
8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未产生收入			
9	浙江英伦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未产生收入			
10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未产生收入			

在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客户通常不设置供应商资质有效期，客户会采取每年或其他频率或抽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复审，判断发行人是否持续满足合格供应商资格。

上述大部分新增客户未产生收入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从获取供应商资格到

最终项目 SOP 需要经历项目竞标、项目定点、同步开发设计、产品 PPAP 等一系列流程，因此发行人在获得这些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后未在报告期内产生销售收入。

发行人取得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主要是针对某一大类零部件产品所做的认证，并不会明确约定所适用或限制的车型。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发行人的同一大类的零部件产品可用于客户指定的不同车型上，因此发行人在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时，并无具体车型限制。

二、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或车型资格认证、批准情况，是否存在未持续取得客户或车型的资格认证、批准或退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情况

发行人已获得了主要汽车整车厂对公司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新取得的主要客户资格认证）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题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客户资格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取得时间、有效期限、采购规模等，并说明相关认证、批准是否适用于某一具体车型，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具体车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持续获得客户的资格认证、批准或退出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的情况，少量客户不再开展新业务，其具体客户名称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24.29	183.92
2	百慕大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	-	27.05	125.35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2.14
4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9.25	385.69

报告期内，合作客户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对方经营困难，双方终止了汽车零部件的购销业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车型配套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及传统燃油车业务领域均有新增项目。发行人各期新增定点配套项目数量分别为 92 个、82 个、101 个和 51 个；因车型停产或改款换代等因素，发行人相关定点项目 EOP（车型停产或改款）的数量分别 101 个、81 个、62 个和 16 个。发行人主要新增项目及减少定点配套项目的情况如下：

1、主要新增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SOP 时间	整车厂	车型	新能源汽车/ 传统燃油车	主要产品类型
1	2019 年 10 月	江淮汽车	瑞风 S7	传统燃油车	无钥匙进入系统
2	2019 年 3 月	上汽通用五菱	宝骏 RS-3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3	2019 年 12 月	长城汽车	长城炮	传统燃油车	多功能面板开关
4	2020 年 2 月	一汽丰田	奕泽插电版	新能源汽车	电池支架、护板等其他座舱功能件
5	2020 年 7 月	上汽大众	途岳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6	2020 年 1 月	一汽丰田	卡罗拉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7	2020 年 9 月	一汽-大众	奥迪 A3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8	2020 年 10 月	上汽大众	途昂	传统燃油车	氛围灯
9	2020 年 12 月	广汽丰田	凯美瑞	传统燃油车	顶灯
10	2021 年 1 月	一汽-大众	奥迪 Q5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11	2021 年 4 月	一汽丰田	RAV4 电动版	新能源汽车	电池支架等其他座舱功能件
12	2021 年 7 月	一汽丰田	亚洲龙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13	2021 年 7 月	广汽丰田	雷凌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14	2021 年 8 月	广汽丰田	汉兰达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15	2021 年 8 月	T 牌新能源车企	Y 车型	新能源汽车	光电出风口
16	2021 年 10 月	广汽丰田	汉兰达	传统燃油车	顶灯
17	2021 年 11 月	一汽丰田	皇冠陆放	传统燃油车	顶灯
18	2021 年 11 月	一汽丰田	皇冠陆放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19	2021 年 11 月	赛力斯	X1	新能源汽车	光电出风口
20	2021 年 12 月	广汽丰田	塞纳	传统燃油车	顶灯
21	2021 年 12 月	广汽丰田	塞纳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22	2022 年 1 月	广汽丰田	锋兰达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23	2022 年 1 月	广汽丰田	威飒	传统燃油车	顶灯

序号	项目 SOP 时间	整车厂	车型	新能源汽车/ 传统燃油车	主要产品类型
24	2022 年 1 月	广汽丰田	威飒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25	2022 年 1 月	广汽丰田	威飒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26	2022 年 1 月	一汽丰田	凌放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27	2022 年 1 月	赛力斯	F1	新能源汽车	光电出风口
28	2022 年 3 月	一汽丰田	亚洲龙	传统燃油车	顶灯
29	2022 年 5 月	一汽-大众	探岳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30	2022 年 6 月	一汽-大众	揽巡	传统燃油车	氛围灯
31	2022 年 6 月	PSA	雪铁龙 C3 AIRCROSS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32	2022 年 6 月	T 牌新能源车企	Y 车型	新能源汽车	氛围灯

2、主要减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EOP 时间	整车厂	车型	新能源汽车/ 传统燃油车	主要产品类型
1	2019 年 7 月	广汽丰田	雷凌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2	2019 年 10 月	一汽丰田	威驰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3	2019 年 10 月	广汽丰田	雅力士	传统燃油车	空调控制面板
4	2019 年 10 月	一汽丰田	卡罗拉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5	2020 年 6 月	英国捷豹路虎	路虎揽胜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6	2021 年 6 月	英国捷豹路虎	捷豹 XJ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7	2021 年 12 月	一汽-大众	奥迪 Q5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8	2021 年 12 月	东风柳汽	东风风行景逸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9	2022 年 2 月	广汽丰田	汉兰达	传统燃油车	顶灯
10	2022 年 2 月	广汽丰田	汉兰达	传统燃油车	机械出风口
11	2022 年 3 月	一汽丰田	亚洲龙	传统燃油车	顶灯

(三)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名称	前五大所属期间	合作期间	营业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一汽丰田系企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2010 年-至今	19.53%	21.59%	19.93%	15.98%
2	一汽集团系企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1995 年-至今	13.68%	16.84%	21.56%	19.88%

3	广汽丰田系企业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2008年-至今	16.67%	13.77%	13.31%	12.94%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1998年-至今	4.55%	6.05%	5.53%	8.68%
5	广汽集团系企业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2010年-至今	4.36%	5.03%	4.67%	4.77%
6	上汽大众系企业	2019年	1998年-至今	2.61%	3.10%	4.47%	6.26%
合计				61.41%	66.38%	69.48%	68.5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2020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广汽集团系企业，主要原因是广汽传祺、广汽埃安等品牌车型市场销量较好，对公司零部件产品的采购量大幅增长。由于终端乘用车销售量减少，上汽大众系企业自2020年起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但仍为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具有十年以上合作历史，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时间较长，随着合作项目不断增加以及产品同步开发程度加深，合作稳定性持续加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客户数量、类型、集中度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是否具备较强的技术、客户、市场竞争优势和壁垒，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能力

（一）说明发行人客户数量、类型、集中度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客户类型及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客户类型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厂	97,745.20	69.74%	175,522.10	72.60%	166,475.09	74.77%	134,292.38	69.54%
一级供应商等	42,418.19	30.26%	66,231.31	27.40%	56,165.40	25.23%	58,827.54	30.46%
合计	140,163.39	100.00%	241,753.41	100.00%	222,640.49	100.00%	193,119.9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整车厂销售占比分别为69.54%、74.77%、72.60%和69.74%，占比保持稳定，同时，公司向整车厂销售额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发

行人与整车厂合作多年，双方粘合度较高，公司从整车厂获取的项目逐年增加，由此导致整车厂销售收入逐年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数量从 2019 年的 119 家增加至 2021 年的 154 家，年贡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群从 2019 年的 24 家增加至 2021 年的 30 家，年贡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客户群从 2019 年的 7 家增加至 2021 年的 8 家，客户粘性以及信任度不断增强，使得公司能够持续获得项目定点，为收入不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客户数量变动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1.关于收入”之“四、（一）按照适当的标准对收入进行分层，说明发行人福尔达对各层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量、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数量、毛利率、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对应车型等，分析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客户数量、集中度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通过检索公开披露的信息，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明确披露客户数量，因此发行人客户数量无法直接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类型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星宇股份 (601799.SH)	智能照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	未披露	69.38%	77.58%	64.99%
德赛西威 (002920.SZ)	智能电子市场头部企业	未披露	49.97%	54.81%	56.44%
经纬恒润 (688326.SH)	智能电子市场头部企业	未披露	57.45%	52.56%	50.48%
华域汽车 (600741.SH)	座舱功能件市场头部企业	未披露	46.91%	47.67%	46.11%
宁波华翔 (002048.SZ)	座舱功能件市场头部企业	未披露	39.86%	42.94%	44.58%
科博达 (603786.SH)	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	未披露	42.13%	41.66%	43.22%
香山股份 (002870.SZ)	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	未披露	59.36%	-	-

广东鸿图 (002101.SZ)	主要竞争对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未披露	39.84%	37.80%	34.78%
对比公司均值		-	50.61%	50.72%	48.66%
发行人		58.80%	63.28%	65.00%	63.74%

注：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经纬恒润 2021 年取自半年报数据；香山股份在 2021 年之前没有汽车零部件业务

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级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汽车整车制造集团，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整车制造集团数量相对有限，客户群呈现数量少、规模大的特点，所以下游市场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的结构特征。如上表所示，星宇股份、德赛西威、经纬恒润、香山股份、华域汽车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均超过或接近 50%；宁波华翔、科博达、广东鸿图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低。总体而言，同行业对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平均值约为 50%，低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大型的整车制造企业，双方合作期限长、客户粘性大，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具备产品种类多的特点，为单一大客户的多款车型配套多种零部件产品，因此相应的销售占比较高；同时各可比公司在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统计上存在差异，如宁波华翔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列示为两家客户，而发行人将其列示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客户。

（二）发行人产品是否具备较强的技术、客户、市场竞争优势和壁垒，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能力

1、发行人产品具备较强的技术、客户和市场竞争优势

（1）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长期的行业深耕，发行人已经成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德国大众、北京奔驰、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奇瑞·捷豹路虎、英国捷豹路虎、一汽轿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东风柳汽、上汽集团、美国福特等国内外知名传统车企以及 T 品牌、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广汽埃安等新能源车企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为这些客户提供包括同步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在内的全套汽车零部件解决方案。通过与各类优质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能够做到更快地响应市场变化，充分吸纳行业前沿技术，积累创新技术项目经

验，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制造水平。同时，由于整车企业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公司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相对稳定、不会轻易被替代，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成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了竞争对手的进入壁垒。

（2）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以及实验能力

公司在宁波慈溪、上海拥有超过 5,000 平米的独立实验室，配备了大型专业实验检测设备，在电气性能检测、光学测量、环境检测、材料检测、尺寸测量、光学测量、机械测量、噪音测量、电气性能检测以及综合性能测量方面具有领先的实验能力。公司先后获得 ISO/IEC 17025 国家实验室标准认可、奥迪专项功能实验设备认可、一汽丰田气味实验室认可、上汽大众材料实验室认可以及广汽传祺、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等供应商实验室认可。有关发行人的自主研发水平以及实验能力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三、（一）1、（2）发行人在自主研发水平以及实验能力方面具备相当的竞争水平”。

（3）精密模具、工装设备的设计及制造能力

发行人高度重视模具及智能工装装备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有关发行人精密模具、工装设备的设计及制造能力的描述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三、（一）1、（3）发行人在精密模具、工装设备的设计及制造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2、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一定的行业壁垒

（1）质量体系认证及供应商评审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长期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目前主流的认证体系为 IATF16949:2016，由国际汽车工作组于 2016 年发布。国内外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基本都要求其供应商执行该项认证，以保证在管理、技术、生产等方面的较高水平。该质量认证体系评估内容多，要求严格，具有较高门槛，为进入主流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必要条件。同时，各大整车制造企业还实行独立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新增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生产规模、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并持续管理，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技术研发及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对汽车整车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稳定性起到关键的作用，所

以合格的零部件在材料筛选、生产制造以及质量检测等环节均需要有充分的技术支持，没有技术基础的企业往往只能进行初级产品的生产，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容易被市场淘汰。

随着汽车行业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汽车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汽车的高科技属性日益强化，这使得原有的设计制造工艺需要不断通过研发来实现技术进步以适应新设备、新产品和新环境。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出于控制开发成本的考虑，越来越多地将研发环节下沉到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发挥供应商的开发能力以完成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以及模具的开发。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有充分、持续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才能够快速适应整车制造企业的要求和市场的变化，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所有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都离不开人才的发挥，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积累较少，导致相关行业人才数量稀缺。因此，能够做到留住并持续培养优秀人才的企业才能够在行业内持续稳定发展。

3、发行人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能力

（1）发行人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技术、工艺能力

公司拥有 500 余人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具备包括软件、硬件、光学、电子、信息技术、机械、自动化、语言等方面的多元化专业和技术背景。近年来，公司的研发项目聚焦于车辆智能照明、智能控制模块等新兴领域的创新创造。

凭借扎实领先的研发能力、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及数据积累，公司与国内外主要整车企业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客户在外观、性能、材料、工艺、质量等方面要求进行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并进行持续创新和迭代。

有关发行人的技术及工艺优势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二、（二）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领先性、独特性或创新性，发行人对自身技术优势的表述是否严谨准确”以及本问询回复之“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三、（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收入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的相关内容。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项目定点情况）

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及与优质客户长期的合作经验，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的

定点项目较多，在手订单储备丰富，且仍有诸多项目正在进行投标过程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定点的配套项目有 768 个（已取得项目定点情况，包括目前在量产的项目和已经定点但还未 SOP 的项目），其中，配套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产品的项目 595 个，配套新能源车型产品的项目 173 个。公司已获得产品项目定点的预计供货周期持续至 2034 年，覆盖了一汽丰田、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上汽乘用车、安徽江淮、东风柳汽、奇瑞·捷豹路虎等主要客户，以及蔚来汽车、小鹏汽车、赛力斯、小米汽车等新客户。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新能源车型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24,178.37 万元、145,639.17 万元、154,170.65 万元和 82,854.72 万元，新能源车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55.40 万元、8,290.19 万元、23,053.10 万元和 19,897.1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新能源车型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在加强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的同时，不断开发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客户和新项目，为未来公司的业务平稳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发行人产品具备较强的技术、客户、市场竞争优势和壁垒，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能力。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入增长持续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超 5,000 万元的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要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1	一汽丰田系企业	27,517.72	19.53%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2	广汽丰田系企业	23,493.36	16.6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要产品类型
				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3	一汽集团系企业	19,281.55	13.68%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6,413.85	4.55%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5	广汽集团系企业	6,148.24	4.36%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合计		82,854.72	58.80%	-
2021 年度				
1	一汽丰田系企业	52,604.87	21.59%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2	一汽集团系企业	41,033.29	16.84%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3	广汽丰田系企业	33,539.18	13.7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14,735.91	6.05%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5	广汽集团系企业	12,257.40	5.03%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6	上汽大众系企业	7,547.19	3.10%	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7	泰星能源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5,411.04	2.22%	其他座舱功能件
8	德国大众集团	5,363.50	2.20%	出风口总成
合计		172,492.39	70.80%	-
2020 年度				
1	一汽集团系企业	48,314.15	21.56%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2	一汽丰田系企业	44,657.76	19.93%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3	广汽丰田系企业	29,817.52	13.31%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12,387.02	5.53%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5	广汽集团系企业	10,462.71	4.6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6	上汽大众系企业	10,014.42	4.47%	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7	德国大众集团	5,531.80	2.47%	出风口总成
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02.04	2.41%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合计		166,587.43	74.36%	-
2019 年度				
1	一汽集团系企业	38,733.63	19.88%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要产品类型
				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2	一汽丰田系企业	31,123.40	15.98%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3	广汽丰田系企业	25,213.70	12.94%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16,918.74	8.68%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5	上汽大众系企业	12,188.90	6.26%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6	广汽集团系企业	9,289.10	4.7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85.86	2.61%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合计		138,553.33	71.1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具体合作情况及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1	一汽丰田系企业	2010 年-至今	顶灯、空调控制面板、机械出风口的核心供应商；中央通道、高刹灯、手套箱的主要供应商
2	一汽集团系企业	1995 年-至今	机械出风口、拉手的核心供应商；空调控制面板的一般供应商
3	广汽丰田系企业	2008 年-至今	顶灯、空调控制面板的核心供应商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1998 年-至今	发行人主要向上汽集团旗下的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供货；发行人系延锋内饰排名前十的供应商、上汽通用五菱空调控制面板的主要供应商
5	广汽集团系企业	2010 年-至今	顶灯、拉手的核心供应商；机械出风口的主要供应商；空调控制面板的一般供应商
6	上汽大众系企业	1998 年-至今	拉手的核心供应商；机械出风口的主要供应商

注：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占客户同类商品采购金额的 50%（含 50%）以上的，为客户该类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占客户同类商品采购金额的 20%-50%时，客户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同类商品采购金额的 20%以下的，为客户该类产品的的一般供应商。

自与客户开展合作以来，发行人凭借较高的质量控制水平与稳定的供货能力，赢得了主要客户的普遍认可。在与前五大客户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较高，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具有一定地位。

近年来，主要客户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荣誉及奖项名称	年度	颁发机构
上汽大众优秀供应商入围奖	2019	上汽大众
天津一汽丰田 VAVE 推进奖	2021	一汽丰田
广汽丰田原价优良奖	2016-2018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品质协力奖	2016、2019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安全特别改善奖	2020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品质优良奖	2017、2020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品质优秀奖	2021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研究开发协力奖	2021	广汽丰田
日本丰田 2017 年度区域贡献奖	2017	日本丰田
广汽传祺优秀质量奖	2017、2019	广汽乘用车
广汽传祺最佳供应奖	2021	广汽乘用车
广汽传祺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0-2023	广汽乘用车
上汽通用五菱供应商试验验证及检测能力认可证书	2016-202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及供应链管理中心
奥迪专项功能试验设备认可证书	2019	德国奥迪
一汽丰田认可气味实验室	2019-2024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长春丰越分公司
上汽大众材料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1-2022	上汽大众

（二）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在收到客户报价要求后，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通过分析产品结构、BOM 表、装配工艺、包装、物流方案等基本信息后作出成本预估，并参照公司近似产品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以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向客户提出产品报价。

客户一般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邀请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经过多轮竞价确认定点供应商，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综合能力，与公司协商达成最终产品价格。公司产品价格系客户通过多轮竞价形成，具有公允性。

（三）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内汽车行业发展以及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良好机遇，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多款车型开发配套新产品，

以满足整车厂商不断升级的需要；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不断获取新客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较好的增长趋势。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当前国内汽车产业整体处于恢复增长阶段

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变动、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全球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年均复合下滑 4.56%和 4.30%。2020 年，国内汽车市场整体产销水平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持续下跌，但是降幅小于预期并呈现收窄趋势，市场增速逐步回升，同期市场表现远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021 年，凭借国内有效的疫情防控，汽车产业逐步复工复产并形成了良好的增长趋势，结束了连续 3 年的下滑。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据中汽协预测，未来五年汽车产业整体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25 年国内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

2、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在政策引导和推动下快速扩大

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3.38%。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经达到 352.1 万辆，同比增长约 1.6 倍，连续 7 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车市场的渗透率已经达到了 13.4%。

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带动了汽车概念的转变，汽车零部件产品也通过与其他产业技术的融合加快了迭代升级。同时随着环保节能意识的日益增强，各主要国家相继提出燃油车的替代计划，汽车产业正进行着巨大的市场变革。在这场变革中，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品以及一批新车企的出现，扩大了产业的规模，增添了更加多样化的需求，为零部件企业开辟出一片新的发展空间。

3、汽车行业客户粘性强

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拥有知名汽车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准入资质，一旦获取相应订单后即可完成生产和销售，产生销售收入。当确定了稳定的供应商名单后，为了产品性能的一致性与稳定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下

游客户拥有较强的粘性，一般情况下汽车整车厂将不会更换供应商，这使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具有排他性，供应商资质成为较高的行业门槛。此外，汽车整车厂有召回制度、三包要求等，对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会有追偿机制，所以对供应商的进入门槛要求比较高；更换供应商会大量增加客户的额外成本（比如：模具费用等），同时新项目立项时为了确保质量，会考虑优先原供原则，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后，轻易不会改变。

4、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保持良好的产品梯队

近年来，公司在洞察行业智能化、电动化趋势的背景下，顺应汽车产业变革，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在智能光电技术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同时，公司积极整合长期累积的软件、算法、光学、电子、机械等方面的技术资源，打造全新智能光电生态产品。

公司致力于围绕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两大系列，建设全新的个性化智能产品平台。在产品功能上，公司将交互技术、光学控制等软件算法与控制模块、车用电机等硬件有机结合，提升了零部件的智能化水平和操作便利性。在产品外观上，公司采用时尚美观和具有科技感的设计，通过嵌入多色 LED 光源、汽车照明控制模块、光纤光导等可控可变光学部件，赋予产品更多个性化设计元素，使产品增加了美观度及实用性，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目前，公司的研发领域包括了新一代车用控制模块、内外照明、光电出风口总成、新能源车用电池盒等创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实现了基础产品的衍生创新。

5、在手订单项目充足，为后续增长提供保障

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等趋势的推动，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及与优质客户长期的合作经验，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整车厂配套的定点项目较多，并且不断开拓市场、开发新产品、获取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欧洲市场并为德国奥迪、法国标致雪铁龙等整车厂批量供应零部件，同时在境内获得 T 品牌、赛力斯等新能源车企定点项目并批量供货。公司在手订单储备丰富，具体数量详见本题之“三、（二）3、（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项目定点情况）”，且仍有诸多项目正在进行投标过程中，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客户粘性以及信任度不断增强，使得公司能够持续获得项目定点，为收入不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按照发行人与客户历史合作年限对收入进行分层，列示各合作年限区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

（一）按照发行人与客户历史合作年限对收入进行分层，列示各合作年限区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按照合作年限分层的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合作年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 年以上	111,594.65	79.62%	208,306.69	86.16%	202,369.49	90.90%	180,219.02	93.32%
3-5 年	11,463.42	8.18%	23,318.55	9.65%	17,864.88	8.02%	12,649.97	6.55%
0-3 年	17,105.31	12.20%	10,128.16	4.19%	2,406.12	1.08%	250.94	0.13%
合计	140,163.39	100.00%	241,753.41	100.00%	222,640.49	100.00%	193,119.92	100.00%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限较长，而且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粘性较强，报告期内，合作 5 年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219.02 万元、202,369.49 万元、208,306.69 万元和 111,594.65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销售占比分别为 93.32%、90.90%、86.16%和 79.62%，销售占比整体较高。同时，公司适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市场，大力开发新客户及新产品，也使得近年来对新合作的客户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合作 5 年以下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00.91 万元、20,271.00 万元、33,446.71 万元和 28,568.7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6.68%、9.10%、13.84%和 20.38%，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二）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销售的客户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	67			
占同期客户数量比例	57.26%	43.51%	55.83%	56.30%
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22,175.40	228,105.57	217,322.75	187,194.91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7.17%	94.35%	97.61%	96.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存在销售的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客户群体较为稳定。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

1、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合作粘性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时间超过 3 年的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85%，已与主要客户开展了较为长期的业务往来。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具备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优势，即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能力，以及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配套能力，在争取客户新定点项目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深度参与客户新车型的前期研发和后期投产全过程。发行人长期与众多主流整车厂及其一级供应商合作，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能够稳定持续开展业务的客户所对应的合计收入占各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从合作范围上来看，发行人不断拓展与整车厂的合作，更加广泛地参与到整车厂配套体系中。从合作内容上来看，随着客户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发行人研发及生产的产品种类日益丰富，进一步巩固了合作关系，提高了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

此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以长期有效或到期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为主，较长的合同有效期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

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整车厂在选择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时，均需经过严格及长期的考核和认证，一旦通过认证，则会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从产品的研发设计到正式投产一般需要较长时间，对于已开展合作的项目，除非零部件供应商自身产能不足或所供应的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通常情况下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合

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外部供应商进入难度较高。

综上，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产品等优势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具有重大风险。

六、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过程中遵照的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年降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涉及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年降幅度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年降安排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一般情况下，如某车型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整车厂对相关零部件的需求会在量产期内持续且保持相对稳定；对于零部件供应商而言，零部件的生产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且项目量产一段时间后，生产工艺会趋于稳定，生产效率会有所提高。因此，对于需求量较大的项目，客户通常会在项目询价文件、定点函或项目合同中约定产品价格“年降”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年降的客户主要包括一汽丰田、一汽-大众、广汽丰田、上汽大众、广汽乘用车等，涉及年降的主要产品为出风口总成、顶灯、空调控制面板、氛围灯等。公司配套的零部件产品量产后通常会存在一定年限的价格年降，具体年降政策以及是否执行年降、年降的产品和幅度等具体执行情况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通常在 3-5 年左右的降价期限后具体产品的年降政策不再执行。公司综合考虑后续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实际执行的年降比例，整体年降幅度通常在 3%-5%左右。

（二）相关年降产品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年降产品、非年降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降产品	102,407.11	72.67%	188,265.59	77.28%	186,220.54	83.12%	116,213.17	59.65%

非年降产品	38,506.60	27.33%	55,359.53	22.72%	37,822.00	16.88%	78,603.35	40.35%
合计	140,913.71	100.00%	243,625.12	100.00%	224,042.54	100.00%	194,816.52	100.00%

年降政策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具体年降执行情况受市场需求变化、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及双方谈判结果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报告期内，公司适应行业变化、坚持技术创新，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提前布局新产品的开发，优化销售收入产品结构，不断降低年降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年降产品的年降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降产品销售金额	102,407.11	188,265.59	186,220.54	116,213.17
年降金额	3,533.98	6,944.44	6,763.96	4,362.67
不考虑年降的销售金额	105,941.09	195,210.03	192,984.50	120,575.84
年降金额占比	3.34%	3.56%	3.50%	3.62%
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年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	2.85%	3.02%	2.24%

报告期各期，年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客户执行年降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开发、维护客户以及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相关流程、认证内容等事项，了解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发行人与其的合作情况；

2、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以及车型资格认证、批准情况；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复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并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协议；

3、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项目等，分析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情况；

4、了解发行人客户群体情况，统计分析不同收入规模区间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持续合作客户情况；结合行业特征，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并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5、查阅相关行业资料、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的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和客户资源；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最新行业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

6、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即项目定点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7、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结算情况、合作历史、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在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情况等；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8、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分析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分析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9、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了解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年降安排，分析年降幅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新客户，获得了国内外多家整车厂的供应商资格认证。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客户通常不设置供应商资质有效期，不会与发行人明确约定相关资格适用车型。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发行人的同一大类的零部件产品可用于客户指定的不同车型上，因此发行人在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时，产品并无具体车型限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定点项目数量分别为 92 个、82 个、101 个和 51 个；因车型停产或换代等因素，发行人相关定点项目 EOP（车型停产或改款）的数量分别 101 个、81 个、62 个和 16 个。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及传统燃油车业务领域均有新增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具有十年以上的

合作历史，合作时间较长，随着产品开发合作项目不断增加，合作稳定性持续加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退出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的情况，少量客户因经营困难，双方终止了汽车零部件购销业务；

3、通过检索同行业公司各类公开信息，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明确披露客户数量，因此发行人客户数量无法直接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由于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汽车整车制造集团，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整车厂数量相对有限，所以下游市场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变高，为行业内正常现象；发行人产品具备较强的技术、客户和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的产品及所处行业具备一定的壁垒；发行人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能力；

4、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由于发行人所处的汽车行业客户粘性强、发行人研发能力较强且在持续开发新产品、在手订单项目充足，因此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作为核价基础，发行人在经过多轮竞价被确定为定点供应商后，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已按照客户历史合作年限对收入进行分层及列示了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占比；发行人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由于行业的高进入壁垒以及客户的较高粘性，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6、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年降安排；经测算，客户年降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11.关于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全部业务集中在汽车零部件前装市场，采用直销的方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整车制造企业或根据整车制造企业要求通过其他一级供应商间接供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816.52 万元、224,042.54 万元和 243,625.12 万元。

（2）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照明系统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顶灯、氛围灯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20 年智能电子模块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33.20%，主要原因是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2021 年智能电子模块产品收入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收音机产品销售收入受芯片和屏幕供应影响同比下滑。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3.72%和 9.54%。

（4）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照明系统及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是受电子原材料价格上浮以及高单价产品占比增多的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产品对应的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发行人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及其产品产销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变动趋势与细分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2）说明报告期各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及各细分产品对应终端整车厂的具体车型或终端品牌，各车型投产时间及生命周期，各期对应车型或品牌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发行人各类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波动是否与主要客户对应车型车辆终端产销量相匹配。

（3）区分应用汽车类型（如新能源汽车与非新能源汽车等）、客户类型（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单价、销量、收入、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

(4) 按照适当的标准对收入进行分层, 说明发行人对各层客户销售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量、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数量、毛利率、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对应车型等, 分析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定价依据, 说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所处行业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价格传导机制, 产品定价原则和依据、销售模式、客户类型、产品结构等说明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产品价格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具体情况, 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匹配关系,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6) 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客户等, 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涉及的客户、金额及占比、取消原因, 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产品对应的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发行人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及其产品产销变化情况等, 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收入变动趋势与细分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一) 结合发行人产品对应的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发行人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及其产品产销变化情况等, 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 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所致。公司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42,242.04	70,637.77	13.42%	62,278.58	18.25%	52,668.38
	智能电子模块	43,392.98	61,616.59	-0.08%	61,667.88	33.20%	46,297.82
	小计	85,635.02	132,254.36	6.70%	123,946.46	25.24%	98,966.2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36,491.13	71,967.24	1.45%	70,936.48	4.28%	68,025.59
	其他座舱功能件	14,688.84	27,225.59	34.34%	20,266.13	11.98%	18,097.62
	小计	51,179.97	99,192.83	8.76%	91,202.61	5.90%	86,123.21
模具及配件		3,348.40	10,306.22	37.57%	7,491.42	-6.71%	8,030.51
总计		140,163.39	241,753.41	8.58%	222,640.49	15.29%	193,119.92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收入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容量巨大

2021 年，国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 4.07 万亿元，近二十年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6.90%。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分别是汽车照明系统市场、汽车电子市场以及汽车内饰件市场。2011 年我国汽车灯具市场规模约为 336 亿元，2021 达到了 48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2%；2017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795 亿美元，而 2021 年已经达到了 1,10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6%，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1,486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水平；2021 年国内乘用车内饰件市场规模约为 1,968 亿元，预计 2025 年可以达到 2,2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

总体来说，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为公司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相应空间。

2、公司在行业竞争格局中具有优势

目前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一级供应商主要以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独资、合资公司以及整车制造企业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为主，这类企业实力强大、资金雄厚，多与整车制造厂有原供关系，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二级、三级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这类企业数量较多，少数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公司的零部件产品已经积累了相当的市场规模，出风口总成、空调控制面板、顶灯等为公司的优势产品。2019-2021 年公司的出风口总成、空调控制面板、顶灯在全球汽车市场中的平均占有率分别为 4.06%、3.18%、2.22%，其中出风口总成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超过 10%，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外多家知名整车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及其指定的二级供应商，最终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企业，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以及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能力，在行业竞争格局中占有竞争优势，能够进一步带动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

3、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整体销售变化情况

公司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下游应用领域最终客户均系汽车整车厂，这些汽车零部件产品均用于乘用车的生产制造，所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受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情况的影响较大。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9年至2022年6月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2,576.9万辆、2,531.1万辆、2,627.5万辆和1,205.7万辆。2020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销量有所下滑；2021年度，凭借国内有效的疫情防控，汽车产业逐步复工复产并形成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全年汽车销量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及座舱功能件的销售合计收入分别为185,089.41万元、215,149.07万元、231,447.19万元和136,814.99万元，2020年、2021年分别增长16.24%、7.58%。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销量整体增长，2020年略有下降，而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与我国汽车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年略有差异。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下降而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中一汽集团系企业、一汽丰田系企业及广汽丰田系企业的汽车销量在2020年仍保持增长，带动发行人收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主要品牌	品牌终端销量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一汽集团系企业	21.56%	一汽-大众	207.15	204.60	1.25%
		一汽红旗	23.16	14.59	58.79%
一汽丰田系企业	19.93%	一汽丰田	78.19	73.20	6.82%
广汽丰田系企业	13.31%	广汽丰田	76.50	68.20	12.17%

数据来源：MARKLINES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与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及其产品产销变化情况相匹配。

（二）收入变动趋势与细分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销售收入增幅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星宇股份 (601799.SH)	智能照明市场头部企业、 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	-5.89%	8.01%	21.20%
德赛西威 (002920.SZ)	智能电子市场头部企业	56.93%	40.75%	27.39%
经纬恒润 (688326.SH)	智能电子市场头部企业	21.24%	31.61%	34.35%
华域汽车 (600741.SH)	座舱功能件市场头部企业	3.21%	1.91%	-3.58%
宁波华翔 (002048.SZ)	座舱功能件市场头部企业	-4.13%	-0.50%	-4.67%
科博达 (603786.SH)	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	1.82%	-3.68%	-0.29%
香山股份 (002870.SZ)	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	-8.13%	8.07%	-4.07%
广东鸿图 (002101.SZ)	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	-2.35%	7.28%	-5.25%
对比公司均值		7.84%	11.68%	8.14%
发行人		16.61%	8.74%	15.00%

注：为保持可比性，在计算 2022 年 1-6 月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增幅时，所取数据已经年化；香山股份的数据取自其子公司均胜群英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细分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公司收入变动幅度与对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对比公司的主要客户、细分产品等存在差异，不同整车企业的终端乘用车产销量变动存在差异，影响各公司收入变动幅度。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及各细分产品对应终端整车厂的具体车型或终端品牌，各车型投产时间及生命周期，各期对应车型或品牌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发行人各类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波动是否与主要客户对应车型车辆终端产销量相匹配

（一）报告期各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及各细分产品对应终端整车厂的具体车型或终端品牌

报告期内，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及各细分产品对应终端整车厂的主要车型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细分产品	品牌车型
智能照明系统	顶灯	一汽丰田（奕泽、亚洲龙、凌放、卡罗拉、皇冠陆放、RAV4）、小鹏汽车（P7）、广汽丰田（威兰达、塞纳、雷凌、凯美瑞、汉兰达、C-HR）、广汽乘用车（传祺 M8、传祺 GS5、传祺 GS4）、广汽埃安（埃安 S）等
	氛围灯	一汽红旗（HS5）、一汽丰田（亚洲龙、皇冠陆放）、一汽-大众（速腾、迈腾）、小鹏汽车（P7）、上汽大众（途观、途昂、帕萨特）等
智能电子模块	空调控制面板	一汽红旗（HS5）、一汽丰田（亚洲龙、威驰、凌放、卡罗拉、皇冠陆放、RAV4）、一汽-大众（探歌、速腾）、上汽大众（朗逸）、广汽丰田（雅力士、威兰达、塞纳、雷凌、汉兰达）、广汽乘用车（传祺 GS4）等
	收音机	一汽-大众（捷达 VS5/VS7）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一汽丰田（亚洲龙、卡罗拉、皇冠陆放、RAV4）、一汽-大众（探岳、迈腾、奥迪 Q5、奥迪 A6）、上汽大众（途岳、途观、POLO）、广汽丰田（威兰达、雷凌、汉兰达）、广汽乘用车（传祺 GS5）、德国奥迪（A3）、北京奔驰（E-Class）、捷豹（XJ）、东风风行（菱智、景逸）等
	其他座舱功能件	一汽丰田（奕泽、凌放、RAV4）、一汽-大众（奥迪 A4）、上汽大众（途观）、广汽丰田（塞纳）、北京奔驰（A-Class）等

（二）车型投产时间和生命周期情况

受汽车产品特性的影响，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通常在 5-8 年。生命周期内整车厂通过年度改款、中期改款等方式对车型进行持续更新从而维持车型的竞争力。年度改款对于车型改动幅度较小，整车厂每年根据车型的市场表现，针对车型配置、车型售价等进行适当调整。中期改款周期一般为 2-3 年，整车厂根据具体车型存在的不足进行完善，调整及升级范围包括车辆外观、车辆功能等，调整幅度相对更大。车型的换代，是对车辆进行重新设计，通常涉及到外观造型、车身尺寸、底盘悬挂、内饰设计、整车配置、动力技术等各个方面的

变化。在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能力，以及与行业大型主机厂、主流一级供应商等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维护原有定点产品供应的基础上，积极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不断获取新的产品定点，从而保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主要品牌车型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主要品牌车型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车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产品									
一汽丰田	奕泽	1,274.70	0.91%	6,909.68	2.86%	5,055.56	2.27%	4,166.16	2.16%
	亚洲龙	6,279.98	4.48%	6,625.32	2.74%	6,853.23	3.08%	3,866.18	2.00%
	威驰	683.87	0.49%	2,025.47	0.84%	2,080.37	0.93%	2,162.78	1.12%
	凌放	2,964.35	2.11%	676.25	0.28%	85.95	0.04%	-	-
	卡罗拉	7,537.33	5.38%	20,160.89	8.34%	22,043.67	9.90%	16,369.29	8.48%
	皇冠陆放	3,896.60	2.78%	3,006.23	1.24%	3.45	0.00%	-	-
	RAV4	8,038.36	5.73%	22,979.73	9.51%	13,679.87	6.14%	5,654.22	2.93%
一汽-大众	探岳	1,288.06	0.92%	2,276.07	0.94%	4,538.80	2.04%	4,002.51	2.07%
	探歌	1,217.51	0.87%	2,681.84	1.11%	3,925.29	1.76%	3,548.25	1.84%
	速腾	544.66	0.39%	1,277.83	0.53%	1,918.01	0.86%	1,513.93	0.78%
	迈腾	3,619.11	2.58%	7,034.42	2.91%	9,571.35	4.30%	8,523.19	4.41%
	捷达 VS5/VS7	4,988.21	3.56%	8,106.26	3.35%	10,751.61	4.83%	2,899.78	1.50%
	高尔夫	370.37	0.26%	700.67	0.29%	1,761.17	0.79%	1,999.70	1.04%
	宝来	221.33	0.16%	454.75	0.19%	839.32	0.38%	752.58	0.39%
	奥迪 Q5	3,446.90	2.46%	7,728.42	3.20%	7,706.41	3.46%	5,747.51	2.98%
	奥迪 Q3	199.51	0.14%	486.79	0.20%	500.10	0.22%	658.09	0.34%
	奥迪 A6	2,365.29	1.69%	7,533.48	3.12%	9,217.18	4.14%	6,818.95	3.53%
	奥迪 A4	1,438.32	1.03%	2,850.44	1.18%	3,592.68	1.61%	3,961.91	2.05%
	奥迪 A3	650.86	0.46%	1,406.71	0.58%	888.38	0.40%	917.73	0.48%
	ID4	843.73	0.60%	1,150.00	0.48%	74.09	0.03%	-	-
一汽	HS5	2,533.55	1.81%	4,723.12	1.95%	3,290.55	1.48%	1,015.90	0.53%

红旗									
广汽丰田	雅力士	1,157.01	0.83%	2,681.41	1.11%	3,313.19	1.49%	3,085.39	1.60%
	威兰达	5,261.86	3.75%	7,258.75	3.00%	4,514.36	2.03%	16.92	0.01%
	塞纳	4,074.33	2.91%	111.28	0.05%	1.94	0.00%	-	-
	雷凌	5,785.30	4.13%	12,107.38	5.01%	12,435.73	5.59%	11,182.23	5.79%
	凯美瑞	3,516.55	2.51%	5,351.18	2.21%	4,254.29	1.91%	4,462.24	2.31%
	汉兰达	5,654.62	4.03%	7,160.78	2.96%	5,367.02	2.41%	6,037.61	3.13%
	C-HR	660.57	0.47%	1,687.82	0.70%	1,960.13	0.88%	2,058.10	1.07%
上汽大众	途岳	2,663.21	1.90%	6,863.23	2.84%	7,855.04	3.53%	9,210.95	4.77%
	途观	4,933.99	3.52%	12,460.48	5.15%	10,767.98	4.84%	12,147.06	6.29%
	途昂	1,884.55	1.34%	2,060.47	0.85%	1,839.43	0.83%	1,923.63	1.00%
	途安	61.42	0.04%	248.63	0.10%	580.99	0.26%	900.54	0.47%
	斯柯达柯珞克	63.53	0.05%	365.57	0.15%	698.46	0.31%	759.64	0.39%
	帕萨特	595.02	0.42%	1,298.44	0.54%	1,481.37	0.67%	2,150.63	1.11%
	朗逸	578.41	0.41%	1,202.96	0.50%	1,125.87	0.51%	1,236.12	0.64%
	辉昂	202.65	0.14%	558.24	0.23%	603.99	0.27%	802.80	0.42%
	POLO	403.33	0.29%	1,314.07	0.54%	1,441.22	0.65%	1,776.52	0.92%
	ID4	579.08	0.41%	1,170.67	0.48%	0.01	0.00%	-	-
上汽通用五菱	新宝骏 RS-3	15.57	0.01%	328.78	0.14%	589.99	0.26%	1,512.79	0.78%
	新宝骏 RM-5	0.82	0.00%	594.68	0.25%	1,044.77	0.47%	0.63	0.00%
	宝骏 530	236.04	0.17%	509.47	0.21%	314.57	0.14%	566.09	0.29%
上汽荣威	RX5	71.09	0.05%	618.32	0.26%	1,066.85	0.48%	1,693.79	0.88%
广汽乘用车	传祺 M8	666.58	0.48%	2,288.54	0.95%	555.08	0.25%	366.77	0.19%
	传祺 M6	555.67	0.40%	1,189.44	0.49%	1,203.66	0.54%	480.01	0.25%
	传祺 GS8	539.30	0.38%	765.77	0.32%	755.25	0.34%	1,252.90	0.65%
	传祺 GS5	930.27	0.66%	1,715.31	0.71%	1,202.99	0.54%	2,723.13	1.41%
	传祺 GS4	1,596.53	1.14%	2,588.28	1.07%	4,683.00	2.10%	2,883.36	1.49%
广汽埃安	埃安 S	546.88	0.39%	1,587.39	0.66%	914.81	0.41%	251.54	0.13%
小鹏汽车	P7	4,461.58	3.18%	3,783.25	1.56%	1,010.74	0.45%	-	-
北京奔驰	E-Class	2,102.76	1.50%	4,879.74	2.02%	4,159.54	1.87%	5,033.93	2.61%
	A-Class	915.41	0.65%	2,315.06	0.96%	2,620.18	1.18%	-	-
东风	菱智	1,228.57	0.88%	2,484.79	1.03%	2,253.79	1.01%	969.46	0.50%

风行	景逸	1,263.66	0.90%	2,509.64	1.04%	1,398.68	0.63%	2,585.48	1.34%
江淮汽车	瑞风 S7	235.38	0.17%	931.39	0.39%	904.96	0.41%	1,422.36	0.74%
	嘉悦 A5	273.36	0.20%	768.18	0.32%	672.45	0.30%	8.10	0.00%
江铃汽车	领界	233.93	0.17%	525.62	0.22%	691.69	0.31%	760.03	0.39%
长城	炮	407.83	0.29%	602.25	0.25%	627.91	0.28%	100.14	0.05%
	哈弗 H6	4.90	0.00%	383.25	0.16%	1,041.45	0.47%	1,078.72	0.56%
	哈弗 H2	10.72	0.01%	154.28	0.06%	428.51	0.19%	1,016.07	0.53%
领克	03	-	-	147.07	0.06%	502.68	0.23%	1,528.38	0.79%
	04	223.45	0.16%	984.89	0.41%	1,048.13	0.47%	14.80	0.01%
路虎	揽胜	28.00	0.02%	545.24	0.23%	485.82	0.22%	814.85	0.42%
	发现神行	387.79	0.28%	737.18	0.30%	843.36	0.38%	554.39	0.29%
捷豹	XFL	764.40	0.55%	919.46	0.38%	0.67	0.00%	-	-
	XEL	275.55	0.20%	527.68	0.22%	659.47	0.30%	694.09	0.36%
	XJ	414.18	0.30%	808.11	0.33%	893.05	0.40%	1,438.35	0.74%
福特	探险者	270.75	0.19%	557.27	0.23%	432.22	0.19%	356.19	0.18%
标致雪铁龙	C3	2,283.24	1.63%	-	-	-	-	-	-
德国奥迪	A3	1,324.99	0.95%	2,099.32	0.87%	1,777.01	0.80%	54.36	0.03%
T 车企	Y 车型	1,956.63	1.40%	508.82	0.21%	-	-	-	-
其他品牌车型		20,111.13	14.33%	17,392.99	7.16%	13,747.73	6.17%	22,599.66	11.68%
模具及配件									
德国奥迪	A3	-	-	-	-	2,880.75	1.29%	-	-
	Q4	-	-	2,078.13	0.86%	-	-	194.91	0.10%
	Q6	1,269.09	0.91%	-	-	-	-	-	-
捷豹	XFL	-	-	1,514.95	0.63%	-	-	-	-
上汽大众	ID4	-	-	165.35	0.07%	857.43	0.39%	349.90	0.18%
	奥迪 A7L	1,116.00	0.80%	-	-	-	-	-	-
蔚来	ES8	-	-	-	-	150.20	0.07%	1,210.31	0.63%
一汽-大众	奥迪 A3	-	-	937.30	0.39%	59.20	0.03%	50.50	0.03%
	奥迪 A6	-	-	-	-	-	-	1,003.00	0.52%
	探岳	-	-	695.90	0.29%	125.00	0.06%	854.40	0.44%
其他品牌车型		963.31	0.69%	4,914.59	2.03%	3,418.84	1.53%	4,367.49	2.26%
合计		140,163.39	100.00%	241,753.41	100.00%	222,640.49	100.00%	193,119.9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主要品牌车型（合计 70 款车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84.16%、90.46%、88.57%和 83.27%，占比较高。

（四）发行人各类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波动是否与主要客户对应车型车辆终端产销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均基本能够实现对外销售，产销基本一致。发行人各类产品销量与主要客户对应车型车辆终端产量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1) 智能照明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照明系统收入主要为顶灯收入，发行人智能照明系统收入中前五大车型对应的销量、销售收入情况与车辆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万辆

对应车型	发行人收入情况				发行人销量情况				车型终端产量情况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汽丰田 卡罗拉	3,775.74	9,842.80	10,476.89	7,072.74	71.37	176.35	164.55	107.35				
其中：顶灯	2,542.05	6,759.22	7,497.62	5,864.32	22.74	61.45	61.16	67.01	15.18	31.97	34.98	35.89
广汽丰田 凯美瑞	3,421.33	5,153.64	4,221.93	4,377.73	41.07	59.73	38.30	37.90				
其中：顶灯	3,060.08	4,691.14	4,221.75	4,377.73	27.55	42.74	38.30	37.90	13.01	21.62	18.59	18.18
广汽丰田 雷凌	1,946.13	4,351.87	4,504.41	4,173.28	18.01	40.42	40.94	32.82				
其中：顶灯	1,946.13	4,351.87	4,504.41	4,173.28	18.01	40.42	40.94	32.82	10.75	22.76	22.51	21.87
一汽丰田 RAV4	1,915.64	5,639.76	3,907.25	2,787.05	15.27	44.14	30.53	13.43				
其中：顶灯	1,713.13	5,074.45	3,512.78	2,745.06	7.62	22.08	15.27	11.80	7.52	19.91	17.60	12.47
一汽丰田 亚洲龙	2,990.05	4,256.09	4,328.66	2,545.76	97.93	141.53	131.69	89.45				
其中：顶灯	2,045.81	3,010.06	3,102.98	1,676.02	14.56	23.64	21.87	11.56	6.59	11.97	11.19	6.53

注：终端车型产量数据来源 MARKLINES，终端车型的产销数据基本一致，因此该部分只选取终端车型产量数据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照明系统收入前五大车型顶灯销量分别为 161.09 万只、177.53 万只、190.33 万只和 90.48 万只，上述车型的终端产量分别为 94.94 万辆、104.87 万辆、108.23 万辆和 53.05 万辆两者的比值分别为 1.70、1.69、1.76 和 1.71。通常而言，每辆乘

用车视车型以及高低配情况配套 1-2 只顶灯，因此公司的顶灯销量与配套车型产销量比值介于 1-2 之间，同时考虑部分车型的顶配车型非公司进行供货以及公司销量与终端车型产量的时间性差异，公司的顶灯销量与配套车型产销量具有匹配关系。

（2）智能电子模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收入主要为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收入，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收入中前五大车型对应的销量情况与车辆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万辆

对应车型	发行人收入情况				发行人销量情况				车型终端产量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汽-大众 捷达 VS5/VS7	4,988.21	8,106.26	10,751.61	2,899.78	3.64	7.56	10.36	2.87				
其中：收音机	4,988.21	8,106.26	10,751.61	2,899.78	3.64	7.56	10.36	2.87	5.03	10.78	12.71	4.50
一汽丰田 卡罗拉	2,492.05	6,938.22	7,361.72	4,907.42	10.08	26.67	25.77	27.06				
其中：空调控制面板	2,492.05	6,938.18	7,361.71	4,907.40	10.08	26.67	25.77	27.06	15.18	31.97	34.98	35.89
广汽丰田 雷凌	2,631.53	5,459.21	5,397.75	3,959.84	11.20	22.53	21.86	19.24				
其中：空调控制面板	2,631.53	5,459.21	5,397.75	3,959.84	11.20	22.53	21.86	19.24	10.75	22.76	22.51	21.87
一汽丰田 RAV4	2,314.97	6,060.78	3,641.73	566.05	16.57	33.82	15.26	1.89				
其中：空调控制面板	1,775.00	5,344.39	3,638.00	566.01	7.46	21.69	15.25	1.89	7.52	19.91	17.60	12.47
一汽-大众 探歌	1,009.89	2,322.15	3,427.80	3,067.04	8.63	21.10	30.02	26.42				
其中：空调控制面板	1,009.89	2,322.15	3,427.80	3,177.04	8.63	21.10	30.02	26.42	4.21	6.42	10.30	12.00

注：终端车型产量数据来源 MARKLINES，终端车型的产销数据基本一致，因此该部分只选取终端车型产量数据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音机主要配套的车型为捷达 VS5，少量配套捷达 VS7 车型。报告期内，公司收音机销量为 2.87 万只、10.36 万只、7.56 万只和 3.64 万只，经查询捷达 VS5 车型产量分别为 4.30 万辆、8.05 万辆、7.85 万辆和 3.47 万辆，2019 年度老款捷达 VS5 车型收音机由其他零部件企业供货，新款捷达 VS5 由公司配套供货，按照每辆乘用车配套一只收音机测算，公司的收音机销量与配套车型产销量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子模块收入前五大车型空调控制面板销量分别为 74.61 万只、92.90 万只、91.99 万只和 37.36 万只，上述车型的终端产量分别为 82.23 万辆、85.39 万辆、81.06 万辆和 37.66 万辆，两者的比值分别为 0.91、1.09、1.13 和 0.99。通常而言，每辆乘用车装配一只空调控制面板，少量车型装配两只，因此公司的空调控制面板销量与配套车型产销量比值接近 1 左右，同时考虑部分车型的顶配车型非公司进行供货以及公司销量与终端车型产量的时间性差异，公司的空调控制面板销量与配套车型产销量具有匹配关系。

（3）座舱功能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座舱功能件收入主要为出风口总成收入，发行人座舱功能件收入中前五大车型对应的销量情况与车辆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万辆

对应车型	发行人收入情况				发行人销量情况				车型终端产量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汽大众途观	3,747.17	9,769.06	8,538.80	9,926.33	99.28	283.64	308.24	334.39				
其中：出风口总成	3,208.38	8,260.61	6,810.74	7,792.96	27.98	81.65	77.62	85.74	5.42	15.68	18.20	22.52
一汽-大众奥迪 Q5	3,446.90	7,728.20	7,704.94	5,746.15	17.97	45.07	48.25	39.23				

对应车型	发行人收入情况				发行人销量情况				车型终端产量情况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出风口总成	3,446.87	7,720.38	7,703.95	5,707.88	17.97	44.23	48.14	35.07	6.68	14.17	15.12	12.88
一汽-大众奥迪 A6	2,194.28	6,779.33	8,355.60	6,421.06	41.11	135.39	151.23	114.91				
其中：出风口总成	2,055.28	6,340.35	7,719.06	5,740.29	24.28	68.76	77.22	55.41	6.40	15.33	17.72	13.05
一汽丰田 RAV4	3,023.64	9,443.91	6,093.85	2,294.95	64.82	188.13	128.04	107.78				
其中：出风口总成	1,135.12	3,545.83	2,281.27	1,075.29	30.53	88.49	61.21	48.54	7.52	19.91	17.60	12.47
一汽-大众迈腾	2,134.69	4,300.36	6,231.94	5,660.07	22.44	47.95	62.24	55.53				
其中：出风口总成	2,134.43	4,299.85	6,231.07	5,659.11	22.43	47.91	62.19	55.48	6.98	13.69	16.82	17.18

注：终端车型产量数据来源 MARKLINES，终端车型的产销数据基本一致，因此该部分只选取终端车型产量数据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座舱功能件收入前五大车型出风口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80.24 万只、326.38 万只、331.04 万只和 123.18 万只，上述车型的终端产量分别为 78.10 万辆、85.46 万辆、78.78 万辆和 33.00 万辆，两者的比值分别为 3.59、3.82、4.20 和 3.73。通常而言，每辆乘用车配套四只出风口，因此公司的出风口销量与配套车型产销量比值接近 4 左右，同时考虑部分车型的顶配车型非公司进行供货以及公司销量与终端车型产量的时间性差异，公司的出风口销量与配套车型产销量具有匹配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与对应车型整体产量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区分应用汽车类型（如新能源汽车与非新能源汽车等）、客户类型（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单价、销量、收入、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

（一）区分应用汽车类型（如新能源汽车与非新能源汽车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单价、销量、收入、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应用汽车类型（如新能源汽车与非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传统车型	智能照明系统	35,573.10	29.98%	1,000.47	35.56	32.75%	64,210.31	30.23%	1,900.67	33.78	32.70%
	智能电子模块	41,952.27	35.36%	470.35	89.19	20.99%	60,240.57	28.36%	820.69	73.40	22.25%
	座舱功能件	41,111.61	34.65%	1,362.63	30.17	25.06%	87,939.06	41.40%	2,842.09	30.94	25.24%
	小计	118,636.97	100.00%	2,833.44	41.87	25.93%	212,389.95	100.00%	5,563.44	38.18	26.65%
新能源车型	智能照明系统	6,668.94	36.69%	156.87	42.51	30.52%	6,427.46	33.73%	129.73	49.54	33.17%
	智能电子模块	1,440.72	7.93%	12.77	112.86	26.17%	1,376.02	7.22%	21.60	63.72	27.84%
	座舱功能件	10,068.36	55.39%	1,358.76	7.41	23.01%	11,253.77	59.05%	1,268.22	8.87	20.17%
	小计	18,178.01	100.00%	1,528.39	11.89	26.02%	19,057.24	100.00%	1,419.55	13.42	25.11%
项目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传统车型	智能照明系统	60,035.16	28.76%	1,970.97	30.46	31.26%	52,414.34	29.05%	1,810.38	28.95	31.46%
	智能电子模块	60,365.49	28.92%	938.52	64.32	14.24%	43,770.24	24.26%	975.32	44.88	21.19%
	座舱功能件	88,322.07	42.32%	2,940.26	30.04	26.90%	84,248.65	46.69%	3,100.14	27.18	29.23%
	小计	208,722.72	100.00%	5,849.75	35.68	24.49%	180,433.22	100.00%	5,885.84	30.66	27.93%
新能源车型	智能照明系统	2,243.42	34.91%	33.59	66.80	27.32%	254.04	5.46%	6.45	39.36	25.76%
	智能电子模块	1,302.40	20.27%	24.07	54.12	27.19%	2,527.58	54.28%	62.13	40.68	21.96%
	座舱功能件	2,880.54	44.82%	319.78	9.01	27.38%	1,874.57	40.26%	120.68	15.53	32.03%
	小计	6,426.35	100.00%	377.43	17.03	27.32%	4,656.18	100.00%	189.27	24.60	26.22%

注：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模具销售收入，模具为非标准件，其价格受单个项目的工艺、参数等影响较大，定价模式为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且模具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因此上表及下述分析中未包含模具销售金额。

1、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车型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新能源车型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随着配套的一汽丰田、小鹏汽车、德国奥迪、广汽埃安等品牌新能源车型的零部件批量供货，公司新能源车型零部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单价变动分析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其单价主要是发行人根据相应成本加成后与各整车厂进行协商后确定，因此同类商品在各个客户之间的单价金额可比性较低。受配套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公司向传统车型配套的智能光电系统零部件产品单价整体上升，且销售占比增加，向传统车型销售产品整体单价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向新能源车型配套产品整体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受向其配套的非总成类座舱功能件单价整体下降影响所致。有关不同类型产品的单价变动分析详见本题之“五、（四）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分析”以及本问询回复之“16.关于毛利率”之“一、（一）2、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3、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车型零部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93%、24.49%、26.65%和 25.93%，2020 年度毛利率低于其他各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一汽-大众捷达车型定制开发收音机，该项目于 2017 年获得客户定点，并于 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在该项目定点后，由于一汽-大众主机厂对车型设计更新，原小屏带按钮的收音机总成变更为大屏幕触控款收音机总成，变更后的触控款屏幕采购价格远高于原小屏价格，从而导致平均成本高于售价，收音机产品出现亏损，2020 年收音机产品大量供货，导致传统车型智能电子模块产品 2020 年毛利率下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车型零部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22%、27.32%、25.11%和 26.02%，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平稳，由于公司配套新能源车型产品、客户结构差异，各期间毛利率出现小幅度波动。

（二）区分客户类型（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单价、销量、收入、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客户类型（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等）区分列示主要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整车厂	智能照明系统	31,142.50	32.76%	517.76	60.15	33.51%	52,525.42	31.70%	859.97	61.08	32.55%
	智能电子模块	31,825.67	33.48%	176.71	180.10	24.36%	49,134.91	29.65%	321.74	152.71	23.46%
	座舱功能件	32,099.93	33.77%	1,081.15	29.69	24.00%	64,053.66	38.65%	2,012.47	31.83	26.33%
	小计	95,068.10	100.00%	1,775.62	53.54	27.24%	165,713.98	100.00%	3,194.18	51.88	27.45%
一级供应商等	智能照明系统	11,099.54	26.59%	639.58	17.35	29.28%	18,112.35	27.55%	1,170.43	15.47	33.30%
	智能电子模块	11,567.31	27.71%	306.40	37.75	12.35%	12,481.68	18.99%	520.54	23.98	18.08%
	座舱功能件	19,080.03	45.70%	1,640.24	11.63	25.76%	35,139.17	53.46%	2,097.85	16.75	21.63%
	小计	41,746.88	100.00%	2,586.22	16.14	22.98%	65,733.21	100.00%	3,788.82	17.35	24.17%
项目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整车厂	智能照明系统	46,260.38	29.08%	787.95	58.71	30.34%	39,155.96	30.91%	670.53	58.40	29.53%
	智能电子模块	47,187.95	29.66%	313.13	150.70	12.94%	29,996.60	23.68%	296.54	101.16	16.77%
	座舱功能件	65,632.34	41.26%	2,032.19	32.30	25.26%	57,519.16	45.41%	2,052.80	28.02	27.28%
	小计	159,080.67	100.00%	3,133.27	50.77	23.08%	126,671.73	100.00%	3,019.86	41.95	25.48%
一级供应商等	智能照明系统	16,018.20	28.57%	1,216.61	13.17	33.37%	13,512.41	23.13%	1,146.30	11.79	36.97%
	智能电子模块	14,479.93	25.83%	649.45	22.30	19.63%	16,301.22	27.90%	740.92	22.00	29.46%
	座舱功能件	25,570.27	45.61%	1,227.84	20.83	31.18%	28,604.05	48.96%	1,168.03	24.49	33.35%

	小计	56,068.40	100.00%	3,093.91	18.12	28.83%	58,417.68	100.00%	3,055.25	19.12	33.10%

注：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模具销售收入，模具为非标准件，其价格受单个项目的工艺、参数等影响较大，定价模式为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且模具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因此上表及下述分析中未包含模具销售金额。

1、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整车厂销售额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整车厂合作多年，双方粘合度较高从整车厂获取的项目逐年增加，由此导致整车厂销售收入逐年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级供应商销售额 2021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一汽丰田新能源车型销售起量，发行人用于新能源车的电池保护板、支架、电池槽等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上量。电池保护板、支架和电池槽等部件需要与电池作集合成为电池总成后，再供给一汽丰田。基于业务分工要求，发行人先行将该部分零配件产品销售给客户指定的一级供应商后，再由一级供应商生产总成供给一汽丰田，由此导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一级供应商销售增加。

2、单价变动分析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其单价主要是发行人根据相应成本加成后与各整车厂进行协商后确定，因此同类商品在各个客户之间的单价金额可比性较低。受销售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公司向整车厂销售智能光电系统零部件产品单价整体上升，且销售占比增加，向整车厂销售产品整体单价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向一级供应商配套产品整体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受向其销售的非总成类座舱功能件单价整体下降影响所致。有关不同类型产品的单价变动分析详见本题之“五、（四）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分析”以及本问询回复之“16.关于毛利率”之“一、（一）2、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3、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厂零部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48%、23.08%、27.45% 和 27.24%，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低的座舱功能件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20 年度毛利率低于其他各期，主要系 2020 年度整车厂收入中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一汽-大众捷达车型定制开发收音机毛利率为负导致，详见本题之“三、（一）3、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级供应商零部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10%、28.83%、24.17%和 22.98%，呈逐年下滑趋势。公司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座舱功能件，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系：①部分车型因客户终端产销量降低，使得

公司生产量减少，导致相应单位固定成本提高，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②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以及座舱功能件的年降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③受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新增的 PSA 空调控制面板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

四、按照适当的标准对收入进行分层，说明发行人对各层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量、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数量、毛利率、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对应车型等，分析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定价依据，说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按照适当的标准对收入进行分层，说明发行人对各层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量、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数量、毛利率、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对应车型等，分析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照年度销售额维度对客户分层列示收入、单价、毛利率等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只、万元、元/只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500 万元以上	12.00	2,985.31	106,119.14	75.71%	35.55	26.70%
1,000-2,500 万元	10.00	563.94	15,952.72	11.38%	28.29	26.68%
500-1,000 万元	13.00	353.29	9,096.68	6.49%	25.75	22.55%
500 万元以下	82.00	459.30	8,994.85	6.42%	19.58	26.59%
合计	117.00	4,361.84	140,163.39	100.00%	32.13	26.42%
2021 年度						
5,000 万元以上	8.00	3,720.46	171,456.07	70.92%	46.08	26.82%
2,000-5,000 万元	9.00	1,112.95	32,106.63	13.28%	28.85	32.03%
1,000-2,000 万元	13.00	1,120.61	19,712.63	8.15%	17.59	23.52%
1,000 万元以下	124.00	1,028.98	18,478.08	7.64%	17.96	29.19%
合计	154.00	6,983.00	241,753.41	100.00%	34.62	27.42%
2020 年度						
5,000 万元以上	8.00	3,797.18	166,269.77	74.68%	43.79	24.47%
2,000-5,000 万元	9.00	913.73	26,899.20	12.08%	29.44	25.31%
1,000-2,000 万元	7.00	300.49	10,378.47	4.66%	34.54	19.19%

1,000 万元以下	96.00	1,215.78	19,093.05	8.58%	15.70	35.60%
合计	120.00	6,227.18	222,640.49	100.00%	35.75	25.27%
2019 年度						
5,000 万元以上	7.00	3,769.33	137,555.61	71.23%	36.49	26.93%
2,000-5,000 万元	7.00	797.37	23,035.55	11.93%	28.89	25.66%
1,000-2,000 万元	10.00	313.20	13,998.07	7.25%	44.69	29.11%
1,000 万元以下	95.00	1,195.22	18,530.68	9.60%	15.50	43.16%
合计	119.00	6,075.12	193,119.92	100.00%	31.79	28.49%

注：2022 年 1-6 月分层金额按全年的一半计算

报告期内，各层级客户对应的主要产品及主要车型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区间	产品类型	主要车型
5,000 万元以上	智能照明系统 智能电子模块 座舱功能件	一汽丰田（卡罗拉）、一汽丰田（RAV4）、广汽丰田（雷凌）、上汽大众（途观）和一汽-大众（捷达 VS5/VS7）等
2,000-5,000 万元	智能照明系统 智能电子模块 座舱功能件	北京奔驰（E-Class）、小鹏汽车（P7）、东风风行（景逸）、一汽-大众（迈腾）、一汽红旗（HS5）等
1,000-2,000 万元	智能照明系统 智能电子模块 座舱功能件	上汽大众（途岳）、一汽-大众（迈腾）、上汽大众（POLO）、上汽大众（朗逸）、北京奔驰（E-Class）等
1,000 万元以下	智能照明系统 智能电子模块 座舱功能件	上汽大众（途观）、一汽丰田（奕泽）、上汽大众（途岳）、捷豹（XJ）、路虎（发现神行）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层级下客户销售产品均涵盖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等产品。公司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客户主要为大型整车制造厂商，客户数量少、销售占比高，公司销售的集中度较高，配套车型多为丰田、大众等品牌车型；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下客户数量多、销售占比较低，主要为一级供应商等，配套车型包括大众、丰田、奔驰、小鹏等品牌车型。

1、5,000 万元以上客户销售收入、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收入、数量、单价、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	数据	变动	数据	变动	数据
销售收入	106,119.14	171,456.07	3.12%	166,269.77	20.87%	137,555.61
销售数量	2,985.31	3,720.46	-2.02%	3,797.18	0.74%	3,769.33
销售单价	35.55	46.08	5.23%	43.79	20.01%	36.49
毛利率	26.70%	26.82%	2.35%	24.47%	-2.46%	26.93%

（1）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较为稳定，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70%以上，客户群体较为优质。

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主要客户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汽丰田系单位	27,517.72	52,604.87	17.80%	44,657.76	43.49%	31,123.40
广汽丰田系单位	23,493.36	33,539.18	12.48%	29,817.52	18.26%	25,213.70
一汽集团系单位	19,281.55	41,033.29	-15.07%	48,314.15	24.73%	38,733.63
上汽集团系单位	6,413.85	14,735.91	18.96%	12,387.02	-26.79%	16,918.74
广汽集团系单位	6,148.24	12,257.40	17.15%	10,462.71	12.63%	9,289.10
上汽大众系单位	3,673.73	6,106.23	-39.03%	10,014.42	-17.84%	12,188.90
合计	86,528.45	160,276.88	2.97%	155,653.58	16.62%	133,467.47

报告期内，受主要客户终端车型销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及广汽集团的销售收入逐年上涨；公司对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出现波动；公司对上汽大众的销售收入整体呈持续下降趋势。整体上看，上述 6 家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与 5,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变动幅度及金额基本一致。

（2）5,000 万元以上客户销售单价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销售单价逐年上涨，主要系丰田、大众等品牌下属多款车型设计改款，公司向其配套的如顶灯、氛围灯、空调控制面板等产品升级、功能提升，同时公司开发单价较高的新产品（如收音机、储物盒、中央通道等）起量销售，公司向一汽丰田、一汽集团、广汽丰田及广汽集团等整车厂配套的零部件单价上涨，在总销量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平

均单价逐年上涨。

(3) 5,000 万元以上客户毛利率变动原因

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客户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收音机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详见本题之“三、（一）3、毛利率变动分析”。

2、2,000-5,000 万元客户销售收入、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 2,000-5,000 万元客户的收入、数量、单价、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	数据	变动	数据	变动	数据
销售收入	15,952.72	32,106.63	19.36%	26,899.20	16.77%	23,035.55
销售数量	563.94	1,112.95	21.80%	913.73	14.59%	797.37
销售单价	28.29	28.85	-2.00%	29.44	1.90%	28.89
毛利率	26.68%	32.03%	6.72%	25.31%	-0.35%	25.66%

报告期内，2,000-5,000 万元客户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整体上涨，主要原因系随着小鹏汽车、北京奔驰等客户销售量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2,000-5,000 万元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差异所致，新增向新能源车企小鹏汽车配套智能照明系统，相应的毛利率较高，2022 年 1-6 月其销售收入上涨导致其转出 2,000-5,000 万元范围。

3、1,000-2,000 万元客户销售收入、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 1,000-2,000 万元客户的收入、数量、单价、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	数据	变动	数据	变动	数据
销售收入	9,096.68	19,712.63	89.94%	10,378.47	-25.86%	13,998.07
销售数量	353.29	1,120.61	272.93%	300.49	-4.06%	313.2

销售单价	25.75	17.59	-49.07%	34.54	-22.71%	44.69
毛利率	22.55%	23.52%	4.33%	19.19%	-9.92%	29.1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销售规模 1,000-2,000 万元客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均较为稳定，2021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东莞大和化成、英国捷豹路虎、SAS 集团等客户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因向东莞大和化成销售的电池槽等产品单价较低，数量较大，导致 2021 年度数量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结构变化的原因，1,000-2,000 万元客户销售单价呈现波动状态。2020 年度单价下降 22.71%，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变化所致，部分产品单价较低的客户北京奔驰、德国霍富等因销售额增长，转出 1,000-2,000 万客户范围；2021 年度单价下降 49.07%，主要系东莞大和化成产品单价较低，销售量较大，拉低了该层次整体销售单价；2022 年 1-6 月，单价上升 46.39%，主要系东莞大和化成转出 1,000-2,000 万客户范围。

2019 年度，1,000-2,000 万元客户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向北京奔驰配套的储物盒、出风口等座舱功能件毛利较高，自 2020 年度，北京奔驰转出 1,000-2,000 万元客户层次。2020-2022 上半年，1,000-2,000 万元客户毛利率整体变化不大。

4、1,000 万元以下客户销售收入、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收入规模 1,000 万元以下客户的收入、数量、单价、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	数据	变动	数据	变动	数据
销售收入	8,994.85	18,478.08	-3.22%	19,093.05	3.03%	18,530.68
销售数量	459.30	1,028.98	-15.36%	1,215.78	1.72%	1,195.22
销售单价	19.58	17.96	14.39%	15.70	1.29%	15.50
毛利率	26.59%	29.19%	-6.41%	35.60%	-7.56%	43.16%

收入规模 1,000 万元以下客户数量较大，较为分散，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因产品类型、产品价格、不同客户年度之间销售量和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化而变化，各年度之间相关数据波动不具有可比性。

（二）结合定价依据，说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收到客户报价要求后，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通过分析产品结构、BOM 表、装配工艺、包装、物流方案等基本信息后作出成本预估，并参照公司近似产品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以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向客户提出产品报价。客户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询价确认定点供应商后，还会考虑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综合能力，与公司协商达成最终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主要客户列示销售收入、平均单价、毛利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智能照明系统	一汽丰田系企业	10,168.04	7.25%	19,593.07	8.10%
	一汽集团系企业	1,498.66	1.07%	2,755.53	1.14%
	广汽丰田系企业	10,163.74	7.25%	15,649.79	6.47%
	上汽集团系企业	1,320.75	0.94%	1,390.40	0.58%
	广汽集团系企业	3,558.06	2.54%	8,378.93	3.47%
智能电子模块	一汽丰田系企业	9,596.58	6.85%	15,849.56	6.56%
	一汽集团系企业	7,279.12	5.19%	12,698.35	5.25%
	广汽丰田系企业	9,356.19	6.68%	11,235.69	4.65%
	上汽集团系企业	762.31	0.54%	3,354.28	1.39%
	广汽集团系企业	979.48	0.70%	1,136.39	0.47%
	上汽大众系企业	233.97	0.17%	615.31	0.25%
出风口总成	一汽丰田系企业	5,008.17	3.57%	10,331.75	4.27%
	一汽集团系企业	9,030.01	6.44%	20,176.76	8.35%
	广汽丰田系企业	3,306.43	2.36%	5,581.49	2.31%
	上汽集团系企业	3,772.13	2.69%	8,520.31	3.52%
	广汽集团系企业	655.04	0.47%	1,315.27	0.54%
	上汽大众系企业	1,463.50	1.04%	4,137.98	1.71%
其他座舱功能件	一汽丰田系企业	2,744.93	1.96%	6,830.50	2.8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一汽集团系企业	1,005.74	0.72%	2,200.46	0.91%
	广汽丰田系企业	666.99	0.48%	1,072.21	0.44%
	上汽集团系企业	558.67	0.40%	1,467.06	0.61%
	广汽集团系企业	955.65	0.68%	1,426.81	0.59%
	上汽大众系企业	662.23	0.47%	1,152.98	0.48%
合计		84,746.39	60.46%	156,870.88	64.89%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智能照明系统	一汽丰田系企业	17,786.29	7.99%	13,546.11	7.01%
	一汽集团系企业	4,868.54	2.19%	4,680.64	2.42%
	广汽丰田系企业	14,135.00	6.35%	12,565.39	6.51%
	上汽集团系企业	1,178.56	0.53%	1,379.08	0.71%
	广汽集团系企业	6,017.03	2.70%	5,589.96	2.89%
智能电子模块	一汽丰田系企业	12,250.47	5.50%	6,887.64	3.57%
	一汽集团系企业	15,851.93	7.12%	7,399.29	3.83%
	广汽丰田系企业	8,928.24	4.01%	5,913.95	3.06%
	上汽集团系企业	3,601.06	1.62%	5,995.00	3.10%
	广汽集团系企业	2,713.35	1.22%	358.38	0.19%
	上汽大众系企业	1,100.96	0.49%	1,165.73	0.60%
出风口总成	一汽丰田系企业	9,754.73	4.38%	7,959.06	4.12%
	一汽集团系企业	23,434.36	10.53%	18,912.19	9.79%
	广汽丰田系企业	5,474.90	2.46%	5,497.90	2.85%
	上汽集团系企业	5,969.59	2.68%	7,438.92	3.85%
	广汽集团系企业	630.43	0.28%	1,616.52	0.84%
	上汽大众系企业	5,016.98	2.25%	6,166.88	3.19%
其他座舱功能件	一汽丰田系企业	4,866.28	2.19%	2,730.58	1.41%
	一汽集团系企业	2,858.38	1.28%	3,382.41	1.75%
	广汽丰田系企业	1,279.38	0.57%	1,236.46	0.64%
	上汽集团系企业	1,618.45	0.73%	2,071.38	1.07%

	广汽集团系企业	1,101.90	0.49%	1,724.24	0.89%
	上汽大众系企业	1,804.64	0.81%	2,300.30	1.19%
合计		152,241.44	68.38%	126,518.03	65.51%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大批量向上汽大众系企业供应智能照明系统产品

公司智能照明系统细分产品包括顶灯、氛围灯、车内小灯、转向灯、门槛灯、高刹灯和牌照灯等。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智能照明系统平均单价相差较多，主要是由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所致，配套顶灯占比较大的客户相应的平均单价较高；公司为上汽大众（途昂）等车型配套氛围灯，该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上汽集团系企业 2021 年度以来毛利率相对偏低，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客户智能照明系统产品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

公司智能电子模块细分产品包括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蓝牙钥匙、车窗电机、天窗开关、驻车开关、车窗升降开关、多功能面板开关和 USB 模块等。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智能电子模块平均单价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主要是由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一汽集团系企业 2020 年以来平均单价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是由于配套收音机的单价较高所致；公司配套收音机项目亏损，导致一汽集团系企业整体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要客户，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客户智能电子模块产品毛利率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出风口总成平均单价变动较小，由于出风口规格、参数、大小等存在差异，大众系车型配套出风口的单价整体高于丰田系车型，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出风口总成平均单价较低；由于竞争加剧，市场中进入低价的竞争对手，公司在广汽丰田的项目定点阶段采取价格稍低的定价策略，所以公司配套广汽丰田出风口总成毛利率整体较低；受年降因素影响，上汽集团系企业、上汽大众系企业出风口总成的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细分产品包括电池盒、拉手、储物盒、中央通道等。报告期各期，一汽丰田系企业其他座舱功能件的平均单价明细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是由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向一汽丰田系企业配套中央通道占比较高，该产品单价较高；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其他座舱功能件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同时，由于产品结构差异，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在主要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广汽丰田系企业毛利率明显低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配套产品主要为拉手，该产品为塑料件，生产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整车厂定制的汽车零部件，公司细分产品类型较多，不同客户对产品设计、结构及生产要求存在不同，相同客户的不同车型对零部件的设计、结构及生产要求也不同，各整车厂不断推出新车型或者进行车型改款，所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的平均价格、毛利率存在差异，而且同类产品同一客户不同年度的平均价格、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向客户报价，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由于公司细分产品类型较多，而且均为定制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在规格、参数、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所以相应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所处行业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价格传导机制，产品定价原则和依据、销售模式、客户类型、产品结构等说明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价格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具体情况，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一）行业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为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生产型企业，下游客户则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同时，基于汽车产业的专业化分工体系，公司亦向整车厂指定的一级零部件配套供应商销售产品。

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来看，发行人原材料需求主要是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塑料件、PCBA 板、表面处理件等。其中，塑料粒子、塑料件等与基础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而近年来石油等大宗商品受疫情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出现大幅波动；电子元器件、PCBA 板等原材料随着全球汽车电子化、智能化发展，以及芯片等元器件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价格存在波动。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最终配套国内外整车制造企业生产的乘用车，从下游行业来看，受疫情、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2021 年，凭借国内有效的疫情防控，汽车产业逐步复工复产并形成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8.2 万

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据中汽协预测，未来五年汽车产业整体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25 年国内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随着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整车厂不断向市场推出新车型，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崛起引领行业变革，终端消费者的功能性、情感性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加速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升级。公司具备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的能力，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公司产品不断运用新技术、新功能，此类新产品的价格也处于上升状态。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的产品价格政策为：根据产品 BOM 的生产和采购成本，参考产品材料、功能、生产工艺难度、自主设计程度等方面因素加成一定的利润水平形成产品的初始报价。公司与客户议价时，在产品初始报价基础上根据最终产品方案、市场竞争程度、客户订单量、议价方式及双方合作情况等方面因素协商确定产品最终成交价格。

在开始批量供货后，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会在年度框架协议中约定年度供货价格，与客户持续合作过程中，公司在后续批量供货时也会与客户协商进行年度价格调整：1）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下游的主机厂客户对零部件采购通常有较严格的成本控制要求，每年对供应商会提出一定的降本指标，因此对老型号产品公司会与客户协商每年给予一定的降价幅度，随着供货量提升，客户也会与公司协商降价，即价格“年降”；2）随着客户设备的升级改进及新产品的推出，公司配合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变更、材料更新、生产工艺改进，达到产品性能提升，以及公司推出新产品系列时，公司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或进行重新议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在项目定点时原材料价格是确定产品价格的重要依据，但公司产品单价除受原材料和产品采购成本影响外，还受到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程度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主要的产品价格与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关联或传导机制。

（三）产品定价原则和依据、销售模式、客户类型、产品结构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企业及一级配套供应

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和座舱功能件产品，包括顶灯、氛围灯、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和出风口总成等，均为非标准定制产品，为不同车型进行配套，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加成的方法向客户报价，在询价成为项目供应商后，再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向主要客户配套零部件产品年度价格协议中存在年降相关条款，年降涉及产品、金额、幅度主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来如果公司受年降影响的产品数量占比或降价幅度提高，公司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智能照明系统	36.50	4.92%	34.79	11.97%	31.07	7.17%	28.99
智能电子模块	89.82	25.69%	71.46	11.60%	64.03	44.02%	44.46
出风口总成	49.32	-1.44%	50.04	-3.40%	51.80	-1.93%	52.82
其他座舱功能件	7.41	-27.28%	10.19	-4.94%	10.72	14.53%	9.3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升级、新产品的批量供应，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上涨；受整车厂要求降价的压力影响，出风口总成销售价格逐年下滑；受细分产品结构差异影响，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单价出现波动。

1、智能照明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照明系统主要包括顶灯、氛围灯等，公司智能照明系统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顶灯	110.41	59.76%	1.81%	108.45	63.33%	-2.73%	111.5	64.74%	9.00%	102.28	67.08%
氛围灯	20.74	22.58%	9.91%	18.87	18.59%	32.33%	14.26	14.82%	17.17%	12.17	12.14%

2020 年顶灯销售单价比 2019 年上升了 9.00%，主要是由于随着汽车智能化水平的提升，顶灯被赋予了更多功能，2020 年丰田系部分配套车型升级顶灯，

加装麦克风部件，销售价格较高，导致顶灯产品整体单价小幅上升。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了 2.73%，主要是公司对麦克风等部件进行自制，成本降低，公司与客户分享成本降成部分。2022 年 1-6 月，公司顶灯销售平均单价较上年增加 1.81%，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氛围灯销售价格快速上升，2020、2021 年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17.17%、32.33%，主要是因为氛围灯作为很多中高端车型的卖点，添加更多功能，比如随音乐变换颜色、形状，产品技术难度和制造工艺更加复杂，销售价格更高。2022 年 1-6 月氛围灯单价比上年上升了 9.91%，主要原因是单价较高的小鹏汽车等新能源车型配套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智能电子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子模块主要包括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等，其销售单价、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变动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空调控制面板	173.13	66.61%	30.10%	133.07	59.43%	10.62%	120.29	53.76%	24.77%	96.41	51.97%
收音机	1,370.76	11.50%	27.85%	1,072.14	13.16%	3.27%	1,038.21	17.43%	2.73%	1,010.59	6.26%

2020 年、2021 年空调控制面板单价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24.77%、10.62%。

主要原因是一汽丰田、广汽丰田配套车型的空调控制面板由手动操作改为自动控制，采用触摸等新技术，售价较高，对丰田系销售上升带动整体单价上升。2022 年 1-6 月，空调控制面板单价 173.13 元/只，较上年增加 30.10%，主要是因为配套的车型结构变化所致，公司向一汽丰田、广汽丰田、法国标致雪铁龙等品牌车型配套空调控制面板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较多，由于产品规格不同，所配套的空调控制面板单价较高。

近年来收音机屏幕、芯片等核心部件采购价格处于高位，经协商客户对收音机价格进行了小幅上调，2020 年、2021 年销售单价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27.62 元/只、33.93 元/只。2022 年 1-6 月收音机价格较上年增加 298.62 元/只，增幅达 27.85%，主要系芯片、屏幕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与客户协商产品价格上涨。

3、出风口总成

出风口总成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公司凭借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包括奥迪、奔驰、捷豹、路虎等豪华品牌客户在内的众多客户的认可。

出风口产品技术成熟，面临着整车厂每年要求降价的压力，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呈小幅下滑趋势，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销售单价比上年分别下降了1.93%、3.40%、1.44%。为应对年降压力，公司积极开发产品、拓展客户，目前公司已与奔驰、金康新能源等整车企业在光电出风口领域达成合作。

4、其他座舱功能件

2020年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了14.48%，主要是由于公司配套奔驰车型的中央通道结构复杂、加工难度更大，销售单价较高，2020年采购量上升，带动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整体单价上升。2021年单价下降了4.95%，主要是由于销量较大的电池保护板、支架等新产品单价较低。2022年1-6月，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单价下降27.28%，主要是由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公司配套丰田系新能源车型电槽上的横盖属于非总成零部件，由于其数量较多、单价较小，导致其他座舱功能件整体单价下降。

（五）产品价格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具体情况，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产品价格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具体情况、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匹配关系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定制件，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对产品成本及加成计算的价格存在一定影响。整体来看，公司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公司产品单价除受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外，还受到客户订单量、客户服务需求、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结构变化等多个因素的影响。而对于某一具体产品而言，一般情况下其价格在完成研发实现SOP后基本已经确定，并根据协议在一定期限内存在年降的要求，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保证供应商供货的持续性及稳定性，部分客户也会与发行人就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进

行协商并作一定补偿。近年来，芯片等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存在部分客户对发行人进行芯片等元器件价格补偿的情形。

报告期内，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子化趋势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消费需求的提高，发行人主要产品尤其是智能光电系统产品的结构、功能、材料、体验效果等发生较大更新变化，导致新产品价格同步上涨，拉动了整体产品均价的提升。而座舱功能件产品的价格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年降的影响出现相应的波动。整体而言，发行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影响，变化趋势有一定一致性，但二者并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

2、产品价格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香山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无法获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价格信息，为提高可比性选取同行业其他公司德赛西威、经纬恒润作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产品类型	同类产品单价变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星宇股份（601799.SH）	车灯	7.96%	29.86%
发行人	智能照明系统	11.97%	7.17%
科博达（603786.SH）	汽车电子	-1.26%	-6.92%
德赛西威（002920.SZ）	汽车电子	8.25%	22.84%
经纬恒润（688326.SH）	汽车电子产品	2.93%	35.54%
发行人	智能电子模块	11.60%	44.02%
广东鸿图（002101.SZ）	汽车饰件	-5.75%	10.93%
发行人	座舱功能件	-13.76%	4.64%

注：经纬恒润 2021 年度取自半年报数值；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的价格信息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变动分析见本题“五、（四）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照明产品单价分别为 28.99 元/只、31.07 元/只、34.79 元/只和 36.50 元/只，处于上升趋势，与星宇股份保持一致；发行人智能电子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44.46 元/只、64.03 元/只、71.46 元/只和 89.82 元/只，处于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与德赛西威、经纬恒润一致，与科博达不一致；公司座舱功能件整体单价分别为 26.74 元/只、27.98 元/只、24.13 元/只和 18.81

元/只，变动趋势与广东鸿图保持一致。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件，受细分产品类型、配套车型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与部分同行业公司存在不一致，但总体上对比，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客户等，相关会计处理；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涉及的客户、金额及占比、取消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客户等，相关会计处理

1、报告期各期退换货具体情况、退换货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总金额	26.12	65.57	128.19	74.43
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退换货总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3%	0.06%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况，发行人退货金额分别为 74.43 万元、128.19 万元、65.57 万元和 26.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6%、0.03%和 0.02%，退货金额和占比均较小，退换货总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涉及的主要客户、数量、金额、退换货原因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数量	金额	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比例	主要退换货原因
2022 年 1-6 月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4	5.60	0.73%	质量瑕疵
	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24	6.14	10.46%	质量瑕疵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0.31	3.50	0.32%	质量瑕疵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14	5.57	3.18%	质量瑕疵
2021 年度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0.04	4.26	5.24%	质量瑕疵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7	3.90	0.35%	质量瑕疵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0.01	6.18	0.08%	质量瑕疵

期间	客户名称	数量	金额	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比例	主要退换货原因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35	21.51	0.57%	质量瑕疵
	长春华翔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1.01	11.93	1.02%	质量瑕疵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0.07	3.44	2.34%	质量瑕疵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0.07	3.27	0.01%	质量瑕疵
2020年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0.01	4.43	0.04%	质量瑕疵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5.54	36.34	0.42%	质量瑕疵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04	35.84	9.06%	质量瑕疵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2	12.61	1.42%	质量瑕疵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20	3.74	1.51%	质量瑕疵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08	6.85	0.23%	质量瑕疵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4	4.88	0.54%	质量瑕疵
2019年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0.30	17.47	0.05%	包装破损
		0.09	5.60	0.02%	质量瑕疵
	佛山佛吉亚旭阳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01	8.22	1.24%	质量瑕疵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0.42	4.79	1.80%	质量瑕疵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是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主要原因为外观破损、性能不良等质量瑕疵所致。由于退回的零部件产品回收价值较低，发行人主要作报废处理。报告期内，由于发生退换货的数量、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退换货相应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依据不同情况对退换货进行会计处理：

情况一：在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之前发生退货的，则由物流部门根据客户退货反馈，制定产成品红字入库单，作存货红字入库处理，根据红字入库单冲减发出商品库存，同时增加待处理成品库库存，在存货科目内部作调整；

情况二：如退货发生在发票开具或收入确认之后，公司根据客户退货单，形成红字销售单，财务部开具红字发票，会计根据红字发票金额冲减营业收入，同时，冲减营业成本，增加库存商品。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理由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发行人在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同时冲减当期营业成本。换货重新发货时，重新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并结转销售商品成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新收入准则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报告期各期后，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占比较低，且发生退换货的相关因素属于偶发事项，不能准确预计。综合考虑发生退换货的可能性和比重之后，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认为，该可变对价无需确认。

（二）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涉及的客户、金额及占比、取消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涉及的客户、金额及占比、取消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下游客户少量订单被取消的情况，取消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订单取消金额	576.37	832.95	321.58	221.12
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订单取消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1%	0.34%	0.14%	0.11%

公司客户取消订单的原因主要包括：①生产需求变更不再需要采购，直接

取消订单；②客户项目延期，经协商取消。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订单各种情形涉及金额及占比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需求变更	563.90	97.84%	822.11	98.70%	321.58	100.00%	221.12	100.00%
项目延期	12.47	2.16%	10.84	1.30%	-	-	-	-
合计	576.37	100.00%	832.95	100.00%	321.58	100.00%	22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被取消的客户、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取消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取消原因
2022 年 1-6 月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2.47	0.01%	客户新车型，项目延期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4.77	0.00%	生产需求变动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59.13	0.40%	因生产需求变动，大众搬厂到仪征停线，导致取消订单
	合计	576.37	0.41%	-
2021 年度	埃驰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10.84	0.00%	项目延期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05.11	0.04%	生产需求变动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15	0.00%	生产需求变动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96.28	0.20%	因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现客户改造产线，导致取消订单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6.02	0.04%	2021 年，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因芯片问题导致减产取消订单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38.49	0.02%	生产需求变动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07	0.03%	生产需求变动
	合计	832.95	0.34%	-
2020 年度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48	0.00%	生产需求变动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5.30	0.02%	生产需求变动
	上海霍富汽车锁具有限公司	47.02	0.02%	生产需求变动
	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98.14	0.04%	2020 年，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因上汽途观车型减产，无需使用签订订单时所确定的型号，导致取消订单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取消原因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95	0.00%	生产需求变动
	天津安通林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99	0.01%	生产需求变动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46.80	0.02%	生产需求变动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49.90	0.02%	生产需求变动
	合计	321.58	0.14%	-
2019年度	公主岭华翔汽车顶棚系统有限公司	29.19	0.01%	生产需求变动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12	0.01%	生产需求变动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27	0.00%	生产需求变动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5.20	0.03%	2019年，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因生产需求变动客户预测和实际要货不符，无需使用签订订单时所确定的型号，导致取消订单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34	0.05%	2019年，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需求变动，无需使用签订订单时所确定的型号，导致取消订单。
	合计	221.12	0.11%	-

报告期内，客户订单取消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1%、0.14%、0.34%和 0.41%，占比较低。上述客户订单取消主要是由于其生产需求变动导致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客户订单取消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客户取消最主要原因系生产需求变动及产线改造等偶发因素影响所致，整体看，订单取消对公司业务开展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销售收入、客户结构等，分析各产品销量变化情况及原因；

2、查询下游终端品牌及车型报告期内产销量的变化情况、新款车型的推出时间等，核查主要产品销量上涨与客户需求变动的一致性；对于销量增加较多

的新产品，了解项目定点时间、量产时间，并核查其订单获取情况；

3、获取主要客户各产品的价格变动表，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关于产品价格发生变化的原因；结合产品结构，量化分析主要客户销售价格的波动原因；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框架合同/订单、主要产品的报价单、定点信、年度价格协议等，查验价格变动机制，通过访谈主要客户进一步了解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具体原因；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构成及价格变动情况，对比分析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之间的差异；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变化的趋势及公司主要产品未来价格的变动趋势；

7、获取公司产品类型、报价模式、市场竞争情况、产品结构、研发难度、加工工艺、原材料构成等信息，分析报告期不同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及合同取消清单，了解退换货及合同取消原因及会计处理，分析退换货及合同取消对公司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收入呈增长状态，主要是因为行业市场空间大、公司在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配套下游客户车型整体销量较好；发行人收入增长的趋势与细分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的平均值趋势基本一致；

2、发行人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一汽红旗、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小鹏汽车、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德国奥迪、北京奔驰等品牌畅销车型，一般车型的生命周期为 5-8 年，其中发行人对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乘用车的销售占比较高，发行人各类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波动与主要客户对应车型车辆终端产量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车型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新能源车型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发行人向整车厂销售额逐年上涨，向一级供应商销售额整体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各应用汽车类型、客户类型的毛利率均有不同

程度的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原材料波动以及年降等因素导致；

4、按照销售收入金额对客户进行了分层，根据分层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客户销售增长所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少，但销售占比较高；不同层级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等财务质变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细分产品结构及项目毛利率差异所致；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向客户报价，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由于公司细分产品类型较多，而且均为定制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在规格、参数、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所以相应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5、整体而言，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零部件产品升级需求均会对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是确定产品价格的主要依据，但是产品价格还受到下游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之间并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6、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产品质量瑕疵等因素，涉及的客户较少，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生产需求变动等原因，公司存在少量订单被取消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收入确认政策方面，发行人内销收入区分使用结算和到货结算，对于使用结算，产品已交货，按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通知文件确认；对于到货结算，产品已交货，经客户验收并核对一致后确认；外销收入按合同、报关单、提单、出口发票等单据确认。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承运模式、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客户及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的使用结算模式单价与到货结算单价差异情况；使用结算模式下的库存仓库权属（第三方/客户所有）、地域分布、与主要客户经营所在地的距离等；使用结算模式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客户领用货物后向发行人开具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的平均周期，是否存在领用与结算发生跨期、发行人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说明使用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行业趋势，未来该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将持续扩大，结合使用结算模式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承运模式、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承运模式、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各销售模式下产品的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零部件产品为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的销售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定价模式	承运模式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 赔偿责任	退换货政策	款项 结算条款	实际 依据
内销-到货结算	成本加成法，根据产品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运营成本、包装运输成本等，加上合理利润向客户进行报价	客户上门提货的，由客户负责运输；除此之外由一般公司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输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	客户上门提货的，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除此之外，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	客户完成产品签收，并对到货数量予以确认	因公司原质量问题或产品瑕疵问题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对提供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客户在收货、抽检、装配等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有权拒收并要求公司更换、修理、退货	依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期从 30 到 90 天不等，结算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到货数量结算文件
内销-使用结算			客户领用货物		客户完成产品领用，并对使用数量予以确认			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	
外销			一般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输	FOB、CIF 模式：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提单时点完成交货； DAP 模式：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	①FOB 模式下：公司承担工厂至起运港运费； ②CIF 模式下：公司承担工厂至目的港运费； ③DAP 模式下：公司承担工厂至指定目的地运费		产品完成交付、取得提单、报关单或签收单等		依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期从 30 到 150 天不等，结算方式为电汇

除零部件产品外，公司开发的模具为非标准件，其单价、成本受单个项目

本身的影响较大，定价模式为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模具销售后主要存放在公司的生产车间中用于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不会产生运输费等。

根据上述因素，公司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汽车零部件

内销收入的确认主要区分两种情形：①到货结算：产品已交货，经客户验收并核对一致后确认；②使用结算：产品已交货，按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通知文件确认。外销收入按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文件确认。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主要采取 FOB、CIF 及 DAP 等国际贸易方式。采取 FOB 及 CIF 方式的出口业务，公司在已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等文件时确认收入；采用 DAP 方式的出口业务，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2）模具

模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如下：

内外销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相应外部凭证
内销	到货结算	客户收到货物，经签收或验收时确认收入	到货数量结算文件
内销	使用结算	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领用并出具使用量的结算通知文件时确认收入	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
外销	FOB	商品报关出口，货物装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单等文件
外销	CIF	商品报关出口，货物装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单等文件
外销	DAP	商品发出，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	签收单等文件

对于内销-到货结算模式，在产品到货并经客户验收并对数量予以确认并取得到货数量结算文件后，公司确认相关收入。对于内销-使用结算模式，公司按照客户实际使用量并根据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在收入确认时，客户已经完成了产品验收，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的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也已满足。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外销，公司主要外销结算模式为 FOB、CIF 或 DAP，根据《国际贸易

术语解释通则》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转移风险时点的规定，在 FOB 和 CIF 结算模式下，卖方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后货物的灭失或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在 DAP 结算模式下，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放在已抵达的运输工具上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因此，在 FOB 和 CIF 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提单等文件时，货物已满足“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已满足；在 DAP 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买方负责在指定目的地将货物从到达的运输工具上卸下，公司取得签收单等凭证后，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也已满足。因此，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以及确认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科博达 (603786.SH)	汽车零部件	一、内销 1. 上线结算模式：按照公司与客户（车灯厂、整车厂或其配套工厂）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发货至指定仓库，并交由客户检验，产品从公司发出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客户根据其需求领用产品进入生产线，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生产耗用清单，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普通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至指定仓库，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外销 1. 一般出口销售：公司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货物报关离岸后或者通过物流公司送到客户指定国外仓库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以报关离岸或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2. 上线结算模式：同内销收入-上线结算模式。	内销：客户领用或验收； 外销：客户签收、领用或报关离岸	领用单、收货单或报关单
星宇股份 (601799.SH)	车灯产品	直销模式下，公司于产品发货并经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验收或取得报	验收单或报关单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车灯产品发出给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车灯产品发送给最终客户，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关单	
香山股份 (002870.SZ)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销售于本集团通过将合约内所承诺汽车零部件的控制权转移予客户，如购货方签收，从而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	客户收货	客户签收单
	模具	模具销售于本集团取得客户模具测试通过确认报告并同意本集团开始量产该模具有关产品，模具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从而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	客户验收	验收单
广东鸿图 (002101.SZ)	汽车零部件	于产品已经发出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己提货，本公司取得对方收货确认，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	客户收货	收货单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	内销收入：①到货结算：产品已交货，经客户验收并核对一致后确认；②使用结算：产品已交货，按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通知文件确认。外销收入按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文件确认	客户验收、领用或取得报关单	到货数量结算文件、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或提单、报关单、签收单等文件
	模具	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	验收单等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客户及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的使用结算模式单价与到货结算单价差异情况；使用结算模式下的库存仓库权属（第三方/客户所有）、地域分布、与主要客户经营所在地的距离等；使用结算模式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客户领用货物后向发行人开具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的平均周期，是否存在领用与结算发生跨期、发行人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客户及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的使用结算模式单价与到货结算单价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使用结算和到货结算模式区分的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使用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14,696.64	213.82	68.73	10.49%
	智能照明系统	11,943.27	500.55	23.86	8.52%
	出风口总成	16,652.93	182.43	91.28	11.88%
	其他座舱功能件	5,727.92	1,426.61	4.02	4.09%
	小计	49,020.77	2,323.41	21.10	34.97%
到货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27,307.23	255.19	107.01	19.48%
	智能照明系统	30,070.59	652.55	46.08	21.45%
	出风口总成	17,359.85	457.64	37.93	12.39%
	其他座舱功能件	8,996.62	551.10	16.32	6.42%
	小计	83,734.29	1,916.47	43.69	59.74%
2021 年度					
使用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22,908.53	354.43	64.64	9.48%
	智能照明系统	18,174.83	898.73	20.22	7.52%
	出风口总成	37,857.59	415.59	91.09	15.66%
	其他座舱功能件	8,055.10	1,522.24	5.29	3.33%
	小计	86,996.05	3,190.99	27.26	35.99%
到货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36,803.17	460.65	79.89	15.22%
	智能照明系统	52,423.64	1,131.53	46.33	21.68%
	出风口总成	27,586.29	780.69	35.34	11.41%
	其他座舱功能件	18,795.40	1,126.54	16.68	7.77%
	小计	135,608.50	3,499.42	38.75	56.09%
2020 年度					
使用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25,682.81	360.28	71.29	11.54%
	智能照明系统	16,217.99	1,006.63	16.11	7.28%
	出风口总成	40,228.30	450.72	89.25	18.07%
	其他座舱功能件	8,635.29	1,188.73	7.26	3.88%
	小计	90,764.39	3,006.36	30.19	40.77%
到货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34,395.97	578.80	59.43	15.45%
	智能照明系统	46,055.83	997.88	46.15	20.69%
	出风口总成	26,018.65	744.06	34.97	11.69%

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其他座舱功能件	11,433.43	694.08	16.47	5.14%
	小计	117,903.88	3,014.83	39.11	52.96%
2019 年度					
使用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18,540.95	399.09	46.46	9.60%
	智能照明系统	12,786.60	861.44	14.84	6.62%
	出风口总成	39,211.35	443.17	88.48	20.30%
	其他座舱功能件	10,674.73	1,210.12	8.82	5.53%
	小计	81,213.63	2,913.81	27.87	42.05%
到货结算	智能电子模块	26,206.00	615.10	42.60	13.57%
	智能照明系统	39,605.07	955.17	41.46	20.51%
	出风口总成	25,643.04	714.95	35.87	13.28%
	其他座舱功能件	6,758.64	705.32	9.58	3.50%
	小计	98,212.74	2,990.53	32.84	50.86%

注：使用结算和到货结算均不包含外销收入、模具及配件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大类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对应的客户结构、细分产品类型、配套车型差异所致，结算模式的差异对产品的单价影响较小。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为各整车厂进行零部件配套，根据不同车型定制生产非标准化汽车零部件产品，不同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产品在形态、结构、功能需求、生产复杂程度等方面均有所差异。因公司的产品具备非标准化特征，一般不存在同一型号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情况，而客户对其同一供应商不同产品的结算模式基本一致，由此导致公司不存在同一型号产品既有到货结算又有使用结算的情况。

同时，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与收入确认方式不存在关联性。当收到整车厂的项目询价，公司通过分析产品结构、BOM 表、装配工艺要求、包装及物流方案等基本信息作出成本预估，并参考公司近似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向客户提出初步产品报价。公司取得项目定点并完成产品研发后，客户会根据最终产品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质量控制水平、生产交付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要素，与公司协商达成最终的产

品价格。

综上，公司同大类产品的使用结算模式单价与到货结算单价差异，主要是由于对应的客户结构、细分产品类型、配套车型差异所致，结算模式的差异不会对产品单价造成重大影响。

（二）使用结算模式下的库存仓库权属（第三方/客户所有）、地域分布、与主要客户经营所在地的距离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结算模式下的库存仓库权属、与主要客户的距离等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主要客户经营所在地	库存仓库地址	路程距离	是否与客户同属一个城市	仓库权属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安庆路	长春市绿园区集德路	约 12.00 公里	是	第三方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仪征市新城天越大道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大道	约 1.50 公里	是	第三方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	南京市江宁区东善桥工业园隆盛路	约 10.50 公里	是	第三方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汽路	约 2.80 公里	是	福宇龙[注]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辅路	约 4.90 公里	是	第三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始信路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大道	约 3.30 公里	是	第三方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约 0.51 公里	是	第三方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龙湖大道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荔园街	约 5.50 公里	是	第三方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宿松路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	约 6.30 公里	是	第三方

注：延锋内饰为上汽集团子公司、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发行人为二级供应商，由于路程距离较近，发行人向延锋内饰供应零部件产品时，从福宇龙仓库发出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结算模式下的库存仓库主要为第三方仓库，与主要客户均处于同一个城市，并且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所在地距离较近。

(三) 使用结算模式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 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 使用结算模式下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6,907.23	54.89%	17,035.02	19.58%	19,124.47	21.07%	18,003.99	22.17%
第二季度	22,113.54	45.11%	25,098.47	28.85%	19,713.04	21.72%	16,807.07	20.69%
第三季度	-	-	17,754.52	20.41%	24,076.07	26.53%	19,528.38	24.05%
第四季度	-	-	27,108.04	31.16%	27,850.81	30.68%	26,874.19	33.09%
总计	49,020.77	100.00%	86,996.05	100.00%	90,764.39	100.00%	81,213.63	100.00%

报告期各期, 在使用结算模式下, 按季度划分公司销售收入占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波动,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 主要是对应整车厂为次年春节假期备产, 零部件使用量增加所致, 发行人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使用结算模式下, 公司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四) 客户领用货物后向发行人开具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的平均周期, 是否存在领用与结算发生跨期、发行人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使用结算模式下, 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客户提供的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并核对无误的时点。使用结算模式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按月结算, 不同客户结算时点略有不同。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用使用结算模式的主要客户及结算周期, 取得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的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使用结算期间	开票通知单(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下达时间	结算期末至取得开票通知单的时间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每月 1 日-31 日	次月 10 日左右	约 10 天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每月 1 日-31 日	次月 20 日左右	约 20 天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每月 1 日-31 日	次月 10 日左右	约 10 天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每月 1 日-31 日	次月 20 日左右	约 20 天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月 20 日-每月 19 日	当月 25 日左右	约 6 天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每月 1 日-31 日	次月 10 日左右	约 10 天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每月 1 日-31 日	次月 15 日左右	约 15 天

不同客户因生产组织方式和结算习惯不同，结算时间略有不同，但结算周期均在 30 天左右（按月结算），从结算期末至开票通知单下达时间之间的间隔一般在 6-20 天以内。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均于当月取得客户上月领用产品的结算数据。因此，主要客户出具的实际使用量结算通知文件下达时间与发行人获取时间及确认收入时间均在同一月份。所以，发行人不存在领用与结算发生跨期、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说明使用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行业趋势，未来该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将持续扩大，结合使用结算模式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或潜在风险

（一）使用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行业趋势，未来该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将持续扩大

1、使用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行业趋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整车厂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部分国内大型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采取使用结算模式，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其订单将所供应零部件存放在其生产线附近仓库，整车厂或其指定第三方在领用后定期结算。

可比公司中仅科博达披露使用结算信息，故选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其他公司比较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科博达 (603786.SH)	上线结算模式：按照公司与客户（车灯厂、整车厂或其配套工厂）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发货至指定仓库，并交由客户检验，产品从公司发出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客户根据其需求领用产品进入生产线，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生产耗用清单，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明泰股份 (A20157.SH)	内销收入的确认主要区分两种情形：①使用结算：产品已交货，按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通知文件确认；②到货结算：产品已交货，按验货文件确认
维科精密 (A21740.SZ)	通过对客户的需求预测，提前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实时需求自行从上述寄售仓提货，定期依据客户提供的领用清单进行核对并开票结算
锡南科技 (A21358.SZ)	客户设置中间仓的，公司将商品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在客户领用货物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经签收或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德迈仕 (301007.SZ)	1) 主要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 客户根据收货情况, 与公司进行对账, 双方核对后, 风险和报酬转移, 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2) 寄售仓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 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与公司进行对账, 风险和报酬转移, 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使用结算的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使用结算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使用结算模式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博达 (603786.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明泰股份 (A20157.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维科精密 (A21740.SZ)	未披露	53.91%	54.05%	40.22%
锡南科技 (A21358.SZ)	未披露	42.36%	43.34%	43.35%
德迈仕 (301007.SZ)	未披露	未披露	35.60%	32.33%
同行业公司均值	-	48.14%	44.33%	38.63%
发行人	36.93%	39.08%	43.50%	45.26%

报告期内, 发行人使用结算模式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均值相比, 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同客户的采购政策差异以及客户结构差异是各公司使用结算占比不同的主要原因, 并不存在显著的行业整体趋势。

2、未来该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将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使用结算模式和到货结算模式区分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结算	49,020.77	36.93%	86,996.05	39.08%	90,764.39	43.50%	81,213.63	45.26%
到货结算	83,734.29	63.07%	135,608.50	60.92%	117,903.88	56.50%	98,212.74	54.74%
合计	132,755.06	100.00%	222,604.55	100.00%	208,668.27	100.00%	179,426.37	100.00%

注: 模具及配件销售不涉及使用结算、到货结算, 上表剔除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集团等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上涨, 发行人与其约定的结算模式为到货结算; 而一汽集团、上汽集团、上汽大众等采用使用结算模式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波动, 由此导致使用结算模式收

入占比逐年下滑。

发行人开展使用结算模式主要为充分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若未来客户采购结算政策出现变动，或者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均会导致发行人使用结算模式收入占比的变动。

（二）结合使用结算模式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或潜在风险

采用使用结算模式的主要客户的相关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每月根据上个月供货数量向甲方开据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挂帐后应在 60 天内付款，货款类型分为期票与现金。货款中期票比例不高于 50%，期限不超过 180 天 乙方每月供货后开据一次发票，须填写完全，尤其要填明供货计划单号，发票由乙方寄往或直接送往甲方财务控制部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商定，延锋应在供应商交付合同货物使用后，在延锋网上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供应商必须在得到通知后，方可向延锋开具发票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应将合同零部件运至上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一律以上汽大众收货为准，该收货日期亦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对于供应商的当月供货的合同零部件，供应商可多次分批向上汽大众递交相对应的发票，上汽大众将于下月二十六日，将货款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依据甲方供货计划交付货物，甲方确认收货使用后，乙方根据甲方系统公布的开票通知单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依据甲方每月 25 日前系统公布的下月订单进行交付至甲方体系内第三方物流处，并委托授权其进行仓储、配送至客户处。甲方每月 20 日在 SRM 信息平台发布月度结算数据，乙方接收数据确认无误后开据发票并及时提交至甲方采购部，发票上交时间截止至每月 27 日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 SRM 系统（或邮件）传达采购订单。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准时交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向乙方发布零部件拉动订单，乙方需按照零部件拉动订单所规定的交货数量、时间及地点进行交货； 甲方的验收仅视为对零部件数量、型号、外观验收且将采取抽查方式进行，该行为不代表甲方对零部件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零部件按照《技术开发合同》承担的应符合技术标准、质量保证等责任； 甲方验收零部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将根据其生产安排，不时向供应方发出交付通知；供应方应按照交付通知所载的时间、地点和交付方式，向客户交付产品 产品运送至交付通知指定的地点后，客户有权按照交付通知、本协议及现有协议的规定，对产品的品类、数量、规格和质量等进行检验。产品经检验与前述文件规定不符的，供应方应完全按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自费更换、维修相关产品，直至该等产品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供应方交付的产品符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经客户确认检验满意的，方为验收合格（下称“验收合格”）。供应方对产品交付的完成与否以产品验收合格为准

根据使用结算模式的合同条款，公司应按时将货物交付至第三方仓库，同时根据客户的预计领用计划保证第三方仓库的库存余量，从而避免生产供货短

缺的情形，因此公司需要合理安排第三方仓库的库存数量。

从成本角度而言，一方面，公司需承担第三方仓库的仓储费用，导致销售费用略有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仓储费分别为 485.11 万元、457.81 万元、503.54 万元和 256.7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分别为 7.33%、8.86%、8.13%和 8.23%；另一方面，为满足客户提货需要，公司需在第三方仓库提前存放客户一定生产周期所需消耗的库存，从而增加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从效益角度而言，一方面，公司采用使用结算模式、租赁第三方仓库的主要目的为及时向客户提供货物以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能够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该模式为有利于公司优化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效率，减少长途运输频率、运输次数等。

综上，使用结算模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研究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收入确认凭证的文件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作对比，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到货结算与使用结算模式下产品收入、价格、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季节性特征；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到货结算及使用结算模式的区别等；

4、获取使用结算模式的客户清单、第三方仓库分布情况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测算与客户工厂所在地的距离等，了解该模式未来的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同类产品价格差异的由细分产品的本身决定，结算模式差异对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影响；使用结算模式下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仓库，与主要客户均处于同一个城市，并且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所在地距离较近；发行人使用结算模式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3.09%、30.68%及 31.1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客户考虑次年初假期影响而提前生产造成，使用结算模式下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使用结算模式下，主要客户出具的实际使用结算通知文件下达时间与发行人获取时间及确认收入时间均在同一月份，发行人不存在领用与结算发生跨期、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发行人使用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未来该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主要受客户采购政策以及客户结构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行业趋势，该模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关于境外销售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303.77 万元、10,106.47 万元、12,665.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4.51%、5.20%，产品销往英国、德国和其他地区。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其所处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主要境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销同类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其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匹配。

（3）结合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收入占比情况、境外贸易及关税政策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其所处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主要境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一）报告期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其所处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主要客户及其所处国家或者地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销售模式
1	AUDI AG Ingolstadt	德国	直销
2	helag electronic GmbH	德国	直销
3	DFL DRAEXLMAIER FAHRZEUGLOGISTIK GMBH	英国	直销
4	SAS Autosystemtechnik GmbH & Co. KG	德国	直销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销售模式
5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英国	直销
6	DAKKOTA INTEGRATED SYSTEMS LLC	美国	直销
7	ANTOLIN INTERIORS UK LIMITED	英国	直销
8	SKODA AUTO a.s.	德国	直销

(二) 发行人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主要境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UDI AG Ingolstadt	德国大众	2,373.63	44.17%	4,824.63	38.09%	4,739.29	46.89%	260.71	4.14%
helag electronic GmbH	汉兰格	526.43	9.80%	1,663.67	13.14%	1,752.40	17.34%	1,628.43	25.83%
DFL DRAEXLMAIER FAHRZEUGLOGISTIK GMBH	德科斯米尔	187.86	3.50%	765.81	6.05%	830.37	8.22%	1,399.34	22.20%
SAS Autosystemtechnik GmbH & Co. KG	SAS 集团	233.71	4.35%	1,008.42	7.96%	6.51	0.06%	-	-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IAC 集团	240.65	4.48%	683.32	5.39%	730.62	7.23%	851.72	13.51%
DAKKOTA INTEGRATED SYSTEMS LLC	达克达	274.37	5.11%	498.68	3.94%	573.00	5.67%	862.49	13.68%
ANTOLIN INTERIORS UK LIMITED	安通林	86.83	1.62%	173.88	1.37%	107.21	1.06%	610.08	9.68%
SKODA AUTO a.s.	斯柯达	80.72	1.50%	538.06	4.25%	792.50	7.84%	101.19	1.61%
小计	-	4,004.20	74.53%	10,156.47	80.19%	9,531.90	94.31%	5,713.96	90.65%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虽然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但境外销售整体规模仍然较小。公司主要的外销客户均为海外大型整车厂或全球知名一级供应商，该些厂商业务规模庞大，向公司采购零部件主要配套奥迪、捷豹等品牌下属车型，由于合作时间较短、覆盖的配套车型数量较少，故向公司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较小，具备合理性、匹配性。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销同类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其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匹配

（一）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35,539.56	96.19%	230,959.24	94.80%	213,936.07	95.49%	188,512.74	96.76%
境外销售	5,374.15	3.81%	12,665.88	5.20%	10,106.47	4.51%	6,303.77	3.24%
合计	140,913.71	100.00%	243,625.12	100.00%	224,042.54	100.00%	194,81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取得德国奥迪等知名整车厂的定点项目，境外销售收入整体呈上涨趋势，但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内，境外销售的占比仍较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外销收入占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35.89%	33.95%	30.03%	33.27%
星宇股份（601799.SH）	2.06%	1.37%	1.56%	2.20%
广东鸿图（002101.SZ）	21.53%	17.39%	17.11%	20.89%
香山股份（002870.SZ）	56.35%	60.29%	71.69%	71.82%
可比公司均值	28.96%	28.25%	30.10%	32.05%
发行人	3.81%	5.20%	4.51%	3.24%

发行人境外销售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集中于国内市场开拓，境外市场布局起步较晚，相应的境外销售收入较少。

公司自2019年开始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相继设立了德国福宇龙及福尔

达罗马尼亚，其中德国福宇龙为海外市场开拓及同步研发支持中心，福尔达罗马尼亚为海外生产基地。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福尔达罗马尼亚生产基地尚在筹建中。

（二）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销同类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其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座舱功能件	平均单价	18.62	23.58	24.00	26.01	28.05	26.79	26.77	26.04
	毛利率	26.26%	-7.25%	25.39%	14.88%	27.03%	24.86%	28.45%	47.35%
智能光电系统	平均单价	51.80	88.17	45.80	71.12	41.58	64.90	34.32	75.42
	毛利率	26.81%	21.38%	27.99%	22.42%	22.95%	15.72%	26.79%	20.18%

（1）平均单价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的细分产品构成不同，其形状、大小、功能、材料等方面存在区别，因此导致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发行人“多品种小批次”的经营模式特征。

2022 年 1-6 月，内销座舱功能件的平均单价小于外销，主要是因为公司内销配套丰田系车型电池槽、横盖等非总成零部件单价小、数量多，整体单价下降较明显，2019-2021 年度，内外销座舱功能件单价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外销智能光电系统的平均单价明显高于内销，是由于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外销智能光电系统的细分产品主要由单价较高的空调控制面板、驻车开关构成，其中空调控制面板单价超过 100 元/只，驻车开关单价超过 60 元/只。

（2）毛利率差异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外销座舱功能件毛利率高于内销，系因 2019 年及之前定点的座舱功能件主要以老款出风口总成为主，其当初在定点时协商获取了较高的价格，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度以来，外销座舱功能件的毛利率均低于内销且呈现降低的趋势，主要系德国奥迪新车型的出风口总成项目定点毛利率较低而销售占比较大，且该项目以欧元定价，2020 年下半年欧元开始持续贬

值，进一步造成该项目毛利率逐年降低，由此导致外销座舱功能件整体毛利率低于内销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智能光电系统产品毛利率低于内销，主要系因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外销金额较小，规模化效益尚未体现，同时，受汇率波动影响，毛利率低于内销。

综上，由于发行人内外销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汇率变动等因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与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相匹配。

三、结合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收入占比情况、境外贸易及关税政策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德国	3,444.80	64.10%	8,136.80	64.24%	6,783.08	67.12%	1,991.45	31.59%
	英国	363.60	6.77%	3,087.34	24.38%	1,754.75	17.36%	3,005.66	47.68%
	捷克	80.72	1.50%	538.06	4.25%	792.50	7.84%	101.19	1.61%
	斯洛伐克	76.82	1.43%	255.88	2.02%	128.44	1.27%	121.91	1.93%
	法国	224.28	4.17%	111.64	0.88%	-	-	-	-
	西班牙	237.79	4.42%	-	-	-	-	-	-
	俄罗斯	184.34	3.43%	-	-	-	-	-	-
	意大利	-	-	-	-	-	-	3.70	0.06%
北美洲	美国	294.56	5.48%	533.62	4.21%	573.59	5.68%	862.49	13.68%
其他		467.25	8.70%	2.53	0.02%	74.10	0.74%	217.38	3.45%
合计		5,374.15	100.00%	12,665.88	100.00%	10,106.47	100.00%	6,303.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地区，其收入分别占各期外销合计收入的 82.87%、93.59%、95.77%和 85.82%，其中对德国和英国的销售较多。欧洲国家针对发行人产品正常征收进口关税，暂无特殊限制政策或贸易壁垒，也未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相关诉讼，不存在贸易摩擦。

而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美国自 2018 年开始对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加征额外关税，其中涉及到公司外销的出风口、拉手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美国的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关税税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与美国客户大

多以 CIF 价格结算，关税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862.49 万元、573.59 万元、533.62 万元和 294.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0.44%、0.26%、0.22%和 0.21%，公司美国的业务占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美国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外销的产品暂无特殊限制政策或贸易壁垒，也未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相关诉讼，不存在贸易摩擦；由于公司在美国的业务整体占比较小，且关税由客户承担，中美贸易摩擦不会显著减少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

1、检索公开信息

（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竞争对手等公开资料中披露的技术和产品资料、行业政策文件、研究报告及数据等；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产品结构情况、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区域收入占比情况等；

（3）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客户产销情况、产品适配车型、品牌的产销情况。

2、核查公司内部提供的关于收入相关资料

（1）了解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销售与收款的关键控制进行了控制测试；

（2）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流程和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

（3）充分利用分析性复核：

①报告期内按季度、按类别具体分析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是否与合同订单规模相匹配；

②结合行业分析资料，确定发行人收入增长率、各季度收入占比是否与发

行人所处行业、所处地域的行业内平均指标相一致，关注是否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4) 抽查报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资料，包括客户对账单、销售发票，确定是否存在大额收入跨期的情况；

(5) 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销售涉及的主要客户、所处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种类、销量、销售模式等；

(6) 查询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确认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相关客户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了解下游市场消费需求变化以及客户采购量的变化；获取发行人外销收入明细表、中国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以及税务局出具的免抵退明细，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出口相关报关单、出口提单、出口退税明细、境外销售回款凭证等，匹配发行人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与外销收入、数量的一致性；对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执行视频走访程序；查询和分析发行人外销收入区域分布情况、海关关税政策相关情况，分析主要出口国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外销的影响；

(7) 针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较高的客户执行细节测试

①获取部分发行人与主要及不同类型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主要包括对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条款的检查；②获取了公司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③从资金流角度是否与其收入成本相匹配，抽取样本结合对货币资金的审计，搜集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重点检查货款是否来自该客户、银行存款日记账和进账单是否有相关记录，包括追踪回款情况，检查进账单及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的相关记录，检查付款单位、时间、价款和支付方式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④取得与客户的对账确认资料，与计入收入的会计期间进行核对，核查其收入是否确认在相应的会计期间。

中介机构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中抽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细节测试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细节测试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71,735.21	128,348.40	121,030.80	89,686.28

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占比	50.91%	52.68%	54.02%	46.04%

3、执行函证、走访程序

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高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或回函有差异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通过核查与销售相关合同、对账单、发票及收款凭证等，确认差异形成的原因并验证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发函客户收入金额	131,401.27	222,058.60	216,660.24	180,807.83
发函客户收入金额占比	93.25%	91.15%	96.70%	92.81%
回函确认金额	125,773.21	220,302.07	214,697.08	179,103.11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89.26%	90.43%	95.83%	91.93%
替代测试金额占比	3.99%	0.72%	0.88%	0.88%
函证总体核查比例	93.25%	91.15%	96.70%	92.81%

②针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较高的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从而验证销售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各期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家）	51	42	47	43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119,298.47	197,287.18	194,086.05	159,103.46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4.66%	80.98%	86.63%	81.67%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核查程序是充分的，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地区、境外销售主要模式、境外各个国家关税政策及贸易摩擦对公司影响；
- 2、获取销售大表，按照地区维度、客户维度统计海外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分析波动原因；
- 3、比较内外销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4、抽样检查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相关文件资料，检查外销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
- 5、按照客户结算约定，统计向美国地区销售产品的关税承担方及金额，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境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销售地区位于欧洲地区，客户主要为境外整车制造企业，客户质量较高，规模较大；由于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的时间较短，覆盖的配套车型数量较少，发行人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
- 2、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低，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境外市场开拓较晚；受产品结构差异、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内销产品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与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相匹配；
- 3、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在欧洲，美国销售占比较低，且公司与美国客户以 CIF 价格结算，关税主要由客户承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14.关于原材料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采购原材料外，还包括成品、模具类、委托加工的采购类型，其中，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塑料粒子、金属件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不同程度波动，其中各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平均采购单价均出现不同程度上涨。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成品主要包括其他座舱功能件总成、照明总成、出风口总成和智能电子模块总成。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电子元器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等主要原材料受行业供需变化的影响情况、原材料消耗及库存变化、产销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3）说明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各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匹配关系，对毛利率的影响，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业务模式和客户类型，说明发行人对其他座舱功能件总成、照明总成、出风口总成和智能电子模块总成直接采购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下游客户指定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设计、执行有效性的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电子元器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等主要原材料受行业供需变化的影响情况、原材料消耗及库存变化、产销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塑料粒子等，其采购价格及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情况	变动情况	采购情况	变动情况	采购情况	变动情况	采购情况
电子元器件	采购均价（元/件）	1.14	16.12%	0.98	27.27%	0.77	5.48%	0.73
	采购数量（万件）	26,550.20	-	42,444.70	-10.41%	47,378.52	14.95%	41,217.92
PCBA 板	采购均价（元/件）	23.79	18.89%	20.01	0.05%	20.00	1.42%	19.72
	采购数量（万件）	625.38	-	999.30	18.50%	843.31	31.32%	642.19
塑料粒子	采购均价（元/kg）	22.38	2.49%	21.84	8.07%	20.21	-4.71%	21.21
	采购数量（吨）	1,959.47	-	3,173.49	16.32%	2,728.22	10.96%	2,458.82
塑料件	采购均价（元/件）	0.60	-6.63%	0.64	10.34%	0.58	-4.92%	0.61
	采购数量（万件）	30,792.45	-	54,352.05	1.59%	53,501.07	3.02%	51,932.95
表面处理件	采购均价（元/件）	2.91	-6.12%	3.10	0.32%	3.09	-5.21%	3.26
	采购数量（万件）	3,921.68	-	7,722.71	1.70%	7,593.92	8.39%	7,00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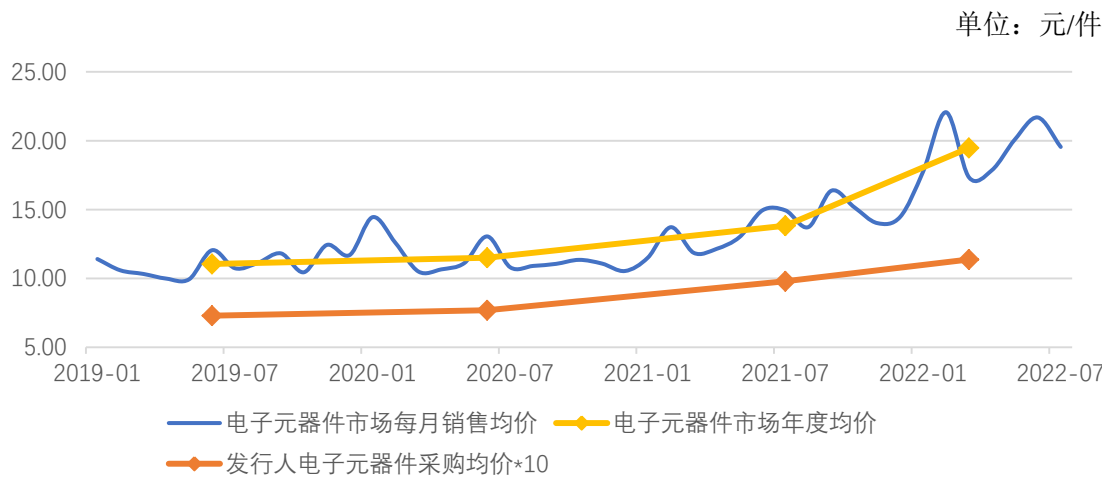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其基础材料的市场价格、市场供给、产品规格等因素相关，也会受发行人的产品结构特征变化的影响。而在批量生产阶段，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因此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增减一般受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当期耗用及库存数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及采购数量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电子元器件

(1) 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主要为标准化产品或由标准化产品组装而成，受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0.73 元/件、0.77 元/件、0.98 元/件和 1.14 元/件，整体呈现明显的上涨趋势，其中 2020 年度的上涨幅度为 5.48%，2021 年的上涨幅度为 27.27%，2022 年 1-6 月的上涨幅度为 16.12%，主要是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市场供需由于全球供应链以及疫情的影响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导致市场价格显著增长。根据数据威的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电子元器件市场的每月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数据威、Wind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的变动特征及变动幅度与市场价格的波动基本保持一致，存在其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件采购均价略低于市场均价主要是由于物料结构差异造成，发行人采购数量较多的电阻、电容等被动电子元件单位价格较低，因此导致发行人整体的采购均价较低。

（2）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件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41,217.92 万件、47,378.52 万件、42,444.70 万件和 26,550.20 万件，各期电子元件的耗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库存数量	12,030.34	14,064.19	14,467.99	14,212.4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采购数量	26,550.20	42,444.70	47,378.52	41,217.92
当期耗用数量	25,420.25	44,478.54	47,782.32	40,962.42
期末库存数量	13,160.30	12,030.34	14,064.19	14,467.99

整体来看，发行人采购的电子元器件数量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智能光电系列产品的业务规模增大导致。2021 年，发行人采购的电子元器件数量出现减少，主要是受大众等品牌车型的销售下滑影响，而新增的丰田等日系车型智能光电产品的 PCBA 板主要通过外采实现，因此相关电阻电容等元器件的采购量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具体请见本题之“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综上，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的采购数量变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产销情况，具备合理性。

2、PCBA 板

（1）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①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 PCBA 板主要为定制件，较多地应用于丰田等日系车型的照明、控制面板、控制器等产品，由供应商根据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功能参数按要求使用指定的元器件生产定制集成电路板。2021 年，欧美系品牌半导体材料受市场供给变化的影响开始出现大幅度价格增长，而发行人日系车型的电子件产品一般采用日系品牌元器件，所以元器件现货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 PCBA 板价格的影响存在一定延迟。同时考虑到客户 BCP 管理要求，发行人一般存在 3-6 个月的原材料备货，因此市场价格的影响在采购均价上也会呈现延后的特征。

发行人不同品牌的元器件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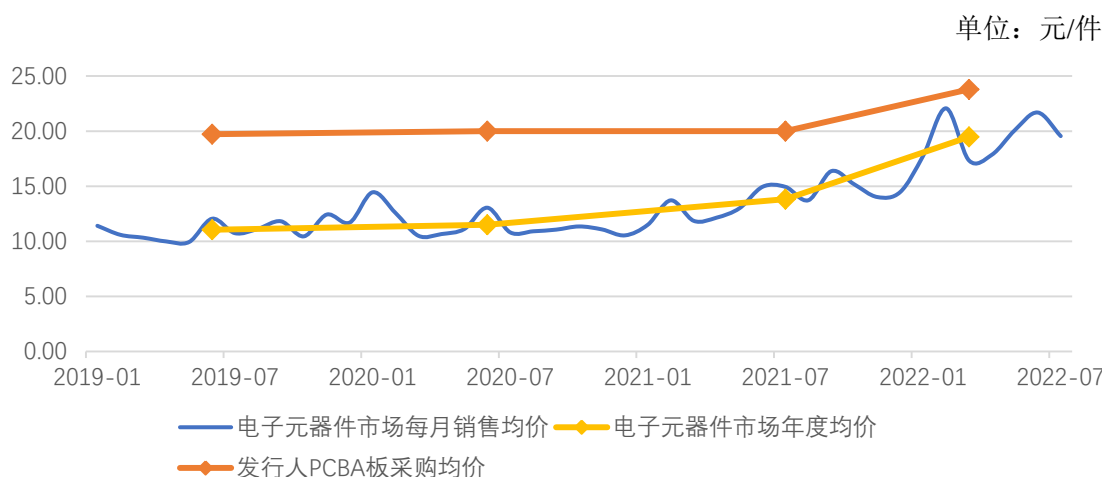
单位：元/件

类别	品牌	日系/ 欧美系	采购单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LIN 芯片	ROHM	日系	1.45	1.45	1.45	1.75
LIN 芯片	NXP	欧美系	4.29	6.40	1.90	1.96
线性电源芯片	理光	日系	1.24	1.24	-	-
线性电源芯片	ST	欧美系	50.00	2.60-4.50	1.35	1.33

类别	品牌	日系/ 欧美系	采购单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MCU	瑞萨	日系	7.63	6.98	7.19	7.40
MCU	NXP	欧美系	145.00	39.82	17.15	-

注：2021 年下半年开始，采购的 NXP 品牌 MCU 市场供应紧张，现货价格异常增长。2022 年上半年，ST 品牌的线性电源芯片供货紧张，现货价格大幅上涨。为保证供货正常，采购现货主要为客户指定，增加的采购成本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A 板采购均价与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数据威、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A 板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9.72 元/件、20.00 元/件、20.01 元/件和 23.79 元/件，2019 年至 2021 年的价格变化较为平稳，2022 年上半年的价格出现显著增长。因此，发行人 PCBA 板的采购价格总体变化趋势与上游元器件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且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A 板采购均价高于市场均价主要是由于 PCBA 板为小总成件，其由多种电子元器件装配而成，因而整体来看其单价高于单个电子元器件的价格。

②采购明细结构情况

根据不同的用途、形状、大小、可实现功能等，发行人采购的各类 PCBA 板会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因此采购结构的变动也会对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均价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PCBA 板的明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价格分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单价 20	采购金额	12,214.07	82.09%	15,348.06	76.77%	13,035.01	77.27%	10,113.12	79.85%

价格分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元及以上	采购数量	228.71	36.57%	290.29	29.05%	245.00	29.05%	219.95	34.25%
单价 20 元以下	采购金额	2,663.96	17.91%	4,643.63	23.23%	3,833.45	22.73%	2,552.21	20.15%
	采购数量	396.66	63.43%	709.01	70.95%	598.31	70.95%	422.24	65.75%

2019-2021 年，发行人的氛围灯、Logo 灯等小型智能光电产品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其使用的 PCBA 板相比顶灯、空调控制面板等产品而言形状体积较小，因此拉低了发行人 PCBA 板整体的采购均价。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的 PCBA 板采购主要用于顶灯等产品，其单价相对较高，因此导致整体均价提升。同时，由于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增长的逐步传导，导致 PCBA 板采购价格上涨的趋势逐步体现。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的 PCBA 板主要明细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件

物料编号	简要描述	2022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占新增比例
物料 1	USB PCBA 组件	16,062,517.83	34.26	66.87%
物料 2	空调控制系统 PCBA 组件	2,673,576.37	106.09	11.13%
物料 3	星空氛围灯 PCBA 组件	1,378,080.00	66.00	5.74%
物料 4	高配地图灯 PCBA 组件	994,103.28	49.36	4.14%
物料 5	警示灯 PCBA 组件	940,543.18	15.81	3.92%
物料 6	中配地图灯 PCBA 组件	465,958.35	46.62	1.94%
物料 7	低配地图灯 PCBA 组件	291,514.22	42.81	1.21%
其他		1,215,476.06	9.51	5.06%
合计		24,021,769.29	32.50	100.00%

从上表可知，2022 年上半年新增的 PCBA 板主要用于顶灯、空调控制面板、USB 等高单价产品，新增采购的均价约为 32.50 元/件，远超前一年度的平均采购单价 20.01 元/件。

综上，发行人 PCBA 板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符合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以及发行人采购明细结构的变化特征，存在其合理性。

（2）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A 板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642.19 万件、843.31 万件、

999.30 万件和 625.38 万件，各期 PCBA 板的耗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库存数量	142.22	133.39	135.81	119.90
当期采购数量	625.38	999.30	843.31	642.19
当期耗用数量	629.65	990.48	845.73	626.28
期末库存数量	137.95	142.22	133.39	135.8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PCBA 板数量不断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智能光电系列产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采购需求增多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A 板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具体请见本题之“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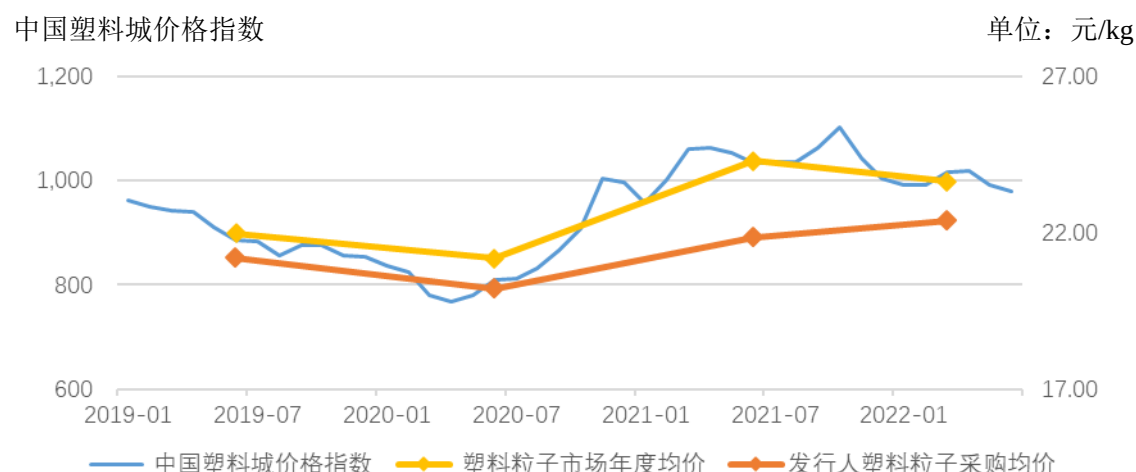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 PCBA 板的采购数量变动具备合理性。

3、塑料粒子

（1）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粒子一般为标准件物料，主要是以 PC、PC/ABS、PP、PA 等化工原料为基础的特定牌号塑料颗粒物，发行人根据具体塑料粒子牌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的均价分别为 21.21 元/kg、20.21 元/kg、21.84 元/kg 和 22.38 元/kg，表现为先降后升的价格变动趋势。

塑料粒子的市场价格主要受原油等大宗商品市场供求的影响。报告期内，原油价格由于疫情等多种因素出现了大幅波动，因此导致塑料粒子的市场行情出现明显的波动变化。根据中塑在线以及 Wind 的统计数据，国内塑料粒子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Wind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塑料粒子的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与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相吻合，存在其变动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采购均价略低于市场均价主要是由于物料的结构差异导致。市场中塑料粒子种类繁多，如 PP、PE、PBT、ABS、POM、PC、PA6/PA66、PET 等等，各类塑料粒子价格差异较大且同类但不同规格的粒子价格也会存在较大差异。一般而言，PC/ABS 类价格在 20 元/kg 左右、PP 类价格在 10 元/kg 左右、PA6/PA66 类的类价格在 20-100 元/kg 不等，部分高光尼龙类改性粒子的价格能够超过 100 元/kg。各类塑料粒子的价格会随着上游石油价格、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上述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为国内全市场性质的综合价格指数，包含的塑料粒子种类较多，为市场的整体平均价格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较多的主要为 PC/ABS 以及 PP 等均价在 10-20 元左右的塑料粒子类型，而高光尼龙等高单价的塑料粒子采购占比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塑料粒子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均价。

（2）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采购塑料粒子 2,458.82 吨、2,728.22 吨、3,173.49 吨和 1,959.47 吨，采购塑料粒子的数量始终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的耗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库存数量	216.46	204.84	156.77	142.58
当期采购数量	1,959.47	3,173.49	2,728.22	2,458.8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耗用数量	1,939.67	3,161.87	2,680.15	2,444.63
期末库存数量	236.26	216.46	204.84	156.77

发行人塑料粒子采购数量的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生产需求增多导致，与产销水平的提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具体请见本反题之“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综上，发行人塑料粒子采购数量的变动存在合理性。

4、塑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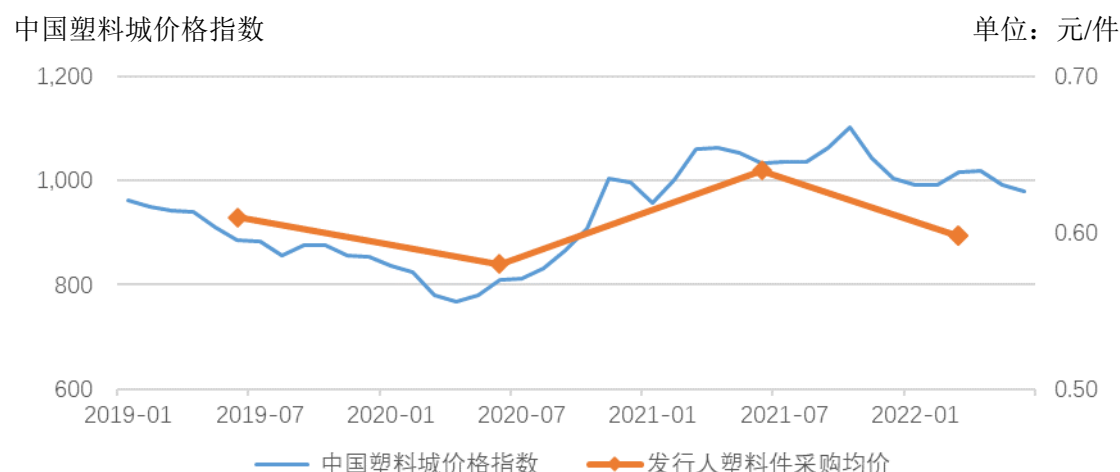
（1）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塑料件全部为定制件，采购均价分别为 0.61 元/件、0.58 元/件、0.64 元/件和 0.60 元/件。一般情况下，塑料件的定价主要采取核价加报价的方式，其中报价部分主要为模具费用，一经确定基本不再变动。核价部分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成本、机台费用、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其中的机台、人工、管理等费用在定点时也基本锁定，不会随意变动，而核价部分中的塑料粒子成本会随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波动。所以在供货期内每种塑料件的价格主要受塑料粒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同时，发行人采购的塑料件品类众多，不同形状、大小、工艺的塑料件的价格存在显著差异，整体塑料件的采购均价也取决于采购结构的变动。

① 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塑料件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塑料粒子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塑料件的采购价格变动与塑料粒子的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保持一致。

②采购明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件采购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价格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单价1元及以上	采购金额	9,882.99	53.71%	19,601.61	56.70%	16,200.40	52.10%	17,152.59	54.08%
	采购数量	3,911.29	12.70%	7,020.79	12.92%	6,134.65	11.47%	6,377.57	12.28%
单价1元以下	采购金额	8,517.15	46.29%	14,968.21	43.30%	14,891.96	47.90%	14,567.38	45.92%
	采购数量	26,881.16	87.30%	47,331.26	87.08%	47,366.42	88.53%	45,555.39	87.72%

从上表数据也可以看出，发行人采购塑料件的均价变动与采购结构特征的波动情况相吻合。因此，发行人塑料件的采购均价的变化存在合理性。

(2) 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采购塑料件 51,932.95 万件、53,501.07 万件、54,352.05 万件和 30,792.45 万件，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采购需求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件的耗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库存数量	1,387.99	1,688.78	2,706.84	3,334.23
当期采购数量	30,792.45	54,352.05	53,501.07	51,932.95
当期耗用数量	30,615.00	54,652.84	54,519.13	52,560.35

期末库存数量	1,565.44	1,387.99	1,688.78	2,706.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匹配关系具体请见本题之“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发行人塑料件的采购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5、表面处理件

（1）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①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表面处理件均为定制件，其采购价格由素材成本、涂料成本以及加工、管理等费用构成，主要采用报价或报价+核价的方式进行定价。一般情况下，价格构成中的涂料成本以及加工、管理等费用通过报价的方式进行确定，其成本占比往往较大，在项目定点时已基本锁定，项目期内一般不会随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波动，只会因年降影响而呈现下降的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表面处理件采购价格受上游市场价格的变动影响较小，其变动主要由于自身的采购物料结构变化所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表面处理件主要明细材料的价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描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价部分	报价部分	核价部分	报价部分	核价部分	报价部分	核价部分	报价部分
仪表板装饰面板 IMD	-	62.27	-	62.27	-	62.27	-	65.46
中+右面板-喷漆	-	-	9.64	31.04	8.71	32.01	8.95	33.20
大电镀框	-	21.30	-	21.30	-	22.42	-	24.02
支座面框	7.96	27.81	7.96	27.81	7.96	29.89	8.37	31.54
左支座面框-喷漆	2.92	9.21	2.92	9.21	2.98	9.85	3.03	10.49
中装饰框-镀铬	-	11.04	-	11.04	-	11.04	-	11.85

从上表可以看出，表面处理件的采购价格构成中报价部分占比较大，因此整体采购价格变化主要依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谈判和约定结果，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没有显著的匹配关系。

②采购明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表面处理件的采购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价格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单价3元及以上	采购金额	6,949.62	60.89%	15,531.67	64.83%	15,243.76	64.97%	16,235.27	71.00%
	采购数量	575.44	14.67%	1,287.06	16.67%	1,308.78	17.23%	1,627.62	23.23%
单价3元以下	采购金额	4,463.30	39.11%	8,426.99	35.17%	8,217.35	35.03%	6,631.27	29.00%
	采购数量	3,346.24	85.33%	6,435.65	83.33%	6,285.14	82.77%	5,378.36	76.77%

从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单价较高的表面处理件采购数量及金额占比逐步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自身喷涂线在报告期内建成投产及产量爬坡，原来外采的部分大众系出风口总成等座舱功能件转为自制，其单价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表面处理件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变动主要是受采购结构的变化影响，具备生产经营的合理性。

（2）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表面处理件的数量分别为 7,005.98 万件、7,593.92 万件、7,722.71 万件和 3,921.68 万件，始终保持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生产需求增多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表面处理件的耗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库存数量	326.71	382.28	395.50	473.04
当期采购数量	3,921.68	7,722.71	7,593.92	7,005.98
当期耗用数量	3,939.01	7,778.29	7,607.14	7,083.52
期末库存数量	309.38	326.71	382.28	395.50

报告期内，发行人表面处理件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匹配关系具体请见本题之“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发行人表面处理件的采购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由于发行人产品类别较多，不同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类型、型号、数量不一，原材料与成品基本不存在一对一的生产关系。同时，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价格结构在各期均存在差异，因此通过原材料耗用数量及计入成本的数量来计

算分析价格变动的影响较为合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耗用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子元器件 (万件)	总耗用量	25,420.25	44,478.54	47,782.32	40,962.42
	生产耗用量	24,661.56	41,893.99	47,717.85	40,822.35
PCBA 板 (万件)	总耗用量	629.65	990.48	845.73	626.28
	生产耗用量	628.74	962.43	836.12	619.39
塑料粒子 (吨)	总耗用量	1,939.67	3,161.87	2,680.15	2,444.63
	生产耗用量	1,865.14	3,084.44	2,533.84	2,329.05
塑料件 (万件)	总耗用量	30,615.00	54,652.84	54,519.13	52,560.35
	生产耗用量	30,261.86	53,484.04	53,742.93	52,077.76
表面处理件 (万件)	总耗用量	3,939.01	7,778.29	7,607.14	7,083.52
	生产耗用量	3,860.54	7,627.75	7,551.06	7,009.84

根据发行人各期整体的平均产销率，估算出计入成本的各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产销率	99.34%	94.26%	100.17%	100.37%
电子元器件（万件）	24,499.48	39,489.08	47,717.85	40,822.35
PCBA 板（万件）	624.61	907.18	836.12	619.39
塑料粒子（吨）	1,852.83	2,907.39	2,533.84	2,329.05
塑料件（万件）	30,062.98	50,413.81	53,742.93	52,077.76
表面处理件（万件）	3,835.17	7,189.88	7,551.06	7,009.84

注：原材料计入成本的数量=原材料生产耗用数量×发行人当期的平均产销率（若平均产销率大于 100%，则当期计入成本的数量即为耗用的数量）

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在生产成品并实现销售后结转计入直接材料成本，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并间接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及经营业绩。经测算，发行人各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项目	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子元器件	采购均价（元/件）	1.14	0.98	0.77	0.73
	对成本影响（万元）	3,919.92	8,292.71	1,908.71	-

原材料类别	项目	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CBA 板	采购均价（元/件）	23.79	20.01	20.00	19.72
	对成本影响（万元）	2,361.02	9.07	234.11	-
塑料粒子	采购均价（元/Kg）	22.38	21.84	20.21	21.21
	对成本影响（万元）	100.05	473.90	-253.38	-
塑料件	采购均价（元/件）	0.60	0.64	0.58	0.61
	对成本影响（万元）	-1,202.52	3,024.83	-1,612.29	-
表面处理件	采购均价（元/件）	2.91	3.10	3.09	3.26
	对成本影响（万元）	-728.68	71.90	-1,283.68	-

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计入成本的原材料耗用数量×（该原材料当期平均采购价格-该原材料上期平均采购价格）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的变动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增长 1,908.71 万元、8,292.71 万元和 3,919.92 万元，PCBA 板采购价格的变动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增长 234.11 万元、9.07 万元和 2,361.02 万元，塑料粒子采购价格的变动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减少 253.38 万元、增长 473.90 万元和增长 100.05 万元，塑料件采购价格的变动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减少 1,612.29 万元、增长 3,024.83 万元和减少 1,202.52 万元，表面处理件采购价格的变动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减少 1,283.68 万元、增长 71.90 万元和减少 728.68 万元。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中，PCBA 板、塑料件以及表面处理件均为定制化采购，不存在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无法进行直接比较。对于电子元器件、塑料粒子等主要以标准件为主的原材料，其波动情况与相关市场公开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比较结果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4、关于原材料采购”之“一、（一）1、电子元器件”和“一、（一）3、塑料粒子”。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采购内容
科博达 (603786.SH)	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车载电器与电子等汽车电子产品	电子元器件和压铸件、注塑件、接插件、PCB 等各类结构件
星宇股份 (601799.SH)	乘用车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日间行车灯、室内灯、氛围灯等	塑胶材料、光源、电子元器件、注塑件等
广东鸿图 (002101.SZ)	其下属的宁波四维尔主要生产汽车内外装饰件产品，包括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出风口、门扣手等	铝合金、塑料粒子、电镀金属，其中宁波四维尔主要采购塑料粒子、金属、化工材料、油漆、胶带等
香山股份 (002870.SZ)	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功能件系统和高端内饰总成	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采购木皮、塑料制品、橡胶件、及电器原件等
发行人	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	电子元器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塑料粒子等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科博达披露了 2019 年 1-6 月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其余公司暂未披露 2019 年-2022 年 6 月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因此无法与可比公司进行价格直接对比。发行人与科博达的主要相似原材料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价：元/件

主要原材料	科博达（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2019 年）
电阻	0.03	0.06
电容	0.11	0.09
二极管	0.23	0.19
塑料件	0.58	0.61

数据来源：科博达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发行人的电阻、电容、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塑料件与科博达相比处在相同的价格范围区间，各材料价格的不同主要系采购电子元器件的品牌、型号、功能以及塑料件的形状、大小不同造成。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中，PCBA 板、塑料件、表面处理件需要供应商按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相关采购物料一般只能应用于某一特定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因此，同行业公司间由于主营产品以及生产工艺不同而导致定制化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直接进行价格比较。对于塑料粒子及电子元器件

件，其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 电子元器件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雅创电子（301099.SZ）	0.72	0.68	0.78
经纬恒润（688326.SH）	0.42	0.34	0.32
道通科技（688208.SH）	0.64	0.52	-
发行人	0.98	0.77	0.7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雅创电子 2021 年的采购单价为 1-6 月数据。经纬恒润 2021 年的采购单价为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各公司采购价格的区别主要系具体产品品牌、型号、占比结构不同导致。

(2) 塑料粒子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纽泰格（301229.SZ）	23.57	21.64	22.01
标榜股份（301181.SZ）	38.18	31.48	30.69
金钟股份（301133.SZ）	22.67	20.23	22.63
骏创科技（833533.BJ）	26.50	21.50	24.50
百康光学（A21460.SZ）	26.81	21.43	23.26
发行人	21.84	20.21	21.21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其中纽泰格、标榜股份、金钟股份 2021 年的采购单价为 1-6 月数据。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并无重大差异，各公司采购价格的区别主要系具体粒子牌号不同导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PCBA 板、塑料粒子、塑料件、表面处理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 电子元器件

发行人采购电子元器件品类众多，主要为压电器件、屏模组、集成电路（IC）、各类小总成装配、线束、马达电机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电子元器件

占发行人同期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额的 8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电子元器件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压电器件	3,307.56	10.95%	25.41	7,580.07	18.22%	37.14
集成电路（IC）	5,402.05	17.88%	9.52	8,132.87	19.55%	8.63
屏模组	5,971.15	19.76%	734.57	3,825.06	9.20%	488.46
小总成装配	5,055.83	16.73%	32.41	6,272.29	15.08%	33.40
普通线束	1,193.05	3.95%	3.00	2,086.81	5.02%	2.97
LED	1,026.88	3.40%	0.57	1,727.10	4.15%	0.58
马达、电机、执行器	1,509.59	5.00%	7.11	1,419.72	3.41%	5.24
发光模组	684.71	2.27%	6.22	1,442.62	3.47%	6.30
LCD 液晶	1,037.21	3.43%	11.80	1,577.61	3.79%	12.20
其他	5,025.06	16.63%	-	7,528.29	18.10%	-
合计	30,213.09	100.00%	1.14	41,592.45	100.00%	0.98
电子元器件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压电器件	7,322.29	20.08%	38.00	6,322.08	21.00%	34.28
集成电路（IC）	5,299.17	14.53%	6.99	4,258.39	14.15%	5.95
屏模组	5,471.67	15.01%	598.43	2,768.43	9.20%	577.65
小总成装配	2,934.07	8.05%	19.66	1,405.01	4.67%	22.27
普通线束	1,879.85	5.16%	2.82	1,837.52	6.10%	2.78
LED	1,822.01	5.00%	0.51	2,043.45	6.79%	0.61
马达、电机、执行器	1,008.06	2.76%	3.67	1,382.95	4.59%	3.85
发光模组	1,532.26	4.20%	6.17	1,421.24	4.72%	6.57
LCD 液晶	1,114.25	3.06%	12.70	658.50	2.19%	12.85
其他	8,079.85	22.16%	-	8,002.36	26.59%	-
合计	36,463.50	100.00%	0.77	30,099.93	100.00%	0.73

①压电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压电器件主要为麦克风总成，主要供应商为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大和化成、小岛冲压，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 90%左右。上述供应商均为客户一汽丰田的指定供应商，一汽丰田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发行人按照客户确定的价格向供应商进行采

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257.06	38.01%	63.69	-	4,643.51	61.26%	66.11	-
大和化成	1,587.42	47.99%	36.98	-	2,660.58	35.10%	37.56	-
小岛冲压	-	-	-	-	-	-	-	-
小计	2,844.48	86.00%	-	-	7,304.10	96.36%	-	-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4,658.74	63.62%	71.64	-	3,313.89	52.42%	77.40	-
大和化成	1,588.16	21.69%	42.09	-	2,437.77	38.56%	51.01	-
小岛冲压	906.17	12.38%	52.20	-	321.82	5.09%	52.50	-
小计	7,153.07	97.69%	-	-	6,073.48	96.07%	-	-

②集成电路（IC）

发行人采购的集成电路（IC）产品主要为驱动芯片、微控制单元（MCU）、电源管理芯片、存储芯片等各类芯片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IC 产品品类繁多，不同功能、不同性能的产品价格从 0.19 元/件到 490.00 元/件不等，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正常采购	赛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85.56	3.44%	12.89	35.14%	1,207.41	14.85%	11.05	27.91%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494.61	6.08%	12.16	40.80%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496.41	9.19%	5.74	-39.79%	793.09	9.75%	5.43	-37.16%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	-	-	-	36.45	0.45%	17.78	105.85%
	上海金珍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6.69	5.49%	5.18	-45.73%	621.73	7.64%	5.48	-36.55%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88	3.81%	17.2	80.34%	436.8	5.37%	19.15	121.75%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89	2.50%	18.73	96.44%	217.97	2.68%	13.46	55.79%
	上海隆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6.95	11.24%	14.31	50.04%	205.7	2.53%	13.16	52.32%
	上海求远电子有限公司	108.33	2.01%	4.39	-53.92%	176.76	2.17%	3.88	-55.09%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8.22	1.82%	1.62	-83.06%	161.14	1.98%	1.49	-82.75%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66.14	4.93%	8.03	-15.83%	250.52	3.08%	9.22	6.76%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91	0.72%	13.42	40.69%	172.22	2.12%	8.2	-5.02%
	上海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74.26	1.37%	5.37	-43.74%	126.48	1.56%	4.78	-44.70%
	上海诚胜实业有限公司	254.59	4.71%	5.87	-38.42%	33.65	0.41%	5.88	-31.89%
现货采购	深圳市新汉科技有限公司	167.46	3.10%	44.07	362.10%	160.78	1.98%	39.7	359.66%
	上海柯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9.49	10.36%	45.71	379.35%	-	-	-	-
	亮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596.96	11.05%	95.71	903.63%	656.07	8.07%	142.94	1554.98%
	上海平建电子有限公司	174.11	3.22%	75.90	695.84%	459.57	5.65%	129.89	1403.94%
	深圳市旭阳壶鸣科技有限公司	44.25	0.82%	221.24	2219.84%	351.00	4.32%	92.37	969.46%
小计		4,309.10	79.78%	-	-	6,561.95	80.69%	-	-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正常采购	赛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949.76	17.92%	11.46	63.82%	531.94	12.49%	10.31	73.28%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25.49	15.58%	13.49	92.87%	741.95	17.42%	11.03	85.23%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220.97	4.17%	5.32	-23.86%	286.73	6.73%	5.05	-15.10%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693.44	13.09%	5.95	-14.87%	441.57	10.37%	5.76	-3.16%
	上海金珍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74	3.35%	5.55	-20.60%	2.50	0.06%	4.17	-29.92%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6.77	4.28%	17.26	146.78%	166.79	3.92%	14.27	139.69%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62	6.47%	15.68	124.27%	208.98	4.91%	13.99	135.09%
	上海隆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上海求远电子有限公司	193.8	3.66%	3.74	-46.58%	321.9	7.56%	4.84	-18.74%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34.05	2.53%	1.46	-79.11%	132.41	3.11%	1.42	-76.13%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14	0.08%	8.27	18.32%	-	-	-	-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57	3.78%	11.49	64.36%	98.04	2.30%	15.32	157.35%
	上海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127.82	2.41%	5.57	-20.39%	80.99	1.90%	8.17	37.22%
	上海诚胜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现货采购	深圳市新汉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上海柯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亮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上海平建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深圳市旭阳壶鸣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小计	4,097.17	77.32%	-	-	3,013.80	70.77%	-	-

2020 年底以来，在新冠疫情以及汽车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汽车芯片进入阶段性供应短缺状态，为保证产品供货的连续性，发行人向亮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平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旭阳壶鸣科技有限公司等芯片供应商采购即期交货的产品，该部分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受市场供求的影响相应较高，受此影响，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IC 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2019 年大幅提高；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约定，通常情况下由于采购即期交货的芯片产生的超额成本由客户承担。

③屏模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屏模组用于捷达车型的收音机项目，向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屏模组用于 PSA 集团的空调控制面板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上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1,079.52	18.08%	574.00	-21.86%	1,920.14	50.20%	574.00	17.5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11.98	72.21%	869.42	18.36%	-	-	-	-
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	579.65	9.71%	449.86	-38.76%	1,904.92	49.80%	424.67	-13.06%
小计	5,971.15	100.00%	-	-	3,825.06	100.00%	-	-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5,461.76	99.82%	598.92	0.08%	2,768.43	100.00%	577.65	0.00%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	9.91	0.18%	413.00	-30.99%	-	-	-	-
小计	5,471.67	100.00%	-	-	2,768.43	10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供应商采购屏模组的平均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向深圳市航盛电子采购的屏幕模组用于 PSA 空调控制面板，屏幕尺寸较大，价格较高；发行人向上海盛豪、深圳仪电的屏幕模组均用于捷达车型，上海盛豪采用京东方屏幕，深圳仪电采用自产屏幕，屏幕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④小总成装配

发行人采购小总成装配产品主要为实现各类功能的组件，主要为氛围灯总成、RGB 模组、摄像头总成以及线束总成等，因需要实现特定的功能，该类产
品由客户指定定点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指定供
应商长春鸿德汽车照明公司、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
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小总成装备类产品占同类产品的比例在 80%左右，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长春鸿德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1,059.07	20.95%	91.37	-	1,719.13	27.41%	92.24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9.76	14.24%	16.15	-	1,330.24	21.21%	17.94	-
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	920.41	18.21%	262.95	-	678.48	10.82%	262.30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95	19.26%	68.64	-	1,868.30	29.79%	66.48	-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分公司	-	-	-	-	107.52	1.71%	87.92	-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	312.41	6.18%	23.63	-	9.40	0.15%	22.59	-
小计	3,985.61	78.83%	-	-	5,713.07	91.08%	-	-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长春鸿德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37.70	1.28%	87.75	-	-	-	-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9.89	10.90%	14.64	-	9.80	0.70%	14.81	-
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	6.60	0.22%	2,000.00	-	-	-	-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7.35	57.17%	72.50	-	555.17	39.51%	78.00	-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分公司	411.04	14.01%	87.92	-	400.03	28.47%	90.98	-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	1.56	0.05%	134.50	-	-	-	-	-
小计	2,454.14	83.64%	-	-	964.99	68.68%	-	-

发行人向长春鸿德汽车照明公司采购司机及副驾驶侧氛围灯总成，产品用
于一汽-大众奥迪品牌相关车型；向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RGB、氛
围灯模组等，产品主要用于一汽-大众相关车型；向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摄像头总成，产品主要用于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相关车型；向北京经纬恒
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前门天线总成，产品用于红旗品牌车型；向电装（中
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分公司采购时钟总成，产品用于一汽丰田相关车

型；向小岛冲压 USB 充电口总成，产品用于丰田品牌相关车型。客户直接和上述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按照客户确定价格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保持稳定，2020 年向浙江舜宇、小岛冲压采购的产品单价较高主要是产品前期试产的样品价格较高。

⑤普通线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普通线束，采购额占同类产品的比例超过 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	372.26	31.20%	2.76	1.35%	686.96	32.92%	2.71	0.39%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428.49	35.92%	2.51	-7.98%	661.67	31.71%	2.58	-4.74%
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8.21	21.64%	4.71		451.47	21.63%	4.58	
小计	1,058.96	88.76%	-	-	1,800.10	86.26%	-	-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	662.33	35.23%	2.71	8.00%	786.49	42.80%	3.37	27.57%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492.27	26.19%	2.14	-14.60%	503.04	27.38%	2.02	-23.45%
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25.82	22.65%	4.93		200.50	10.91%	4.94	
小计	1,580.41	84.07%	-	-	1,490.03	81.09%	-	-

注：此处计算同类产品均价时，客户指定供应商不纳入计算；报告期内不包含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同类产品均价分别为 2.64 元/件、2.51 元/件、2.70 元/件和 2.73 元/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线束平均高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是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参与上汽大众国内车型的同步开发，其产品由上汽大众指定用于相关车型，发行人根据客户与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谈判确定的价格向其采购。剔除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普通线束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LED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兆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各类 LED 产品，采购额占同

类产品的 7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36	27.30%	0.58	1.28%	379.76	21.99%	0.55	-5.21%
上海兆吉实业有限公司	105.49	10.27%	0.45	-21.60%	223.09	12.92%	0.41	-29.04%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10	14.62%	0.81	41.82%	475.85	27.55%	0.74	26.95%
上海黎志贸易有限公司	55.87	5.44%	0.74	30.70%	174.14	10.08%	0.74	26.77%
上海日亚电子化学有限公司	114.62	11.16%	0.69	21.25%	169.20	9.80%	0.69	18.15%
上海博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31	4.22%	0.31	-45.26%	62.19	3.60%	0.32	-45.68%
小计	749.74	73.01%	-	-	1,484.22	85.94%	-	-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81	25.62%	0.54	6.63%	412.50	20.19%	0.62	1.52%
上海兆吉实业有限公司	285.73	15.68%	0.39	-23.89%	307.79	15.06%	0.45	-26.96%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40	5.51%	0.71	40.06%	34.29	1.68%	0.45	-25.99%
上海黎志贸易有限公司	188.03	10.32%	0.74	46.21%	259.28	12.69%	0.75	22.37%
上海日亚电子化学有限公司	170.69	9.37%	0.84	64.30%	198.35	9.71%	0.78	27.54%
上海博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93	8.34%	0.28	-44.06%	70.34	3.44%	0.34	-43.82%
小计	1,363.58	74.84%	-	-	1,282.56	62.76%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 LED 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价格的差异主要是产品型号、性能要求不同导致的。

⑦马达、电机、执行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全南县超亚科技有限公司、WOORY INDUSTRIAL CO.,LTD.等公司采购马达、电机、执行器类产品，发行人向上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类产品的 8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377.03	24.98%	4.26	-5.39%	534.56	37.65%	4.10	8.52%
全南县超亚科技有限公司	178.73	11.84%	3.88	-13.78%	238.21	16.78%	3.61	-4.50%
WOORY INDUSTRIAL CO.,LTD.	247.14	16.37%	11.10	-	395.78	27.88%	18.14	-
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	497.92	32.98%	24.49	-	97.88	6.89%	24.62	-

限公司								
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	8.08	0.54%	3.20	-28.90%	146.94	10.35%	3.14	-16.82%
万宝至马达大连有限公司	-	-	-	-	-	-	-	-
深圳市创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115.28	7.64%	3.53	-21.65%	6.35	0.45%	3.25	-13.89%
小计	1,424.19	94.34%	4.50	-	1,419.72	100.00%	3.78	-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508.43	50.44%	4.22	15.08%	705.58	51.02%	4.47	16.03%
全南县超亚科技有限公司	231.32	22.95%	3.24	-11.54%	249.04	18.01%	3.09	-19.91%
WOORY INDUSTRIAL CO.,LTD.	-	-	-	-	-	-	-	-
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限公司	-	-	-	-	-	-	-	-
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	226.25	22.44%	3.11	-15.19%	203.24	14.70%	3.08	-19.99%
万宝至马达大连有限公司	39.65	3.93%	4.13	12.67%	161.93	11.71%	4.13	7.20%
深圳市创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2.41	0.24%	3.15	-14.06%	46.30	3.35%	3.15	-18.24%
小计	1,008.06	100.00%	3.67	-	1,366.09	98.78%	3.85	-

注：此处计算同类产品均价时，客户指定供应商不纳入计算；报告期内不包含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同类产品均价分别为 3.85 元/件、3.67 元/件、3.78 元/件和 4.50 元/件

WOORY INDUSTRIAL CO.,LTD.、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限公司为客户指定供应商，产品分别用于 T 品牌新能源车型和金康塞力斯品牌车型；客户直接和上述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按照客户确定价格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马达、电机执行器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价格的差异主要是产品类型不同导致的。

⑧发光模组、LCD 液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光模组，采购额占同类采购额的 90%左右；向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中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LCD 液晶，采购额占同类采购额的 8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发光模组	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	608.74	88.90%	5.67	-8.78%	1,278.72	88.64%	5.79	-8.06%

LCD 液晶	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6.55	76.80%	11.46	-2.91%	963.89	61.10%	11.50	-5.71%
	深圳市易中诺科技有限公司	219.58	21.17%	14.40	22.03%	587.75	37.26%	14.10	15.55%
	小计	1,016.13	97.97%	-	-	1,551.64	98.35%	-	-
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发光 模组	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	1,517.39	99.03%	6.19	0.31%	1,412.09	99.36%	6.60	0.43%
LCD 液晶	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2.72	52.30%	12.68	-0.09%	-	-	-	-
	深圳市易中诺科技有限公司	479.70	43.05%	14.01	10.34%	484.76	73.62%	13.63	6.01%
	小计	1,062.43	95.35%	-	-	484.76	73.6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发光模组、LCD 液晶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价格的差异主要是产品型号、性能不同导致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种类繁多，规格众多，包含电容、电阻、LED、集成电路等标准电子元器件以及各类模组、小总成装配等定制产品近 3,000 种物料。发行人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中，不同产品类型产品价格差异巨大，平均价格从不足 0.01 元/件至 800 多元/件不等。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汽车行业同类产品通常只向少数特定供应商采购，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型及型号规格的差异是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供应商采购均价差异的主要原因。

(2) PCBA 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应用部件的 PCBA 板的采购金额及均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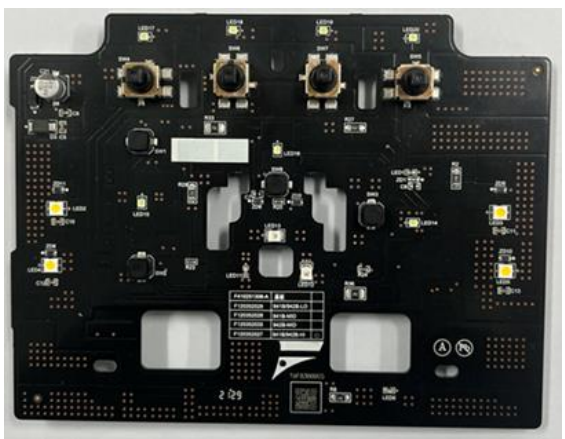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元/件

应用部件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顶灯	4,513.90	30.34%	36.76	8,317.18	41.60%	33.23
空调控制器	6,312.41	42.43%	76.69	7,828.51	39.16%	71.37
USB	1,615.86	10.86%	34.26	-	-	-
其他	2,435.85	16.37%	-	3,846.01	19.24%	-
合计	14,878.02	100.00%	23.79	19,991.70	100.00%	20.01
应用部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顶灯	7,548.65	44.75%	33.36	7,380.58	58.27%	34.17
空调控制器	6,382.58	37.84%	72.41	2,996.74	23.66%	72.10
USB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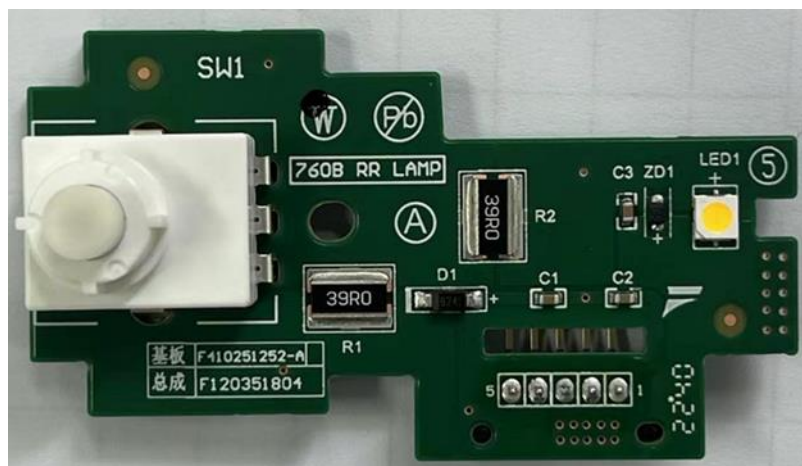
其他	2,937.23	17.41%	-	2,288.01	18.07%	-
合计	16,868.46	100.00%	20.00	12,665.33	100.00%	19.72

发行人的 PCBA 板主要用于空调控制面板、智能照明系统和智能电子模块等，通过集成各类电子元器件以实现各类控制功能。PCBA 板的价格主要受到实现功能的复杂程度、集成电子元器件数量和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产品功能越复杂、集成电子元器件价值越高，则 PCBA 板价格越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PCBA 板的平均价格范围在约 0.97 元/件至 185.04 元/件之间。

用于顶灯、空调控制器、USB 的 PCBA 板占到公司 PCBA 板总采购量的 80%以上，其中应用于空调控制面板的 PCBA 板主要实现空调温度、风量控制信号的处理和传输，功能复杂，通常集成各类芯片、MCU、LDO、LED、触控芯片等数百个各类元器件，价格较高；用于顶灯、USB 的 PCBA 板功能相对简单，价格较低；其他 PCBA 板主要应用于各类小灯、氛围灯等，功能单一，仅需集成电容、电阻、LED 等少量元器件，型号众多，单价很低。上述三类 PCBA 的对比图如下：

应用于空调控制器	
应用于顶灯	

应用于小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顶灯、空调控制器、USB 用 PCBA 板，相关的采购金额、采购均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应用 部件	供应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顶灯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372.44	96.87%	36.51	-0.68%	8,317.18	100.00%	33.23	0.00%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141.46	3.13%	46.89	27.57%	-	-	-	-
	小计	4,513.90	100.00%	-	-	8,317.18	100.00%	-	-
空调 控制 器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810.38	76.21%	75.35	-1.74%	6,658.32	85.05%	71.00	-0.52%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1,502.03	23.79%	81.28	5.99%	1,169.80	14.94%	73.77	3.37%
	小计	6,312.41	100.00%	-	-	7,828.12	100.00%	-	-
USB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1,615.86	100.00%	34.26	0.00%	-	-	-	-
应用 部件	供应商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顶灯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7,532.00	99.78%	33.30	-0.18%	7,373.49	99.90%	34.17	0.01%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	-	-	-	4.11	0.06%	28.17	-17.55%
	小计	7,532.00	99.78%	-	-	7,377.60	99.96%	-	-
空调 控制 器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6,371.39	99.82%	72.43	0.04%	2,996.74	100.00%	72.10	-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11.16	0.17%	74.75	3.24%	-	-	-	-
	小计	6,382.55	100.00%	-	-	2,996.74	100.00%	-	-
USB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总体而言，发行人向上述两家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较赛斯电子，发行人向大连日佳的采购规模较小，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

向大连日佳采购的顶灯用 PCBA 板单价略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单一，特定型号产品价格略高所致。USB 产品系 2022 年公司为一汽丰田开发的新产品目前 2022 年上半年 PCBA 板由大连日佳独家供应。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大连日佳采购 PCBA 板的平均单价显著上升，主要是由采购产品的类型变动产生的。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大连日佳采购的 PCBA 板主要用氛围灯、高刹灯等，产品功能单一、集成电子元器件较少，因此采购均价较低。2020 年，发行人开始向大连日佳采购用于汽车空调控制器的 PCBA 板，2021 年、2022 年 1-6 月，用于汽车空调控制器的 PCBA 板的采购金额逐渐上升发行人向大连日佳采购的主要产品之一；同时，在 2022 年 1-6 月，福尔达天津向大连日佳采购用于顶灯、USB 的 PCBA 板。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大连日佳的采购额和平均采购单价均较上期显著增长。

（3）塑料粒子

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粒子主要为改性塑料，该类粒子通过在 ABS、PC、PP、PPE 等基料粒子的基础上添加不同的改性材料以实现不同的产品功能。报告期内，发行采购的主要塑料粒子包括 PC+ABS、PP、PPE、高光尼龙、AES 等，占发行人每年塑料粒子采购的 75%左右，相关采购金额及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料粒子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PC+ABS	1,575.22	35.92%	21.70	2,240.57	32.33%	21.31
PP	823.93	18.79%	11.92	1,551.41	22.38%	11.86
PPE	546.15	12.45%	34.14	535.05	7.72%	34.34
高光尼龙	210.24	4.79%	94.70	440.91	6.36%	93.81
AES	144.00	3.28%	26.87	217.84	3.14%	27.22
其他	1,086.34	24.78%	-	1,945.04	28.07%	-
合计	4,385.88	100.00%	22.38	6,930.83	100.00%	21.84
基料粒子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PC+ABS	2,048.85	37.16%	19.16	1,852.89	35.53%	20.96

PP	1,309.88	23.75%	12.19	1,443.35	27.68%	13.02
PPE	27.32	0.50%	36.79	-	-	-
高光尼龙	393.21	7.13%	94.75	379.87	7.28%	96.17
AES	150.81	2.73%	26.15	114.24	2.19%	26.04
其他	1,584.23	28.73%	-	1,424.73	27.32%	-
合计	5,514.30	100.00%	20.21	5,215.09	100.00%	21.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上述塑料粒子，采购量占到公司相关类型塑料粒子采购量的 80%左右，相关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基料粒子类型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PC+ABS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29.12	58.98%	22.30	2.76%	1,404.17	62.67%	21.77	2.1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25	2.81%	20.68	-4.71%	226.90	10.13%	20.01	-6.08%
	上海长伟锦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88.54	11.97%	19.56	-9.87%	210.00	9.37%	19.86	-6.77%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41	7.45%	21.90	0.90%	111.26	4.97%	21.61	1.45%
	小计	1,279.32	81.22%			1,952.33	87.14%		
PP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75.28	21.27%	10.35	-13.14%	364.57	23.50%	10.45	-11.8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27	19.57%	10.70	-10.21%	299.64	19.31%	10.51	-11.38%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5.03	26.10%	13.80	15.77%	348.35	22.45%	13.21	11.38%
	天津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137.26	16.66%	9.93	-16.67%	252.32	16.26%	9.87	-16.78%
	小计	688.84	83.60%			1,264.89	81.53%		
PPE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546.15	100.00%	34.14	-	535.05	100.00%	34.34	-
高光尼龙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10.24	100.00%	94.70	-	440.91	100.00%	93.81	-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	-	-	-	-	-	-	-
	小计	210.24	100.00%	94.70	-	440.91	100.00%	93.81	-
AES	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144.00	100.00%	26.87	0.00%	217.84	100.00%	27.22	0.00%
基料粒子类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PC+ABS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359.09	66.33%	19.44	1.48%	530.74	28.64%	20.32	-3.0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4.58	15.35%	17.97	-6.20%	394.98	21.32%	19.71	-5.95%
	上海长伟锦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95.74	9.55%	17.73	-7.42%	189.88	10.25%	18.94	-9.64%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82	0.67%	20.62	7.64%	574.75	31.02%	22.12	5.51%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0	1.23%	19.73	3.00%	1.04	0.06%	18.97	-9.51%
	小计	1,908.53	93.15%			1,691.39	91.28%		
PP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467.05	35.65%	10.72	-12.04%	493.15	34.17%	11.55	-11.2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2.33	16.97%	10.75	-11.81%	313.23	21.70%	11.97	-8.09%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9.14	11.39%	12.19	0.02%	116.55	8.07%	15.80	21.33%
	天津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169.87	12.97%	11.84	-2.85%	246.18	17.06%	12.23	-6.08%
	小计	1,008.26	76.97%			1,169.11	81.00%		
PPE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27.32	100.00%	36.79	0.00%	-	-	-	-
高光尼龙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17.21	80.67%	94.69	-0.06%	274.08	72.15%	96.17	0.00%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76.00	19.33%	95.00	0.26%	105.79	27.85%	96.17	0.00%
	小计	393.21	100.00%			379.87	100.00%		
AES	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150.81	100.00%	26.15	0.00%	114.24	100.00%	26.04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类粒子的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均价总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价格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具体采购粒子性能的差异引起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主要为进口 PPE 粒子，为客户指定的进口阻燃材料，用于丰田品牌车型的电池槽盖产品；该类塑料粒子具备特殊产品特性，汽车行业认可的供应商较少，因此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其他常用塑料粒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注塑的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价格范围约在 5.99 元/Kg 至 167.19 元/Kg 之间；用于表面处理的烫印膜单价较高，平均采购价格范围主要在约 303.55 元/Kg 至 1,631.81 元/Kg 之间。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粒子主要为基于 ABS、PC、PP、PPE 等基料粒子的基础上添加不同的改性材料的改性塑料粒，其价格主要根据基料粒子的价格确定；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产品的需求采购部分具有阻燃、高光等特殊性能的塑料粒子，该类粒子通常被少量生产厂商垄断，因此价格通常较高。

（4）塑料件

发行人的定制塑料件的生产工艺可以分为普通注塑、双色注塑、气辅注塑和嵌件注塑。其中普通注塑塑料件由采购部核定采购单价，并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塑料件的核定采购定价主要由材料成本、注塑机机台费用、人工费、额定管理费用、额定财务费用及额定利润构成。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6”之“一、（一）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影响塑料件采购价格的因素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用等。通常情况下，产品尺寸越大，原材料成本越高，对应模具尺寸越大，生产工艺要求的注塑机锁模力吨位越大。主要外购塑料件产品所用模具尺寸对应注塑机对应的锁模力吨位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大致模具尺寸	注塑机锁模力吨位
1	730*730*780	380T
2	580*580*580	260T
3	530*530*530	200T
4	470*470*520	160T
5	360*360*380	90T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塑料件根据工艺要求的注塑机锁模力吨位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注塑机 锁模力吨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90T	4,408.15	23.96%	0.23	7,715.81	22.32%	0.22
160T	4,041.57	21.96%	0.70	6,590.65	19.06%	0.71
260T	3,746.95	20.36%	2.97	6,885.97	19.92%	2.91
200T	2,905.78	15.79%	1.42	5,331.08	15.42%	1.36
380T	1,635.42	8.89%	7.13	1,973.25	5.71%	7.04
其他	1,662.27	9.03%	0.74	6,073.06	17.57%	1.70
总计	18,400.14	100.00%	0.60	34,569.81	100.00%	0.64
注塑机 锁模力吨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金额	占比	均价
90T	7,726.82	24.85%	0.22	7,553.53	23.81%	0.22
160T	6,494.55	20.89%	0.71	6,502.82	20.50%	0.70
260T	6,478.58	20.84%	2.93	5,685.12	17.92%	2.88
200T	4,482.84	14.42%	1.43	4,565.16	14.39%	1.36
380T	1,633.21	5.25%	6.58	2,586.99	8.16%	7.23
其他	4,276.35	13.75%	1.13	4,826.35	15.22%	1.61
总计	31,092.35	100.00%	0.58	31,719.97	100.00%	0.61

发行人塑料件供应商众多，报告期内的主要塑料件供应商为华阳电子、隼

益、宁波格式、宁波联凯、众晟电子等，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塑料件金额合计占相关塑料件采购额的 80%左右，其采购相关金额、占比及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①90T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7.13	13.09%	0.25	9.22%	981.87	12.73%	0.24	8.64%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5.66	12.15%	0.25	7.86%	1,178.41	15.27%	0.25	13.64%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94.27	13.48%	0.21	-7.93%	1,066.75	13.83%	0.20	-11.58%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671.13	15.22%	0.25	10.52%	963.10	12.48%	0.26	16.17%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01.91	6.85%	0.24	5.40%	654.70	8.49%	0.25	12.56%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3.24	5.06%	0.23	2.30%	486.82	6.31%	0.25	12.58%
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72	2.51%	0.16	-31.00%	267.73	3.47%	0.16	-25.78%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7.64	3.35%	0.16	-31.22%	291.82	3.78%	0.16	-28.43%
上海明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3.91	3.49%	0.18	-21.72%	299.30	3.88%	0.18	-17.13%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93.37	2.12%	0.18	-19.39%	175.79	2.28%	0.19	-15.17%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92.44	2.10%	0.22	-4.56%	141.77	1.84%	0.21	-4.48%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0.10	0.00%	0.24	8.66%
合计	3,501.42	79.42%			6,508.16	84.36%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0.32	13.72%	0.23	3.76%	1,292.76	17.11%	0.24	5.78%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26.18	14.57%	0.26	17.93%	643.58	8.52%	0.27	20.41%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45.80	9.65%	0.18	-17.19%	718.97	9.52%	0.19	-15.96%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888.59	11.50%	0.26	16.30%	537.08	7.11%	0.27	19.96%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74.91	7.44%	0.25	11.52%	700.93	9.28%	0.26	18.72%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7.49	6.18%	0.27	21.85%	641.33	8.49%	0.25	13.16%
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1.53	4.29%	0.16	-26.76%	352.64	4.67%	0.16	-26.65%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2.29	3.52%	0.15	-31.30%	291.03	3.85%	0.15	-32.97%
上海明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17.61	2.82%	0.27	22.80%	195.27	2.59%	0.25	10.57%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253.74	3.28%	0.20	-7.23%	291.35	3.86%	0.20	-9.24%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35.75	1.76%	0.20	-7.41%	189.02	2.50%	0.19	-15.94%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66	3.35%	0.22	0.26%	250.71	3.32%	0.21	-4.71%
合计	6,342.87	82.08%			6,104.67	80.82%		

②160T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天津隼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41.06	13.39%	0.68	-3.37%	958.22	14.54%	0.67	-5.60%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42.10	15.89%	0.70	-0.15%	988.14	14.99%	0.74	3.98%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8.94	13.58%	0.65	-6.53%	783.92	11.89%	0.68	-3.82%
南通隼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592.84	14.67%	0.67	-4.74%	850.31	12.90%	0.66	-6.87%
慈溪市隼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03.99	7.52%	0.72	2.74%	542.54	8.23%	0.72	1.02%
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4.26	4.31%	0.79	13.60%	349.75	5.31%	0.81	14.65%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4.67	4.07%	0.76	8.99%	364.23	5.53%	0.74	4.50%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137.83	3.41%	0.86	22.56%	244.13	3.70%	0.86	20.76%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47.94	1.19%	0.60	-14.37%	121.41	1.84%	0.60	-15.43%
苏州福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77	2.00%	0.90	29.29%	132.55	2.01%	0.90	26.42%
合计	3,234.40	80.03%			5,335.21	80.95%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天津隼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58.30	16.30%	0.67	-5.00%	624.30	9.60%	0.67	-5.41%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4.94	11.62%	0.74	4.47%	491.00	7.55%	0.75	6.62%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8.83	8.76%	0.64	-9.22%	869.87	13.38%	0.67	-4.19%
南通隼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670.48	10.32%	0.67	-5.33%	252.99	3.89%	0.68	-3.64%
慈溪市隼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499.99	7.70%	0.71	0.19%	542.86	8.35%	0.68	-2.93%
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8.41	6.90%	0.81	14.68%	513.07	7.89%	0.84	19.21%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8.96	4.91%	0.68	-3.48%	308.50	4.74%	0.70	-0.61%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2.49	5.12%	0.74	4.14%	412.14	6.34%	0.67	-4.79%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192.23	2.96%	0.86	20.99%	148.17	2.28%	0.86	22.47%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152.88	2.35%	0.62	-13.17%	279.08	4.29%	0.62	-12.09%
苏州福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74.50	2.69%	0.89	26.03%	141.91	2.18%	0.88	25.46%
合计	5,172.00	79.64%			4,583.91	70.49%		

③260T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1.87	30.47%	3.10	4.22%	2,028.34	29.46%	3.00	3.21%
慈溪市隼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04.69	8.13%	2.95	-0.61%	901.92	13.10%	2.89	-0.85%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5.82	11.63%	2.95	-0.69%	769.06	11.17%	2.98	2.41%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3.18	5.96%	3.17	6.59%	721.93	10.48%	2.85	-2.05%
天津隼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6.40	5.78%	3.46	16.29%	449.20	6.52%	3.29	13.08%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4.11	4.91%	2.67	-10.04%	335.63	4.87%	2.80	-3.74%
南通隼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308.73	8.24%	2.86	-3.61%	332.84	4.83%	2.67	-8.32%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118.37	3.16%	3.16	6.33%	219.43	3.19%	3.88	33.29%
合计	2,933.16	78.28%			5,758.34	83.62%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8.38	26.52%	2.92	-0.57%	2,061.46	36.26%	2.99	3.84%
慈溪市隼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25.46	12.74%	2.78	-5.35%	501.88	8.83%	2.66	-7.44%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65.30	8.73%	2.97	1.34%	324.23	5.70%	2.97	3.37%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5.01	7.33%	2.65	-9.63%	435.03	7.65%	2.70	-5.96%
天津隼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7.98	9.69%	3.48	18.57%	305.03	5.37%	3.20	11.28%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5.62	6.26%	2.98	1.48%	211.52	3.72%	2.97	3.37%
南通隼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356.54	5.50%	2.67	-8.84%	102.67	1.81%	2.14	-25.52%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324.05	5.00%	3.90	32.86%	213.60	3.76%	3.87	34.52%
合计	5,298.34	81.78%			4,155.41	73.09%		

④200T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7.39	15.40%	1.27	-10.68%	772.99	14.50%	1.27	-6.53%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443.12	15.25%	1.76	23.67%	701.08	13.15%	1.70	24.80%
天津隼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4.60	12.89%	1.34	-5.87%	650.44	12.20%	1.35	-0.58%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8.20	7.51%	1.68	17.65%	913.47	17.13%	1.24	-9.26%
慈溪市隼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62.62	5.60%	1.43	0.68%	379.66	7.12%	1.41	3.75%
慈溪市德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8.91	2.03%	1.11	-22.22%	152.45	2.86%	1.11	-18.55%
南通隼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20.21	7.58%	1.36	-4.76%	305.24	5.73%	1.26	-7.33%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47	7.59%	1.17	-17.79%	333.38	6.25%	1.21	-10.83%
苏州福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3.66	2.53%	1.63	14.41%	133.45	2.50%	1.63	19.78%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7.63	4.05%	1.49	4.59%	222.18	4.17%	1.51	11.13%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6.93	4.02%	1.56	9.25%	182.48	3.42%	1.52	11.73%
合计	2,453.74	84.44%			4,746.82	89.04%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2.03	16.11%	1.29	-9.75%	880.83	19.29%	1.32	-2.81%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548.66	12.24%	1.78	25.02%	462.90	10.14%	1.76	29.73%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3.09	14.79%	1.45	1.34%	431.05	9.44%	1.35	-0.65%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1.49	6.73%	1.34	-6.33%	313.36	6.86%	1.25	-8.04%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74.47	8.35%	1.39	-2.22%	358.54	7.85%	1.29	-4.97%
慈溪市德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6.50	6.84%	1.32	-7.40%	475.19	10.41%	1.22	-9.99%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61.36	5.83%	1.33	-7.06%	75.96	1.66%	1.26	-7.51%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4.98	3.46%	1.18	-17.06%	139.64	3.06%	1.21	-10.73%
苏州福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9.88	4.24%	1.63	14.34%	204.68	4.48%	1.68	23.61%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4.12	2.77%	1.76	23.35%	118.11	2.59%	1.34	-1.36%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2.85	2.74%	1.45	2.03%	126.56	2.77%	1.39	2.38%
合计	3,769.44	84.09%			3,586.84	78.57%		

⑤380T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9.12	13.40%	9.25	29.74%	284.99	14.44%	8.61	22.29%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2.03	9.30%	6.44	-9.67%	307.52	15.58%	7.77	10.40%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7.48	13.91%	7.06	-1.03%	396.75	20.11%	6.66	-5.45%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9.63	14.65%	3.95	-44.65%	378.79	19.20%	6.22	-11.58%
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71	3.04%	9.06	27.11%	144.92	7.34%	9.10	29.31%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1.86	8.67%	7.74	8.60%	106.25	5.38%	7.05	0.21%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43.02	2.63%	5.96	-16.44%	101.65	5.15%	6.03	-14.38%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47.05	2.38%	5.98	-14.99%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26.69	1.63%	5.81	-18.47%	65.51	3.32%	3.82	-45.74%
宁波祥齐电子有限公司	206.52	12.63%	9.47	32.83%	0.09	0.00%	6.31	-10.34%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1,306.05	79.86%			1,833.52	92.92%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5.38	15.64%	8.95	35.92%	258.27	9.98%	8.99	24.33%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6.36	14.47%	7.25	10.13%	270.44	10.45%	6.93	-4.14%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20	6.20%	9.35	42.11%	199.64	7.72%	6.50	-10.07%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21	1.60%	3.38	-48.62%	230.92	8.93%	5.77	-20.16%
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4.91	10.10%	9.47	43.85%	220.86	8.54%	8.58	18.68%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1.35	8.65%	4.96	-24.66%	100.83	3.90%	7.43	2.81%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113.39	6.94%	4.79	-27.16%	168.99	6.53%	6.54	-9.45%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50	5.48%	5.92	-10.05%	314.39	12.15%	6.61	-8.57%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68.82	4.21%	2.91	-55.74%	117.37	4.54%	6.72	-6.97%
宁波祥齐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86	3.79%	5.54	-15.89%	216.62	8.37%	6.92	-4.29%
合计	1,258.99	77.09%			2,098.34	81.11%		

发行人采购的塑料件物料种类繁多，报告期内采购的物料约 11,000 余种，其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亦从 0.01 元/件到 180.86 元/件不等。发行人向上述各主要供应商的塑料件主要由发行人采购部门核定，各供应商遵循一致的定价原则，因此平均采购价格与同类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生产耗用原材料价格以及工艺技术要求不同导致的。

（5）表面处理件

发行人采购的表面处理件表面处理工艺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喷漆、电镀、模内注塑（IMD）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工艺的表面处理件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处理工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喷漆	4,830.38	42.32%	2.60	11,072.34	46.21%	2.88
电镀	3,701.48	32.43%	2.10	7,527.25	31.42%	2.19
IMD	913.18	8.00%	39.00	2,065.51	8.62%	38.40
其他	1,967.88	17.24%	-	3,293.56	13.75%	-

合计	11,412.93	100.00%	2.91	23,958.66	100.00%	3.10
处理工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喷漆	11,348.07	48.37%	2.95	12,011.13	52.53%	3.33
电镀	7,768.87	33.11%	2.26	7,472.22	32.68%	2.30
IMD	1,845.27	7.87%	31.79	1,872.97	8.19%	36.64
其他	2,498.90	10.65%	-	1,510.23	6.60%	-
合计	23,461.11	100.00%	3.09	22,866.54	100.00%	3.26

发行人采购的表面处理件主要为喷漆、电镀、IMD 产品，占到公司表面处理件的总采购额的 80%以上。

①喷漆类表面处理件

发行人喷漆类表面处理件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到素材（尚未喷漆的塑料件）、喷漆面积大小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采购的喷漆类表面处理件按照大小可以分为壳体、面板、面框、长饰条等大型件，水平格栅、叶片装饰条、支架等中型件，按键、拨钮等小型件。其中大型件、小型件占发行人喷漆表面处理件的 95%左右，上述两类喷漆类表面处理件的主要供应商、占喷漆件比例及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表面处理件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大型件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621.90	14.65%	8.38	26.05%
	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69.56	13.86%	45.36		1,458.30	13.17%	43.25	
	宁波奥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9.41	3.51%	6.27	16.99%	605.59	5.47%	8.26	24.19%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6.34	7.17%	16.42		860.38	7.77%	16.20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63.12	13.73%	22.73		1,335.94	12.07%	23.60	
	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19.43	6.61%	5.30	-1.11%	315.50	2.85%	5.47	-17.69%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8.30	5.97%	4.32	-19.30%	370.54	3.35%	4.16	-37.48%
小型件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4.00	22.86%	1.24	-0.46%	1,477.73	13.35%	1.33	7.51%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568.79	5.14%	1.15	-7.03%
	宁波市威宏明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5.10	3.21%	1.07	-14.53%	423.99	3.83%	1.04	-16.29%
	慈溪市德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3.64	2.97%	1.56	25.37%	323.59	2.92%	1.57	26.74%
	上海塑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56	1.07%	1.00	-19.80%	126.32	1.14%	1.03	-17.34%

	天津金科涂料有限公司	80.22	1.66%	0.88	-29.13%	142.51	1.29%	0.91	-27.05%
	伊灿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70.83	1.47%	1.13	-9.64%	113.13	1.02%	1.10	-11.40%
	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70.27	3.52%	1.57	26.24%	188.15	1.70%	1.75	41.06%
合计		4,231.78	87.61%			9,932.36	89.70%		
表面处理件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大型件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1.95	27.25%	8.36	4.60%	3,390.10	28.22%	7.26	3.38%
	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56.31	14.60%	42.07		1,516.26	12.62%	43.60	
	宁波奥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93.50	11.40%	11.41	42.77%	1,837.58	15.30%	8.91	26.92%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87.19	6.94%	16.68		951.05	7.92%	20.40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2.52	0.37%	15.95		82.78	0.69%	7.07	
	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1.28	0.63%	5.59	-30.05%	138.75	1.16%	19.98	184.55%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21	1.00%	5.51	-31.07%	66.63	0.55%	5.88	-16.19%
小型件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4.38	6.74%	1.53	23.20%	741.10	6.17%	1.59	26.54%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6.61	10.10%	1.21	-2.33%	811.14	6.75%	1.25	-0.95%
	宁波市威宏明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95.82	5.25%	1.05	-15.44%	477.69	3.98%	1.07	-14.68%
	慈溪市德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62.02	3.19%	1.57	26.54%	131.32	1.09%	1.73	37.60%
	上海塑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7.24	1.21%	1.15	-7.24%	134.60	1.12%	1.25	-0.49%
	天津金科涂料有限公司	133.99	1.18%	0.92	-25.66%	74.45	0.62%	0.93	-25.83%
	伊灿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67.48	0.59%	1.05	-15.04%	166.78	1.39%	0.94	-25.23%
	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10,263.50	90.44%			10,520.23	87.59%		

注：在计算同类产品采购均价时，未将客户指定供应商纳入计算范围，报告期内喷漆类表面处理件大型件不包含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7.02 元/件、7.99 元/件、6.65 元/件和 5.36 元/件

上述喷漆类表面处理件供应商中，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客户直接和上述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按照客户确定价格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上述供应商主要供应的喷漆类表面处理件面积较大，客户认证严格，因此相应的采购价格较高。

2021 年，和力电子的平均采购单价高于略高于同类采购单价，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高新区喷漆生产线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将部分大件喷漆类表面处理件转为自制，外购喷漆件的平均采购单价相应降低导致的。发行人于 2021 年将与

和力电子的采购业务转入慈溪精彩，后者采购均价与和力电子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5”之“二、（三）（三）结合合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受让方交易公允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表面处理件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平均价格差异主要是产品结构类型差异导致的。

②电镀类表面处理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类表面处理件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表面处理件采购比例及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63.67	50.35%	2.08	-1.07%	4,170.54	55.41%	2.18	-0.34%
宁波北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1.72	24.63%	2.03	-3.13%	1,685.90	22.40%	2.34	6.96%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340.11	9.19%	3.01	43.42%	731.3	9.72%	2.73	24.85%
合计	3,115.50	84.17%	-	-	6,587.74	87.52%	-	-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26.18	62.12%	2.35	3.94%	4,788.16	64.08%	2.49	8.15%
宁波北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44.83	23.75%	2.55	12.87%	1,713.20	22.93%	2.94	27.71%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142.6	1.84%	0.93	-58.86%	276.48	3.70%	1.46	-36.49%
合计	6,813.61	87.70%	-	-	6,777.84	90.71%	-	-

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向电镀类表面处理件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是其供应的产品结构差异导致的。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持续上升，主要是其自 2021 年起定点的装饰框的大型电镀点的比例逐年提高，平均采购均价亦相应提高。

③IMD

报告期内，发行人 IMD 类表面处理件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及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413.78	45.31%	36.29	-6.95%	1,456.27	70.50%	43.31	12.79%
日写（昆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6.56	5.10%	47.24	21.13%	228.17	11.05%	47.43	23.52%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	1.36%	31.35	-19.62%	268.18	12.98%	34.01	-11.44%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438.94	48.07%	41.63	-0.68%	74.03	3.58%	15.12	-45.55%
合计	911.67	99.83%	-	-	2,026.66	98.12%	-	-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占比	均价	差异率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1,261.27	68.35%	36.41	14.55%	1,383.31	73.86%	38.11	4.02%
日写（昆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45.83	13.32%	51.92	63.34%	249.73	13.33%	53.43	45.83%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26	7.28%	36.19	13.85%	169.95	9.07%	34.12	-6.89%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26.34	1.43%	13.00	-43.05%	-	-	-	-
合计	1,667.70	90.38%	-	-	1,802.99	96.26%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写（昆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较高，主要因为该供应商参与主机厂的早期设计，其通过拥有专利的 IMD 膜片进行模内注塑形成的纹路、图案得到整车厂的认可，并且市场上其他供应商难以提供相似产品，因此产品价格相应较高。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低、2022 年 1-6 月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比较单一主要为面框等中小件，2022 新增仪表板类大件产品，采购的平均价格相应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类表面处理件的平均采购单价范围在约 0.16 元/件至 78.70 元/件之间，喷漆类表面处理件的平均采购单价范围在约 0.12 元/件至 170.94 元/件之间，IDM 类表面处理件的平均采购单价范围在 7.66 元/件至 80.64 元/件之间；表面处理件的价格主要受表面处理工艺、素材价格及表面处理面积大小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同类表面处理件不同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是素材价格及表面处理面积的差异导致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与该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是产品类型不同导致的。

4、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塑料粒子等以标准件为主的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相关市场公开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与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与该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是产品类型不同导致的。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并完善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形成了标准化的供应商定价规定以及完备的项目定点筛选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报价、竞价、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合格供应商共同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除 2019 年与个别供应商上存在周转贷款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除业务往来外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已按照“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原则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逐年下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均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对供应商不当利益输送或供应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PCBA 板、塑料粒子、塑料件以及表面处理件等，主要原材料各期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吨

原材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子元器件	期初库存	12,030.34	14,064.19	14,467.99	14,212.48
	当期采购	26,550.20	42,444.70	47,378.52	41,217.92
	当期耗用	25,420.25	44,478.54	47,782.32	40,962.42
	期末库存	13,160.30	12,030.34	14,064.19	14,467.99
PCBA 板	期初库存	142.22	133.39	135.81	119.90
	当期采购	625.38	999.30	843.31	642.19
	当期耗用	629.65	990.48	845.73	626.28

原材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库存	137.95	142.22	133.39	135.81
塑料粒子	期初库存	216.46	204.84	156.77	142.58
	当期采购	1,959.47	3,173.49	2,728.22	2,458.82
	当期耗用	1,939.67	3,161.87	2,680.15	2,444.63
	期末库存	236.26	216.46	204.84	156.77
塑料件	期初库存	1,387.99	1,688.78	2,706.84	3,334.23
	当期采购	30,792.45	54,352.05	53,501.07	51,932.95
	当期耗用	30,615.00	54,652.84	54,519.13	52,560.35
	期末库存	1,565.44	1,387.99	1,688.78	2,706.84
表面处理件	期初库存	326.71	382.28	395.50	473.04
	当期采购	3,921.68	7,722.71	7,593.92	7,005.98
	当期耗用	3,939.01	7,778.29	7,607.14	7,083.52
	期末库存	309.38	326.71	382.28	395.50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与当期产成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当期产成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件，吨

原材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子元器件	当期采购①	26,550.20	42,444.70	47,378.52	41,217.92
	当期耗用②	25,420.25	44,478.54	47,782.32	40,962.42
	总成产量③	4,390.69	7,408.26	6,216.63	6,053.00
	采购耗用比①/②	1.04	0.95	0.99	1.01
	耗用产成比②/③	5.79	6.00	7.69	6.77
PCBA 板	当期采购①	625.38	999.30	843.31	642.19
	当期耗用②	629.65	990.48	845.73	626.28
	总成产量③	4,390.69	7,408.26	6,216.63	6,053.00
	采购耗用比①/②	0.99	1.01	1.00	1.03
	耗用产成比②/③	0.14	0.13	0.14	0.10
塑料粒子	当期采购①	1,959.47	3,173.49	2,728.22	2,458.82
	当期耗用②	1,939.67	3,161.87	2,680.15	2,444.63
	总成产量③	4,390.69	7,408.26	6,216.63	6,053.00

原材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耗用比①/②	1.01	1.00	1.02	1.01
	耗用产成比②/③	0.44	0.43	0.43	0.40
塑料件	当期采购①	30,792.45	54,352.05	53,501.07	51,932.95
	当期耗用②	30,615.00	54,652.84	54,519.13	52,560.35
	总成产量③	4,390.69	7,408.26	6,216.63	6,053.00
	采购耗用比①/②	1.01	0.99	0.98	0.99
	耗用产成比②/③	6.97	7.38	8.77	8.68
表面处理件	当期采购①	3,921.68	7,722.71	7,593.92	7,005.98
	当期耗用②	3,939.01	7,778.29	7,607.14	7,083.52
	总成产量③	4,390.69	7,408.26	6,216.63	6,053.00
	采购耗用比①/②	1.00	0.99	1.00	0.99
	耗用产成比②/③	0.90	1.05	1.22	1.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 PCBA 板、塑料粒子的耗用数量与产成品产量匹配较好，耗用产成比较为稳定；塑料件、表面处理件耗用产成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汽车零部件行业轻量化趋势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所致；电子元器件耗用产成比受产品类型、规格型号等差异变动的影响，耗用产成比出现波动，除 2020 年度外，其他年度波动不大。2019 年和 2020 年，电子元器件的耗用产成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高新区工厂 SMT 贴片生产线逐步投产，投产初期产品产出不稳定，耗用量相对较多。由于公司明细产品类别众多，大小、形状、材料、功能要求各不相同，并非所有产品均需要耗用 PCBA 板和表面处理件，因此该两类原材料的实际耗用产成比例的计算结果会出现小于 1 的情况。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产成品产量的匹配关系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基本与耗用数量保持一致，与发行人“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业务模式相吻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期初期末库存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采购及耗用情况的影响，因此其数量变动与产成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也基本保持稳定。

（三）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成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耗用电力、水和天然气，各期能源的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电力		水		燃气	
	耗用量 (万度)	采购金额	耗用量 (吨)	采购金额	耗用量 (立方米)	采购金额
2019 年度	2,095.67	1,506.31	107,672.12	67.66	84,550.76	26.79
2020 年度	2,371.28	1,551.95	97,289.67	54.79	204,062.58	54.22
2021 年度	2,916.89	1,854.66	89,257.33	50.84	360,877.75	110.49
2022 年 1-6 月	1,717.66	1,274.45	42,461.07	24.12	356,385.63	146.04

发行人耗用的水资源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与产成品产量之间没有明显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用水量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生产及生活的用水环节采购配置了水循环系统，通过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极大降低用水量；（2）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老旧生活用水设备（如食堂用水管等）进行了维修和改进，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水资源的非必要损耗；（3）报告期内公司对厂区喷泉以及部分员工宿舍楼进行修缮，导致维修期间的相关用水量降低。

发行人耗用的电力以及燃气主要用于生产环节，其各期耗用量与当期产成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成品产量（万件）	4,390.69	7,408.26	6,216.63	6,053.00
电能耗用量（万度）	1,717.66	2,916.89	2,371.28	2,095.67
燃气耗用量（立方米）	356,385.63	360,877.75	204,062.58	84,550.76
电能产成品耗用比	0.39	0.39	0.38	0.35
燃气产成品耗用比	81.17	48.71	32.83	13.9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力耗用量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由于生产设备的增加导致电力耗用提高，另一方面是由于产销量的增长带动了生产以及机器设备开工时长的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能耗用与产成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燃气耗用量逐年增长显著，主要是因为随着高新区工厂以及福尔达天津工厂喷涂生产线的投产，其开工时间及产量不断提高，耗用的燃气相应增多。2021 年开始，发行人高新区工厂的二期喷涂生产线开始逐步投产试制，导致燃气耗用量大幅增长。由于发行人喷涂生产线在投产过程中的增量爬坡，因此导致报告期内燃气的耗用与产成品产量的配比关系呈现出明显

的增长趋势。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各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匹配关系，对毛利率的影响，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7,317.00	83.71%	146,874.52	82.87%	139,592.17	83.09%	115,429.30	83.59%
直接人工	6,495.86	6.23%	11,866.56	6.70%	10,571.26	6.29%	10,549.77	7.64%
制造费用	9,320.01	8.93%	16,714.42	9.43%	16,219.35	9.65%	12,113.60	8.77%
运输费用	1,181.52	1.13%	1,769.61	1.00%	1,624.45	0.97%	-	-
合计	104,314.39	100.00%	177,225.11	100.00%	168,007.24	100.00%	138,092.67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PCBA 板、塑料粒子、塑料件、表面处理件等原材料的耗用；直接人工为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制造费用主要为模具费用的摊销、间接人工、设备折旧等。此外，运输费用自 2020 年度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高。

（二）各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匹配关系，对毛利率的影响

1、发行人各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两大系列，其中智能光电系统包括智能照明系统和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包括出风口总成和其他座舱功能件，智能照明系统中主要产品包括顶灯、氛围灯等，智能电子模块的主要产品包括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照明系统	顶灯	16,717.46	58.55%	29,430.83	61.95%	27,665.46	64.49%	24,316.36	67.34%
	氛围灯	6,838.07	23.95%	8,937.30	18.81%	6,322.29	14.74%	4,113.24	11.39%
	其他	4,998.92	17.51%	9,140.43	19.24%	8,911.04	20.77%	7,682.24	21.27%
	小计	28,554.45	100.00%	47,508.56	100.00%	42,898.79	100.00%	36,111.85	100.00%
智能电子模块	空调控制面板	21,333.81	62.36%	26,474.42	55.35%	25,200.43	47.80%	18,073.08	49.56%
	收音机	5,055.45	14.78%	7,989.56	16.70%	13,329.25	25.28%	3,419.71	9.38%
	其他	7,820.65	22.86%	13,368.40	27.95%	14,187.69	26.91%	14,973.93	41.06%
	小计	34,209.91	100.00%	47,832.38	100.00%	52,717.36	100.00%	36,466.71	100.00%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26,643.28	69.09%	52,602.93	70.39%	49,920.01	74.89%	46,115.81	75.73%
	其他座舱功能件	11,917.50	30.91%	22,125.01	29.61%	16,733.34	25.11%	14,779.33	24.27%
	小计	38,560.78	100.00%	74,727.94	100.00%	66,653.35	100.00%	60,895.14	100.00%

注：为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上述产品的成本中未包括运输费，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顶灯、氛围灯、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以及出风口总成在发行人产品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对成本的变动存在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智能照明系统	顶灯	73.12	2.48%	71.35	-6.75%	76.51	8.69%	70.39
	氛围灯	14.87	15.75%	12.85	31.50%	9.77	24.79%	7.83
智能电子模块	空调控制面板	127.77	32.81%	96.21	5.21%	91.44	26.26%	72.42
	收音机	1,389.24	31.47%	1,056.71	-17.90%	1,287.12	8.00%	1,191.79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36.01	-1.56%	36.58	0.34%	36.45	1.81%	35.81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顶灯、氛围灯和空调控制面板单位成本整体呈逐年上涨趋势，收音机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较大，出风口总成单位成本较为稳定。

（1）顶灯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顶灯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单位材料	67.03	1.43	65.60	-4.29	69.89	5.83	64.06
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	6.09	0.34	5.75	-0.87	6.62	0.29	6.33
小计	73.12	1.77	71.35	-5.16	76.51	6.12	70.39

从上表可知，顶灯的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

2020 年，由于丰田系新增配套车型中顶灯升级，加装了麦克风等智能部件，同时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略有增长，共同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2021 年，顶灯的单位成本比 2020 年下降了 5.16 元/件，主要系发行人自主开发的麦克风等智能部件通过了客户认可，部分麦克风由原来的指定外购转为自主安排生产，同时麦克风供应商降价，共同导致顶灯单位材料成本环比下降。

2022 年上半年，顶灯的单位成本相比 2021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电子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

（2）氛围灯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氛围灯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单位材料	12.16	1.63	10.53	2.65	7.88	2.16	5.72
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	2.71	0.39	2.32	0.43	1.89	-0.22	2.11
小计	14.87	2.02	12.85	3.08	9.77	1.94	7.83

从上表可知，氛围灯的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氛围灯的单位成本逐年递增，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 1.94 元/件、3.08 元/件和 2.02 元/件，主要系氛围灯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迭代升级，增添更多个性化、美观性元素，比如随音乐变换颜色形状、点状氛围灯升级为长条状氛围灯等，导致产品技术难度加大、制造工艺更加复杂，由此导致单位成本逐年上涨。

（3）空调控制面板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空调控制面板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单位材料	117.74	30.78	86.96	4.83	82.13	20.49	61.64
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	10.03	0.78	9.25	-0.06	9.31	-1.47	10.78
小计	127.77	31.56	96.21	4.77	91.44	19.02	72.42

从上表可知，空调控制面板的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空调控制面板单位材料成本呈持续的上升趋势，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分别比上一年度上升了 20.49 元/件、4.83 元/件和 30.78 元/件，主要受电子元器件价格波动和车型改款及高成本的新项目上量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因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客户的新增配套车型对空调控制面板进行了较大幅度改款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对触控操控、功能集成等方面的需求，单位成本增长。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随着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的波动，空调控制面板单位材料成本均存在上涨的趋势，同时发行人 PSA 空调控制面板项目在 2022 年上半年开始上量生产，该产品应用到屏幕组件，单位成本较高，导致空调控制面板的单位材料成本在当年均出现增长。

（4）收音机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收音机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单位材料	1,296.30	334.04	962.26	-232.24	1,194.50	103.91	1,090.59
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	92.94	-1.51	94.45	1.83	92.62	-8.58	101.20
小计	1,389.24	332.53	1,056.71	-230.41	1,287.12	95.33	1,191.79

发行人的收音机产品包含了触控式屏幕，因此材料成本占比较大，整体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系材料成本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受芯片、屏幕等元器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收音机单位材料成本基本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因此 2020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单位材料成本分别增加 103.91 元/件和 334.04 元/件。2021 年，收音机单位材料成本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开发了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收音机产品屏幕组件的替代供应商，切换后收音机的单位

材料成本下降。

(5) 出风口总成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出风口总成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单位材料	27.26	-0.44	27.70	-0.83	28.53	-1.07	29.60
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	8.75	-0.13	8.88	0.96	7.92	1.71	6.21
小计	36.01	-0.57	36.58	0.13	36.45	0.64	35.81

报告期内，出风口总成的单位成本波动幅度较小，总体保持平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存在合理性。

2、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的明细产品众多，其大小、形状、材质、功能各异，对原材料以及生产工艺的需求不尽相同，而即使是同种产品，也会由于配套车型、车型新旧款式、自制化程度等方面的不同而存在较大的成本差异，故发行人的产品单位成本受产品结构、生产要素、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并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

总体来看，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基本呈现不同幅度的上涨趋势，与发行人电子元器件、PCBA 板、塑料粒子、塑料件等主要原材料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的异常。

3、各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顶灯	单位售价	110.41	108.45	111.50	102.28
	单位成本	73.12	71.35	76.51	70.39
	毛利率	33.77%	34.21%	31.38%	31.18%
	单位成本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影响	-1.60%	4.76%	-5.49%	-
氛围灯	单位售价	20.74	18.87	14.26	12.17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14.87	12.85	9.77	7.83
	毛利率	28.30%	31.94%	31.49%	35.68%
	单位成本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影响	-9.74%	-16.32%	-13.60%	-
空调控制面板	单位售价	173.13	133.07	120.29	96.41
	单位成本	127.77	96.21	91.44	72.42
	毛利率	26.20%	27.70%	23.98%	24.88%
	单位成本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影响	-18.23%	-3.58%	-15.81%	-
收音机	单位售价	1,370.76	1,072.14	1,038.21	1,010.59
	单位成本	1,389.24	1,056.71	1,287.12	1,191.79
	毛利率	-1.35%	1.44%	-23.97%	-17.93%
	单位成本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影响	-24.26%	21.49%	-9.18%	-
出风口	单位售价	49.32	50.04	51.80	52.82
	单位成本	36.01	36.58	36.45	35.81
	毛利率	26.99%	26.91%	29.63%	32.21%
	单位成本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影响	1.16%	-0.26%	-1.24%	-

注：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由上表可知，顶灯的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其毛利率在 2020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分别减少 5.49%和 1.60%，在 2021 年增加 4.76%，主要是受麦克风部件价格变动以及电子元器件价格上涨的影响；氛围灯的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下滑 13.60%、16.32%和 9.74%，主要系氛围灯产品的迭代以及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的上涨进一步推高产品成本；空调控制面板的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下滑 15.81%、3.58%和 18.23%，主要是由于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客户的新增配套车型对空调控制面板进行了改款升级以及新增 PSA 空调控制面板项目导致单位成本逐年上涨；收音机的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其毛利率在 2020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分别减少 9.18%和 24.26%，在 2021 年增长 21.49%，主要因屏幕切换及芯片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收音机的单位成本变动较大，进而导致对毛利率的影响出现大幅波动。出风口的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其毛利率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减少 1.24%和 0.26%，在 2022 年上半年增长 1.16%，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以及各产品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如下：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毛利率影响	成本占比	对毛利率影响	成本占比	对毛利率影响	成本占比
顶灯	-1.60%	15.96%	4.76%	16.48%	-5.49%	16.37%
氛围灯	-9.74%	6.53%	-16.32%	5.00%	-13.60%	3.74%
空调控制面板	-18.23%	20.37%	-3.58%	14.82%	-15.81%	14.91%
收音机	-24.26%	4.83%	21.49%	4.47%	-9.18%	7.88%
出风口总成	1.16%	25.43%	-0.26%	29.45%	-1.24%	29.53%
小计	-	73.12%	-	70.22%	-	72.43%

因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各年度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对整体毛利率影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顶灯	-0.26%	0.78%	-0.90%
氛围灯	-0.64%	-0.82%	-0.51%
空调控制面板	-3.71%	-0.53%	-2.36%
收音机	-1.17%	0.96%	-0.72%
出风口总成	0.29%	-0.08%	-0.36%
小计	-5.48%	0.32%	-4.85%

注：对整体毛利率影响=Σ（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各产品成本占比）

2020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空调控制面板的单位成本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21 年，收音机的单位成本变动相比其他产品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多。

（三）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为生产过程所发生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发行人向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支付的各项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由不能直接归属到产品的相关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水电气费以及其他辅料费等构成。

成本的归集情况和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1、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发行人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个生产成本明细项目，对应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料单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直接人工按照人工工时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制造费用按照机器消耗工时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2、在产品与产成品分配

考虑到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在产品已接近完工或者已完工但尚未验收包装入库，在产品与产成品在物理形态、功能、成本金额层面无实质性差异。因此，在产品在核算成本时视同完工产品，按照与完工产品相同的成本核算方法。月末在分配当月消耗的料工费时，按照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数量比例进行分配。

3、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发行人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计算产品成本，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按不同产品进行清晰的成本归集，能够保证成本在各期之间、在各产品之间分配的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2021年，公司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博达 (603786.SH)	直接材料	86.87%	87.60%	88.37%
	直接人工	3.40%	3.19%	3.20%
	制造费用	8.22%	8.29%	8.43%
	运输费用	1.51%	0.91%	-
星宇股份 (601799.SH)	直接材料	81.33%	83.36%	84.83%
	直接人工	6.29%	5.33%	5.49%
	制造费用	10.73%	9.46%	9.6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用	1.65%	1.86%	-
香山股份 (002870.SZ)	直接材料	73.96%	73.33%	73.34%
	直接人工	11.32%	17.52%	18.28%
	制造费用	14.72%	9.14%	8.37%
	运输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
广东鸿图 (002101.SZ)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运输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位数	直接材料	81.33%	83.36%	84.83%
	直接人工	6.29%	5.33%	5.49%
	制造费用	10.73%	9.14%	8.43%
	运输费用	1.58%	1.39%	-
发行人	直接材料	82.87%	83.09%	83.59%
	直接人工	6.70%	6.29%	7.64%
	制造费用	9.43%	9.65%	8.77%
	运输费用	1.00%	0.97%	-

注：上述比例系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数据计算得出。2022 年 1-6 月，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结合业务模式和客户类型，说明发行人对其他座舱功能件总成、照明总成、出风口总成和智能电子模块总成直接采购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下游客户指定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成品的产品类别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成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成本比例
座舱功能件	2,301.41	5.97%	7,719.52	10.33%	4,185.80	6.28%	1,279.69	2.10%

成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成本比例
智能照明系统	1,236.86	4.33%	2,881.85	6.07%	3,209.47	7.48%	3,330.78	9.22%
智能电子模块	10.49	0.03%	15.95	0.03%	100.03	0.19%	21.77	0.06%
合计	3,548.76	3.50%	10,617.32	6.24%	7,495.30	4.62%	4,632.24	3.47%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3.77%		6.63%		5.46%		3.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采购的成品主要以座舱功能件和智能照明系统为主，整体成品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以及成本的比例均较小。2020-2021 年，发行人采购的成品座舱功能件增长主要是电池盒部件以及中央通道项目上量增产导致。采购的智能照明系统主要是地图灯产品，发行人通过就近生产来降低物流成本。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成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成品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成品采购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1,754.94	49.45%
2	长春提爱思美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93.30	42.08%
3	杭州乐桥科技有限公司	86.90	2.45%
4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66	1.17%
5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32.38	0.91%
合计		3,409.17	96.07%
2021 年度			
1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5,997.87	56.49%
2	长春提爱思美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954.34	37.24%
3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83	1.17%
4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4.56	0.89%
5	杭州乐桥科技有限公司	75.47	0.71%
合计		10,246.07	96.50%
2020 年度			
1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4,289.81	57.2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成品采购比例
2	长春提爱思美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250.61	30.03%
3	海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86.18	3.82%
4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6.07	3.02%
5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2.43	2.03%
合计		7,205.10	96.13%
2019 年度			
1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3,416.21	73.75%
2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5.27	5.08%
3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5.14	4.43%
4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03.43	4.39%
5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5.25	3.78%
合计		4,235.31	91.43%

（三）采购的成品的合理性分析，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主要出于以下原因：

- 1、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将个别物料单独包装发货，无需装配成总成产品，因此导致该类物料在采购时直接划入成品采购范围；
- 2、为应对行业内围绕整车客户分布进行产业及服务布局的趋势，发行人安排部分产品就近委托合格供应商生产成品，从而降低运输及第三方仓储成本，提高供货效率。发行人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并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成品的主要内容及其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成品内容	是否客户指定	采购成品原因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地图灯、电池盒组件	否	就近委托合格供应商生产成品，以降低运输成本和仓储成本，提高供货效率
长春提爱思美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中央通道、手套箱	否	相关产品主要供货给位于长春的一汽丰田。由于体积较大，物流运输成本高，所以就近选择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进行供货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出风口装饰框	否	采购的物料为单一电镀件，由于发行人没有电镀工艺，只能通过外采实现。根据客户要求，该物料无需装配直接作为成品发货，因此相关采购划入成品采购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拉手等功能件	否	拉手等产品的装配较为简单，通过供应商直接完成装配步骤可有效优化发行人内部

公司名称	采购成品内容	是否客户指定	采购成品原因
			产能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灯框、支架等功能件	否	采购的物料为单一注塑件，根据客户要求，该物料无需装配直接作为成品发货，因此相关采购划入成品采购
海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后面板总成等功能件	否	根据客户要求，该物料无需装配直接作为成品发货。因此相关采购划入成品采购
杭州乐桥科技有限公司	氛围灯导光条	否	根据客户要求，该物料无需装配直接作为成品发货。因此相关采购划入成品采购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出风口装饰框	否	采购的物料为单一电镀件，由于发行人没有电镀工艺，只能通过外采实现。根据客户要求，该物料无需装配直接作为成品发货。因此相关采购划入成品采购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风口总成、地图灯等	否	2019 年，原三花产业园的业务转移至福尔达天津，导致发行人向其采购，承接相关存货

综上，发行人对外直接采购成品类物料符合自身的供货模式，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客户的独特性需求。

经查看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是否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况。在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存在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成品的情形
新泉股份 (603179.SH)	主要生产汽车饰件，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等	采购的外协件分为两类，一类系主要向长虹模塑及湖大艾盛采购的外协成品件，可用于直接对外销售；另一类系向其他外协企业采购的外协零部件，被广泛的用于公司自产产品的组装和生产。2014-2016 年，其外协采购成品金额分别为 3,703.02 万元、2,572.94 万元和 14,019.92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额的 6.92%、4.37%和 9.92%。
纽泰格 (301229.SZ)	主要生产汽车悬架系统及汽车内外饰产品	根据纽泰格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1 年 1-6 月纽泰格（东莞）外协采购成品，不再发生外协加工费。具体采购金额及明细未披露。
无锡振华 (605319.SH)	主要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	冲压零部件业务中，部分产品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冲压件，经检验合格后向下游客户销售。2018-2020 年，其采购的成品冲压件金额分别为 19,508.38 万元、16,389.00 万元和 13,837.79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9.89%、19.89%和 19.53%。

因此，发行人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没有较大差异，为行业内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五、说明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设计、执行有效性的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核算过程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三）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设计、执行有效性的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关于采购及成本核算的相关内部控制资料文件，了解发行人关于料、工、费划分标准及归集过程和依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控设计是否有效；

2、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及财务部门的关键人员，了解采购与付款业务及成本核算相关内控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职工薪酬清单，与成本分配表进行比较，分析人工费用分配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取得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汇总表与明细清单，并与成本分配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摊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料工费及占比，各年度的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测算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就成本费用归集划分了明确的标准、归集过程和依据，成本费用核算具有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料工费占比（扣除运输费用）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报告期采购额及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的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

的采购情况，同类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化情况，分析直接采购成品涉及的产品种类、供应商、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情况；

2、查询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同行业公司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料工费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3、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及财务部分负责人及关键人员，了解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行情，了解直接采购成品的原因，了解采购结构变化的原因，了解采购与付款业务及成本核算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情况等，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各类产品成品重大料工费及占比情况，分析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测算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6、取得报告期内的存货收发存资料、耗用的水电及燃气明细及发票情况，分析水电燃气的耗用与产品入库之间的投入产出关系，主要原材料与产品入库的投入产出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按照生产需要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主要与上游市场价格及采购结构特征的变化相关，具有合理性，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变动也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发展及业务结构特征变动情况相一致；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增减变化能够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的波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在与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以及不同供应商比较时，由于具体采购物料在定制化、类型、材质、品牌、尺寸、形状等方面的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合理情况；发行人在与供应商定价时有具体的定价依据并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

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及投入，燃料动力的耗用，产成品的产出量等数据的勾稽不存在重大异常，原材料的采购、燃料动力的耗用与产品产销量具有匹配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完整、准确，与采购、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设计合理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料工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各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并无直接的匹配关系，单位成本金额及构成的变化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保持一致，存在合理性；发行人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存在联动影响，导致了毛利率的波动变化；

5、发行人成本归集能够保证准确性和完整性，成本结构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合理性；

6、发行人直接采购成品的占比较低且与自身的业务模式及客户类型特征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采购成品并非下游客户指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15.关于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7%、30.97%和 28.14%。2020 年和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分别新增 2 家。

（2）发行人关联供应商中，存在部分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做配套生产的情形，主要为和力电子、众晟电子及逍林云炬，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将上述关联供应商的业务转移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公司自制；相关替代供应商中，安博电器、慈溪杭天为 2020 年新增供应商外，其他替代供应商均为公司既有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定制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规模及区域、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等。

（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供应商业务、资产、人员转移的去向，转让完成后上述关联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对外转让关联供应商业务是否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代持相关业务，目前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结合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受让方交易公允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供应商专门或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

（4）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实际经营特点；按照合适的采购规模区间，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下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原因，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论，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规模及区域、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等

(一) 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各类别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及定价依据如下：

采购类别		定价依据	筛选标准
原材料	电子元器件	一般为标准件，主要以供应商的市场报价为主，价格定价主要受运输成本、材料要求、供货数量等因素影响。	发行人根据制定的《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进行供应商筛选： 1、供应商资料评价：通过供应商反馈的调查表等信息进行初步评价； 2、供应商审核：根据供应商提供商品的重要程度组织质量评审，并进行现场审查； 3、供应商绩效评价：对供应商以往的供货质量、供货及时性等因素进行定期的绩效评价。 根据上述筛选标准，发行人选择多个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比价，并综合考虑价格、行业经验、合作历史等因素选取供应商。
	塑料粒子		
	塑料件	普通注塑件、气辅注塑件：采用核定采购单价及模具报价的方式进行定价，其中核定采购单价主要由材料成本、注塑机机台费用、人工费、额定管理费用、额定财务费用及额定利润构成，模具的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其模具生产用料、工艺要求、材质要求、使用寿命等因素确定。 嵌件注塑件、双色注塑件：直接采用供应商报价的方式确定，一般选取2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对比。报价因素主要包括产品重量、原材料价格、机台吨位、辅助机器数量、成型周期、模具腔数、包装运输成本等。	
	表面处理件	表面处理件主要由素材及加工费构成，其中素材一般为塑料件，采用核价及报价的方式确定价格。加工费用依据不同表面处理工艺由供应商进行自主报价，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供货数量、材料成本、工艺要求、工序要求、包装运输要求等。	
	PCBA板	PCBA板的定价主要由元器件材料价格及贴片加工费用构成。其中元器件价格由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期核价确定，加工费用由供应商根据使用的人工、机器设备情况、供货数量、工艺要求、包装运输要求等因素进行报价确定。	
成品		主要由供应商根据料工费成本及相关利润率进行报价。	
模具类		由供应商进行报价确定，定价影响因素主要包括模具材质要求、工艺要求、模具型腔、机台吨位、热流道要求、模具寿命等。	
委托加工		由供应商根据委托加工的工用料成本、供货数量、工艺要求、质量要求、包装运输要求等因素进行报价。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经营区域与规模、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关联关系、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经营区域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赛斯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04 年	2014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 PCBA 板等	全国范围兼有出口	约 3.9 亿元	约 35%-45%	否	11,644.27	12.36%	18,054.02	11.27%	15,720.79	11.44%	12,364.76	9.58%
		赛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994 年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电子元器件	全球范围	约 1.32 亿美元	不足 1%	否	245.07	0.26%	1,266.05	0.79%	1,185.32	0.86%	647.09	0.50%
2	隽益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塑料件	华北地区	约 4,000 万元	约 90%以上	否	2,004.62	2.13%	3,752.63	2.34%	3,611.87	2.63%	2,297.47	1.78%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塑料件及模具	华东地区	约 7,000 万元	约 60%	否	2,016.03	2.14%	3,659.62	2.29%	2,190.52	1.59%	1,014.73	0.79%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塑料件	华东地区	约 2,600 万元		否	1,074.68	1.14%	2,515.94	1.57%	2,326.04	1.69%	2,139.05	1.66%
		上海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塑料件及模具。2021 年起业务逐步转移至南通隽益	华东地区	2021 年已暂停经营		否	-	-	62.00	0.04%	657.99	0.48%	1,877.81	1.45%
3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2002 年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 PCBA 板	全国范围	约 1.9 亿元	约 1.5%-35%	否	4,322.03	4.59%	3,556.71	2.22%	350.63	0.26%	344.53	0.27%
4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2022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屏组件	全球范围	约 50 亿元	不足 1%	否	4,311.98	4.58%	-	0.00%	-	0.00%	-	0.00%
5	小岛冲压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	1938 年	2012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塑料件等	全球范围	约 1,756 亿日元	不足 1%	否	1,530.54	1.62%	1,221.52	0.76%	1,418.71	1.03%	616.20	0.48%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3 年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塑料件等	全国范围	约 3.7 亿元	约 6%-10%	否	1,644.94	1.75%	2,822.69	1.76%	1,750.59	1.27%	2,568.31	1.9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经营区域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6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塑料件	华东地区	约 5,500 万元	约 76%-90%	否	3,100.26	3.29%	5,118.82	3.20%	4,204.08	3.06%	5,423.04	4.20%
7	盛豪科技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2019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全贴合屏组件	全球范围	约 9 亿元	约 1%-5%	否	1,079.52	1.15%	1,920.14	1.20%	5,461.76	3.98%	2,768.43	2.14%
		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 LCD 屏幕等电子元器件	全球范围	约 8 亿元	约 1%-5%	否	1,158.77	1.23%	1,272.97	0.79%	1,075.93	0.78%	573.78	0.44%
8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表面处理件	全球范围	约 1.5 亿元	约 30%-40%	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1,945.57	2.07%	4,625.35	2.89%	5,151.33	3.75%	5,101.98	3.95%
9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1995 年	2014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地图灯总成、电池束带保护套、电池护板、电池支架等	全国范围兼有出口	约 4 亿元	约 10%-15%	否	1,754.99	1.86%	5,998.34	3.75%	4,290.19	3.12%	3,534.32	2.74%
10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996 年	2014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麦克风模块	全球范围	约 450 亿元	不足 1%	否	1,257.06	1.33%	4,643.51	2.90%	4,658.74	3.39%	3,313.89	2.57%
11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2011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表面处理件等，2022 年出于缩减关联交易考虑结束合作。	华东地区	约 4,800 万元	约 60%-90%	是	-	0.00%	2,864.32	1.79%	5,023.72	3.66%	5,363.73	4.16%
合计				-		-	-	-	39,090.33	41.50%	63,354.65	39.56%	59,078.19	43.00%	49,949.12	38.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赛斯

发行人的供应商赛斯包括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和赛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其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赛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9 日	1994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	未披露
注册地址	无锡新吴区新梅路 117 号地块 无锡宝德工业园 8 号厂房、19 号	未披露
主要股东	大日光工程株式会社持股 100%	未披露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激光打印机、平板显示器、数码相机零部件；从事纺织、服装、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未披露

2、隽益

发行人的供应商隽益包括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隽益”）、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其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1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111 号 B 幢一层	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东路 688 号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玉兰大道 19 号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温家房子工业区温东五支路 8 号
主要股东	洪央丰持股 51%，上海德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持股 49%	王星华持股 51%，潘国园持股 49%	王星华持股 51%，潘国园持股 49%	潘国园持股 60%，陈伟达持股 40%
经营范围	模具、五金机械加工；通讯	汽车电器、塑料制品制造；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器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塑料制品生产、批发零售。	工装夹具、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3、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三路 3-1 号 1-3 层
主要股东	郝芳持股 8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租赁，集成电路设计

4、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9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园 A1 栋办公楼 201
主要股东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9.2308%，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4615%，杨洪持股 12.692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变频调速装置系列产品、仪器仪表、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1 号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办）；房屋租赁；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

5、小岛冲压

发行人的供应商小岛冲压包括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和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38 年 5 月 20 日	2003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 亿 5000 万日元	60000 万日元
注册地址	爱知县丰田市下市场町 3 丁目 30 番地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大和路 2 号
主要股东	未披露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未披露	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汽车相关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及上述产品的配件和原材料；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非金属制品模具。（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6、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9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兴业路 9 号
主要股东	高哲芳持股 70%，叶青松持股 30%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研究、开发；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家用电器用塑料零件、电器配件、汽车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7、盛豪科技

发行人的供应商盛豪科技包括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6 日	2015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91 号 17025 室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 58 号 36 幢 A 区 1 楼 104-5 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主要股东	金立峰持股 99%	董佳持股 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照明器材，灯具，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附设生产加工型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照明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明设备、照明器材、灯具、工艺礼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技术与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8、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欧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杨路西侧
主要股东	京威股份持股 50%，BIA Beteiligungsverwaltungs GmbH 持股 5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9、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虹港路 300 号
主要股东	大连辽无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

经营范围	示波器、船用导航雷达、可编程序控制器、计测仪器、信号源、工业定时器、照明器具、光学仪器、工业电视镜头制造；电热毯制造；草制品、轻纺织品加工；税控收款机制造；机械加工、电子电器装配及制造；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许可范围内）；软件开发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供热服务；电子设备、卫生洁具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392.0982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7,8 号楼二层全部位
主要股东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松下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松下集团及关联企业产品（含软件）的仓储、销售业务；松下产品的保税展示、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简易加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与区内外有进出口权企业间的直接贸易；区内物流业务；向松下集团及其他企业提供相关中国业务的经营管理、财务、技术、人事、培训的咨询业务；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电子部件及器件（半导体、显示器件、电动压缩机等）、汽车零部件（汽车音响、导航设备、摄像监视系统等）、工厂自动化设备及备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及提供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经营性租赁。

11、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慈溪市逍林镇福合院村
主要股东	张焕义持股 80%，张梦莎持股 20%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汽车配件、五金配件、太阳能光伏产品制造、加工；塑料表面处理加工。

二、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供应商业务、资产、人员转移的去向，转让完成后上述关联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对外转让关联供应商业务是否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代持相关业务，目前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结合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受让方交易公允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供应商业务、资产、人员转移的去向，转让完成后上述关联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向关联方采购的业务转移至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自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供应商	业务去向	主要资产去向	人员去向	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和力电子	日系业务转入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精彩”），欧系业务转入发行人高新区工厂	和力电子保留喷漆产线；产品专用喷漆治具及原辅料及包材随业务转入发行人或慈溪精彩	原公司任职	无业务、资金往来
2	众晟电子	业务转入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杭天”）、慈溪市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凯迪”）、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格式”）、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南通隽益”）、慈溪市万强实业有限公司（“万强实业”）、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祥云”）、宁波祥齐电子有限公司（“祥齐电子”）、宁波市奉化理实塑料喷涂厂（“奉化理实”）、慈溪市安博电器有限公司（“安博电器”）、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联凯”），部分转为发行人自制	生产场地对外出租；注塑机等通用设备由众晟电子自行处置；存放在众晟电子的生产模具由发行人收回或转移至替代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专用原辅材料、周转材料等由发行人收购	遣散	无业务、资金往来
3	众车联	转为向生产厂商或其代理商直接采购	众车联为采购平台，不涉及资产转移	原公司任职	无业务、资金往来
4	胡国飞	负责的运输线路经过发行	/	/	无业务、资

序号	关联方供应商	业务去向	主要资产去向	人员去向	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楼建达)	人重新招标后由宁波创源物流有限公司承运			金往来
5	陈海权		/	/	无业务、资金往来
6	易格模具	普通注塑业务转移至宁波格式及发行人欧系工厂；金属件及嵌件双色注塑业务不再新增，原有业务保留至相关车型 EOP 为止；	注塑机及周边设备、原辅材料包材转入我司	原公司任职	除原有业务保留至相关车型 EOP 为止外，无新增业务；除货款外，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7	道林云炬	业务转移至慈溪祥齐	通用设备道林云炬自行处置；发行人产品专用原辅材料、包材等转入替代供应商慈溪祥齐	遣散	无业务、资金往来
8	道林杰升五金店	转为向市场其他劳动保护用品、五金件供应商采购	2021 年 2 月注销	/	无业务、资金往来

(二) 对外转让关联供应商业务是否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代持相关业务，目前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对外转让关联供应商业务是否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代持相关业务

发行人已将注塑业务相关的生产模具从关联供应商转移至替代供应商，并与替代供应商签订了新的模具租赁协议，业务转移时点之后由替代供应商向发行人供货。

替代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或者关键岗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替代供应商与原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替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慈溪精彩

企业名称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695064624Q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巷通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晨雄
成立日期	2009-09-2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电器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
营业期限	2009-09-28 至 2029-09-27
股东构成	上海骐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曹磊 45.00%
实际控制人	曹磊

(2) 慈溪杭天

企业名称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8903708X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西三村小陈家路 209 号
法定代表人	胡群艳
成立日期	2014-11-28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营业期限	2014-11-28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胡群艳 55.00%，严兴植 35.00%，严建波 10.00%
实际控制人	胡群艳

(3) 慈溪凯迪

企业名称	慈溪市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80441930X
注册地	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	张泉海
成立日期	2005-12-09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微型电机制造、加工、销售。
营业期限	2005-12-09 至 2025-12-08
股东构成	张迪权 80.00%，张泉海 20.00%
实际控制人	张迪权

(4) 宁波格式

企业名称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91927468L
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新胜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施烈炯
成立日期	2014-03-1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自行车配件、模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3-12 至 2044-03-11
股东构成	施烈炯 52.00%，商一婷 24.00%，施啸宇 24.00%
实际控制人	施烈炯

注：施烈炯在 2007-2008 年间曾在发行人处任副总经理。

（5）南通隽益

企业名称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XFRX8XY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玉兰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星华
成立日期	2018-11-1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制日用品、塑胶制品、汽车电器、工装夹具、五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1-14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王星华 51.00%，潘国园 49.00%
实际控制人	王星华

（6）万强实业

企业名称	慈溪市万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836114X
注册地	慈溪市匡堰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孙引强

成立日期	1996-02-12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模具、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塑料原料、化纤原料、针织品、服装、钢材、铜材批发、零售。
营业期限	1996-02-12 至 2046-02-11
股东构成	孙引强 80.00%，伍建芬 20.00%
实际控制人	孙引强

(7) 慈溪祥云

企业名称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662062673K
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横河镇东畈村寺下 119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国明
成立日期	2007-05-1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五金配件、轴承及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加工。
营业期限	2007-05-17 至 2027-05-16
股东构成	胡国明 70.00%，胡春波 30.00%
实际控制人	胡国明

(8) 祥齐电子

企业名称	宁波祥齐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W5E10D
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横河镇马堰村新陆家 2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胡国明
成立日期	2019-11-2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机电设备、模具制造、加工；塑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11-29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胡国明 80.00%，胡春波 20.00%
实际控制人	胡国明

(9) 奉化理实

企业名称	宁波市奉化理实塑料喷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7843323790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楼家岙村
法定代表人	王波华
成立日期	2006-03-01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喷漆加工。
营业期限	2019-11-29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王波华 100.00%
实际控制人	王波华

(10) 安博电器

企业名称	慈溪市安博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599462956C
注册地	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中兴西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强
成立日期	2012-07-19
注册资本	9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营业期限	2012-07-19 至 2032-07-18
股东构成	赵强 80.00%，吕秋芹 20.00%
实际控制人	赵强

(11) 宁波联凯

企业名称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0919098332

注册地	慈溪市胜山镇一灶村
法定代表人	华荣凯
成立日期	2014-02-2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配件制造、加工。
营业期限	2014-02-24 至 2034-02-23
股东构成	华荣凯 80.00%，陈浩 20.00%
实际控制人	华荣凯

2、替代供应商目前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上述替代供应商中，除安博电器、慈溪杭天为 2020 年新增供应商外，其他替代供应商均为公司既有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定制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慈溪精彩	表面处理件、塑料件、模具等	2,417.85	3,974.97	3,131.03	2,427.57
宁波格式	塑料件、模具等	1,862.02	4,345.03	2,571.27	2,572.01
南通隽益	塑料件、金属件	2,022.87	3,659.62	2,190.52	1,014.73
宁波联凯	塑料件等	1,104.07	2,399.37	1,724.96	1,663.03
慈溪祥云	塑料件、模具等	682.11	1,336.52	1,121.33	1,028.62
祥齐电子	塑料件等	599.50	333.87	193.59	-
慈溪凯迪	塑料件、金属件、模具等	185.13	346.30	347.39	280.79
万强实业	塑料件、委托注塑	128.61	275.82	303.02	301.77
奉化理实	表面处理件、喷漆加工	67.12	155.80	164.80	219.91
安博电器	塑料件等	-	50.56	44.57	-
慈溪杭天	塑料件等	33.39	54.00	1.96	-
合计		9,102.67	16,931.86	11,794.44	9,508.43

注：慈溪祥云及祥齐电子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除购销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三）结合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受让方交易公允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1、和力电子

自发行人将和力电子的部分表面处理业务转移至慈溪精彩，并于 2021 年 4 月与慈溪精彩签订了新的《价格协议》，新的价格协议自 2020 年 9 月起生效。2021 年，发行人向和力电子及慈溪精彩采购同一物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和力科技			慈溪精彩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	F120151051	29.97	34.40	0.87	44.61	50.94	0.88	0.54%
2	F120551011	25.79	22.72	1.14	43.14	38.67	1.12	-1.70%
3	F120551012	28.06	24.66	1.14	41.12	36.78	1.12	-1.74%
4	F120551013	27.61	24.26	1.14	41.59	37.18	1.12	-1.72%
5	F120551014	25.88	22.69	1.14	43.48	38.75	1.12	-1.63%
6	F120551015	25.76	22.62	1.14	43.43	38.78	1.12	-1.66%
7	F120551016	26.65	23.48	1.14	42.30	37.92	1.12	-1.72%
8	F120551017	26.37	23.12	1.14	43.01	38.32	1.12	-1.64%
9	F120551019	25.51	22.53	1.13	43.26	38.86	1.11	-1.66%
10	F120551023	64.88	42.21	1.54	92.07	59.90	1.54	0.00%
11	F120551024	54.49	39.22	1.39	116.48	83.64	1.39	0.22%
12	F120551026	23.44	14.50	1.62	30.78	18.89	1.63	0.85%
13	F120551027	23.21	14.36	1.62	31.02	19.03	1.63	0.86%
14	F120551049	37.59	39.12	0.96	82.05	84.78	0.97	0.73%
15	F120551055	35.91	11.90	3.02	91.43	30.30	3.02	0.00%
16	F120551057	36.86	12.22	3.02	90.47	29.99	3.02	0.00%
17	F120551307	16.52	13.00	1.27	33.11	25.91	1.28	0.54%
18	F120551308	15.74	12.34	1.28	34.08	26.57	1.28	0.58%
19	F120551309	50.76	39.83	1.27	116.95	91.25	1.28	0.56%
合计		601.00			1,104.38			

2、众晟电子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完成众晟电子业务的转移工作，将向众晟电子的采购业务转移至无关联供应商，部分转为自制。发行人 2020 年完成业务转移时间较晚，同时发行人业务转移时尚有部分库存备货，发行人当年就同一物料向替代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少，同一年度可比样本有限；因此，将发行人 2020 年向众晟电子的采购均价与 2021 年向替代供应商采购同一物料的采购均价进行比较。

发行人向众晟电子及替代供应商的采购同一物料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慈溪杭天

发行人转移至慈溪杭天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品牌车型及奇瑞·捷豹路虎品牌车型配套产品，慈溪杭天自 2021 年开始向发行人批量供货，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慈溪杭天（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慈溪杭天（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50002	1.93	6.02	0.32	2.19	6.45	0.34	5.91%
2	F300150004	2.04	6.31	0.32	2.08	6.32	0.33	1.85%
3	F300150005	2.11	6.18	0.34	2.24	6.42	0.35	1.96%
4	F300150006	4.21	5.99	0.70	4.53	6.33	0.72	2.06%
5	F300150007	2.16	6.33	0.34	2.17	6.24	0.35	1.98%
6	F300150008	2.35	6.21	0.38	2.48	6.39	0.39	2.18%
7	F300150009	2.03	6.21	0.33	2.13	6.38	0.33	1.86%
8	F300150010	2.01	5.88	0.34	2.23	6.39	0.35	1.94%
9	F300150011	4.48	5.95	0.75	4.85	6.33	0.77	1.93%
10	F300150012	2.16	6.30	0.34	2.20	6.30	0.35	1.97%
11	F300150013	2.33	6.15	0.38	2.46	6.34	0.39	2.17%
12	F300150018	2.54	11.80	0.22	2.72	12.66	0.22	0.00%
13	F300150019	4.75	12.07	0.39	5.11	12.98	0.39	0.00%
14	F300150020	4.36	11.36	0.38	4.95	12.90	0.38	0.00%
15	F300150021	1.80	13.78	0.13	1.57	11.48	0.14	4.90%
16	F300150023	1.85	5.50	0.34	2.18	6.46	0.34	0.00%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慈溪杭天（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7	F300150025	1.21	8.69	0.14	0.60	4.02	0.15	6.91%
18	F300150026	1.16	8.92	0.13	0.52	3.75	0.14	6.50%
合计		45.49			47.21			

（2）慈溪凯迪

发行人转移至慈溪凯迪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品牌车型及奇瑞·捷豹路虎品牌车型配套产品，自 2021 年开始向发行人批量供货，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慈溪凯迪（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慈溪凯迪（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54066	1.36	2.09	0.65	1.26	1.95	0.65	-0.57%
2	F300154067	0.86	1.38	0.63	0.54	0.85	0.63	0.14%
3	F300154068	1.28	1.98	0.65	1.26	1.95	0.65	-0.41%
4	F300154069	0.78	1.36	0.57	0.50	0.87	0.58	0.11%
5	F300150737	0.50	2.23	0.23	0.48	2.11	0.23	0.00%
6	F300157453	1.55	12.58	0.12	2.08	16.87	0.12	0.00%
7	F300157456	1.25	7.54	0.17	1.43	8.59	0.17	0.00%
8	F300157457	1.63	12.78	0.13	2.17	17.06	0.13	0.00%
9	F300157458	2.27	6.50	0.35	2.98	8.53	0.35	0.00%
10	F300157463	1.48	6.34	0.23	2.01	8.61	0.23	-0.01%
11	F300157464	0.86	6.86	0.13	1.06	8.38	0.13	1.32%
12	F300157468	1.08	7.00	0.15	1.32	8.53	0.15	0.00%
13	F300154061	1.13	2.16	0.52	1.02	1.96	0.52	-0.25%
14	F300154064	0.91	1.42	0.64	0.47	0.74	0.64	0.00%
15	F300154063	1.77	2.18	0.81	1.59	1.96	0.81	-0.32%
16	F300154062	0.91	1.46	0.63	0.45	0.73	0.63	0.02%
合计		19.65			20.64			

（3）宁波格式

发行人转移至宁波格式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一汽-大

众、上汽大众、东风柳汽品牌车型配套产品，以及部分奥迪品牌停产车型备件配套产品。宁波格式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向发行人供货，并于 2021 年形成批量，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宁波格式（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宁波格式（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120150061	9.97	1.98	5.02	17.95	3.44	5.22	3.97%
2	F120150325	6.13	1.97	3.12	2.91	0.90	3.23	3.70%
3	F120150326	6.12	1.96	3.12	2.92	0.90	3.23	3.63%
4	F120150327	6.26	2.03	3.09	2.94	0.92	3.20	3.66%
5	F120150328	6.27	2.02	3.10	2.74	0.85	3.22	3.71%
6	F300153260	6.56	2.24	2.93	2.72	0.88	3.08	5.16%
7	F300159729	8.77	15.43	0.57	9.47	15.99	0.59	4.19%
8	F300159678	9.80	15.24	0.64	10.94	16.32	0.67	4.25%
9	F300159681	8.83	15.29	0.58	9.63	15.99	0.60	4.24%
10	F300159687	14.76	56.21	0.26	16.77	63.33	0.26	0.85%
11	F300161128	15.53	15.87	0.98	16.35	15.97	1.02	4.71%
12	F300161129	13.69	14.33	0.96	15.57	15.57	1.00	4.61%
13	F300161130	13.05	14.58	0.90	14.57	15.57	0.94	4.52%
14	F300161131	15.75	15.72	1.00	16.84	16.05	1.05	4.75%
15	F300161132	13.90	14.60	0.95	15.51	15.57	1.00	4.61%
16	F300161133	9.60	15.02	0.64	10.39	15.57	0.67	4.38%
17	F300161134	12.25	15.29	0.80	13.44	16.06	0.84	4.47%
18	F300161135	11.39	15.10	0.75	12.26	15.57	0.79	4.40%
19	F300161127	13.72	14.36	0.96	15.57	15.57	1.00	4.61%
20	F300161176	6.00	14.21	0.42	6.90	15.69	0.44	4.14%
21	F300161177	7.99	14.53	0.55	9.08	15.81	0.57	4.43%
22	F300161178	7.05	15.00	0.47	7.69	15.69	0.49	4.29%
23	F300161179	6.06	14.35	0.42	6.90	15.69	0.44	4.15%
24	F300161180	8.10	14.72	0.55	9.08	15.81	0.57	4.45%
25	F300161181	7.02	14.95	0.47	7.69	15.69	0.49	4.31%
26	F300161188	7.97	29.81	0.27	8.52	31.61	0.27	0.81%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宁波格式（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27	F300150448	6.13	52.86	0.12	6.73	58.08	0.12	0.00%
28	F300150455	6.50	51.39	0.13	7.36	58.16	0.13	0.00%
合计		265.15			279.45			

(4) 隽益

发行人转移至隽益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丰田品牌车型配套产品，以及部分奥迪、上汽大众品牌停产车型备件配套产品。隽益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向发行人供货，并于 2021 年形成批量，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隽益（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隽益（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340310	9.72	24.52	0.40	20.10	39.18	0.51	29.35%
2	F300340151	10.18	14.05	0.72	6.80	9.38	0.72	0.00%
3	F300340296	4.51	16.68	0.27	6.05	22.40	0.27	0.00%
4	F300340150	7.10	13.72	0.52	6.51	9.24	0.70	36.23%
5	F300340290	8.23	21.00	0.39	8.03	20.13	0.40	1.70%
6	F300340262	7.29	15.44	0.47	8.09	13.44	0.60	27.40%
7	F300340277	7.39	15.65	0.47	8.11	13.50	0.60	27.22%
8	F300340254	1.09	1.56	0.70	1.34	1.49	0.90	28.44%
9	F300340255	1.08	1.54	0.70	1.34	1.49	0.90	28.42%
10	F300340295	8.04	18.71	0.43	12.86	22.72	0.57	31.69%
11	F300340241	4.61	7.07	0.65	4.49	5.47	0.82	25.93%
12	F300340242	4.76	7.30	0.65	4.49	5.47	0.82	26.00%
13	F300168299	1.32	2.22	0.59	1.64	2.81	0.58	-1.66%
14	F300168301	1.33	2.24	0.59	1.59	2.72	0.58	-1.67%
合计		76.66			91.44			

2021 年，发行人向隽益采购的部分物料比 2020 年向众晟电子采购的物料价格涨幅较大，该部分物料主要为地图灯、刹车等的配光镜，主要由 PC 2407 粒子或者 PC 为基料的改性塑料注塑而成。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国内 PC 现货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020 年、2021 年国内 PC 现货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55 万元/吨、2.52 万元/吨，2021 年平均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62.99%，PC 基料价格的上涨带动注塑件的原材料成本相应增长，因此发行人提高了采购价格，导致 2021 年的采购均价较 2020 年相应增长。

(5) 万强实业

发行人转移至万强实业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品牌、吉利品牌车型配套产品。万强实业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向发行人供货，并于 2021 年形成批量，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万强实业（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万强实业（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60038	1.50	3.30	0.45	0.75	2.25	0.33	-26.71%
2	F300160040	1.83	3.54	0.52	0.84	2.25	0.37	-27.69%
3	F300160042	1.25	3.27	0.38	0.64	2.25	0.29	-25.01%
4	F300160045	1.07	4.37	0.24	0.48	1.84	0.26	5.70%
5	F300160093	1.03	3.94	0.26	0.59	2.14	0.28	6.21%
6	F300160099	4.93	3.19	1.54	4.14	2.44	1.70	9.85%
7	F300160101	6.51	3.22	2.02	3.38	2.44	1.38	-31.55%
8	F300160103	6.68	3.33	2.00	3.35	2.44	1.37	-31.46%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万强实业（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9	F300160112	3.75	6.47	0.58	2.03	4.88	0.42	-28.11%
10	F300160114	2.21	3.27	0.67	1.18	2.44	0.48	-28.68%
11	F300160137	2.19	3.25	0.67	1.17	2.44	0.48	-28.67%
12	F300160161	1.51	3.28	0.46	0.82	2.44	0.34	-26.53%
13	F300160163	2.04	3.52	0.58	1.02	2.44	0.42	-28.28%
14	F300160165	1.26	3.29	0.38	0.70	2.44	0.29	-24.81%
15	F300160175	3.31	3.51	0.94	2.00	2.00	1.00	6.10%
合计		41.07			23.10			

2021 年，发行人向万强实业采购的部分物料比 2020 年向众晟电子采购的物料价格降幅较大，该部分物料主要为某车型配套出风口的外叶片（一个出风口总成包含数个不同外叶片）。2020 年，发行人使用新材进行小批量试制，确认使用新材料生产的产品尺寸、外观、性能均能满足客户要求，并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2021 年万强实业使用新材料生产上述物料，发行人根据新的材料成本重新核定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有所降低。

（6）慈溪祥云

由众晟电子转移至慈溪祥云的定制塑料件均为需要进行表面处理的素材，该部分产品不直接销售给发行人，而是由发行人的表面处理供应商购入并进行喷漆等表面处理后作为表面处理件销售给发行人。因此该部分产品无直接可比价格。

（7）祥齐电子

发行人转移至祥齐电子的定制塑料采购业务为上汽大众某车型的配套产品，相关车型在转移时处于前期研发阶段，采购的物料较少，因此 2020 年业务转入祥齐电子后未有新采购业务，2021 年祥齐电子开始向发行人批量供货。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祥齐电子（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祥齐电子（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68326	0.05	0.04	1.22	1.19	0.97	1.22	0.00%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祥齐电子（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2	F300168407	0.05	0.04	1.14	1.15	1.01	1.14	0.00%
3	F300168332	0.01	0.02	0.50	0.47	0.94	0.50	0.00%
4	F300168339	0.02	0.04	0.42	0.40	0.96	0.42	0.00%
5	F300168340	0.01	0.04	0.24	0.23	0.94	0.24	0.00%
6	F300168325	0.05	0.04	1.17	1.18	1.01	1.17	0.00%
7	F300168347	0.05	0.04	1.17	1.18	1.01	1.17	0.00%
8	F300168388	0.01	0.02	0.51	0.51	1.00	0.51	0.00%
9	F300168346	0.01	0.02	0.50	0.50	1.00	0.50	0.00%
10	F300168396	0.01	0.04	0.37	0.37	1.00	0.37	0.00%
11	F300168397	0.01	0.04	0.26	0.26	0.98	0.26	0.00%
12	F300168402	0.01	0.04	0.37	0.37	1.00	0.37	0.00%
13	F300168403	0.01	0.04	0.24	0.24	0.98	0.24	0.00%
14	F300168426	0.04	0.04	1.12	1.16	1.04	1.12	0.00%
15	F300168433	0.02	0.04	0.40	0.41	1.02	0.40	0.00%
16	F300169431	0.02	0.04	0.40	0.41	1.02	0.40	0.00%
17	F300168442	0.01	0.04	0.36	0.37	1.03	0.36	0.00%
18	F300168443	0.02	0.05	0.43	0.43	1.00	0.43	0.00%
19	F300168450	0.01	0.04	0.36	0.36	1.01	0.36	0.00%
20	F300168451	0.02	0.05	0.43	0.44	1.01	0.43	0.00%
21	F300168413	0.01	0.02	0.42	0.42	0.99	0.42	0.00%
22	F300168419	0.02	0.04	0.42	0.42	0.99	0.42	0.00%
23	F300168420	0.01	0.04	0.28	0.27	0.97	0.28	0.00%
合计		0.48			12.72			

（8）奉化理实

由众晟电子转移至奉化理实的定制塑料件均为需要进行表面处理的素材，该部分产品不直接销售给发行人，而是由发行人的表面处理件供应商购入并进行喷漆等表面处理后作为表面处理件销售给发行人。因此该部分产品无直接可比价格。

（9）安博电器

发行人转移至安博电器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吉利品牌车型配套产品。安博电器自 2021 年起开始向发行人批量供货，发行人向众晟电子

（2020 年）和安博电器（2021 年）采购的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安博电器（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60928	0.25	0.11	2.35	0.18	0.07	2.37	0.71%
2	F300160957	7.27	3.09	2.35	8.50	3.62	2.35	-0.10%
3	F300140233	16.43	8.34	1.97	8.95	4.54	1.97	0.00%
4	F300140255	15.62	7.85	1.99	8.82	4.43	1.99	0.00%
合计		39.56			26.44			

（10）宁波联凯

2020 年 10 月起，发行人将部分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转移至宁波联凯，主要为部分广汽乘用车品牌车型配套产品。宁波联凯自 2021 年起开始向发行人批量供货，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宁波联凯（2021 年）采购的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 2020 年			宁波联凯 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58335	1.48	0.45	3.32	1.14	0.34	3.40	2.28%
2	F300160953	14.11	9.96	1.42	9.34	6.38	1.46	3.21%
3	F300158309	1.92	0.58	3.33	1.14	0.34	3.39	1.88%
4	F300158337	2.70	0.60	4.53	1.48	0.32	4.63	2.36%
5	F300160929	27.98	10.33	2.71	17.88	6.39	2.80	3.30%
合计		48.19			30.98			

3、众车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众车联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一物料的价格比较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6”之“一、（二）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

4、易格模具

易格模具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模具设计制造服务、金属件以及定制塑料件等，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将易格模具的定制塑料件中的普通注塑业务转移至宁波格式（主要为路虎 L550 配套产品）或由发行人自制（主要为奥迪 A3 配套产品），其余业务保留至配套车型 EOP 为止。宁波格式于 2021 年开始批

量向发行人供货，发行人向易格模具（2020 年）和宁波格式（2021 年）采购的主要普通注塑件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	易格模具（2020 年）			宁波格式（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	F300159565	5.55	3.25	1.71	3.06	1.62	1.89	10.82%
2	F300157737	4.67	2.43	1.92	-	-		
3	F300159542	3.70	3.48	1.06	1.73	1.48	1.17	9.86%
4	F300159590	3.65	3.43	1.07	1.78	1.52	1.17	9.71%
5	F300159579	2.17	25.86	0.08	2.09	24.93	0.08	0.00%
6	F300159595	1.74	6.85	0.25	1.32	5.22	0.25	-0.78%
7	F300159559	1.70	13.52	0.13	1.29	10.33	0.13	-0.40%
8	F300159556	1.64	6.42	0.26	1.41	5.57	0.25	-0.83%
9	F300157671	1.45	0.93	1.56				
10	F300159580	1.16	13.24	0.09	1.11	12.67	0.09	0.00%
11	F300159582	0.99	6.85	0.14	0.71	4.94	0.14	0.00%
12	F300159560	0.99	6.76	0.15	0.72	4.93	0.15	0.00%
13	F300159551	0.74	7.20	0.10	0.56	5.44	0.10	0.00%
14	F300159555	0.73	7.18	0.10	0.55	5.41	0.10	0.00%
15	F300159554	0.73	7.13	0.10	0.55	5.42	0.10	0.00%
16	F300159552	0.73	7.10	0.10	0.56	5.45	0.10	0.00%
17	F300159581	0.70	7.87	0.09	0.53	5.99	0.09	0.00%
18	F300159553	0.67	7.82	0.09	0.50	5.80	0.09	0.00%
19	F300159584	0.51	4.22	0.12	0.22	1.85	0.12	-0.52%
20	F300159583	0.48	3.97	0.12	0.23	1.92	0.12	-0.55%
21	F300159596	0.46	3.81	0.12	0.25	2.07	0.12	-0.59%
22	F300159561	0.45	3.72	0.12	0.25	2.11	0.12	-0.70%
合计		35.60			19.44			

发行人向宁波格式采购普通注塑件的平均价格较易格模具基本保持一致，部分物料价格略有波动，主要是因为塑料粒子价格波动导致的。

5、逍林云炬

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将逍林云炬的定制塑料件及结构件的采购业务转移至祥齐电子，并于 2020 年 9 月与祥齐电子签订了新的《价格协议》。2020

年，发行人向道林云炬和祥齐电子采购主要物料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道林云炬			祥齐电子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	F100251031	18.82	44.94	0.42	14.49	34.60	0.42	0.00%
其他功能件小计		18.82		-	14.49		-	-
2	F120250127	4.37	4.10	1.07	4.37	4.11	1.07	0.00%
3	F120250128	4.28	4.08	1.05	4.42	4.22	1.05	0.00%
4	F120250207	17.26	21.53	0.80	13.34	16.70	0.80	-0.38%
5	F120250208	31.31	39.07	0.80	28.71	35.95	0.80	-0.38%
6	F120250209	18.94	20.44	0.93	16.10	17.45	0.92	-0.43%
7	F300156906	8.77	40.60	0.22	7.50	34.85	0.22	-0.34%
8	F300156907	8.01	37.10	0.22	7.48	34.73	0.22	-0.30%
9	F300156908	7.22	40.22	0.18	6.21	34.68	0.18	-0.24%
10	F300156909	6.87	37.37	0.18	6.38	34.80	0.18	-0.23%
11	F300158135	2.52	8.36	0.30	2.35	7.81	0.30	-0.41%
12	F300158149	5.19	16.90	0.31	4.83	15.78	0.31	-0.37%
13	F300158155	5.79	35.50	0.16	5.29	32.48	0.16	-0.11%
14	F300158159	3.94	35.20	0.11	3.62	32.40	0.11	-0.18%
15	F300158185	3.60	8.74	0.41	3.19	7.78	0.41	-0.45%
16	F300158206	13.97	49.25	0.28	11.16	39.59	0.28	-0.66%
17	F300158210	14.26	49.46	0.29	11.25	39.30	0.29	-0.67%
18	F300158212	16.25	99.48	0.16	12.75	78.29	0.16	-0.31%
19	F300158215	9.94	100.08	0.10	7.72	78.15	0.10	-0.56%
20	F300161230	6.82	78.79	0.09	6.36	73.66	0.09	-0.26%
塑料件小计		189.30		-	163.02		-	-
合计		208.12			177.51			

发行人向祥齐电子采购主要物料的平均价格较道林云炬略有下降，降幅在0.50%左右，主要是因为上述物料所用的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下降，发行人根据普通注塑件的核价公式，相应小幅降低了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除隼益及万强实业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原材料选择不同而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外，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及业务转移后的替代供应商采购同一物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及受让方的采购定价

遵循一致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关联采购业务的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受让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供应商专门或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匹配性以及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在其体系中的地位	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否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约 35%-45%	一般客户	是	否
赛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不足 1%	一般客户	是	否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约 90%以上	主要客户	是	否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约 60%	主要客户	是	否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约 10%-15%	一般客户	是	否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 76%-90%	主要客户	是	否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不足 1%	一般客户	是	否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 60%-90%	主要客户	是	否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约 30%-40%	一般客户	是	否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约 1%-5%	一般客户	是	否
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 1%-5%	一般客户	是	否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约 1.5%-35%	一般客户	是	否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足 1%	一般客户	是	否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	不足 1%	一般客户	是	否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约 6%-10%	一般客户	是	否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存在少部分供应商，其产能向发行人倾斜，主要为发行人进行生产配套。产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为发行人长期合作伙伴，双方建立了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获得了终端整车厂的认可。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金字塔式的供应关系，发行人上游的二、三级供应商往往专业性强但规模体量较小，造成发行人采购额占其收入比例较大。因此，发行人存在少量主要向其销售的供应商符合行业结构特征。

四、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实际经营特点；按照合适的采购规模区间，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下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原因，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一）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实际经营特点

发行人是一家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多品种小批次的产品特征，产品类别涵盖智能照明、智能电子、出风口总成以及其他座舱功能件，明细种类众多。由于不同产品的原料、结构、工艺等要素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且形状、大小、型号、材质不一，因此发行人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导致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特点。

在制造业专业化分工的大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市场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式的供应配套体系。体系的最顶端为占据行业主导地位的整车制造企业，其下为一级、二级、三级等多层级供应商结构。发行人作为主要向整车厂直接供货的一级供应商，上游供货企业主要为行业中的二级、三级供应商，该层级供应商在市场中数量众多、规模差异较大、分工明确，因此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符合行业的供求结构特征。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38.64%	37.25%	47.62%
星宇股份（601799.SH）	20.79%	19.00%	19.61%
广东鸿图（002101.SZ）	45.14%	37.90%	41.12%

公司名称/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香山股份（002870.SZ）	16.82%	19.19%	20.95%
平均值	30.35%	28.34%	32.33%
中位数	29.72%	28.22%	31.04%
发行人	28.14%	30.87%	28.07%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2022 年上半年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从上表数据可知，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特征与实际经营的特点。

（二）按照合适的采购规模区间，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下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原因，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1、不同层级的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单体总数分别为 695 家、687 家、713 家和 696 家，按照采购金额划分不同层级下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层级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000 万元 以上	供应商数量（家）	4	3	4	4
	该层级采购金额	23,378.54	29,171.18	31,504.66	28,257.55
	占采购总额比例	24.82%	18.21%	22.93%	21.89%
1,000-5,000 万元	供应商数量（家）	38	32	30	27
	该层级采购金额	41,032.00	75,201.53	58,858.35	51,166.93
	占采购总额比例	43.56%	46.96%	42.84%	39.64%
500-1,000 万元	供应商数量（家）	26	26	20	25
	该层级采购金额	8,803.92	17,239.83	13,537.88	16,026.26
	占采购总额比例	9.35%	10.76%	9.85%	12.42%
100-500 万元	供应商数量（家）	140	131	111	116
	该层级采购金额	15,652.89	28,833.76	24,450.99	25,048.10
	占采购总额比例	16.62%	18.00%	17.80%	19.41%
100	供应商数量（家）	488	521	522	523

层级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元以下	该层级采购金额	5,335.64	9,707.06	9,035.01	8,569.85
	占采购总额比例	5.66%	6.06%	6.58%	6.64%

注：表格中的数据按单体进行统计，未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计算。2022 年 1-6 月的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统计口径标准为全年的一半，即 2,500 万元以上、500-2,500 万元、250-500 万元、50-250 万元以及 50 万元以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层级的供应商数量及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采购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减少了 1 家，为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音机项目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供货，所以通过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屏幕部件数量大幅增长，同时受屏幕、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在 2020 年度超过了 5,000 万元。而在 2021 年，受切换供应商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对其的采购金额减少，从而也导致该层级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在 2021 年出现明显下滑。

采购额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范围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内均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导致了新增供应商以及采购额的增加。

采购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范围的供应商数量在 2020 年度出现略微下降，主要是正常的采购需求波动导致。

采购额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范围的供应商数量在 2021 年度出现了明显增加，主要是受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导致新增供应商。

采购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整体数量及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上半年该层级供应商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长导致供应商分层发生变化。

整体来看，发行人各层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保持稳定，并无异常波动。

2、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和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1）电子元器件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11.98	14.27%
2	小岛	2,544.32	8.42%
3	盛豪科技	2,238.29	7.41%
4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257.06	4.16%
5	赛斯	1,250.15	4.14%
合计		11,601.79	38.40%
2021 年度			
1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4,643.51	11.16%
2	盛豪科技	3,193.12	7.68%
3	小岛	2,945.06	7.08%
4	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	1,981.89	4.77%
5	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	1,904.92	4.58%
合计		14,668.50	35.27%
2020 年度			
1	盛豪科技	6,537.68	17.93%
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4,658.74	12.78%
3	小岛	2,496.34	6.85%
4	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	2,182.63	5.99%
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7.35	4.60%
合计		17,552.74	48.14%
2019 年度			
1	盛豪科技	3,342.22	11.10%
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3,313.89	11.01%
3	小岛	2,759.59	9.17%
4	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	2,210.66	7.34%
5	上海兆吉实业有限公司	1,253.58	4.16%
合计		12,879.94	42.79%

2020 年，发行人电子元器件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天线组件，系一汽集团客户的新增项目开始量产导致。上海兆吉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受上汽大众市场销量下滑的影响，相关项目采购量略有减少。当年，发行人对盛豪科技的采购额

大幅增加，主要系向其新增采购收音机的屏幕组件。随着项目上量生产，以及物料市场价格走高，导致采购金额大幅增长。

2021 年，发行人电子元器件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收音机项目的新增贴合屏组件供应商。由于价格优势的原因，发行人经整车厂认可后转向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收音机屏幕组件，因此也导致当年对盛豪科技的采购大幅减少。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排序更新导致，其采购额同比依然保持增长趋势。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电子元器件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赛斯和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上半年马勒以及 PSA 的空调控制面板等项目上量生产导致相关采购增多。

（2）塑料件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隽益	4,820.37	26.20%
2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58.34	16.08%
3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19.60	9.89%
4	慈溪祥云	1,185.90	6.45%
5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93.39	5.94%
合计		11,877.61	64.55%
2021 年度			
1	隽益	8,611.12	24.91%
2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49.19	14.32%
3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96.54	10.98%
4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49.80	6.22%
5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066.04	3.08%
合计		20,572.68	59.51%
2020 年度			
1	隽益	8,076.32	25.98%
2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08.07	13.21%
3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18.59	7.78%
4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22.22	5.5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5	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97.36	3.21%
合计		17,322.56	55.71%
2019 年度			
1	隽益	6,131.49	19.33%
2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48.85	16.86%
3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59.19	6.49%
4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62.62	5.24%
5	汉兰格	1,232.11	3.88%
合计		16,434.26	51.81%

注：慈溪祥云包括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宁波祥齐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人塑料件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是上汽大众的眼镜盒项目开始量产导致的采购增加。汉兰格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由于老款大众车型的机械开关项目销量逐步减少导致。

2021 年，发行人塑料件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主要是广汽集团、广汽丰田的拉手项目增产以及新车型量产导致的采购增加。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排序更新导致，其采购额同比没有较大异常变动。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塑料件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慈溪祥云，主要是一汽-大众、金康等品牌新车型的出风口项目开始量产导致相应塑料件的采购增加。

(3) 表面处理件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75.31	16.43%
2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20.18	15.95%
3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1,095.34	9.60%
4	宁波北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1.72	7.99%
5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18.16	6.29%
合计		6,420.70	56.26%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1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02.56	17.54%
2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72.59	12.41%
3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4.94	11.00%
4	宁波北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96.67	7.08%
5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1,692.56	7.06%
合计		13,199.32	55.09%
2020 年度			
1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62.55	20.73%
2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12.20	20.09%
3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53.94	10.03%
4	宁波北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44.83	7.86%
5	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56.31	7.06%
合计		15,429.82	65.77%
2019 年度			
1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61.11	22.13%
2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25.92	21.10%
3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74.49	8.20%
4	宁波奥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59.28	8.13%
5	宁波北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13.20	7.49%
合计		15,334.00	67.06%

2020 和 2021 年，发行人表面处理件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分别新增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均是由于上汽大众不同新车型的出风口项目开始量产导致相关采购增长。2020 年，宁波奥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老项目销量逐渐减少，新改款车型的喷漆件项目转为发行人自制造成。

2021 年，发行人对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大幅减少，主要系缩减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原有业务进行了转移。具体业务转移情况参见本题之“二、（一）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供应商业务、资产、人员转移的去向，转让完成后上述关联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不再向和力电子进行采购。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表面处理件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上海晶欣汽

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其中对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采购增加主要系上汽大众新 SUV 车型的出风口项目开始上量，导致相关喷漆件采购增多。对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增加主要是由于新增广汽丰田和一汽丰田的空调控制器量产项目，导致采购增加。

(4) PCBA 板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0,639.06	71.51%
2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3,761.24	25.28%
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8.06	0.93%
4	苏州多正电子有限公司	133.35	0.90%
合计		14,671.70	98.61%
2021 年度			
1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7,468.30	87.38%
2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1,699.21	8.50%
3	苏州多正电子有限公司	303.09	1.52%
4	希革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7.06	1.34%
合计		19,737.66	98.73%
2020 年度			
1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5,705.74	93.11%
2	苏州多正电子有限公司	437.52	2.59%
3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335.44	1.99%
4	希革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11.59	1.85%
合计		16,790.28	99.54%
2019 年度			
1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1,637.83	91.89%
2	苏州多正电子有限公司	427.56	3.38%
3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344.53	2.72%
4	希革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2.47	1.99%
合计		12,662.39	99.98%

2019-2021 年，发行人采购 PCBA 板的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中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对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的 PCBA 板采购

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PCBA 板对包装及运输的要求较高，其运费成本占比较大，出于控制成本的考虑，天津工厂相关光电系列产品的 PCBA 板主要就近向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而随着天津工厂新增定点车型项目的量产，造成发行人对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大幅增加。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 PCBA 板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新增的一汽-大众氛围灯项目开始批量生产导致，为客户指定的采购。

发行人对 PCBA 板采购的集中度相比其他类别原材料较高，主要是因为 PCBA 板为汽车照明、汽车电子等产品的重要控制部件，其对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相对较高，因而整车厂对该类别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审核流程及认可要求。发行人的 PCBA 板主要用于日系车型照明及电子产品生产，而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作为通过丰田认可的 PCBA 供应商，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供货，并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出于质量及成本控制的考虑，发行人在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的定点项目较多。

（5）塑料粒子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29.27	21.19%
2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546.15	12.45%
3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4.47	6.71%
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6.41	6.53%
5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25.09	5.13%
合计		2,281.40	52.02%
2021 年度			
1	科思创	1,406.12	20.29%
2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33.57	9.14%
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7.61	9.06%
4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535.05	7.72%
5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70.82	6.79%
合计		3,673.18	53.0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1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1,359.09	24.65%
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8.60	10.86%
3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508.91	9.23%
4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23.58	7.68%
5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66.24	6.64%
合计		3,256.41	59.05%
2019 年度			
1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63.83	16.56%
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4.54	14.47%
3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542.87	10.41%
4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530.74	10.18%
5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310.34	5.95%
合计		3,002.33	57.57%

注：2021 年度，科思创包括了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和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系 2021 年 2 月开始，原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的开票主体变更为后者。

2020 年，发行人的塑料粒子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系原先向众车联采购的芳香族尼龙、高温尼龙等材料转至向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排序更新造成，其当年采购额同比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发行人的塑料粒子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的电池槽项目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相关塑料粒子用量增多，客户指定向其采购 PP/PPE 塑料粒子。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排序更新造成，其采购额并未出现重大变化。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塑料粒子前五大供应商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能够保证持续性及稳定性。

五、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论，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一）核查过程情况

1、核查方法

（1）针对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以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采购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因疫情影响，采取实地走访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

2、核查标的选择方法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明细，对合并口径前二十大供应商执行函证及访谈程序，其中同一控制下的各单体供应商分别进行函证及访谈。同时对非合并口径前二十大供应商全部执行函证及访谈程序。对于剩余供应商，以随机抽样的方法选取核查对象，确保报告期各期以函证及访谈方式核查的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占各自总金额的 60%以上。

3、核查结果

（1）采购金额函证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函数（家）	72.00	109.00	109.00	109.00
发函金额	67,354.14	125,447.79	114,460.46	104,695.49
函证相符金额	67,330.02	122,222.85	108,856.05	99,644.24
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重	99.96%	97.43%	95.10%	95.18%
采购总额	94,202.99	160,153.37	137,386.89	129,068.69
相符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71.47%	76.32%	79.23%	77.20%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函证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发函数（家）	72.00	109.00	109.00	109.00
发函金额	48,471.61	40,378.61	38,685.84	45,234.60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回函相符金额	47,873.63	39,076.40	37,399.90	43,487.90
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重	98.77%	96.78%	96.68%	96.14%
期末余额	72,458.40	57,067.11	52,917.84	58,932.78
相符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66.07%	68.47%	70.68%	73.79%

针对发函未回函的情况，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包括检查相关合同、发票、入库单及期后付款记录等。

（3）对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访谈供应商数（家）	46.00	38.00	38.00	38.00
访谈供应商涉及金额	61,414.62	106,711.58	89,263.27	77,596.92
采购总额	94,202.99	160,153.37	137,386.89	129,068.69
占比	65.19%	66.63%	64.97%	60.12%

访谈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被访谈人员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与发行人交易定价与结算情况、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等；

获取的访谈资料如下：（1）经签字或盖章的访谈纪要；（2）工商类资料（营业执照、工商简档等）；（3）被访谈人身份证复印件、名片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的采购为真实交易；
- 2、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采用了函证及访谈等多种核查程序覆盖了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相关核查内容充分。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采购业务的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及关键人员，查询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及定价依据，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交易变动原因等信息，了解行业供应体系特征以及发行人的采购业务模式；

3、通过网络检索查询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以了解该等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明细；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关联业务受让方的工商信息；查阅关联业务转移相关的模具交接单；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与关联业务受让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价格协议、交易及资金往来明细；比较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及替代供应商采购相同物料的平均价格；

5、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向发行人销售占其业务总量的比例等信息；

6、对原材料入库执行截止性测试，查验记账凭证、采购发票、入库单等，核验入账日期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执行期后付款检查；对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7、获取银行流水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的明细账，进行相互比对，结合应付账款发生情况，核实应付账款付款的真实性；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情况，了解行业整体供应结构体系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供应商选取及采购定价具有合理的筛选标准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经营区域能够与同发行人的往来业务相匹配；主要供应商中除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与发行人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除和力电子以及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 年开始不再是关联方，视同关联方披露）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已将部分关联供应商业务按照发行人的计划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或转为发行人自制；关联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用设备、存货转入发行

人或其业务受让方；供应商的人员遣散或者仍在原单位任职；转让完成后，除仍保留的业务外，关联供应商与发行人无业务或者资金往来；关联供应业务转让真实，受让方主要为发行人的既有供应商，不存在受让方代持相关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受让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逐年增长，除购销业务相关的货款往来外，发行人与业务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能够与其向发行人的销售业务相匹配；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专门向发行人销售的供应商，但存在少部分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形，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的结构特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特征以及实际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层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保持稳定，并无异常波动；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变动存在相关的商业逻辑，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要，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能够保持稳定。

16.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9%、25.27% 和 27.42%，其中智能电子模块 2020 年毛利率由 21.23% 下滑至 14.51%，下滑较多，出风口总成报告期内毛利率从 32.21% 下滑至 26.91%，呈持续下滑趋势，模具及配件产品毛利率持续维持在 42.48% 至 47.73% 的水平。

请发行人：

(1) 结合产品类型与结构、客户类型等各类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智能电子模块产品 2020 年毛利率下滑较多、出风口总成毛利率持续下滑、模具及配件产品维持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财务数据、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价格波动对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的传导机制及影响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3) 结合影响与客户议价能力的各因素，说明发行人在价格谈判中是否具备较强议价能力，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调价机制，如是，请说明调价机制具体触发条件、调价方式、调价范围等调价安排的具体内容，发行人调价机制对业绩的影响，是否足以覆盖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风险，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与结构、客户类型等各类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智能电子模块产品 2020 年毛利率下滑较多、出风口总成毛利率持续下滑、模具及配件产品维持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财务数据、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产品类型与结构、客户类型等各类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但变动幅度整体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42%	-1.00%	27.42%	2.15%	25.27%	-3.22%	28.49%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计算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时均剔除成本中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主要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32.40%	30.14%	32.74%	29.22%	31.12%	27.97%	31.44%	27.27%
	智能电子模块	21.16%	30.96%	22.37%	25.49%	14.51%	27.70%	21.23%	23.97%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26.99%	26.03%	26.91%	29.77%	29.63%	31.86%	32.21%	35.22%
	其他座舱功能件	18.87%	10.48%	18.73%	11.26%	17.43%	9.10%	18.34%	9.37%
模具及配件		46.01%	2.39%	47.73%	4.26%	45.09%	3.36%	42.48%	4.16%
合计		26.42%	100.00%	27.42%	100.00%	25.27%	100.00%	28.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按照主要产品分解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0.20%	0.86%	0.13%
	智能电子模块	0.85%	1.68%	-1.07%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0.98%	-1.43%	-1.90%
	其他座舱功能件	-0.13%	0.52%	-0.13%
模具及配件		-0.94%	0.52%	-0.25%
合计		-1.00%	2.15%	-3.22%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Σ（各产品本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收入占比-各产品上期毛利率×各产品上期收入占比）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3.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智能电子模块细分产品中收音机出现亏损，详见本小题“2、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之“（2）智能电子模块”，导致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下降 6.72 个百分点，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1.07 个百分点；②出风口总成产品受年降影响，销售单价下降，毛利率下降 2.58 个百分点，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1.90 个百分点。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了 2.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智能电子模块中亏损的收音机产品扭亏，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上升了 7.86 个百分点，导致整体毛利率上涨 1.68 个百分点；②智能照明系统细分产品顶灯中的重要零部件麦克风由对外采购转变为进行自制，降低成本，智能照明系统毛利率上升了 1.62 个百分点，导致整体毛利率上涨 0.86 个百分点。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1.00 个百分点，较上年变动幅度较小，整体较为稳定。

2、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1）智能照明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照明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36.50	4.92%	34.79	11.98%	31.07	7.17%	28.99
单位销售成本	24.67	5.43%	23.40	9.34%	21.40	7.67%	19.88
毛利率	32.40%	-0.34%	32.74%	1.63%	31.12%	-0.32%	31.44%

报告期内，智能照明系统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2021 年公司将配套丰田车型的顶灯用麦克风部件从外购转为自制，节省了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出现小幅上涨。

（2）智能电子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89.82	25.69%	71.46	11.60%	64.03	44.02%	44.46
单位销售成本	70.81	27.64%	55.47	1.34%	54.74	56.31%	35.02
毛利率	21.16%	-1.21%	22.37%	7.86%	14.51%	-6.72%	21.23%

除 2020 年度以外，公司智能电子模块整体毛利率整体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贡献变动按照细分产品分解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对智能电子模块整体毛利率影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空调控制面板	0.99%	3.57%	-0.04%
收音机	-0.34%	4.37%	-3.06%
其他	-1.85%	-0.08%	-3.63%
合 计	-1.21%	7.86%	-6.72%

注：对智能电子模块整体毛利率影响=Σ（各产品本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收入占比-各产品上期毛利率×各产品上期收入占比）

2020 年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比 2019 年下降了 6.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收音机产品受核心原材料触摸屏采购价较高的影响，毛利率比上年下降了 6.04 个百分点，同时配套车型大批量供货，2020 年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占智能电子模块收入的比重上升到 17.43%；其次，智能电子模块中细分产品无钥匙进入系统主要配套江淮品牌乘用车，该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20 年度配套车型市场销量不佳，无钥匙进入系统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较多，导致智能电子模块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1 年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比 2020 年上升了 7.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屏幕供应商切换后，屏幕采购价格降低，收音机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收

音机产品实现扭亏；②公司配套的中高端车型对空调控制面板的需求由手动操作逐步转向自动控制，并添加触摸等新技术，产品附加值更高，产品毛利率上升了 3.72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1.21 个百分点，较上年变动幅度较小，整体较为稳定。

（3）出风口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出风口总成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49.32	-1.45%	50.04	-3.40%	51.80	-1.93%	52.82
单位销售成本	36.01	-1.56%	36.58	0.34%	36.45	1.81%	35.81
毛利率	26.99%	0.08%	26.91%	-2.72%	29.63%	-2.58%	32.21%

报告期内，出风口总成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出风口总成面临着整车厂每年降低采购价格的压力较大，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呈小幅下滑趋势，2020 年、2021 年销售单价比上年分别下降了 1.93%、3.40%。

（4）其他座舱功能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7.41	27.28%	10.19	-4.95%	10.72	14.48%	9.36
单位销售成本	6.01	27.42%	8.28	-6.45%	8.85	15.75%	7.65
毛利率	18.87%	0.14%	18.73%	1.30%	17.43%	-0.90%	18.34%

报告期内，其他座舱功能件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年度之间出现波动主要受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种类、型号有所差异所致。

（5）模具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及配件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182,773.04	29.81%	140,795.38	-22.56%	181,817.33	30.56%	139,256.65
单位销售成本	98,675.06	34.09%	73,587.84	-26.29%	99,830.08	24.64%	80,097.23
毛利率	46.01%	-1.72%	47.73%	5.86%	45.09%	6.15%	42.48%

公司模具及配件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系因模具定制化特性，单价和单位成本因项目不同而不一致，从而导致毛利率年度之间出现波动。

（二）智能电子模块产品 2020 年毛利率下滑较多、出风口总成毛利率持续下滑、模具及配件产品维持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智能电子模块产品 2020 年毛利率下滑较多的原因分析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分产品列示毛利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空调控制面板	23.98%	53.76%	-0.90%	24.88%	51.97%
收音机	-23.97%	17.43%	-6.04%	-17.93%	6.26%
其他	20.14%	28.81%	-2.43%	22.57%	41.77%
合计	14.51%	100.00%	-6.72%	21.23%	100.00%

2020 年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比 2019 年下降了 6.7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收音机产品受核心原材料触摸屏采购价大幅上升影响，毛利率比上年下降了 6.04 个百分点，同时配套车型市场销量大增，收音机销售数量增长较多，2020 年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占智能电子模块收入的比重上升到 17.43%。其次，产品毛利率较高的无钥匙进入系统所配套的江淮品牌乘用车在 2020 年度市场销量不佳，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导致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下降。

（1）收音机项目经营情况分析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收音机产品销售收入、成本、销售量及毛利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0,751.61	270.77%	2,899.78
营业成本	13,329.25	289.78%	3,419.71

销售量	10.36	260.98%	2.87
平均销售单价	1,038.21	2.73%	1,010.59
平均销售成本	1,287.12	8.00%	1,191.79
毛利额	-2,577.64	-2,057.71	-519.93

为迎合汽车行业电子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公司为一汽-大众捷达品牌车型定制开发收音机，该项目于 2017 年获得客户定点，并于 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在该项目定点后，由于主机厂对车型设计更新，原小屏带按钮的收音机总成变更为大屏幕触控款收音机总成，变更后的京东方触控款屏幕采购价格高于原小屏价格，从而导致收音机成本高于售价，收音机产品出现亏损。2020 年度，受核心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单只收音机产品亏损金额增加，本年配套的捷达 VS5 车型在终端市场上起量销售，公司收音机产品大批量供货，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1、二、（四）发行人各类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波动是否与主要客户对应车型车辆终端产销量相匹配”，导致毛利额较上年下降 2,057.71 万元。

为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积极寻找替代供应商。经客户认可，公司自 2021 年度起向供应商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屏幕，用于收音机产品的生产。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百强”）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车载显示模组业务，在汽车车载前装、工控显示模组业务领域具备较高知名度。深圳仪电屏幕采购价格低于京东方屏幕，因此收音机产品盈亏状况得到改善。

（2）无钥匙进入系统项目经营情况分析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无钥匙进入系统产品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405.89	-61.15%	3,618.41
营业成本	966.94	-48.43%	1,875.00
毛利额	438.95	-1,304.47	1,743.41

发行人主要为江淮汽车（瑞风、和悦、思皓）等车型配套无钥匙进入系统。根据 MARKLINES 统计的乘用车产销量数据，2019-2020 年度发行人配套

江淮汽车相关车型产量分别为 3.96 万辆、0.68 万辆，降幅为 82.84%，配套车型在终端市场销（产）量不佳，导致发行人无钥匙进入系统销售收入减少 61.15%，毛利额较上年下降 1,304.47 万元。

2、出风口总成毛利率持续下滑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出风口总成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49.32	-1.45%	50.04	-3.40%	51.80	-1.93%	52.82
平均销售成本	36.01	-1.56%	36.58	0.34%	36.45	1.81%	35.81
毛利率	26.99%	-0.08%	26.91%	-2.72%	29.63%	-2.58%	32.21%

报告期内，出风口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32.21%、29.63%、26.91% 和 26.99%，整体呈下降趋势，出风口总成面临着整车厂每年降低采购价格的压力较大，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呈小幅下滑趋势，2020 年、2021 年销售单价比上年分别下降了 1.93%、3.40%。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年降政策使公司出风口总成毛利率分别下降 2.58%、2.08%，为公司出风口总成整体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3、模具及配件产品维持毛利率水平较高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及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42.48%、45.09%、47.73% 和 46.01%，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模具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不同模具使用的模具材料、模具结构复杂程度、技术要求、工艺水平等方面有所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1）公司模具及配件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模具主要为注塑模具，用于为客户生产注塑零部件，并将零部件组装成总成销售给客户。模具作为生产零部件所必需的生产工具，可在零部件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使用，综合利用价值较高；

②不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丰富自身产品线，是公司稳固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的模具设计开发周期长、精度及制造工艺要求高，在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领域掌握的知识产权使公司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因此在开展汽车注塑零部件项目谈判时具有定价优势，获取较高的模具合同价格；

③相比模具本身而言，向公司采购公司注塑件产品的客户更关注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生产性模具由于存放在公司生产车间中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公司可以利用自身积累的研发、调试和使用经验，优化模具制造流程，在保证持续提供合格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同时，有效降低模具的制造成本。

（2）公司模具及配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中仅科博达对模具毛利率作详细披露，通过查找其他汽车零部件企业关于模具毛利率披露信息，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36.00%	48.03%	42.24%	37.01%
众捷汽车（A22441.SZ）	未披露	61.19%	61.67%	53.88%
福赛科技（A22026.SZ）	未披露	39.71%	40.81%	41.08%
博大科工（A21298.SZ）	未披露	未披露	51.66%	54.55%
同行业公司均值	36.00%	43.87%	49.10%	44.21%
发行人	46.01%	47.73%	45.09%	42.48%

公司模具及配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模具与配件毛利率与科博达、福赛科技较为接近，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低于众捷汽车和博大科工，主要由产品类型差异所致，公司的模具主要用以塑料件的生产，众捷汽车、博大科工开发的模具主要用于金属件的生产。

（三）主要财务数据、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1、一、（二）收入变动趋势与细分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同类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星宇股份（601799.SH）	车灯	22.74%	22.84%	25.96%	24.79%
发行人	智能照明系统	32.40%	32.74%	31.12%	31.44%
科博达（603786.SH）	汽车电子	32.04%	34.02%	35.76%	33.80%
发行人	智能电子模块	21.16%	22.37%	14.51%	21.23%
广东鸿图（002101.SZ）	内饰件	18.95%	21.96%	22.83%	26.56%

香山股份（002870.SZ）	内饰件	21.04%	22.61%	-	-
发行人	座舱功能件	23.77%	23.84%	26.13%	29.29%
可比公司均值	-	23.69%	25.36%	28.18%	28.38%
发行人	-	25.58%	26.69%	24.54%	28.4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广东鸿图选取汽车内饰件产品毛利率；香山股份 2021 年完成对汽车零部件公司均胜群英的收购，选取其汽车智能座舱部件产品毛利率；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该表在计算毛利率时，主营业务成本未剔除运输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差不大，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因产品结构有差异，细分市场、客户类型有差异，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智能照明系统细分产品主要包括顶灯、氛围灯等车内小灯组，该类产品体积较小，具备实用性、功能性、科技感、个性化的特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照明系统平均单价分别为 28.99 元/只、31.07 元/只、34.79 元/只和 36.50 元/只，平均销售成本为 19.88 元/只、21.40 元/只、23.40 元/只和 24.67 元/只。星宇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日间行车灯等车外大灯，2019-2021 年度，星宇股份车灯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79.88 元/只、103.73 元/只和 111.99 元/只，平均销售成本分别为 60.03 元/只、75.31 元/只和 86.31 元/只，随着汽车前照灯等大灯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星宇股份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逐年增加，毛利率逐年下降。汽车大灯单价和单位制造成本高于汽车小灯，客户对大灯价格敏感度高于汽车小灯，由此，汽车大灯毛利率低于汽车小灯。因车灯产品类型差异，导致报告期发行人智能照明系统毛利率高于星宇股份。

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细分产品主要包括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等总成零部件，报告期内，空调控制面板毛利率平均为 25.69%，收音机产品因屏幕原因整体毛利率为负。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产品以总成件为主，单价和单位制造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承接收音机项目，因屏幕原因整体毛利为负，拉低了智能电子模块整体毛利率；科博达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车载电器与电子等，2019—2021 年度，主要产品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器与电子占比高于 70%，主要产品主要为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科博达围绕车载控制器布局多品类产品，产品研发投入较多、技术水平高，产品附加值较高，客户结构全球化程度较高，所以科博达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发行人座舱功能件细分产品主要包括出风口总成、电池盒、拉手等，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出风口、装饰条等，香山股份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充电桩及高压配电系统系列产品、汽车空调出风口系统、智能表面等高端智能座舱部件。出风口总成是发行人座舱功能件销售占比较高的产品，具备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所以发行人座舱功能件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广东鸿图、香山股份同类产品，但是整体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均值差异较小，变动趋势一致。因细分产品结构、细分市场、客户类型差异，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价格波动对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的传导机制及影响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7,317.00	83.71%	146,874.52	82.87%	139,592.17	83.09%	115,429.30	83.59%
直接人工	6,495.86	6.23%	11,866.56	6.70%	10,571.26	6.29%	10,549.77	7.64%
制造费用	9,320.01	8.93%	16,714.42	9.43%	16,219.35	9.65%	12,113.60	8.77%
运输费用	1,181.52	1.13%	1,769.61	1.00%	1,624.45	0.97%	-	-
合计	104,314.39	100.00%	177,225.11	100.00%	168,007.24	100.00%	138,09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相对占比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59%、83.09%、82.87%和 83.71%，为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部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 80%，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会影响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和比重，进而影响单位成本，最终对毛利率和净利润产生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低，人工成本波动对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影响较小。

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上涨 15%	12.61%	12.43%	12.46%	12.54%
原材料上涨 10%	8.41%	8.29%	8.31%	8.36%
原材料上涨 5%	4.20%	4.14%	4.15%	4.18%
原材料下跌 5%	-4.20%	-4.14%	-4.15%	-4.18%
原材料下跌 10%	-8.41%	-8.29%	-8.31%	-8.36%
原材料下跌 15%	-12.61%	-12.43%	-12.46%	-12.54%

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上涨 15%	-9.39%	-9.11%	-9.40%	-8.97%
原材料上涨 10%	-6.26%	-6.08%	-6.27%	-5.98%
原材料上涨 5%	-3.13%	-3.04%	-3.13%	-2.99%
原材料下跌 5%	3.13%	3.04%	3.13%	2.99%
原材料下跌 10%	6.26%	6.08%	6.27%	5.98%
原材料下跌 15%	9.39%	9.11%	9.40%	8.97%

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净利润变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上涨 15%	-108.70%	-100.22%	-120.60%	-128.72%
原材料上涨 10%	-72.47%	-66.81%	-80.40%	-85.81%
原材料上涨 5%	-36.23%	-33.41%	-40.20%	-42.91%
原材料下跌 5%	36.23%	33.41%	40.20%	42.91%
原材料下跌 10%	72.47%	66.81%	80.40%	85.81%
原材料下跌 15%	108.70%	100.22%	120.60%	128.72%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和净利润对原材料价格变动较为敏感。

三、结合影响与客户议价能力的各因素，说明发行人在价格谈判中是否具备较强议价能力，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调价机制，如是，请说明调价机制具体触发条件、调价方式、调价范围等调价安排的具体内容，发行人调价机制对业绩的影响，是否足以覆盖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风险，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一）结合影响与客户议价能力的各因素，说明发行人在价格谈判中是否具备较强议价能力，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凭借持续的行业深耕和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实现设计、开发、生产的一体化，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以及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配套能力，能够深度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前期研发和后期投产全过程，在获取新项目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长期与众多主流整车厂和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合作，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服务等方面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于影响与客户议价能力的各因素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市场地位	客户结构	销售规模	产品类型	信用政策
科博达 (603786.SH)	汽车智能领域知名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包括大众集团、戴姆勒、捷豹路虎、宝马、一汽集团及上汽大众等数十家全球知名整车制造企业	2021年度，科博达实现汽车零部件营业额273,972.20万元	科博达主要业务涵盖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车载电器与电子等汽车电子产品	1-3个月
常州星宇 (601799.SH)	汽车灯具总成知名制造商，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戴姆勒、德国宝马、通用汽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多家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2021年度，星宇股份实现汽车零部件营业额708,872.64万元	星宇股份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日间行车灯、室内灯、氛围灯等	1-2个月
广东鸿图 (002101.SZ)	广东鸿图全资控股子公司宁波四维尔系汽车内饰件知名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	广东鸿图全资控股子公司宁波四维尔致力于汽车内饰件、外饰件的制造，在汽车行业拥有最	2021年度，广东鸿图实现收入193,487.95万	宁波四维尔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汽车内饰件系列	1-3个月

项目	市场地位	客户结构	销售规模	产品类型	信用政策
		广泛的客户群	元	产品及其他塑料件产品	
香山股份 (002870.SZ)	香山股份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是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新能源充电系统和高端智能座舱部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配套戴姆勒奔驰、宝马、大众、奥迪、通用、福特、特斯拉、丰田、本田、日产、马自达、蔚来、理想等国内外主机厂的多系列车型	2021 年，香山股份实现业务收入 387,814.38 万元	香山股份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为新能源充电系统和高端智能座舱部件	1-3 个月
德赛西威 (002920.SZ)	德赛西威是国际领先的汽车电子企业之一，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包括欧美系车厂、日系车厂和国内自主品牌车厂等主流车企	2021 年，德赛西威实现业务收入 956,943.45 万元	德赛西威为智能驾驶舱、智能驾驶以及车联网技术提供创新、智能、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1-2 个月
经纬恒润 (688326.SH)	经纬恒润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实现覆盖智能驾驶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包括一汽集团、中国重汽、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纳威斯达等国内外整车制造商和英纳法、安通林、博格华纳等国际知名汽车一级供应商为核心的汽车领域客户群，同时获得了中国商飞、中国中车等高端装备领域客户和日照港等无人运输领域客户	2021 年，经纬恒润实现业务收入 326,236.40 万元	经纬恒润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	2-3 个月
华域汽车 (600741.SH)	华域汽车是目前国内业务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多、客户覆盖最广、应用开发能力最强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均具有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长安福特、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北京现代、东风日产、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吉利汽车、特斯拉等整车企业提供零部件产品配套	2021 年，华域汽车实现业务收入 13,994,413.96 万元	华域汽车主要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	未披露
宁波华翔 (002048.SZ)	宁波华翔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属汽车制造行业，是国内外汽车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包括大众、宝马、福特、通用、捷豹路虎、奔驰、丰田、沃尔沃、上汽乘用车、一汽轿车、东风日产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	2021 年，宁波华翔实现业务收入 1,758,782.28 万元	宁波华翔主要产品是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后视镜等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金属件以及车身轻量化材料等	未披露
发行人	智能光电系统及座舱功能件知名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丰田、一汽丰田、北京奔驰、德国奥迪、广汽乘用车、	2021 年，发行人实现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系统及座舱功能件，包括智能照明系	1-3 月

项目	市场地位	客户结构	销售规模	产品类型	信用政策
		捷豹路虎在内的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	243,625.12 万元	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等	

公司的销售规模与市场头部企业之间存在差距，但是在细分产品领域公司具备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的客户质量、产品类型及信用政策等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期限比较长，客户粘性较高，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二）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调价机制，如是，请说明调价机制具体触发条件、调价方式、调价范围等调价安排的具体内容，发行人调价机制对业绩的影响，是否足以覆盖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风险，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调价机制情况

结合产品价格调整相关的条款，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价格调整条款	是否定期协商调整价格
一汽丰田	部件购买基本合同	1、甲乙双方应于每年 6 月最后一天及 12 月最后一天以前，就分别适用于同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间及下一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期间甲方向乙方订购的供应部件的价格进行协商。甲方于各期间向乙方订购的供应部件的价格，应由甲方根据该协商结果用《价格通知书》通知乙方；除乙方立即对该通知提出异议的外，于该通知到达乙方时予以确定。 2、经济状况或法律规制发生大幅度变更或变动，或者供应部件的规格发生变更时，即使在按前款规定确定之价格的适用期限内，甲乙双方也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变更供应部件的价格和其他的交易条件。	定期签订新价格协议或以邮件方式协商调整价格
一汽集团	零部件采购合同	1、甲方（一汽-大众）应在合同零部件制造过程中及时将技术更改通知乙方（发行人），如上述更改使乙方的生产要素发生变化，双方应就技术更改的进程及增加费用的承担等问题通过磋商而达成协议。 2、在有效期内，如定价条件发生变化，双方可提出修改。协议到期，如双方均未提出修改，则自动延长。	定期签订新价格协议或以邮件方式协商调整价格
广汽丰田	采购基本合同	1、甲乙双方应于每年 6 月最后一天及 12 月最后一天以前，就分别适用于同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间及下一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期间甲方向乙方订购的供应部件的价格进行协商。甲方于各期	定期签订新价格协议或以邮件方式协商调整价格

		间向乙方订购的供应部件的价格，应由甲方根据该协商结果用《价格通知书》通知乙方；除乙方立即对该通知提出异议的外，于该通知到达乙方时予以确定。 2、经济状况或法律规制发生大幅度变更或变动，或者供应部件的规格发生变更时，即使在按前款规定确定之价格的适用期限内，甲乙双方也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变更供应部件的价格和其他的交易条件。	
广汽集团	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1、材料价格变动：1）集中采购材料由甲方（广汽集团）与材料供应商洽谈供应价格，根据材料供应价格确定零件结算单价。2）非集中采购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况变动调整。材料价格根据官方渠道公布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每季度初，取上一季度平均值。变动>5%时，每季度调整一次价格：变动≤5%时不调整价格。 2、汇率及变动：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每季度初，取上一季度汇率平均值。汇率变动>5%时，每季度调整一次价格：汇率变动≤5%时不调整价格，汇率变动反映到下期价格。 3、如今后存在新的，或进一步的技术或供货合作，乙方（发行人）承诺对合作可能发生的费用或价格给予最大优惠，以配合甲方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定期签订新价格协议或以邮件方式协商调整价格
上汽大众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上汽大众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更改合同零部件（包括提供的零部件、软件和软件服务）设计及加工工艺。若发生此等情形，本条款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产生的后果，特别是诸如有关成本增加或减少、交货日期等事宜。	定期签订新价格协议或以邮件方式协商调整价格

对于已量产的产品，受发行人与客户定价方式限制，在原材料价格合理变动范围内，公司不能立即将价格变动传导给客户，仅能就产品价格定期与客户更新价格协议（通常为每个年度）。同时，为保证与主要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的稳定，在原材料价格小幅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不会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即时传导至客户，因此原材料成本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及限制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年降协商过程中，通常会考虑原材料的波动因素，并结合当年行业情况、过往合作情况进行具体确定，变更年降金额、比例或者维持不变。

2、发行人应对原材料涨价风险采取的措施

针对原材料价格涨价的风险，发行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影响：

（1）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市场大宗商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并对未来趋

势作出合理预测，如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超出合理范围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可以通过及时与客户协商重新定价，或者按照市场行情调整未履行完毕订单价格等方式，转嫁增加的部分生产成本，与下游客户共担原材料涨价风险；

（2）持续提升采购管理水平，积极做好采购过程成本管控，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材料供应商的多元化，提高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3）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优化工艺流程，为原材料价格波动预留安全边际。

3、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塑料件、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59%、83.09%、82.87%和 83.71%。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流动性处于宽松状态，以及疫情反复导致供给不足，全球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大宗商品呈现上升趋势。根据敏感性分析，若原材料价格在此基础上涨 10%，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将下降 6.08 个百分点。若未来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上升，且公司无法通过成本管控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进行年度间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项目毛利率分析、客户毛利率对比分析；针对影响毛利率较大的项目从影响收入、成本的角度全面分析业务模式、产品特征、定价策略、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及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下降原因、出风口总成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以及公司

与客户是否存在价格调节机制，分析毛利率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竞争力情况；

3、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分析主要合同条款，尤其是价格条款，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约定价格调整机制；

4、实施敏感性分析，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影响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方面对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主要受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收音机产品屏幕采购成本变动影响所致；出风口产品毛利率下滑系受价格年降影响所致；发行人模具及配件毛利率水平较高系因发行人与整车制造企业同步开发模具，公司模具的设计开发周期长、精度及制造工艺要求高，综合利用价值高；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均值差异较小，变动趋势一致，因细分产品结构、细分市场、客户类型差异，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 80%，故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会影响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和比重，进而影响单位成本，最终对毛利率和净利润产生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低，人工成本波动对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中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与净利润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

3、发行人的销售规模与市场头部企业之间存在差距，但是在细分产品领域具备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发行人的客户质量、产品类型及信用政策等与市场头部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期限比较长，客户粘性较高，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调价机制，基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定价

模式及合作背景，发行人不会将原材料价格小幅波动即时传导至客户，因此原材料成本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对上述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17.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27%、16.46%和 17.47%，其中职工薪酬占各期间费用的比例较高，2021 年期间费用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相关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项下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19.34 万元、602.99 万元和 1,075.2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34%、11.66%和 17.35%，2021 年金额及占比提升较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 40 个研发项目，其中 36 个项目已结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838.68 万元、13,742.62 万元、15,956.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6.13%、6.55%。

请发行人：

（1）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报告期各期人数、人均薪酬，发行人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的性质及计提标准，2021 年售后服务费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相关诉讼；报告期各期售后服务费与收入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各期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列支的运输费用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和运输里程的匹配关系；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说明报告期内已结束研发项目的具体成果，是否能够有效转化并推动发行人业绩增长；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是否专职，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报告期各期人数、人均薪酬，发行人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以及生产人员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122	3.54%	100	3.83%	93	4.39%	99	4.37%
管理人员	777	22.55%	710	27.22%	581	27.44%	564	24.92%
研发人员	540	15.67%	516	19.79%	434	20.50%	424	18.74%
生产人员	2,006	58.23%	1,282	49.16%	1,009	47.66%	1,176	51.97%
合计	3,445	100.00%	2,608	100.00%	2,117	100.00%	2,263	100.00%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生产人员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9.95	25.22	28.53	23.54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10.33	17.91	18.45	17.92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10.43	17.06	17.28	17.70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5.09	11.09	9.21	9.35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	7.27	14.42	13.61	13.26
宁波市平均工资	未公布	8.16	7.07	6.93

注：发行人平均工资以薪酬实际发生额除以期末人数计算所得；2022年1-6月统计公司半年度平均薪资水平；宁波市平均工资取自宁波市统计局官网

发行人销售人员主要包括市场营销部等部门的员工，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行

政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的员工，研发人员主要包括技术中心、创新研究院等部门的员工，生产人员主要包括生产部、工装部等部门的员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整体处于增长状态；发行人员工主要集中在宁波慈溪市，平均工资均高于同地区平均水平。发行人为慈溪市的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为员工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员工薪资福利待遇高于同地区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人员与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人员	科博达（603786.SH）	未披露	15.26	10.70	14.23
	星宇股份（601799.SH）	未披露	10.27	9.54	8.98
	广东鸿图（002101.SZ）	未披露	未披露	26.50	29.77
	香山股份（002870.SZ）	未披露	37.95	18.93	14.93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21.16	16.42	16.98
	发行人	9.95	25.22	28.53	23.54
管理人员	科博达（603786.SH）	未披露	38.74	31.40	27.98
	星宇股份（601799.SH）	未披露	27.68	28.62	8.69
	广东鸿图（002101.SZ）	未披露	23.23	16.97	18.19
	香山股份（002870.SZ）	未披露	68.48	8.10	35.60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39.53	21.27	22.61
	发行人	10.33	17.91	18.45	17.92
研发人员	科博达（603786.SH）	未披露	24.15	21.33	19.23
	星宇股份（601799.SH）	未披露	14.60	13.90	12.95
	广东鸿图（002101.SZ）	未披露	8.44	7.42	7.37
	香山股份（002870.SZ）	未披露	17.02	9.42	6.76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16.05	13.02	11.58
	发行人	10.43	17.06	17.28	17.70
生产	科博达（603786.SH）	未披露	16.53	13.08	13.44

人员	星宇股份（601799.SH）	未披露	10.05	6.63	7.03
	广东鸿图（002101.SZ）	未披露	-	14.17	13.21
	香山股份（002870.SZ）	未披露	10.55	11.71	6.78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12.38	11.40	10.11
	发行人	5.09	11.09	9.21	9.35

注：为保持可比性，可比公司平均工资以薪酬实际发生额除以期末人数计算所得

公司注重销售与研发活动，因业务发展需要，为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提供了较为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所以销售、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主要生产地位于宁波慈溪市，可比公司主要位于我国一、二线城市等，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由于管理人员的区分标准存在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之间的可比性较低，但是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资水平在住所地慈溪市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的性质及计提标准，2021 年售后服务费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相关诉讼；报告期各期售后服务费与收入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的性质及计提标准，2021 年售后服务费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相关诉讼

1、售后服务费的性质及计提标准

发行人售后服务费主要由挑选服务费和质量索赔费构成。其中，挑选服务费系由公司指派第三方在客户现场协助挑选不良品而发生的相关支出；质量索赔费系公司与客户就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协商后予以执行的质量赔偿款。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未明确约定关于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等条款，发生售后服务费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定制件，历史的质保经验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质保情况，报告期各期发生售后服务费的金额及占比较低，故发行人在实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将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进行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

2、2021 年售后服务费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相关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19.34 万元、602.99 万元、1,075.29 万元和 359.99 万元，2021 年度售后服务费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德国奥迪合作项目由于海上运输环境湿度大，部分产品因包装原因发生霉变，公司雇用德国当地人员挑选霉变产品发生费用较上年增加 307.22 万元。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安排售后人员通过补发产品、支付索赔款项等方式进行妥善处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相关诉讼，同时，公司对产品包装进行改进，发生产品霉变等类似事项的概率大幅度降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德国奥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71 万元、4,739.29 万元、4,824.63 万元和 2,373.63 万元，公司与德国奥迪的业务仍正常有序开展，整体呈较好的增长趋势，相关售后事项未对后续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各期售后服务费与收入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售后服务费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后服务费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售后服务费	359.99	1,075.29	602.99	419.34
主营业务收入	140,163.39	241,753.41	222,640.49	193,119.92
占比	0.26%	0.44%	0.27%	0.22%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2%、0.27%、0.44%和 0.26%，占比整体较小。

2、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0.17%	0.32%	0.34%	0.47%
星宇股份（601799.SH）	0.42%	0.69%	0.50%	0.28%

广东鸿图（002101.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香山股份（002870.SZ）	0.48%	0.54%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0.36%	0.52%	0.42%	0.38%
发行人	0.26%	0.44%	0.27%	0.2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香山股份在 2021 年之前没有汽车零部件业务，故未统计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的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发行人各期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列支的运输费用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和运输里程的匹配关系；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说明发行人各期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列支的运输费用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和运输里程的匹配关系

1、运输费用变动与收入规模的匹配关系

公司运输模式包括客户上门提货和第三方运输两种模式，客户上门提货模式下，运输费由客户承担，第三方运输模式下，运输费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输费用	1,181.52	1,769.61	8.94%	1,624.45	-10.22%	1,809.41
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8.74%	224,042.54	15.00%	194,816.52
运输费用率	0.84%	0.73%	-	0.73%	-	0.93%

公司的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3%、0.73%、0.73%和 0.84%，除 2019 年以外，占比基本保持平稳，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整体上存在正相关的关系。2019 年度运输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①2020 年以来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由配套丰田系车型零部件产品销售规模上升所致，丰田系车企交货方式主要为上门提货，相应的运输费由客户承担；②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在受疫情影响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道路通行费，同时油价也处于低位，公司对物流供应商重新进行招标，降低了干线物流单价，并沿用至 2021 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变动与收入规模整体上是匹配的。

2、运输费用与销售区域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列示营业收入、运输费用及其占比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运输费	运输费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运输费	运输费占比
境内地区								
东北地区	27,151.28	19.27%	147.58	12.49%	67,462.31	27.69%	323.10	18.26%
华南地区	41,300.36	29.31%	183.10	15.50%	57,531.64	23.61%	276.37	15.62%
华东地区	30,022.18	21.31%	316.26	26.77%	46,452.92	19.07%	389.62	22.02%
华北地区	16,581.53	11.77%	25.91	2.19%	40,052.66	16.44%	60.36	3.41%
西南地区	19,055.63	13.52%	75.40	6.38%	18,272.09	7.50%	21.60	1.22%
华中地区	1,428.58	1.01%	88.25	7.47%	1,187.62	0.49%	43.45	2.46%
小计	135,539.56	96.19%	836.51	70.80%	230,959.24	94.80%	1,114.50	62.99%
境外地区	5,374.15	3.81%	345.01	29.20%	12,665.88	5.20%	655.11	37.02%
合计	140,913.71	100.00%	1,181.52	100.00%	243,625.12	100.00%	1,769.61	100.0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运输费	运输费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运输费	运输费占比
境内地区								
东北地区	58,814.93	26.25%	475.82	29.29%	45,810.55	23.51%	462.81	25.58%
华南地区	49,001.74	21.87%	267.95	16.49%	41,058.07	21.08%	170.84	9.44%
华东地区	42,948.04	19.17%	361.63	22.26%	51,203.06	26.28%	555.61	30.71%
华北地区	44,281.28	19.76%	95.26	5.86%	39,374.28	20.21%	166.22	9.19%
西南地区	17,225.78	7.69%	55.72	3.43%	9,481.15	4.87%	124.05	6.86%
华中地区	1,664.30	0.74%	27.22	1.68%	1,585.63	0.81%	42.05	2.32%
小计	213,936.07	95.49%	1,283.60	79.01%	188,512.74	96.76%	1,521.58	84.10%
境外地区	10,106.47	4.51%	340.85	20.98%	6,303.77	3.24%	287.83	15.91%
合计	224,042.54	100.00%	1,624.45	100.00%	194,816.52	100.00%	1,809.41	100.00%

(1) 境内运输费用的区域性匹配分析

发行人向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北京奔驰等客户的交货方式为上门提货，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发行人向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乘用车等客户的交货方式为第三方运输，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北京奔驰等客户主要分布于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报告期内，丰田系乘用车在国内市场销量较好，发行人向丰田系车型配套零部件销售收入及占比不断上升，导致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的运输费用占比相较于销售收入占比较低而且呈下降趋势；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等以配套大众系车型零部件为主的区域运输费用占比相对收入占比而言较高。

（2）境外运输费用的区域性匹配分析

近年来受境外海运运输单价较高且处于上涨趋势的影响，境外地区运输费用占比高于境外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24%、4.51%、5.20%和 3.81%，运输费用占比分别为 15.91%、20.98%、37.02%和 29.20%，二者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受客户结构变化影响，各区域运输费用占比与销售收入占比之间存在差异，但是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区域整体上是匹配的，不存在重大异常。

3、运输费用变化与销售数量、发货数量的匹配关系

因为公司产品为非标准产品，均为整车厂的定制件，产品种类多，且与不同客户的结算方式存在差异，运输费用变化整体上无法直接简单地与产品销售数量、发货数量进行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货物体积、运输次数或运输重量等存在匹配关系，详见本题“三、（一）4、运输费用变化与运输里程的匹配关系”之分析。

4、运输费用变化与运输里程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运输公司依据不同的运输线路、结算依据等向发行人报价提供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元/次、元/吨、元/只

物流单位名称	结算依据	运输线路	报告期内 结算平均单价
慈溪市杭州湾物流中心	货物体积 (立方米)	慈溪—长春	115
		慈溪—重庆	150
		慈溪—合肥	70
		慈溪—南京	75
		慈溪—长沙	95

物流单位名称	结算依据	运输线路	报告期内 结算平均单价
淳恒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体积 (立方米)	慈溪—长春	115
		慈溪—南昌	70
长春市玥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次数 (次)	长春—长春	300—450
宁波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次数 (次)	慈溪—上海	1,380
		慈溪—常熟	1,500
		慈溪—象山	1,200
		慈溪—宁波（杭州湾新区）	400
		慈溪—杭州	1,200
		慈溪—余姚	400
		慈溪—慈溪（模具工厂）	140
陈海权	运输次数 (次)	慈溪—上海	1,750
		上海—常熟	500
		慈溪—宁波	650
		慈溪—象山	1,500
		慈溪—余姚	500
宁波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货物重量 (吨)	所有地区	快件，随市就价
剑桥销售有限公司	货物数量 (只)	宁波、上海—美国	0.15-0.67 美元

主要运输公司一般基于货物体积、运输次数或货物重量等与发行人结算运输费用。因运输费用受不同结算依据的影响，与运输里程并不存在简单的线性匹配关系，但二者之间整体上为正相关关系。

（二）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销售模式

（1）发行人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在汽车零部件前装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整车制造企业或者根据整车制造企业指定的一级供应商间接供货。

发行人通过严格的资质评审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获取客户新项目的发包询价后，进行成本核算并出具技术方案进行报价竞标。竞标成功后，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协议并进一步开展研发设计工作。待研发设计结束且产品获得认可后，陆续实施生产计划、物料备货、生产发货、核对开票、按账期收款等流程。

（2）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科博达 (603786.SH)	整车配套市场采用“直销”模式。整车厂在新车型开发阶段向公司发布询价信息，公司中标后整车厂确定公司供应资质、单价等信息，后续经过技术设计、产品试制、样品测试、客户样件认可、PPAP 批准通过并签署供货协议，明确供货周期、供货时间、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具体商业条款，至此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星宇股份 (601799.SH)	整车配套市场采用“直销”模式。由于单个项目的价值量较高，销售模式主要为参与整车制造企业的招标，通过投标或与客户基于历史价格进行沟通 and 商议后最终定价并获得订单
广东鸿图 (002101.SZ)	汽车零部件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大型整车（整机）生产厂商，通过进入下游大型客户采购平台，实行订单式生产
香山股份 (002870.SZ)	汽车零部件业务采用“直销”模式。通过了解客户的业务需求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向客户提交项目报价。客户之后会组织竞标和定标，确定公司中标后，公司会与客户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与模具开发合同，随后陆续进行小批量生产、测试认定产品、大批量供货。相关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后，公司会根据客户每年的采购预测安排生产和销售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直销”模式，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2、运费承担方式

（1）发行人运费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交货方式为上门提货的运输费由客户承担；聘请第三方机构运输的交货方式发生运输费由发行人承担，第三方运输交货方式下对应发行人不同销售类型的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具体如下：

销售类型		运输费用承担方式
内销	到货结算	发行人承担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费
	使用结算	
外销	FOB	起运港船上交货，发行人承担工厂至起运港运费
	CIF	指定目的港交货，发行人承担工厂至目的港运费
	DAP	指定目的地交货，发行人承担工厂至指定目的地运费

公司内销运输费用主要与客户订单收入规模、国内单位运费水平等因素相

关。在 DAP 贸易方式下，公司需承担运送至目的地国家指定地点运费，运输成本较高，若客户需求较急，部分产品需要空运，一般会由客户承担空运运费；在 FOB 贸易方式下，公司承担工厂至起运港运费，在 CIF 贸易方式下，公司承担工厂至目的港运费。

（2）运费承担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运费承担方式作详细披露，选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其他公司对运费承担方式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运输费用承担方式
斯菱股份 (A21742.SZ)	内销	使用结算	承担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费
		到货结算	
	外销	FOB	承担厂区到发运港口或保税区运费，客户承担剩余运费
		CIF	承担厂区到发运港口运输费、海运费，客户承担剩余运费
泰祥股份 (301192.SZ)	内销	到货结算	客户上门自提，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费由公司承担
		FOB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至上海港，运费、报关费、港杂费由公司承担
	外销	FCA	客户上门自提，运费、报关费，港杂费由客户承担
金钟股份 (301133.SZ)	内销	使用结算	广州地区利用自有货车送货上门，其他地区由专业物流运输公司配送
		到货结算	
	外销	寄售	负责承担发送至目的地的全部运输费用
		FOB	一般不承担海运费，仅承担部分客户的国内段运费
		FCA	

发行人的运输费承担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报告期内已结束研发项目的具体成果，是否能够有效转化并推动发行人业绩增长；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是否专职，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结束的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成果、对发行人业绩的转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结束的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化产品类别	转化的具体成果
1	汽车电子智能指示控制模块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新的汽车电子控制模块包括信号采集、信号传输、功率驱动等功能。其中汽车控制器输出功率输出具有自动监测、诊断、保护功能，外部设备短路、过载、开路等状态，均有相应实时告警信号和处理措施。控制器能够监测控制器端口输入与输出的工作状态，并将其工作状态信息通过 CAN 或 LIN 总线发送出去，更方便维修与分析、解决电器故障
2	耐热抗冲击左中右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新的高强度出风口总成耐热性高、耐光性好、抗冲击能力优异的，其中通过结构设计，防止产品从两头脱出，增加了水平叶片的强度以及叶片表面的硬度。选用高强度和高耐光和耐候的材料，使抗冲击性、耐光性、耐温性均得到有效提高
3	抗静电带壳体装配结构出风口面板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使出风口面板在满足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增加了抗静电性能，大大减少了出风口面板表面粉尘的吸附，提高了车内内饰的清洁性，提高了司乘人员使用产品的舒适性。出风口面板设计成带壳体装配结构，简化了出风口整体结构，降低了配合零件的精度和强度要求，提高装配效率，降低成本
4	一种车载多媒体收音机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集成 Carplay、Carlife、J-link 三种手机互联功能，J-Link 为深度定制软件，达到更好的人机交互体验。全新设计的背光升压电路和 LED 背光驱动电路技术方案，大幅降低了背光驱动电路对显示屏等其他电子模块的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同时减少了 EMI 对人身体的危害
5	高强度耐腐蚀前后出风口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研发的出风口产品在满足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通过结构的优化，增强了耐久性能，提高了产品的质量。通过添加润滑油结构，保证了后期不会因为长时间的操作让产品出现大量的粉末影响外观和操作力性能，从而能通过耐久性测试
6	一种无钥匙进入系统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通过恒流驱动低频天线来产生稳定的辐射磁场。针对电源继电器控制部分采用自锁电路设计方案。采用自主研发的多点定位算法，提高了技术精度
7	耐高温汽车高位制动灯总成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通过技术改进、结构调整、材料优化，研发了更具耐高温性的车内灯具，提高了产品的质量
8	一种抗静电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通过对出风口壳体及卡扣的结构进行优化设计，提升出风口产品的强度并节约成本；同时通过采用抗静电材料，大大减少了灰尘吸附，提高了产品的防尘能力
9	阻燃耐磨汽车顶棚带灯拉手的研发	其他座舱功能件	通过优化材料，以及调整工艺要求，研发了一种高阻燃率，高耐磨性的拉手产品
10	一种玻璃升降	智能电子	新式升降开关，其中通过采用 PCBA 板，LED 及光导结构组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化产品类别	转化的具体成果
	开关的研发	模块	成光学系统，升级开关的美观性；通过芯片程序植入，代替传统硬件系统的控制单元；采用橡胶垫包边 PCB 结构，保证开关密封设计；导电橡胶垫触点采用镍合金网状结构，减小接触电阻，达到更好的导通效果
11	一种外门把手氛围灯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外门把手的氛围灯，采用双色注塑成型的工艺能够在烘托气氛的同时提高夜间开车门时的便捷性。防水密封性能满足防水等级 IPX7。在 12V 的电压下，能保证 7000 小时正常点亮寿命
12	一种门槛灯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采用了激光切割工艺以及铝片造型的氧化拉丝工艺实现光导的制造以及透光字符的效果。防水密封性能能够达到 IPX7
13	一种室内氛围灯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可以实现多种颜色随意切换、出光均匀性好的车内氛围灯产品
14	一种带轮盘结构高强度左中右空调出风口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在不改变材料强度情况下通过新型的配合结构提升拨扭的拉脱力，增强产品质量。实现了特定材料在产品 A 面外观零件中的应用，使零件免二次喷涂加工的同时也能够满足颜色、光泽和耐刮擦的要求。通过特殊的模具设计及工艺调整，可以很好的对高玻纤材料进行稳定注塑，制得良好外观并具备高强度的叶片塑件，提升了汽车空调出风口的强度，更好的适用了顾客的使用环境，提升顾客的使用感受
15	车用双向翘板按键控制器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双向翘板按键开关，优化了车用空调控制面板按键占用空间较大这一问题，整体设计简洁时尚且极具氛围感
16	带氛围灯阻燃电动出风口外叶片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新型出风口，其可以实现动态出风，大大增加了出风角度，提高了产品使用的舒适性。与整车内饰氛围灯连成一体，提升了内饰的科技感，提高了产品使用的舒适性。能够实现自动调节与手动调节无缝连接，提高了产品使用的灵活性
17	一种无钥匙进入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新型 PEPS 控制单元，其采用自适应升压电路设计方案，该升压电路可以在输入电压 2.5V 下工作，使汽车在恶劣的低温环境下也能启动。在电路中采用冗余设计和诊断设计；当系统出现故障时，系统可以迅速进入安全状态
18	耐高温带导光条装配结构顶灯系统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通过优选及改进材料，开发了一种新型室内灯具，其采用了具有良好热塑性的耐高温塑料，同时还具有抗化学、抗机械性能，具备较强的可塑性及较高的质量表现
19	抗静电阻燃多功能汽车储物装盒的研发	其他座舱功能件	储物盒在满足产品性能和阻燃性的前提下，增加了抗静电性能，大大减少了表面粉尘的吸附，提高了产品使用的舒适性
20	车载室内灯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散热小、寿命长，采用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的室内灯具
21	耐摩擦带装饰条空调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采用新型油漆涂料、带耐摩擦装饰条的出风口产品。通过对材料的优化以及工艺的提升，大幅提高产品表面硬度，能够满足耐液体试验、抗刮伤试验、耐刮擦测试等要求，能够有效延长高光表面的使用寿命
22	超韧耐摩带阻尼汽车顶棚拉手的研发	其他座舱功能件	把顶棚带阻尼拉手和阅读灯结合，设计成顶棚带阻尼带灯拉手，节省了空间，提升了内饰的整体质感和体验感。同时通过对结构的改进，提升了支架的结构强度，满足了点爆实验的要求
23	一种氛围灯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新型氛围灯，其长光导采用激光切割打点的加工工艺，能够进行自定义颜色设定，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24	一种 APB 开关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APB 开关采用了永磁磁力控制结构，确保开关在档位切换过程中的操作力的均匀性和舒适性，使 EPB 功能键在静态下保持了位置的一致性。按键表面采用双色注塑，产品表面无缝电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化产品类别	转化的具体成果
			镀的边缘技术，使包边工艺得到更佳的推广运用,外观优美,满足作为外观件的一切要求。外围电路采用伯特利电子驻车原理方案,降低结构复杂性，有效的减少产品的成本
25	一种座位指示灯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座位指示灯能够有效结合氛围渲染与灯光功能，在实现提示作用的基础上提高汽车内饰档次
26	一种空调控制器总成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全新的空调控制器可实现远程控制，语音控制，自动除雾等功能，给驾驶者及乘客带来更好体验的舒适性配置。其中所有控制输出信号均采用具有诊断功能的电路来实现，可以实现开路，短路，过温等诊断功能及保护功能。同时采用静态功耗极低的系统集成芯片来实现产品的电源管理，实现节能减排目的
27	一种新能源充电桩控制模块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充电桩电子控制模块采用功耗极低的系统基础芯片进行电源管理，大大的降低了产品的静态功耗；所有的大电流驱动输出信号均采用具有诊断功能的设计来实现具有开路、短路及过温诊断和保护功能，极大的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在软件层次，通过采用模块化设计以及代码模型，降低错误率简化开发流程，提升软件开发和测试的效率。同时，该控制模块具有网络诊断和 BootLoader 功能，对产品的维护和升级更新提供了更加简便的方法，能够降低维护成本
28	高强度光电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具备氛围灯结构的出风口，其中出风口上预留氛围灯容纳槽，可以实现安装氛围灯，可选择 64 种颜色以及静态、呼吸、流水等多种表现模式，从而提升车辆整体档次
29	带防错装结构汽车空调控制器的研发	智能电子模块	空调控制器采用各不相同的结构，保证多种零部件中只有对应的部件才可以装配组合，以结构防错避免错装风险
30	车载氛围灯总成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研发的氛围灯能够烘托车内气氛，增强使用舒适度，提升车型档次；多种颜色可随意切换；亮度要求满足灯光的均匀性，采用透明的 PC 材料以减少短光导产品对色度及亮度影响
31	耐高温带拨钮汽车电动左中右出风口的研发	出风口总成	出风口应用激光辐照技术、将润滑剂、涂液与 PC 结合为一体，成为 PC 复合多层体，提升了面板抗划伤能力。其通过结构优化，使得出风口壳体四周均与仪表主体连接，规避受力后位移风险，承载力大大提升以满足客户需求
32	抗老化抗静电带阻尼缓冲装置拉手的研发	其他座舱功能件	该拉手装置通过结构设计的优化，降低阻尼油泄漏的风险，防止阻尼油发生堆积。通过设置卵榫结构，使得卡扣受力变形时有支撑，防止拉手本体在气囊点爆的时候发生脱离，卡扣在扣点的位置增加形状加强卡扣自身的抗形变强度
33	一种高阻燃地图灯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通过对产品材料的改进，提高灯具产品的阻燃率，增强安全性能
34	一种后视镜投射灯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研发的投射灯具备迎宾、寻车和照明效果，可以进行个性化配置，提升车型档次和用户体验舒适度。通过采用恒流驱动电路，稳定、无闪烁，耐高温、不褪色。可以提供高照度，高清晰度的投射效果。具备高防护性能以及小体积，安装方便的特点。具备平台化，模块化的优势，可通过更改菲林片图案实现多车型配置
35	耐摩擦搭载多麦克风顶灯的研发	智能照明系统	该新型顶灯通过使用微型机电系统元件以及优化电路逻辑，能够有效提高麦克风的灵敏度和稳定性，并提升抗干扰能力，减轻重量。通过结构设计，可以实现麦克风的全方位高灵敏度收音，协助汽车智能系统根据声音执行相应的任务，实现用户整车人机高质量的语音互动，提升车辆的科技感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结束的研发项目基本能够转化为多种类别的量产产品

并为发行人带来收入的增长，相关转化的主要业绩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转化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照明系统	25,572.88	33,318.93	25,031.52	9,483.56
智能电子模块	17,359.07	28,773.72	30,826.90	10,296.41
出风口总成	12,193.55	24,210.55	16,159.67	4,492.80
其他座舱功能件	402.18	765.64	943.51	-
合计	55,527.68	87,068.84	72,961.59	24,272.77

报告期内，涉及研发项目转化的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24,272.77 万元、72,961.59 万元、87,068.84 万元和 55,527.68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2.57%、32.77%、36.02%和 39.62%。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转化良好，是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

（二）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是否专职，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

1、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是否专职，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公司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定义为研发人员，具体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其中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指具有车辆智能照明、智能控制模块、智能光电技术等相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指参与研发活动的辅助性工作的人员。

发行人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其中，将隶属于“创新研究院”和“研发中心”等部门且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

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划分标准合理，研发人员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将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

2、研发费用的归集、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

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内容包括职工薪酬、试制材料费、试验检验费、折旧摊销费、技术服务费、维修费、差旅费、燃料动力费及其他费用。

发行人对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严格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对于能够直接对应具体研发项目的支出直接归集至该项目，对于与具体项目不直接对应的支出，主要按照各研发项目的人员工时进行分摊并归集至具体项目，具体的归集和分摊方法如下：

归集内容	归集方法
职工薪酬	将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核算，主要分为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均按员工参与各项目的工时进行分摊
试制材料	将用于研发项目的材料费及研发领用的模具费计入核算，按领料申请单填列的项目进行归集
试验检验费	将用于研发活动发生的试制产品检验费计入核算，按结算单标明的项目进行归集
折旧摊销费	将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和软件摊销计入核算，按各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进行分摊
技术服务费	将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核算，按结算单标明的项目进行归集
维修费	将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运维、检验等费用计入核算，按各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进行分摊
差旅费	将用于研发活动发生的差旅费计入核算，按研发人员在差旅费报销单上填列的项目进行归集
燃料动力费	将用于研发活动发生的燃料和动力费用计入核算，按各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进行分摊
其他	将用于研发活动发生的办公费、会务费等其他费用，按研发人员在报销单上填列的项目进行归集

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费用的范围和标准列支研发费用，并合理、恰当归集和分摊各项目的支出。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台账，对各项目的支出明细进行了记录。此外，研发部门与财务部门定期对各项研发费用的发生进行交叉审核，确保研发支出的归集和分摊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研发费用的归集、与生产成本的划分合理、准确。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了解员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情况；查询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情况，分析与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差异是否合理；

2、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关于质量保证条款等具体约定，并对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检查报告期内相关产品质量保证

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并抽查记账凭证、发票等；

3、取得发行人运输费用明细表和运输合同，检查付款单据、发票等凭证，了解主要运输公司价格标准，对发行人物流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变动是否与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了解其运费承担方式以及运输费用占比的情况；

4、检查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活动的各阶段流程、参与的人员角色、研发领料流程、折旧分摊流程、费用的归集方法等，并进行相应的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获取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立项资料以及项目各阶段的相关文件，检查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及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核算表；针对大额研发费用支出，抽取相关合同、审批单、付款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检查研发支出发生的真实性，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整体处于增长状态；发行人为慈溪市的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为员工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员工薪资福利待遇高于同地区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类员工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具有不确定性、金额及占比较小，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未计提与售后服务相关的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1年，奥迪项目由于海上运输环境湿度大产品发生霉变，发生挑选费较多导致售后服务费金额增幅较大，但是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2%、0.27%、0.44%和0.26%，占比整体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运输费用变化无法直接简单地与产品销售数量、发货数量进行匹配，但是运输费用与收入规模、销售区域及运输里程整体上是匹配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4、报告期内，已结束的研发项目能够有效转化并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研发人员划分标准合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根据实际参与研发的工时进行划分，不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准确的。

18.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953.46 万元、25,565.91 万元和 34,662.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8%、11.41%、14.23%；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8.87%、97.50%和 99.12%。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429.18 万元、5,036.62 万元和 6,568.4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2.21%、19.70%和 18.95%，其中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11.33%和 4.49%。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0,811.31 万元、6,531.97 万元和 2,768.55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与当期营业收入、信用政策变动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情况；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情形；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3）说明报告期内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金额，结合票据背书对追索权的约定情况，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真实性核查过程、比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程序。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与当期营业收入、信用政策变动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与当期营业收入、信用政策变动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46,068.87	32.91%	34,662.27	35.58%	25,565.91	-32.64%	37,953.46
营业收入	140,913.71	16.61%	243,625.12	8.74%	224,042.54	15.00%	194,816.52

除 2020 年度以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一致。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5.00%，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2.64%，二者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为支持供应商抗击疫情，对供应商加快支付进度，由此导致 2020 年末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883.70 万元；其次，公司为蔚来汽车定制开发的一部分模具在 2019 年验收通过，2020 年度蔚来汽车支付模具货款，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055.43 万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变动率高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率，主要原因系：① 一汽一大众和上汽大众 2020 年度因临时疫情支持政策实施，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少，2021 年该些客户应收账款支付周期恢复正常，导致应收账款环比增加 4,968.85 万元；② 基于新能源汽车在汽车市场的快速渗透，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新能源销售收入比 2020 年第四季度增加较多，导致公司新能源小鹏汽车和一级配套商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电池槽最终配套给一汽丰田）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2,703.10 万元。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变动率高于营业收入变动率，主要原因系：① 2022 年第二季度，在疫情防控稳定后，一汽-大众等客户为弥补前期产能缺口，加大了汽车零部件采购量，导致 2022 年第二季度销售规模比 2021 年底四季度增加 2500 多万元，由此导致 2022 年 6 月末一汽-大众等客户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其次，2022 年上半年，PSA 集团空调控制面板、金康新能源出风口

总成等新项目陆续投产，5 月份为德国奥迪 Q6 车型开发的模具通过验收并确认收入，导致对应客户的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② 2022 年第二季度，受疫情影响防控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手续或回款安排延后。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应收账款相比 2021 年末增加较多，导致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短期应收账款逾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题“二、（二）、2、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的综合实力、合作时间、业务规模、行业惯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公司客户主要为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上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集团、德国大众集团等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和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货款支付管理较为规范，基于合作信赖关系以及客户信誉，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信用期通常在 1-3 个月。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信用政策详见本题之“二、（一）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

综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整体上是匹配的；发行人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3	9.08	8.02	6.22

注：2022 年 1-6 月，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所取营业收入均予以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略有下降。

2019 年度，发行人受华晨汽车、力帆汽车等整车厂债务危机影响，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应收账款回收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其他各期较低；2020 年度，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为支持供应商抗击疫情，对供应商及时支付货款，由此导致 2020 年末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下降 5,883.70 万元，提升了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 年度，因支付货款较快的丰田系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得到提升；2022 年 1-

6月，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生产计划延迟至二季度，导致二季度销售增加，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影响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3.62	3.74	3.69	4.22
星宇股份（601799.SH）	6.84	8.24	8.27	8.17
广东鸿图（002101.SZ）	4.12	4.05	3.51	3.53
香山股份（002870.SZ）	5.42	4.26	-	-
可比公司均值	5.00	5.07	5.17	5.31
发行人	7.63	9.08	8.02	6.2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星宇股份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多为中外合资的整车制造厂，这类客户信誉较好、货款支付较为及时。

二、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情况；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情形；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一）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应当根据供应商的发票日期安排付款，具体操作为：甲方SV网页发布开票通知。供应商仅在收到甲方开票通知后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连同甲方网上发布的开票单在两周内一起提供给甲方财务部。甲方财务部在发票日期的月末30日内安排付款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每月根据上个月供货数量向甲方开据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挂帐后应在60天内付款，货款类型分为期票与现金。货款中期票比例不高于50%，期限不超过180天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除非本条款双方另有商定，上汽大众应在供应商交付合同零部件后，按照以下方式凭供应商发票支付货款：（1）对于供应商的当月供货的合同零部件，供应商可多次分批向上汽大众递交相对应的发票，上汽大众将于下月二十六日，将货款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2）但批量前订单项下的合同零部件货款应在认可合格后再行支付。（3）如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上汽大众收到发票的日期晚于合同零部件交付日期，上汽大众有权相应顺延合同零部件的付款时间。（4）对于指定供应商，上汽大众有权向该指定供应商直接付款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对于甲方根据规定在 M 月向乙方交付《国产部件收货单》的供应部件，甲方应在 M+1 月的甲方第九（9）个营业日以前，向乙方交付有关其数量和价款的计算书。 以甲方根据前款规定交付计算书为条件，乙方确认前款规定的计算书的内容后，(a)没有问题的，应在 M+1 月的公历二十（20）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按照该计算书制作的付款申请书；或(b)有问题的，应在与甲方协商后，向甲方交付按照该协商结果制作的付款申请书。 以乙方根据前款规定在 M+1 月的公历二十（20）日以前交付付款申请书为条件，甲方应在 M+1 月的公历二十五（25）日以前，通过向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的方式，针对前款规定的乙方的付款申请书进行支付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对于乙方根据规定在 M 月向甲方交付《国产部件收货单》的供应部件，乙方应在 M+1 月的第五（5）个营业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有关其数量和价款的计算书。 以乙方根据前款规定交付计算书为条件，甲方确认前款规定的计算书的内容后，(a)没有问题的，应在 M+1 月的公历十五（15）日以前，向乙方交付按照该计算书制作的付款通知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或(b)有问题的，应在与乙方协商后，向乙方交付按照该协商结果制作的付款通知书。 以甲方根据前款规定在 M+1 月的公历十五（15）日以前交付付款通知书为条件，乙方应在 M+1 月的公历二十五（25）日以前，通过向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的方式，针对前款规定的甲方的付款通知书进行支付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量产供应零部件货款的支付，甲方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货款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货物和发票后的下个月第一日起的 45 日内
德国大众集团	付款的条件是收到适当形式的可审查发票。付款应在收到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后 30 天，或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天，以较晚者为准，将适当数额记入买方为供应商开设的账户。如果接受提前交货，则按原定交货日期计算付款日期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结算期限和结算方式：甲方确认收货使用后，乙方根据东风柳汽乘用车协同采购系统公布的开票通知单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发票到甲方报账后 60 天后，扣除乙方保留在甲方的供货风险抵押金之后，甲方以不超过 6 月期承兑汇票支付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账期及付款方式：零件/物料货款以月结方式支付，甲方对上月（计算周期为每个自然月）入库零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次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60 天后第一个付款期（每周四），以电汇或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向乙方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截至最近一期期末的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情形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6,068.87	34,662.27	25,565.91	37,953.46
逾期金额	10,892.53	6,568.49	5,036.62	8,429.18
逾期金额占比	23.64%	18.95%	19.70%	22.21%
其中：逾期 3 个月以内	7,388.88	4,631.24	1,665.66	3,307.51
逾期 3-6 个月	1,900.09	365.80	232.69	301.06
逾期 6-12 个月	146.98	13.85	240.66	1,242.22
逾期 12 个月以上	1,456.58	1,557.60	2,897.61	3,578.3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20%左右，逾期金额占比较为稳定。除特殊情况外，逾期时间基本在 3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逾期 12 个月以上主要系重庆力帆、华晨集团以及宝沃汽车债务危机所致，发行人已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基于两个原因：①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②重庆力帆、华晨集团以及宝沃汽车等出现债务危机，无法支付到期货款，导致逾期。以上两个原因导致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9,463.72	86.88%	5,123.38	78.00%	2,120.89	42.11%	4,113.58	48.80%
受客户债务危机逾期	1,428.81	13.12%	1,445.11	22.00%	2,915.73	57.89%	4,315.60	51.20%
合计	10,892.53	100.00%	6,568.49	100.00%	5,036.62	100.00%	8,429.18	100.00%

对于客户出现债务危机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受客户资金安排或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受客户债务危机逾期	1,428.82	1,428.82	100.00%	1,445.12	1,445.12	100.00%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9,463.71	479.34	5.06%	5,123.37	277.02	5.41%
合计	10,892.53	1,908.16	17.52%	6,568.49	1,722.14	26.2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受客户债务危机逾期	2,915.74	2,213.02	75.90%	4,315.60	2,444.60	56.65%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2,121.02	193.00	9.10%	4,113.58	272.92	6.63%
合计	5,036.76	2,406.02	47.77%	8,429.18	2,717.52	32.24%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及一级零部件配套商，拥有较高的商业信誉，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及谈判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在日常的业务往来中，部分客户考虑到短期的资金安排或者受内部审批流程的影响，未能完全严格按照信用期进行付款，出现了部分应收账款短期逾期。公司上述短期逾期的应收账款仍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及时提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催收，若发现客户的经营信用状况恶化或者出现债务危机迹象，则将相关应收账款转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除因客户债务危机导致的逾期应收账款未能全部收回外，公司其他短期逾期的应收账款未发生实质性违约，因此公司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2、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6,068.87	34,662.27	25,565.91	37,953.46
回款金额	43,569.84	33,217.16	24,353.56	36,674.45
回款比例	94.58%	95.83%	95.26%	96.63%
未回款金额	2,499.03	1,687.38	1,212.35	1,279.01
其中：华晨汽车系单位	1,141.55	1,141.55	1,141.55	1,100.21
宝沃汽车	103.92	103.92		

其他单位	1,253.56	441.91	70.80	178.8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63%、95.26%、95.83%和 94.58%，公司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力帆汽车系单位			1,756.77	1,973.97
华晨汽车系单位	1,141.55	1,141.55	1,158.96	2,162.83
宝沃汽车系单位	103.92	103.92		
其他单位	183.34	199.64		178.80
合计	1,428.81	1,445.11	2,915.73	4,315.6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法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28.8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10%，占比较低，主要为应收力帆汽车系、华晨汽车系及宝沃汽车系单位的款项，且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1、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账龄为依据确认组合。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名称	组合确定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见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发行人针对所有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其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科博达	2022 年 1-6 月	A 类	3.62%	29.95%	60.22%	100.00%	100.00%	100.00%
		B 类	10.49%	49.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 类	10.30%	34.15%	62.00%	100.00%	100.00%	100.00%
		D 类	10.09%	34.15%	92.58%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	4.66%	33.20%	95.53%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	A 类	3.71%	28.24%	54.62%	100.00%	100.00%	100.00%
		B 类	10.40%	45.3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 类	10.35%	38.18%	72.34%	100.00%	100.00%	100.00%
		D 类	10.10%	43.0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	4.99%	36.58%	60.97%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	A 类	3.71%	28.24%	54.62%	100.00%	100.00%	100.00%
		B 类	10.40%	45.3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 类	10.35%	38.18%	72.34%	100.00%	100.00%	100.00%
		D 类	10.10%	43.0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	4.66%	29.64%	81.51%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A 类	3.96%	27.84%	52.53%	100.00%	100.00%	100.00%
		B 类	10.10%	37.8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 类	10.91%	59.62%	74.14%	100.00%	100.00%	100.00%
		D 类	10.91%	59.62%	74.14%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	4.55%	36.83%	59.49%	100.00%	100.00%	100.00%
星宇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广东鸿图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合计计提比例2.24%、2.45%、2.97%和3.18%。					
香山股份	2022年 1-6月	未逾期	0.36%					
		逾期	2.63%	13.59%	38.24%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	未逾期	0.26%					
		逾期	3.41%	13.65%	40.81%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注：科博达将客户分为A类、B类、C类及D类以确定不同类型客户的预期信用风险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香山股份数据来源于其汽车零部件业务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实际计提的比例

发行人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5.0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8.87%、97.50%、99.12%和99.61%，占比较高。发行人1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星宇股份相当，整体低于香山股份及科博达，发行人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1.14%、2.51%、0.88%和0.39%，1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不会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的充分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按照账龄划分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科博达（603786.SH）	5.14%	5.75%	5.49%	4.96%
星宇股份（601799.SH）	5.00%	5.00%	5.00%	5.00%
广东鸿图（002101.SZ）	3.18%	2.97%	2.45%	2.24%
香山股份（002870.SZ）	1.17%	1.02%	-	-
可比公司均值	3.62%	3.69%	4.31%	4.07%
发行人	5.04%	5.10%	5.46%	5.25%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的按照账龄划分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2、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4,465.31	96.52%	32,944.91	95.05%	22,647.75	88.59%	33,776.29	88.99%
1-2 年	146.98	0.32%	260.28	0.75%	547.24	2.14%	3,248.08	8.56%
2-3 年	107.88	0.23%	300.56	0.87%	2,027.13	7.93%	663.41	1.75%
3-5 年	1,348.70	2.93%	1,156.52	3.34%	343.79	1.34%	265.67	0.70%
合计	46,068.87	100.00%	34,662.27	100.00%	25,565.91	100.00%	37,953.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年均在 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详见本题之“二、（二）、2、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3、坏账计提充分性说明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适当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遵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规定，并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偿付能力、期后还款情况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力帆汽车系、华晨汽车系、宝沃汽车系等单项金额大，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下占比分别为 98.87%、97.50%、99.12%和 99.61%，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下计提坏账比例为 5.0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谨慎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科博达（603786.SH）	5.44%	6.19%	5.58%	4.97%
星宇股份（601799.SH）	5.41%	5.57%	6.10%	6.04%
广东鸿图（002101.SZ）	3.44%	3.22%	2.50%	2.24%
香山股份（002870.SZ）	1.17%	1.02%	-	-
可比公司均值	3.87%	4.00%	4.73%	4.42%
发行人	7.99%	9.06%	13.49%	11.09%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受发行人对力帆汽车系、华晨汽车系及宝沃汽车系等单位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充分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相对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在 95%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金额，结合票据背书对追索权的约定情况，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票据终止确认金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10.67	2,768.55	6,531.97	10,811.31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的需要，将部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贴现以支付货款或者取得现金，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该些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等。公司背书转让或贴现银行承兑票据时，一般不约定追索权。

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考虑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承兑银行不存在出现违约或明显违约的迹象，因此判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基本不存在，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者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很小，故将其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票据金额	1,610.67	2,768.55	6,531.97	10,811.31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兑付金额	1,259.79	2,768.55	6,531.97	10,811.31
兑付比例	78.22%	100.00%	100.00%	100.00%

2019-2021 年末，公司终止确认票据期后兑付的比例分别均为 100.00%；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上半年终止确认票据期后兑付的比例为 78.22%，主要原因系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说明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或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考虑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承兑银行不存在出现违约或明显违约的迹象，因此判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基本不存在，因而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很小，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将其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真实性核查过程、比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真实性核查过程、比例如下：

1、了解并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实施函证程序

将报告期各期客户按交易额从大到小顺序确认发函对象，确保发函金额占当期交易额和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70%后实施函证程序，合计向 115 家客户寄送询证函。报告期各期函证回函金额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客户入账时间差所致，对函证差异部分，已核查相关订单、发票、领用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各期函证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6,068.87	34,662.27	25,565.91	37,953.46
发函金额	37,192.13	25,956.00	20,648.45	31,274.50
发函金额占比	80.73%	74.88%	80.77%	82.40%
回函确认金额	32,787.79	25,448.49	19,924.99	30,727.14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71.17%	73.42%	77.94%	80.96%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比	9.56%	1.46%	2.83%	1.44%
函证总体核查比例	80.73%	74.88%	80.77%	82.40%

3、实施走访客户程序

对发行人客户执行了走访程序，走访客户覆盖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各期新增主要客户，总共走访客户数量 51 家。完成走访客户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6,068.87	34,662.27	25,565.91	37,953.46
走访客户覆盖金额	27,055.63	20,730.51	15,308.10	23,887.92
走访占比	58.73%	59.81%	59.88%	62.94%

访谈内容包括确认被访谈人的职位和工作内容、客户主营业务、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往来情况和结算方式、业务合同等单据，核实对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是否存在退换货、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4、实施期后回款测试，经测试，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6,068.87	34,662.27	25,565.91	37,953.4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回款金额	43,569.84	33,217.16	24,353.56	36,674.45
回款比例	94.58%	95.83%	95.26%	96.63%

5、对期末应收票据盘点实施监盘，将应收票据台账余额与盘点结果进行核对，核查应收票据台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监盘时间	2022-7-15	2022-1-5	2021-2-5	2020-1-13
监盘可确认金额	19,610.07	22,947.71	22,664.70	11,850.21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对各期期后应收票据执行监盘程序，查看应收票据原件，检查票据备查簿，编制应收票据监盘表，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票据金额，与应收票据明细表、备查簿的记录相符，不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

6、检查网银系统中记录的票据情况，导出网银记录，检查票据的种类、前手、票据号、出票日期、出票人名称、签收日期、票据到期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等信息是否与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一致。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真实、准确。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管理政策及管理模式；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信用政策等合同条款；

2、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营业收入是否配比，测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测算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的合理性；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 5、实施期后回款测试，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及货款回收分析表；
- 6、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质押和到期承兑情况；与应收票据明细账进行核对，复核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
- 7、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在期后的结转情况，复核是否及时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复核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 8、分析发行人背书的票据到期兑付情况、承兑人的信用等级等，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分析判断发行人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整体是匹配的，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背离，主要系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为支持供应商抗击疫情，对供应商及时支付货款，蔚来汽车支付模具货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系因力帆汽车和华晨汽车等债务危机影响及信用期内客户付款进度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星宇股份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多为中外合资的整车制造厂，这类客户信誉较好、货款支付较为及时；

2、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对信用政策进行了约定，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情况及与客户的谈判结果，给予主要客户 1-3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的逾期应收账款主要是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同时发行人存在少量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力帆汽车系、华晨汽车系以及宝沃汽车系等单位的款项，该部分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发行人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发行人制定了相对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在 95%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的应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0,811.31 万

元、6,531.97 万元、2,768.55 万元和 1,610.67 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者贴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很小，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9.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1,320.66 万元、52,151.87 万元、57,718.47 万元，其中，产成品、发出商品二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59.37%至 65.72%，在制模具占比介于 15.05%至 20.94%。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均超过 85.00%，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中产成品和在制模具占比较高。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制模具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由于在制模具均系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开发周期较长，降低了整体存货周转率。

（4）发行人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产成品、在制模具的订单覆盖率情况，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确认销售情况；各期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生产交付约定安排，相关交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进一步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在制模具的具体内容和对应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及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在制模具金额及占比较高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存货的库龄结构，报告期各期库龄一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发行人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各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制模具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

（4）说明报告期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结合存货适销周转及库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发行人对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的原因，两种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对应的存货类型、金额及占比，如何确保实物与财务流转

一致，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核算系统支持，对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实际及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的真实完整和计价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计价方法调节利润的核查方法及结论；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包括实地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存货盘点方法、程序，如何判断存货品质，监盘金额、比例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产成品、在制模具的订单覆盖率情况，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确认销售情况；各期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生产交付约定安排，相关交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进一步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类列示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原材料	9,341.22	62.08%	5,763.36	12.40%	5,127.42	-25.88%	6,917.82
半成品	6,046.55	14.86%	5,264.40	34.73%	3,907.43	-20.16%	4,894.38
产成品	12,135.58	-0.62%	12,211.18	14.55%	10,659.91	-21.07%	13,505.29
发出商品	28,101.74	9.26%	25,721.08	17.63%	21,866.38	-4.52%	22,900.95
在制模具	7,874.62	-9.37%	8,688.80	-17.67%	10,553.14	-17.82%	12,841.30
其他	73.30	5.23%	69.66	85.36%	37.58	-85.60%	260.93
合计	63,573.01	10.14%	57,718.47	10.67%	52,151.87	-14.95%	61,320.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低主要是因为：①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逐步与供应商协商推行寄售模式采购，该模式下供应商将原材料存放于发行人的寄售仓内，发行人按照领用数量与供应商结算，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库存水平；②2020 年底，为协助配套零配件企业共抗疫情，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及时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及

结算，导致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余额降低。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5,566.60 万元，增幅 10.67%，主要是因为丰田系整车厂芯片紧缺得到缓解，在春节之前抢期生产以补充年内因芯片短缺造成的产能缺口，发行人根据其订单计划增加了生产备货，因此除在制模具外的各类存货余额均相应增长。

2022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854.5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处于扩张状态，且下游客户为了应对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安全库存需求增加。

（二）产成品、在制模具的订单覆盖率情况

对于量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整车企业提供的年度计划及市场预测，编制各产品的年度销售和生产计划并进行分解，以此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公司按照相应计划实施物料的采购备库并启动生产备货。生产过程中，各工厂会结合客户下达的实际订单情况对后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计划安排进行动态调整，以尽量保证库存的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产成品的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产成品数量（A）	547.58	449.43	366.22	386.00
期后一个月按照订单发货数量（B）	919.43	671.21	721.95	465.15
产成品订单覆盖率（C=B/A）	167.91%	149.35%	197.13%	120.51%

报告期内，产成品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20.51%、197.13%、149.35% 及 167.91%，公司期后一个月实现销售的订单基本可覆盖各期末的备货数量。

对于在制模具，公司均按照客户定点计划约定的模具需求计划进行生产，在制模具订单覆盖率为 100%。

（三）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确认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出商品余额①	28,101.74	25,721.08	21,866.38	22,900.95

发出商品期后三个月结转成本金额②	52,177.86	44,054.72	32,764.48	29,499.76
期后销售覆盖率②/①	185.67%	171.28%	149.84%	128.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销售覆盖率分别为 128.81%、149.84%、171.28%和 185.67%，均超过 100.00%，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确认销售情况良好。

（四）各期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生产交付约定安排，相关交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出商品	28,101.74	25,721.08	21,866.38	22,900.95
存货余额	63,573.01	57,718.47	52,151.87	61,320.66
发出商品占比	44.20%	44.56%	41.93%	37.35%

发行人发出商品为已经从自有仓库或者第三方仓库发出，但是尚未经客户对账确认的零部件产品，该部分发出商品均有明确的交付安排，且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零部件产品自仓库发出至与客户对账确认结转成本的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上述时间间隔导致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及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余额与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出商品余额①	28,101.74	25,721.08	21,866.38	22,900.95
主营业务成本	103,132.87	175,455.51	166,382.79	138,092.67
月均主营业务成本②	17,188.81	14,621.29	13,865.23	11,507.72
比例①/②	1.63	1.76	1.58	1.99

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已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当期月平均营业成本的比分别为 1.99、1.58、1.76 和 1.63，与公司发出商品 1-2 个月的结转周期相符，具备合理性。

（五）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进一步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可比公司中仅科博达披露发出商品情况，为增加数据可比性，增加了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浙江仙通、恒勃股份等。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同行业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科博达（603786.SH）	26.09%	31.00%	34.00%	36.00%
浙江仙通（603239.SH）	39.12%	38.38%	43.69%	46.26%
恒勃股份（A21406.SZ）	未披露	41.73%	40.58%	39.43%
同行业公司均值	32.61%	37.04%	39.42%	40.56%
发行人	44.20%	44.56%	41.93%	37.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客户的结算模式及对账周期等因素紧密相关。

发行人与浙江仙通、恒勃股份的主要客户为一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结算模式及对账周期相似，因此发行人发出商品占比与浙江仙通、恒勃股份较为接近；发行人发出商品占比高于科博达，主要是科博达外销占比较高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在制模具的具体内容和对应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及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在制模具金额及占比较高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在制模具的具体内容和对应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模式

1、在制模具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模具主要为注塑模具，用于各类塑料件的注塑成型，是重要的基础工艺装备。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以定制件为主，在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合作时，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设计开发或外购配套的模具。发行人存货中的在制模具为尚未完工、验收的在制模具。模具的设计制造是公司项目开发的一个重要环节，通常模具开发的周期较长，公司正处

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且公司的产品种类多，因此存货中在制模具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制模具余额分别为 12,841.30 万元、10,553.14 万元、8,688.80 万元和 7,874.62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新项目进入量产阶段，模具制造完成投入使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者结转成本所致。

2、在制模具采购、生产与销售业务模式

项目	具体描述
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模具工厂，公司优先选择自行开发模具，在模具工厂产能不足等情况下，选择对外采购，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等
生产模式	公司模具系应客户定点要求开发生产，模具销售给客户或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后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一般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发行人所有涉及开发或外购的模具均用于为整车制造企业生产相关的零部件，不存在单独对外销售的模具

（二）在制模具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制模具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制模具（A）	7,874.62	8,688.80	10,553.14	12,841.30
营业成本（B）	104,750.73	178,597.62	169,046.80	139,132.41
在制模具周转率（B/A）	13.30	20.55	16.02	10.83

可比公司中仅广东鸿图披露的数据可以计算出在制模具周转率指标，选取同行业其他公司在制模具周转率作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同行业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广东鸿图（002101.SZ）	12.74	19.19	21.15	19.17
宁波华翔（002048.SZ）	19.77	43.69	42.05	40.93
福赛科技（A22026.SZ）	未披露	18.62	18.22	38.38
同行业公司均值	16.25	27.17	27.14	32.82
发行人	13.30	20.55	16.02	10.83

发行人在制模具周转率与广东鸿图和福赛科技相近，但是低于宁波华翔，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规模小于宁波华翔，在制模具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的细分产品种类多，向客户供应的零部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多数经过注塑环节，项目开发过程中、后续的零部件生产阶段涉及的模具数量较多，由于在制模具均系

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开发周期较长，所以发行人的在制模具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均值，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在制模具金额及占比较高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制模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制模具余额	7,874.62	8,688.80	10,553.14	12,841.30
存货余额	63,573.01	57,718.47	52,151.87	61,320.66
在制模具占比	12.39%	15.05%	20.24%	20.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制模具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①发行人持续获得新增项目定点，新项目均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开发新的生产模具；②模具是重要的基础工艺装备，设计开发周期较长，单位成本相对较高。

汽车零部件企业使用模具为客户生产零部件产品，并将零部件组装成总成销售给客户。模具作为生产零部件所必需的基础工艺装备，需在零部件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使用，因此设计开发周期长、精度及制造工艺要求高、综合利用价值高，其毛利率通常较高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平均毛利率在 40% 以上。

发行人根据客户项目定点要求设计开发模具，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制模具均有对应的定点项目或者合同。客户约定的模具费均能覆盖发行人在制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预计成本，基于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未计提在制模具跌价准备。

三、说明存货的库龄结构，报告期各期库龄一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发行人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各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制模具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

（一）说明存货的库龄结构，报告期各期库龄一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发行人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

1、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8,612.39	92.20%	54,227.96	93.95%	45,133.50	86.54%	54,489.01	88.86%
1 年以上	4,960.62	7.80%	3,490.51	6.05%	7,018.37	13.46%	6,831.65	11.14%
合计	63,573.01	100.00%	57,718.47	100.00%	52,151.87	100.00%	61,320.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54,489.01 万元、45,133.50 万元、54,227.96 万元和 58,612.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86%、86.54%、93.95%和 92.20%，占比较高，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

2、报告期各期库龄一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发行人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和在制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14.86	8.36%	217.03	6.22%	1,480.53	21.10%	1,714.58	25.10%
半成品	573.73	11.57%	348.87	9.99%	1,330.45	18.96%	842.58	12.33%
产成品	2,157.75	43.50%	1,770.04	50.71%	2,685.45	38.26%	2,910.54	42.60%
在制模具	1,812.73	36.54%	1,152.48	33.02%	1,520.60	21.67%	1,363.01	19.95%
其他	1.55	0.03%	2.09	0.06%	1.34	0.02%	0.94	0.01%
合计	4,960.62	100.00%	3,490.51	100.00%	7,018.37	100.00%	6,831.65	100.00%

发行人部分产成品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因主要系：①因下游终端客户的部分车型销量不及预期或部分车型停产，发行人为该部分车型配套的定制零部件或者专用原材料周转速度降低或者呆滞；②因售后服务条款约定，公司需要对部分 EOP 车型备存部分维修部件，以备该些车型维修之用，由此导致部分库存部件库龄较长。

发行人部分在制模具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模具需在通过客户生产件批准程序，能够达到客户对量产零部件质量要求，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而客户量产时间受到主机厂车型的生产排期、其他一级供应商或二级供应商生产交付进度的影响。若车型整体项目验证周期相对较长，或总成件开发进度较计划有所延迟，则会导致部分在制模具的库龄在 1 年以上；②公司检具作为模具的配件，按照零部件产品外观进行设计，由于产品外观在产品的设计之初已确定，后续基本不发生变动，客户通常要求在 T1 阶段（完成第一阶段样件）制作完成，远早于整体模具的验收时间（通常超过 1 年），导致部分检具形成长库龄存货。

3、发行人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

报告期内，因力帆汽车和华晨汽车等企业债务危机，对应车型停产，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库龄较长、滞销，但发行人不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情形。库龄及呆滞情况详见本题“四、说明报告期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结合存货适销周转及库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各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制模具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

1、报告期各期，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制模具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期末余额	占比
2022-6-30	原材料	正常，可供生产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昆山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8,924.81	95.54%
		呆滞，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昆山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416.41	4.46%
		小计			9,341.22	100.00%
	产成品	正常，可供出售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长春市、 成都市、东莞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9,977.82	82.22%
		呆滞，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合肥市、 长春市、长沙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2,157.75	17.78%
		小计			12,135.58	100.00%
	发出商品	正常，已发出	在途、柳州市、佛山市、成都市、长 春市、无锡市、海外等	在途、客户仓库	28,101.74	100.00%
		小计			28,101.74	100.00%
	在制模具	正常，制造中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	公司自有仓库	4,652.20	59.08%
		正常，可供使用			3,222.42	40.92%
		小计			7,874.62	100.00%
2021-12-31	原材料	正常，可供生产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昆山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5,443.05	94.44%
		呆滞，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昆山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320.30	5.56%
		小计			5,763.36	100.00%
	产成品	正常，可供出售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长春市、 柳州市、重庆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10,243.02	83.88%
		呆滞，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长春市、 柳州市、合肥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1,968.16	16.12%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期末余额	占比
		小计			12,211.18	100.00%
	发出商品	正常，已发出	在途、广州市、成都市、杭州市、广州市、武汉市、海外等	在途、客户仓库	25,721.08	100.00%
		小计			25,721.08	100.00%
	在制模具	正常，制造中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	公司自有仓库	5,466.38	62.91%
		正常，可供使用			3,222.42	37.09%
		小计			8,688.80	100.00%
	2020-12-31	原材料	正常，可供生产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昆山市、嘉兴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3,182.31
非正常，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太仓市、昆山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1,945.10	37.94%
小计			5,127.42	100.00%		
产成品		正常，可供出售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长春市、成都市、柳州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7,418.29	69.59%
		呆滞，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沈阳市、合肥市、常州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3,241.62	30.41%
		小计			10,659.91	100.00%
发出商品		正常，已发出	在途、成都市、柳州市、佛山市、广州市、天津市、海外等	在途、客户仓库	21,775.79	99.59%
		呆滞，已提跌价	上海市、沈阳市、重庆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90.59	0.41%
		小计			21,866.38	100.00%
在制模具		正常，制造中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	公司自有仓库	8,581.60	81.32%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期末余额	占比
		正常，可供使用			1,971.54	18.68%
		小计			10,553.14	100.00%
2019-12-31	原材料	正常，可供生产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昆山市、常州市、嘉兴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4,966.03	71.79%
		非正常，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太仓市、嘉兴市、合肥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1,951.79	28.21%
		小计			6,917.82	100.00%
	产成品	正常，可供出售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佛山市、长春市、成都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10,122.45	74.95%
		呆滞，已提跌价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柳州市、海口市、合肥市等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3,382.84	25.05%
		小计			13,505.29	100.00%
	发出商品	正常，已发出	在途、天津市、广州市、长春市、杭州市、北京市、海外等	在途、客户仓库	22,424.54	97.92%
		呆滞，已提跌价	上海市、沈阳市、重庆市	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	476.41	2.08%
		小计			22,900.95	100.00%
	在制模具	正常，制造中	慈溪市、上海市、天津市	公司自有仓库	9,195.53	71.61%
		正常，可供使用			3,645.76	28.39%
		小计			12,841.3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制模具的盘点过程

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等与存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存货性质不同，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存货的盘点清查，定期盘点时间为资产负债表日或临近日，盘点范围为盘点日所有权为公司的所有存货，盘点过程具体如下：

（1）盘点前：财务经理、仓库负责人一起制定详细的《存货盘点计划》，合理安排盘点人员、盘点时间、盘点方法、盘点记录、注意事项等。仓库人员依据盘点清单有序地进行存货盘点，盘点过程中确保仓库有序摆放存货，附盘点标识，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

（2）盘点过程中：存放于本地仓库的存货，盘点人员将存货盘点表与仓库中实际存货数量进行核对，并对物料标识卡中的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确认与存货盘点表是否一致。对存货盘点中出现的差异，重新盘点，核查差异原因，财务人员进行复核。存放于异地仓库的存货，由监盘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与监盘，要求该库盘点人员进行定位，确认与仓库地点一致后，开始执行盘点，盘点过程将通过视频或者截图方式进行记录；

（3）盘点结束：参与盘点的人员在《存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其内容真实有效。仓库负责人根据《存货盘点表》编制《存货盘点报告》，报告中详细说明本次盘点的方法、盘点结果、盘盈差异、差异原因及建议处理方法，《存货盘点报告》连同《存货盘点表》一起提交给财务部负责人，财务部核算会计根据审批后的《存货盘点报告》进行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的账务处理。

四、说明报告期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结合存货适销周转及库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说明报告期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科博达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603786.SH)	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对于有明显迹象表明原材料出现呆滞情况的，计提全额的跌价准备。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星宇股份 (601799.SH)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广东鸿图 (002870.SZ)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香山股份 (002870.SZ)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发行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比较，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

发行人产品基本为整车厂定制化产品，若配套车型的销量不佳或不及预期，则相关定制产品或原材料将会出现呆滞。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智能光电系统、座舱功能件两大系列产品，主要由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塑料件、PCBA

板等构成，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可回收价值较低，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对除收音机以外的零部件产品按照可变现净值零元对呆滞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即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9-2020 年末，公司预计收音机产品会继续亏损，所以按照销售价格扣减账面价值、预计销售费用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341.22	416.41	5,763.36	320.30	5,127.42	1,945.10	6,917.82	1,951.79
半成品	6,046.55	573.73	5,264.40	242.66	3,907.43	1,156.77	4,894.38	1,007.48
产成品	12,135.58	2,157.75	12,211.18	1,968.16	10,659.91	3,241.62	13,505.29	3,382.84
发出商品	28,101.74	-	25,721.08	-	21,866.38	90.59	22,900.95	476.41
在制模具	7,874.62	-	8,688.80	-	10,553.14	-	12,841.30	-
其他	73.30	-	69.66	-	37.58	-	260.93	-
合计	63,573.01	3,147.89	57,718.47	2,531.12	52,151.87	6,434.09	61,320.66	6,818.51

发行人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818.51 万元、6,434.09 万元、2,531.12 万元和 3,147.89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大，主要的原因是 2018 年汽车行业整体出现负增长，2019 年下滑态势延续，部分客户车型销量下滑、订单减少，同时，力帆汽车及华晨汽车因经营及财务状况困难，项目停滞，导致部分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形成呆滞。发行人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该些呆滞物资计提存货跌价。2021 年，发行人对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呆滞品进行集中报废处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较多，导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上年下降较多。

（三）结合存货适销周转及库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详见本题“三、（一）说明存货的库龄结构，报告期各期库龄一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发行人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

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8.86%、86.54%、93.95%和 92.20%，平均占比超过 90%，良好的库龄结构表明公司存货流转速度较快、存货呆滞情况较少，大大降低存货因积压呆滞而发生减值的风险。

2、发行人存货适销性、周转能力较好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与国内外大型整车制造厂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一汽丰田、上汽丰田及上汽大众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下游客户均为业内实力较强的知名企业，所配套车型在国内多为畅销产品，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下游客户对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有比较稳定、长期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4 次/年、3.37 次/年、3.54 次/年和 3.62 次/年，随着加强精细化管理，发行人存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存货周转率水平不断提升。

3、公司毛利率维持在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32.40%	32.74%	31.12%	31.44%
	智能电子模块	21.16%	22.37%	14.51%	21.23%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26.99%	26.91%	29.63%	32.21%
	其他座舱功能件	18.87%	18.73%	17.43%	18.34%
模具及配件		46.01%	47.73%	45.09%	42.48%
合计		26.42%	27.42%	25.27%	28.49%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价格较为稳定，相关毛利覆盖税金及销售费用，同时，公司以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模具项目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并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4、结合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科博达（603786.SH）	4.43%	3.84%	4.61%	4.80%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星宇股份（601799.SH）	1.62%	1.63%	1.69%	0.52%
广东鸿图（002101.SZ）	1.25%	1.46%	2.99%	4.11%
香山股份（002870.SZ）	3.09%	3.23%	-	-
可比公司均值	2.60%	2.54%	3.10%	3.14%
发行人	4.95%	4.39%	12.34%	11.12%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因对力帆汽车、华晨汽车等配套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当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均值，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良好，毛利率较高，存货整体适销情况良好，公司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合理。

五、发行人对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的原因，两种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对应的存货类型、金额及占比，如何确保实物与财务流转一致，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核算系统支持，对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实际及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对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的原因

1、对汽车零部件产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汽车零部件产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同类汽车零部件产品之间成本差异较小，日常按月归集产品生产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计价方法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计价方法
科博达（603786.SH）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星宇股份（601799.SH）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均采用加权平均法
广东鸿图（002870.SZ）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香山股份（002870.SZ）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产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对在制模具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在制模具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在制模具按照项目作管理，实物流转与成本流转相一致，能按照项目逐一辨别模具类型，模具因定制化特点，导致不同模具之间成本存在差异成本，按照个别计价法结转能够更准确的核算模具成本。

可比公司并未详细披露在制模具发出方法，选取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他公司在制模具发出方法比较如下：

同行业公司	存货计价方法
多利科技（A21143.SZ）	除模具外，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模具采用个别计价法
宁波方正（300998.SZ）	发出存货中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产成品采用个别认定法（宁波方正产成品包括汽车模具）
发行人	模具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经比较，发行人在制模具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二）两种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对应的存货类型、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制模具最终主要留存于生产车间中用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两种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对应的存货类型、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类型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除在制模具之外的存货	55,698.39	87.61%	49,029.67	84.95%
个别计价法	在制模具	7,874.62	12.39%	8,688.80	15.05%
合计	-	63,573.01	100.00%	57,718.47	100.00%

（续上表）

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除在制模具之外的存货	41,598.73	79.76%	48,479.37	79.06%
个别计价法	在制模具	10,553.14	20.24%	12,841.30	20.94%
合计	-	52,151.87	100.00%	61,320.66	100.00%

（三）如何确保实物与财务流转一致，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核算系统支持，对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实际及行业惯例

发行人通过以 SAP 信息系统为核心的各种信息化平台对公司实物进行管理和财务核算。公司 SAP 系统模块包含销售、采购、生产、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生产报表等，实现了实物和财务统一管理、核算。

发行人通过 WMS 系统配备条形码对物资进行日常的出入库管理，通过 MES 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各系统均对接 SAP，实现了系统一体化。

发行人在 SAP 信息系统中设置物料代码，日常货物流转以物料代码作为唯一标识，通过对唯一的物料代码的物资进行全流程的流转登记和计价，实现业务和财务可靠运转。

发行人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符合生产经营实际及行业惯例，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五、（一）发行人对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的原因”。

六、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一）发行人存货核算方法

针对除模具以外产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针对模具，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采购或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结转成本费用。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确定存货核算方法，经比对，发行人存货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按照品种法对产品进行管理，除模具之外的同类汽车零部件产品，成本差异较小，故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产品发出计价；模具因定制化属性，同类模具之间成本差异较大，而公司信息系统能逐个对模具成本作跟踪和核算，故公司采用个别计价法对模具进行核算，发行人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库存货按照存货类别或个别方式进行呆滞识别，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政策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二）核查方法及结论

针对该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货核算方法及选择的背景；
- 2、了解生产与仓储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流程，并测试该流程的有效性；
- 3、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将企业存货核算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比对，分析发行人存货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4、查看公司信息系统、物流单据等，分析存货核算方法选择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的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七、说明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的真实完整和计价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计价方法调节利润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一）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针对该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对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
- 2、了解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方法的适当性；
- 3、对存货实施现场监盘程序，关注存货现状；
- 4、检查存货账目，通过货龄、周转率和毛利率识别呆滞库存清单；
- 5、取得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复核程序，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二）对存货的真实完整和计价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计价方法调节利润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针对该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情况，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存货核算方法，复核公司成本计算

过程；

- 3、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核查存货存在性；
- 4、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
- 5、获取生产成本计算表，测试成本核算准确性；
- 6、实施发出商品期后开票测试；

7、实施采购细节测试：获取发行人采购清单，抽查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采购原材料同期不同批次的采购单价，并进行比较分析，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同批次人为调节采购成本的情况；

8、实施销售收入配比测试：获取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成本表，抽取主要销售产品对同期不同批次的单位成本进行分析；抽查发行人对前三十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情况，确认不存在收入成本数量不匹配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是真实、完整的，计价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计价方法调节利润的情况。

八、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包括实地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存货盘点方法、程序，如何判断存货品质，监盘金额、比例及结论

（一）监盘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了解发行人的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监盘前，获取发行人盘点计划，复核盘点工作安排的合理性，核查盘点清单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实地观察主要仓库的存货是否摆放整齐、是否有明显标识；

3、编制存货监盘和抽盘计划，合理安排监盘工作，明确监盘工作重点；

4、监盘中，观察发行人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工作；关注存货入库及出库场所，确定该存货是否应包括在盘点范围之内；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等；

5、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6、特别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发行人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7、盘点结束后，确认发行人进行账面和实物盘点的核对工作，编制“监盘表”“存货监盘倒轧表”及“存货监盘小结”。

（二）监盘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监盘范围集中于慈溪、上海、天津三个基地，以及长春、上海等第三方仓库的存货。

（三）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制模具等执行了监盘程序，对于未能进行监盘的发出商品，中介机构通过检查客户排产计划、销售订单、期后开票结转成本情况、发运单据及函证等方式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替代测试程序确认的金额、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监盘 金额	监盘 比例	监盘 金额	监盘 比例	监盘 金额	监盘 比例	监盘 金额	监盘 比例
监盘时间		2022-06-30 2022-07-01 2022-07-12		2021-12-29 2021-12-31 2022-01-11 2022-02-26		2021-12-30 2021-12-31		2019-12-31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项目组、申报会计师项目组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			
监盘情况	原材料	8,721.64	93.37%	4,689.65	81.37%	4,106.04	80.08%	5,574.38	80.58%
	半成品	5,769.89	95.42%	3,727.72	70.81%	2,462.07	63.01%	2,147.16	43.87%
	产成品	3,310.03	27.28%	6,304.63	51.63%	5,402.44	50.68%	4,678.23	34.64%
	在制模具	2,393.88	30.40%	2,875.12	33.09%	3,135.34	29.71%	-	-
小计		27,322.77	77.19%	17,597.12	55.12%	15,105.89	49.94%	12,399.77	32.50%
替代测试	发出商品	23,565.97	83.86%	23,729.10	92.26%	21,802.14	99.71%	22,772.76	99.44%
合计		50,888.74	80.05%	41,326.22	71.60%	36,908.03	70.77%	35,172.53	57.3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管理较好，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各类存货数量真实、准确，存货账面记录与实际盘点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一到五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检查销售合同条款，了解发出商品生产交付约定，在制模具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发出商品及在制模具长期未结算原因，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等；
- 2、了解与存货、在制模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 3、比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 4、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存货周转率、在制模具周转率以及库龄结构合理性等；
- 5、查询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数据，分析发行人的发出商品占比、存货周转率及在制模具周转率、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库龄情况、存货发出计价政策与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6、检查产成品、在制模具订单覆盖率情况、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客户的合同交货条款、行业惯例分析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准确性、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等，分析发行人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 7、实施存货计价测试、存货截止性测试和存货跌价测试，核查存货核算方法和存货计价的合理性；结合库龄结构、适销性、周转能力、毛利率、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等，查询可比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比分析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的原因；检查发行人存货管理系统、财务系统等，查询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对比分析发行人确保实物与财务流转一致的方法，以及对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实际及行业惯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系因销售规模、采购模式、疫情和芯片紧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存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产成品和在制模具订单覆盖率较高，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确认销售情况较好；各期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因生产交付时间与结算时间差异影响所致，符合生产交付约定安排，相关生产交付约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制模具系按客户订单生产尚未获得客户验收的模具，公司定点时一般会与客户约定模具制造相关情况，根据客户要求，自行生产或外部定制采购对应模具，并实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中大多数经过注塑环节，使用的模具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在制模具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在制模具均有订单支撑，未出现模具完工报废或被客户拒收情形，且模具毛利率较高，经测试，在制模具成本低于预计未来可变现净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发行人存货库龄整体较好，除在制模具外，超过 1 年以上的存货基本上为维修件或呆滞品；报告期内，因力帆和华晨出现债务危机，导致公司配套该公司的产品出现呆滞；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处于在途或者客户的仓库中，原材料、产成品等大多在慈溪工厂仓库中，在制模具在大多在模具工厂，部分定制模具在定制供应商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在公司仓库的存货进行了全盘，针对发出商品等，公司由物流部作跟踪，通过检查客户排产计划、销售订单、期后开票结转成本、发运单据及函证等方式核实具体数量和金额；

4、报告期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跌价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产品毛利率较高，存货整体适销情况良好，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出于准确核算发出存货成本的原因，发行人对汽车零部件产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在制模具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具备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的存货金额、占比较高。发行人通过 SAP、WMS 等系统进行管理，实现了实物与财务流转一致，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核算系统支持，对模具数量及成本作详细跟踪，对在制模具采用个

别计价法更符合生产经营实际及行业惯例。

20.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28.54 万元、9,912.00 万元和 9,695.47 万元，发行人商誉形成于 2018 年三花控股购买福宇龙 100% 股权和福太隆 54.4% 股权。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三花控股所持福宇龙 100% 股权，在三花控股层面确认的商誉平移至发行人。

（3）福太隆资产组商誉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行人未将福宇龙认定为独立资产组，将福尔达业务合并认定为福尔达资产组执行商誉减值测试。

（4）根据与客户合作模式的不同，发行人在制模具后续用于销售或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5.26%。

请发行人：

（1）说明模具的具体内容及功能，用于销售和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模具的分类和划分依据，对应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开发生产模具与产品产销情况（或其他合理指标）匹配性。

（2）说明生产制造各类模具的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确认及时点、结转成本及时点、摊销政策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说明发行人商誉形成过程及会计处理，资产组认定范围、依据及后续变化情况，未将福宇龙认定为独立资产组的原因，以上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结合资产整合效果、福太隆和福宇龙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变化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核

查情况，包括执行监盘、抽盘程序、地点、人员、范围、程序、监盘、抽盘比例、结果、账实相符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核查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发现异常，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回复】

一、说明模具的具体内容及功能，用于销售和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模具的分类和划分依据，对应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开发生产模具与产品产销情况（或其他合理指标）匹配性

（一）说明模具的具体内容及功能，用于销售和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模具的分类和划分依据，对应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

发行人模具主要为注塑模具，用于各类塑料件的注塑成型，是重要的基础工艺装备。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以定制件为主，在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合作时，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设计开发或外购配套的模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模具费的承担方式。发行人所有涉及开发或外购的模具均用于为整车制造企业生产相关的零部件，不存在单独对外销售的模具。

根据客户承担模具费方式的不同，发行人模具可分为销售模具、摊销模具两大类，具体如下：

模具类别	划分依据
销售模具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将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并收取所有费用，客户拥有模具的所有权，但模具继续存放于公司用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
摊销模具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并用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开发成本全部通过量产后的零部件销售价格收回，不单独向客户收取模具费用，相应的开发成本随着产品销售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制模具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数	8,688.80	10,553.14	12,841.30	10,415.83
本期增加	5,573.50	11,549.27	6,900.97	19,662.74
本期减少	6,387.68	13,413.61	9,189.13	17,237.27

期末数	7,874.62	8,688.80	10,553.14	12,841.30

报告期各期末在制模具余额 12,841.30 万元、10,553.14 万元、8,688.80 万元和 7,874.62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新项目进入量产阶段，模具制造完成投入使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者结转成本所致。

（二）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开发生产模具与产品产销情况（或其他合理指标）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完成转生产的模具金额与新增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完工模具	6,387.68	13,413.61	9,189.13	17,237.27
营业收入增长金额	20,071.02	19,582.58	29,226.02	-
营业收入增幅	16.61%	8.74%	15.00%	-

2019 年度，发行人进入 SOP 项目较多，因此完工转生产的模具金额也相应较高，在新增项目带动下，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9,226.02 万元，增幅 15.00%；2020 年度，完工转生产的模具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随仍然保持增长，但增幅有所下降；2021 年度，发行人转生产的模具金额较上年增加，导致 2022 上半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总体而言，模具完工转生产至相关车型起量销售之间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模具完工转生产时点有一定的滞后，但总体趋势匹配。

二、说明生产制造各类模具的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确认及时点、结转成本及时点、摊销政策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模具初始确认

模具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加工费与其他制造费用，模具耗用的直接材料系根据物料清单表中各模具所需的标准材料定额分配至各模具中；模具加工费、其他制造费用以各模具各工序的标准定额为基础进行分配。模具完工后由“生产成本”转入“存货-库存商品”核算。发行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模具，在模具完工送达发行人的指定地点后，计入“存货-库存商品”核算。

（二）模具领用及出库

发行人生产用模具的会计处理依据客户对模具费承担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1、销售模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模具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至客户，发行人根据客户可确认的模具款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模具成本由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销售模具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时点为通过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通知文件的时点；

2、摊销模具对应的零部件实现量产的当月，发行人将模具由“存货”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三）模具摊销政策

不单独收取模具费的摊销模具在模具对应的零部件实现量产的当月，发行人将模具由“存货”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平均年限法在摊销期（3年）内进行摊销。

（四）生产制造各类模具的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详细披露模具费的会计处理方式，因此选取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他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方式
标榜股份 (301181.SZ)	生产用模具主要用于注塑成型环节，在通过试生产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平均年限法在摊销期（36个月）进行摊销
神通科技 (605228.SH)	（1）商品模具：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商品模具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即完成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在收到模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2）生产模具：公司不单独向客户收取模具费用，因此不确认生产模具收入。公司在该等模具生产的零部件产品达到量产条件后，模具成本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并进行摊销。具体摊销方法为：生产模具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直接计入当期产品的制造费用；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按五年预计使用年限直线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产品的制造费用
钧达股份 (002865.SZ)	（1）对于直接销售给客户的生产模具，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这种模式下，公司于模具经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确认收入的同时将模具全额结转营业成本 （2）对于模具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客户不支付模具开发费的，待产品投入量产后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模具一次性摊销、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模具在 2 年内摊销
恒勃股份	（1）生产模具：在通过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方式
(A21406.SZ)	入并结转成本 (2) 摊销模具：通过“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进行核算，在模具对应的零部件实现量产的当月开始摊销，摊销年限为3年
发行人	(1) 销售模具：在通过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 摊销模具：通过“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进行核算，在模具对应的零部件实现量产的当月开始摊销，摊销年限为3年

发行人对于模具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其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说明发行人商誉形成过程及会计处理，资产组认定范围、依据及后续变化情况，未将福宇龙认定为独立资产组的原因，以上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说明发行人商誉形成过程及会计处理

2018年7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花控股以人民币5亿元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京威股份所持福宇龙100%股权；2018年10月，福宇龙以人民币9,000万元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京威股份所持福太隆54.40%股权，收购基准日净资产及商誉测算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福宇龙	福太隆
股权收购款	50,000.00	9,000.00
减：收购日前宣告分配股利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份额	-	326.40
减：收购基准日评估公允价值	41,148.35	8,043.17
加：收购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9.16	-
确认资产组商誉	8,851.65	630.43
确认非资产组商誉	1,809.16	-

因福太隆持续亏损，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收购基准日标的资产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58号和坤元评报〔2022〕456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根据准则规定，三花控股因收购确认福宇龙资产组商誉8,851.65万元，因

对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 1,809.16 万元；福宇龙因收购确认福太隆资产组商誉 630.43 万元。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三花控股所持福宇龙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准则规定，三花控股层面确认的商誉平移至福尔达。

（二）资产组认定范围、依据及后续变化情况，未将福宇龙认定为独立资产组的原因，以上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资产组认定范围、依据及后续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认定范围	认定依据	后续变化
福尔达资产组	资产组所在企业为福尔达及下属子公司	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未发生变化
福太隆资产组	资产组所在企业为福太隆		未发生变化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因福宇龙并非系独立经营企业，其采购、生产与管理职能主要由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由发行人统一调配。故福宇龙不能被认定为独立资产组，发行人将福尔达业务合并认定为福尔达资产组。

经核查，商誉形成过程及会计处理，资产组认定范围、依据及后续变化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资产整合效果、福太隆和福宇龙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 福太隆和福宇龙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福宇龙持续盈利，而福太隆除 2021 年外，其余年度均亏损。报告期内，福太隆和福宇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福宇龙						
营业收入	21,101.33	40,676.36	-21.97%	52,131.56	3.57%	50,333.61
净利润	2,011.63	3,633.79	220.65%	1,133.26	-54.37%	2,483.54
资产总额	30,340.81	36,034.81	-15.19%	42,491.04	-10.81%	47,642.45
负债总额	6,233.99	7,939.61	-28.02%	11,029.63	-36.30%	17,314.30
权益总额	24,106.82	28,095.20	-10.70%	31,461.41	3.74%	30,328.15
福太隆						
营业收入	4,795.31	12,485.58	-0.41%	12,536.83	6.23%	11,801.39
净利润	-466.76	789.33	-273.46%	-455.04	8.72%	-418.54
资产总额	15,869.67	16,313.63	-5.94%	17,344.59	-3.65%	18,001.98
负债总额	4,633.53	4,610.73	-28.30%	6,431.02	-3.05%	6,633.37
权益总额	11,236.14	11,702.90	7.23%	10,913.56	-4.00%	11,368.61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

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随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予以同步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不作专门减值测试。

福太隆资产组商誉和福宇龙资产组商誉（包含在福尔达资产组中）减值测试关键依据、相关评估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重要参数选择如下：

1、关键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资产组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

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2) 宏观经济环境和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假设：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假定资产组所在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其能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障碍。

(3) 假设相关企业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

(4) 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5) 假设资产组业务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6) 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7)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具体参数

关键参数	福尔达资产组				福太隆资产组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详细预测期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永续期增长率	0%	0%	0%	0%	0%
税前折现率	11.06%	11.45%	12.59%	12.23%	10.57%

3、测试过程与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发行人每期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管理层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工作。在减值测试时，公司管理层通过预计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分摊金额）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出现减值。

相关商誉的测试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组	年度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商誉减值损失
福太隆资产组	2018 年度	14,473.15	13,228.19	1,244.96	630.43
福尔达资产组	2019 年度	135,061.10	222,460.87	-	-
	2020 年度	123,315.54	198,444.76	-	-
	2021 年度	128,477.57	218,135.51	-	-
	2022 年 1-6 月	133,407.78	221,341.34	-	-

福太隆资产组商誉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福宇龙资产组商誉包含在福尔达资产组中，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三）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福太隆资产组商誉

福太隆历史经营数据较好，伊朗项目有绝对贡献额，具有较强依赖性。经统计，2017 年度，伊朗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9,237 万元，实现毛利额 4,222 万元。2018 年度，伊朗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4,641 万元，实现毛利额 1,974 万元。

鉴于美国对伊朗制裁的加剧，福太隆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客户提出“停止供货申请”，相关方签订了《停供协议》。因伊朗项目停止，福太隆后续业绩大幅度下滑，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福太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68 万元、-247.54 万元、429.40 万元和-253.92 万元，业绩低于预期。

基于业绩变动，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福太隆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2、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

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系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而形成的商誉，该部分商誉随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同步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计提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1,073.62 万元。

3、福宇龙资产组商誉

福宇龙并非系独立经营企业，其采购、生产与管理职能主要由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由发行人统一调配。福宇龙不能被认定为独立资产组。发行人将福尔达业务合并认定为福尔达资产组。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乘用车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照明系统、座舱功能

件等领域集设计、研发、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供应商。2019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4,816.52 万元、224,042.54 万元、243,625.12 万元和 140,913.71 万元，2019 年-2021 年度年均增长率 11.83%。发行人预测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5,413.76 万元，预计收入增长率为 4.84%，预测数据较为谨慎。

经测试，2019 年-2022 年 1-6 月，福尔达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222,460.87 万元、198,444.76 万元、218,135.51 万元和 221,341.34 万元，均高于各年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损失。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变化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变化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固定资产规模变化与产能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产能（万件）	8,827.95（年化）	7,402.90	6,463.80	6,399.10
产能变化（万件）	1,425.05（年化）	939.10	64.70	-
变动幅度	19.25%（年化）	14.53%	1.01%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65,299.04	60,887.38	57,118.22	51,440.07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1,754.57	27,497.74	24,268.65	18,755.60
固定资产原值变化（万元）	4,411.66	3,769.16	5,678.15	16,651.16
变动幅度	7.25%	6.60%	11.04%	-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变动（万元）	4,256.83	3,229.09	5,513.05	3,926.52
变动幅度	15.48%	13.31%	29.39%	-

2022 年 1-6 月半年的产能为 4,413.97 万件，年化后预计 2022 年全年产能约为 8,827.95 万件，产能的同比变化及变动幅度数据均以年化后的产能计算得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原值、机器设备原值的变化与产能的变化基本保持相同趋势，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

（1）2019-2020 年，发行人的高新区工厂竣工验收，主要生产线逐步建成投产，相关项目产量仍在爬坡阶段，因此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增加较多但对产

能的影响不明显；（2）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包括了注塑、SMT 贴片、喷漆以及装配，其中成品装配为影响发行人产能水平的重要环节。2020 年度，发行人增加的机器设备中包含了 2,276.42 万元的智能仓库物流输送系统，不会对发行人的产能水平产生直接影响；（3）2020 年度，部分生产设备在发行人工厂间进行了转移，由于需要进行拆卸、运输、组装以及调试等必要过程，因此导致当年部分生产设备的理论开工时间缩短，产能水平受到限制；（4）发行人电池槽项目于 2020 年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逐步开始量产，同时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全部完工投产，因此发行人的整体产能水平在 2021 年得到显著提升。

（二）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73.69%、69.08%、65.26%和 64.34%，主要是随着资产使用年限的增长而下降，各类别固定资产的具体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68.96%	71.61%	76.46%	81.63%
机器设备	66.55%	65.78%	69.59%	71.17%
运输设备	32.38%	35.66%	22.92%	29.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90%	31.65%	36.86%	50.31%
合计	64.34%	65.26%	69.08%	73.69%

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下降幅度与折旧年限相关，折旧年限越短的资产，其成新率下降越快。因此，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的新成率相比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要低。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成新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科博达（603786.SH）	68.96%	50.87%	52.85%	60.41%
星宇股份（601799.SH）	66.55%	69.79%	71.54%	67.37%
广东鸿图（002101.SZ）	32.38%	58.79%	62.63%	66.02%
香山股份（002101.SZ）	31.90%	58.45%	58.31%	57.23%
可比公司均值	49.95%	59.48%	61.33%	62.76%
中位数	49.47%	58.62%	60.47%	63.21%

发行人	64.34%	65.26%	69.08%	73.6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成新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保养维护，相关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

（三）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参见本题之“六、（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六、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核查情况，包括执行监盘、抽盘程序、地点、人员、范围、程序、监盘、抽盘比例、结果、账实相符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核查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发现异常，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核查情况，包括执行监盘、抽盘程序、地点、人员、范围、程序、监盘、抽盘比例、结果、账实相符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主要程序如下：

- 1、盘点前，由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盘存制度等，联合制作出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分发至各盘点人员；
- 2、在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清点数量并根据固定资产标识及固定资产卡片，报出型号、规格，核对固定资产表账卡结存数量是否与实际相符，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
- 3、盘点完毕后，各个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进行确认。

中介机构参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日的盘点过程，并实施了以下监盘程序：

- 1、监盘前取得发行人的盘点计划、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发行人固定资产

台账进行核对；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制定监盘计划确定资产监盘范围及监盘比例；

2、根据既定的监盘计划实施监盘，实地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行状态，核对了固定资产实物数量与固定资产明细账的数量的一致性；

3、完成监盘总结，对监盘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报告期内各期，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如下：

监盘日期	监盘地点	监盘人员	监盘范围	监盘比例
2022-06-30	各公司所在地 (宁波慈溪、上海、天津)	保荐机构项目组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63.79%
2021-12-15 2021-12-29 2022-02-26	各公司所在地 (宁波慈溪、上海、天津)	保荐机构项目组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67.59%
2020-12-31	各公司所在地 (宁波慈溪、上海、天津)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67.82%
2019-12-31	各公司所在地 (宁波慈溪、上海、天津)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67.20%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发现异常，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部和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账、卡、实物进行核对，中介机构参与并实施了监盘程序，对于盘点过程中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的实及可使用性的辨别方法说明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的真实及可使用性的辨别方法与核查过程
房屋及建筑物	取得并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对比房屋及建筑物实际区域位置等信息与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实地观察房屋及建筑物的状态，查看房屋及建筑物是否具备可使用性
机器设备	查验机器设备铭牌上显示的品牌、规格等信息，是否与公司固定资产卡片及账面信息一致；观察机器设备的运转状况，是否属于公司控制
运输工具	取得相关运输设备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书等，并检查其有效性；与车辆实物进行比对，观察车辆的实地运行状况，查验能否稳定运行
电子设备及其他	该类设备单位价值较低，较为分散，通过抽查大额、关键的设备进行现场盘点与观察其运行状态，成新度等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在盘点/监盘过程中通过核查不动产权证书、现场查看

机器设备铭牌信息并与固定资产卡片、账面进行比对，观察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方式验证了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可使用性，发行人协同参与的人员有使用部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上述人员对固定资产的规格型号、功能效用、投资金额及财务入账情况具备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且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可使用性的识别难度较低，经中介机构现场监盘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组织对固定资产的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说明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无明显提高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陈旧过时及损坏资产已经处置，经盘点，无已经陈旧过时	否

		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无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企业内部报告显示无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的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正常、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无需进一步进行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模具工厂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模具进行不同划分的标准、生产工艺、模具开发流程、模具使用次数及时间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模具领用与分摊明细表，结合项目情况，重新复核模具摊销情况，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通过公开信息网站查阅同行业公司对生产制造各类模具的会计处理，与福尔达初始确认及时点、结转成本及时点、摊销政策进行比较，查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福宇龙和福太隆收购时商誉的形成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日及认定依据、资产组认定范围及后续变化情况；查阅收购时的《评估报告》，评估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复核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增值是否合理；

4、了解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关键参数选取考虑的因素；对收购后的实际经营业绩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对比，分析差异原因，进一步判断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确定及依据是否合理，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5、访谈发行人生产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价值及技术性能等情况；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包括名称、主要用途、数量、原值、净值、成新率等，核查发行人对专用设备的产能计算过程是

否准确，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变化、自身经营规模变化是否相匹配；查看发行人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查阅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购买合同等资料，复核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计算过程；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发行人资产管理制度，了解部分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备用设备或购置计划等；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固定资产成新率的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模具主要为注塑模具，用于发行人各类塑料件的注塑成型，发行人设计开发或者外购的模具均用于为客户生产相关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并与客户协商确认承担模具费的方式，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模具销售业务；根据客户承担模具费方式的不同，发行人的模具划分为单独收取模具费的销售模具和不单独收取模具费的摊销模具；由于发行人配套项目的 SOP 至上量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发行人收入增长金额与新开发生产模具相比有一定的滞后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发生产模具与收入增长幅度总体趋势相匹配；

2、发行人模具的制造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核算，模具完工后转入库存商品中，客户验收后或项目达到量产当月，根据客户承担模具费用方式的不同分别转入营业成本或者长期待摊费用；发行人摊销模具按照 36 个月平均摊销计入营业成本；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3、2018 年 7 月三花控股自京威股份收购福宇龙股权及 2018 年 10 月福宇龙收购福太隆股权过程中，因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而形成商誉；2019 年，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三花控股收购福宇龙全部股权，三花控股层面确认的商誉转入发行人；因福宇龙并非独立经营企业，因此发行人未将福宇龙认定为独立资产组，而是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划分为福尔达资产组，福太隆则单独划分为福太隆资产组，相关资产组的划分后续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商誉的会计处理，资产组认定范围、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福宇龙持续盈利，而福太隆除 2021 年外，其余年度均亏

损。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方法、测试关键假设及参数具备合理依据，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5、发行人各期固定资产规模变化与产能变化相匹配，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1.关于产能利用率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50%、86.70% 和 88.04%，其中，智能电子模块产能利用率较低，分别为 66.18%、65.37%和 74.69%。

请发行人：

（1）说明智能电子模块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是否低于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产能利用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及下游市场需求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发行人产能扩张是否具备下游需求及订单支持。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智能电子模块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是否低于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产能利用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智能电子模块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电子模块	理论产量	569.75	1,047.08	1,398.55	1,557.59
	实际产量	476.57	782.07	914.23	1,030.82
	产能利用率	83.65%	74.69%	65.37%	66.18%

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产品主要包括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USB、控制器、蓝牙虚拟钥匙、伺服电机等，主要涉及的生产工艺为注塑、喷漆、SMT 贴片以及装配，其中装配为大部分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最后工艺环节。而在装配环节中，各类电子产品的装配结构差异明显，组装零件类别各异，对工作环境、空气粉尘、人员操作、电子功能检测等具有严格要求且不尽相同，因此导致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装配线兼容性较低。同时，由于项目定点时客户已经明确持续供货要求及供货周期，相关工装设备、装配线在约定的项目生命周期中

均需持续保持可用状态以满足客户随时生产要求，因此随着老项目供货数量逐步降低，造成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其次，发行人高新区工厂的 SMT 贴片生产线主要是在 2019 年开始逐步建成投产，相关新项目的设备投产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显著增加，但由于 SOP 及后续阶段的产品产量仍处在爬坡阶段，因此导致相关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降低。

此外，2020 年开始，受全球疫情以及半导体材料及电子元器件市场供给结构性短缺、价格上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整体汽车市场受挫，部分客户对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订单需求出现波动，导致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下滑。

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中近似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箭科技 (300978.SZ)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60.05%	83.17%
科博达 (603786.SH)	主光源控制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2%
	辅助光源控制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6%
	电子燃油泵控制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3%
	空调鼓风机控制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6%
	辅助电动泵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7%
经纬恒润 (688326.SH)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未披露	91.67%	86.11%	67.19%
长信科技 (300088.SZ)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74.63%	85.65%	84.41%	93.55%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44.65%	42.40%	50.75%	90.74%
均胜电子 (600699.SH)	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	2018 年，整体产能利用率约为 80%			
发行人	智能电子模块	83.65%	74.69%	65.37%	66.18%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东箭科技 2020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1-6 月数据，科博达 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为 1-6 月数量，经纬恒润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为 1-6 月数据，长信科技 2022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1-3 月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其他公司电子产品相比，处于可比范围区间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产品在报告期初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符合生产阶段性特征以及市场实际状况，存在合理性。而随着发行人新量产项目的持

续爬坡，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产量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报告期内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呈现出了良好的上升趋势。

（二）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是否低于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产能利用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照明系统	理论产量	1,256.98	2,227.09	2,102.79	2,074.98
	实际产量	1,172.52	2,080.24	1,997.80	1,886.78
	产能利用率	93.28%	93.41%	95.01%	90.93%
智能电子模块	理论产量	569.75	1,047.08	1,398.55	1,557.59
	实际产量	476.57	782.07	914.23	1,030.82
	产能利用率	83.65%	74.69%	65.37%	66.18%
出风口总成	理论产量	880.93	1,628.67	1,461.42	1,331.85
	实际产量	783.23	1,443.55	1,365.56	1,252.29
	产能利用率	88.91%	88.63%	93.44%	94.03%
其他座舱功能件	理论产量	1,759.91	2,500.06	1,501.04	1,434.67
	实际产量	1,660.99	2,211.45	1,326.24	1,429.61
	产能利用率	94.38%	88.46%	88.35%	99.65%
合计	理论产量	4,467.56	7,402.90	6,463.80	6,399.10
	实际产量	4,093.31	6,517.31	5,603.83	5,599.50
	产能利用率	91.62%	88.04%	86.70%	87.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整体产能利用率仍能够保持较高水平，且呈现上升的趋势。

发行人整体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比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科博达（603786.SH）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未披露	未披露	62.34%
星宇股份（601799.SH）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未披露		
香山股份（002870.SZ）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未披露	79.23%	85.27%
广东鸿图（002101.SZ）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未披露		
标榜股份（301181.SZ）	同行业其他公司	80.50%	96.73%	103.09%
纽泰格（301229.SZ）	同行业其他公司	87.38%	79.73%	79.09%

公司名称	对比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东箭科技（300978.SZ）	同行业其他公司	未披露	59.25%	72.47%
福赛科技（A22026.SZ）	同行业其他公司	88.37%	85.46%	99.61%
骏创科技（833533.BJ）	同行业其他公司	74.90%	73.31%	77.08%
新泉股份（603179.SH）	同行业其他公司	88.99%	82.92%	85.60%
常熟汽饰（603035.SH）	同行业其他公司	73.15%	63.35%	61.21%
平均值		82.22%	77.50%	80.64%
发行人		88.04%	86.70%	87.5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科博达 2019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1-6 月数据。东箭科技 2020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1-6 月数据。常熟汽饰 2021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一季度数据。

根据上表数据，发行人整体的产能利用率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时，并不存在明显较低的情况，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及下游市场需求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发行人产能扩张是否具备下游需求及订单支持

（一）发行人优质客户资源充足，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已经耕耘二十余年，凭借着高质量产品、贴近客户的服务以及不断扩展创新的技术，已经成为行业内重要的零部件供应商，获得了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丰田、一汽丰田、北京奔驰、德国奥迪、广汽乘用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捷豹路虎在内的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的高度认可。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拓展新能源汽车客户群体，目前已经与蔚来、小鹏、T 品牌等多个知名新能源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关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的回复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10、关于主要客户”之“五、（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

凭借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具备强有力的市场订单支持，在手订单情况良好，能够充分消化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经定点的配套项目有 768 个（包括目前在量产的项目和已经定点但还未 SOP 的项目），预计供货周期持续至 2034 年，覆盖了一汽丰田、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上汽乘用车、安徽江淮、东风柳汽、奇瑞·捷豹路虎等主要客户，以及蔚来汽车、小鹏

汽车、赛力斯、小米汽车等新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定点情况如下：

配套终端整车厂名称	定点项目数量	产品类别	配套车型	预计量产最长期限
一汽丰田	148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RAV4 荣放、亚洲龙、皇冠陆放、卡罗拉、凌放、奕泽等	至 2033 年
上汽大众	143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ID 系列、辉昂、帕萨特、途观、途昂、威然、A7L 等	至 2032 年
一汽-大众	80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ID 系列、A6、A4、Q5、Q4、Q3、迈腾、探歌、探岳等	至 2031 年
广汽丰田	79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凯美瑞、汉兰达、威兰达、赛那、C-HR 等	至 2029 年
安徽江淮	50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其他座舱功能件	思皓、江淮 iEV 等	至 2033 年
东风柳汽	48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风行系列、菱智等	至 2027 年
广汽乘用车	35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传祺 GS 系列、GA 系列、埃安 S、埃安 V、埃安 Y 等	至 2030 年
奇瑞·捷豹路虎	19	智能照明系统、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发现运动、揽胜极光、XEL、XFL 等	至 2027 年
北京奔驰	14	智能照明系统、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A 级、E 级、GLA、GLB、MQB 等	至 2034 年
理想、蔚来、小鹏、赛力斯、T 品牌等新能源车厂	40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理想 ONE、蔚来 ES 系列、小鹏 P7 等	至 2030 年

（二）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发展空间充足

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经济的支柱型产业，上下游关联行业众多，对宏观经济的发展存在重大影响，在近年来国内经济企稳回升的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2021 年，国内汽车产业逐步复工复产并形成了良好的增长趋势，结束了连续 3 年的下滑。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2022 年 1-7 月，国内乘用车市场产销分别完成 1264.5 万辆和 1252.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9%和 8.3%，依然延续了良好的增长势头。据中汽协预测，未来五年汽车产业整体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25 年国内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

在零部件细分领域，各类别产品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①根据 Yole Développement 的数据，2021 年全球汽车照明市场规模约为 315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422 亿美元。根据产业信息网和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1 年我国汽车灯具市场规模约为 336 亿元，2021 达到了 48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2%。

②根据中汽协《2020 汽车电子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07 年至 2017 年，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比例从约 20%上升至 40%左右，2020 年达到 50%，预计到 2030 年汽车电子产品占整车成本的比例将达到 75%以上。市场对汽车电子产品的需求将随着其占比的增加而不断扩大，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和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795 亿美元，而 2021 年已经达到了 1,10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6%，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1,486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水平。

③根据观研报告网统计的数据，2021 年国内乘用车内饰件市场规模约为 1,968 亿元，随着汽车消费市场规模的增长，预计 2025 年可以达到 2,2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

从全球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开始，政府部门始终重视对汽车市场的恢复，国家多部委联合发布了多项促进和扩大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有效带动了整体汽车市场的快速回暖，行业整体发展增速已经超过国内制造业总体水平。

同时，高新技术及新兴产业的发展也带动了汽车产品的革新，进一步加快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迭代升级，使汽车智能化、电子化程度不断提升。而随着节能减排意识的加深，各主要国家相继提出燃油车的替代计划，促进了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在技术推动及产品变革的作用下，市场需求变得更加多样化，汽车市场规模得到了进一步扩大，具备了充足的发展空间。

（三）募投项目能够有效扩大现有产能、提升综合实力、满足市场需求、加快产品转型升级、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面临的产能瓶颈压力也愈发明显，场地、人员及关键设备的不足都阻碍了公司进一步发展。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以有针对性地采购专业生产设备，扩大生产厂房，加大劳动力资源投入，有效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产能弹性并根据总体战略规划合理分配产能。

在当前汽车行业复苏及新兴技术带来的产业转型机遇中，发行人可以依靠

募投项目的实施，紧抓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的大趋势，着重发展公司的核心系列产品，延伸产业布局，完成在电动智能领域的战略部署，从而可以快速满足市场对电动化、智能化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加强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目前，我国自主零部件企业整体实力依然薄弱，体现在自主研发能力较弱，产业链较短，产品竞争力较弱等方面。因此，建立一个专业性高水平研发中心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可以加强核心关键技术的攻关，优化科研成果的产业转化，提升产品质量与技术含量，极大促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夯实在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

发行人在制定发展战略时，明确将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系列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提出以智能制造作为运营保障，大力发展全球市场，全面提升企业品牌及市场地位，提高经济效益及股东回报的战略目标。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能够聚焦两大核心产品系列的开发，重点开展蓝牙/UWB 虚拟钥匙、光电出风口等智能创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扩大全球市场的销售规模及配套服务能力，从而全面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远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优质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手订单能够充分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下游汽车市场需求不断加快复苏，市场空间在新能源、汽车“新四化”的催化下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产能扩张具备了下游市场及订单的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具备必要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成品的生产入库记录以及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其实际生产入库及设备投入情况；
- 2、对发行人生产部门关键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实际生产情况以及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水平；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文件，分析了解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定点清单以及在手订单明细，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

6、查阅市场公开信息、专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下游市场的需求现状及发展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水平符合生产阶段性特征以及市场实际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类似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存在合理性；

2、发行人整体产能利用率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时，不存在明显较低的情形，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的优质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手订单能够充分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下游汽车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发行人的产能扩张具备了下游市场及订单的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具备必要性。

22.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申请文件显示：

(1) 全球汽车芯片自 2020 年底以来进入阶段性供应短缺状态，汽车芯片的供应短缺已经导致全球众多品牌整车制造企业面临减产甚至停产危机，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发生，发行人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2022 年，天津、长春、上海等发行人重要客户所在地相继出现新冠疫情，为控制疫情传播，当地政府均实施了不同程度的封控管理措施，造成一汽丰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厂阶段性停产。未来境内外疫情若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再次升级，发行人将面临下游阶段性停产带来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

(1)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 结合业务主要地域分布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芯片短缺、新冠疫情等因素对行业供需变化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进一步分析说明上述因素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分析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与上年末或者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较上年末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255,940.60	231,533.99	24,406.61	10.54%
负债合计	153,004.40	127,930.62	25,073.78	1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36.20	103,603.36	-667.17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93.10	97,875.39	-382.29	-0.3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可比数 据)	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40,913.71	120,842.69	19,101.15	16.61%
净利润	9,959.69	9,450.95	508.75	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4.57	9,343.02	901.56	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1.06	8,910.64	740.43	8.31%

注：除营业收入外，2021 年可比数据按全年数据的 1/2 计算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可比数据均有所增长，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发行人于 2022 年上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导致的。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36,927.84	22,067.92	67.34%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及承兑票据保证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9.71	16,592.60	-54.62%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
应收账款	42,389.00	31,522.97	34.47%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
存货	60,425.11	55,187.35	9.49%	系销售量增加，相应备货库存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2,015.51	39,733.51	5.74%	主要系在建生产线及设备转固
短期借款	28,453.53	21,855.93	30.19%	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2,458.40	57,067.11	26.97%	系信用期内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可比数 据)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40,913.71	120,842.69	16.61%	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4,750.73	89,298.81	17.30%	

销售费用	3,120.81	3,097.94	0.74%	销售增加，对应销售费用增加所致，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售后服务费发生较少所致
管理费用	11,749.40	9,626.88	22.05%	系规模扩大，对应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678.85	7,978.38	8.78%	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净利润	9,959.69	9,450.95	5.38%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46	12,469.04	-19.64%	系销售增加，备货库存增加，垫付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56	3,702.56	-28.20%	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5	-13,750.16	-94.35%	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注：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2021年可比数据取按2021年全年数据的1/2计算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上述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可持续性。

二、结合业务主要地域分布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芯片短缺、新冠疫情等因素对行业供需变化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进一步分析说明上述因素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分析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结合业务主要地域分布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芯片短缺、新冠疫情等因素对行业供需变化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自2020年初爆发新冠疫情以来，国内外疫情出现多次反复，对汽车行业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冲击。而伴随着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企业的不懈努力，以及市场消费需求的逐步恢复，我国汽车产业逐步复苏，疫情影响主要在2020年第一季度有所体现，自2020年4月以来月度产销量呈现同比上升趋势，行业恢复至疫情前水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4-12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上升12.04%和1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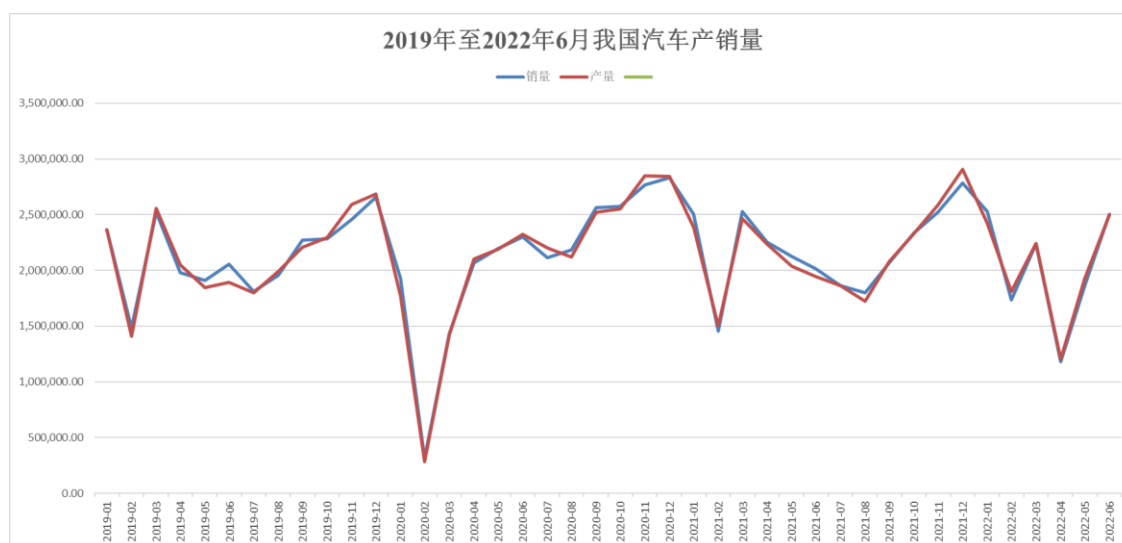
尽管自2020年底以来全球疫情因素叠加芯片供给短缺，给需要大量芯片的汽车行业又增加了不利因素，使得我国汽车产销量自2021年4月开始出现环比下降趋势。然而，伴随着国内政策与产业环境的优化与扶持，上下游企业的通

力合作，国内外芯片产量的提振，芯片短缺现象有所缓解，自 2021 年 9 月以来汽车产销量环比稳步上升。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汽车生产供给受到了芯片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特别是天津、长春、上海等地区新冠疫情的多点爆发，对我国汽车产业链供应链造成影响，导致 3 月中下旬至 4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大幅下降；2022 年上半年，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211.7 万辆和 1,205.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7%和 6.6%，总体呈现“U 形”走势。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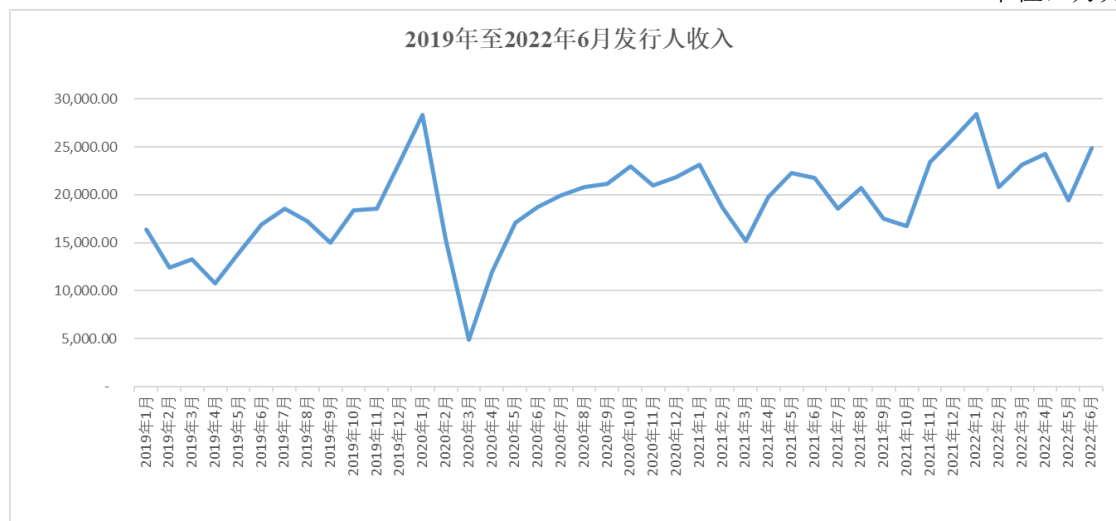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

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变动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供需情况，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亦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收入变动趋势与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3 月当月收入环比下降 63.26%；2021 年 9-10 月受芯片短缺的持续传导，发行人收入环比下降 22.1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余月份实现的收入情况整体较好，与行业整体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按照业务区域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东北地区	27,151.28	19.27%	67,462.31	27.69%	58,814.93	26.25%	45,810.55	23.51%
华南地区	41,300.36	29.31%	57,531.64	23.61%	49,001.74	21.87%	41,058.07	21.08%
华东地区	30,022.18	21.31%	46,452.92	19.07%	42,948.04	19.17%	51,203.06	26.28%
华北地区	16,581.53	11.77%	40,052.66	16.44%	44,281.28	19.76%	39,374.28	20.21%
西南地区	19,055.63	13.52%	18,272.09	7.50%	17,225.78	7.69%	9,481.15	4.87%
华中地区	1,428.58	1.01%	1,187.62	0.49%	1,664.30	0.74%	1,585.63	0.81%
小计	135,539.56	96.19%	230,959.24	94.80%	213,936.07	95.49%	188,512.74	96.76%
外销								
德国	3,444.80	2.44%	8,136.80	3.34%	6,783.08	3.03%	1,991.45	1.02%
英国	363.60	0.26%	3,087.34	1.27%	1,754.75	0.78%	3,005.66	1.54%
其他地区	1,565.75	1.11%	1,441.74	0.59%	1,568.64	0.70%	1,306.66	0.67%
小计	5,374.15	3.81%	12,665.88	5.20%	10,106.47	4.51%	6,303.77	3.24%
合计	140,913.71	100.00%	243,625.12	100.00%	224,042.54	100.00%	194,816.52	100.00%

2022 年上半年，天津、长春、上海等公司重要客户所在地相继出现新冠疫情，造成一汽丰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厂阶段性停产。受此影响，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东北地区、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均有所下降，其中东北地区收入占比下降 8.42 个百分点，华北地区下降 4.67 个百分点；华东地区因江浙地区客户收入的持续增长，收入占比略有增长。

（二）进一步分析说明上述因素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分析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国内长春、天津、上海等地的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客户积极推进复产复工，加大了对发行人的订单数量以弥补疫情期间的产能缺口，

疫情对发行人收入造成的负面影响有所缓解。

当前全球主要芯片企业已经在逐渐加大汽车芯片生产供应，新建产能也将于今年下半年陆续释放，预计 2022 年汽车芯片供应短缺情况将会逐渐缓解。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综合国内宏观经济、消费信心及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预计 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2700 万辆，同比增长 3%左右。

综上所述，目前全国疫情及芯片短缺情形均有所缓解，预计未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816.52 万元、224,042.54 万元、243,625.12 万元和 140,913.7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83%，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0,341.57 万元、14,180.13 万元、17,821.28 万元和 9,651.0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27%，整体业绩表现较好，汽车行业芯片短缺及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并与发行人 2021 年同期可比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分析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变动原因。

2、查阅报告期内全国汽车产销量的变动数据；与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客户的销售业务受疫情、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可比数据均有所增长，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进行利润分配导致的；发行人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驱动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因素具有连续性。

2、芯片短缺、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出现间歇性停产的状

况，进而影响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发行人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随着芯片短缺情况的局部缓解，以及国内主要整机企业所在地积极推进复工复产，预计上述因素不会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3.关于财务内控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多笔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每笔金额在 600 万元至 1,900 万元不等。

(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85.93 万元、2,901.66 万元、1,245.37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且金额较高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回款方类型，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内客户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且金额较高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 发行人转贷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申请银行借款时，存在银行将相关资金受托支付给供应商，其在短时间内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账户的情况，资金转回后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相关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银行支付供应商		供应商汇回福尔达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1	福尔达	农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赛斯电子	2019.06.05	5,000.00	2019.06.06	5,000.00
2	福尔达		和力电子	2019.06.05	900.00	2019.06.06	900.00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银行支付供应商		供应商汇回福尔达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3	福尔达		和力电子	2019.08.16	1,680.00	2019.08.19	1,680.00
4	福尔达		华阳电子	2019.08.16	1,080.00	2019.08.19	1,080.00
5	福尔达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和力电子	2019.06.13	1,900.00	2019.06.14	1,900.00
6	福尔达		华阳电子	2019.06.13	600.00	2019.06.14	600.00
7	福尔达	兴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华阳电子	2019.06.12	1,500.00	2019.06.13	1,500.00
8	福尔达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和力电子	2019.10.24	1,300.00	2019.10.25	1,300.00
			华阳电子		1,700.00		1,700.00

发行人确认自 2019 年 11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且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且不存在逾期还款付息情况。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所取得的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二）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取得了贷款的银行农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兴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和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申请的贷款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欠息行为，发行人与其不存在贷款纠纷。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且已全部偿还，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自 2019 年 11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确认函，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回款方类型，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内客户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85.32	1,245.37	2,901.66	2,585.93
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第三方回款占比	0.27%	0.51%	1.30%	1.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30%、0.51%和 0.27%，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及回款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回款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汽车整车厂统一支付零部件企业货款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0.45	480.67	724.75	675.61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223.6	428.6	1,109.26	-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8.17	180.77	417.08	156.39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3.1	106.46	267.59	44.21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	-	51.6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	25.82	315.42	1,542.96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	5.13	62.28	18.68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	-	3.47	38.57
安徽中生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	7.52	1.81	57.87
小计		385.32	1,234.97	2,901.66	2,585.93
二、客户员工代为支付货款					
杭州云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沈惠林	-	10.07	-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吴旭	-	0.33		
小计		-	10.40	-	-
合计		385.32	1,245.37	2,901.66	2,585.93

公司的第三方业务回款主要是公司的部分二级配套业务产生。公司作为二

级配套供应商与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一级配套商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一级配套商供货、开具发票，一级供应商向整车企业提供总成产品并开具发票，整车制造企业根据一级配套商提供的含二级配套件的价格及数量的清单，直接分别向一级配套商和公司付款。在前述三方协议的安排下，公司向一级配套商发货并确认相应一级配套商的应收账款；当发行人收到整车制造企业的银行汇款或汇票时，直接冲销相应一级配套商的应收账款。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均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第三方回款是基于其与一级配套商、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产生的，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2021 年度公司的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公司销售废、旧物品及少量样件时，客户员工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上述金额合计为 10.40 万元。

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发行人直接向德国大众、英国捷豹路虎等整车制造企业或者汉兰格、德科斯米尔、SAS 集团等一级供应商供货，款项均由客户直接支付；目前尚不存在向一级配套商供货但由整车制造企业付款的业务模式，因此不存在境外第三方的代付行为。

三、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项和 26 项的相关要求，逐条进行对照核查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2019 年 11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上述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涉及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不涉及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不涉及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不存在	不涉及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转贷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23 关于财务内控合规性之一和二”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详见本题二的相关回复内容，第三方回款与其经营模式相关、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具有可验证性、能够合理区分且金额比例不大，不影响销售确认真实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供应商转贷情形且已及时规范、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但不影响销售确认真实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其他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明细账，转贷涉及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贷款发放、归还凭证，以及转贷相关资金转出、转入凭证；
-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转贷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与转贷涉及的供应商进行访谈；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材料；
- 4、取得贷款银行就转贷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转贷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6、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财务报告；

7、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收款明细，及银行流水，核对付款方与核销应收账款客户是否一致；

8、查阅涉及第三方回款客户相关的三方协议、相关销售发票及银行回款凭证；

9、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应付票据台账，开具承兑汇票相关协议；

10、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公开方式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9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发行人以按期归还了上述贷款本息，与相关银行不存在贷款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自 2019 年 11 月起未再发生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因发行人的二级配套业务产生，发行人通过一级配套商向整车制造企业供货，由后者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进而形成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业务为直销模式，直接向整车制造企业或者一级配套商供货、结算，目前尚不存在通过一级配套商供货但由整车配套企业付款的业务模式，因此未形成境外的第三方回款；

3、除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对 2019 年存在的转贷行为进行规范，并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相关事项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4.关于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共有 8,578.52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 2,122.56 平方米房产已根据《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试行）》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剩余 6,171.52 平方米房产主要为进货检验区域、设备平台、食堂、连廊等。除少部分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外，发行人已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不影响整体安全。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为 96%以上，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原因，涉及违法建筑的情况，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发行人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的结果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性。

(2)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

(3)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原因，涉及违法建筑的情况，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发行人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的结果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性

(一) 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原因，涉及违法建筑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8,578.52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在最初建设房屋时，部分房产未按

照规定履行报建报批手续，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另一方面，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中，为满足生产的便利性，搭建了部分简易建筑物以作为物料仓储等用途，该部分房产由于未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亦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二）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坐落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	占比
1	发行人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9 号	仓库一改造部分	进货检验区域、智能仓库设备平台、喷涂车间设备平台等	3,795.00	3.18%
2			四号厂房南边建筑	设备放置区域、车棚	955.15	0.80%
3			二号厂房西侧建筑	喷漆间	286.92	0.24%
4			厂区东面建筑	注塑机房、化学品周转库、废物房等	277.01	0.23%
5	发行人	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厂房及仓库改造部分	仓库、车间、食堂、连廊等	2,366.94	1.99%
6			门卫室	门卫安保	155.93	0.13%
7			变电房	变电房	152.64	0.13%
8			机房	机房	141.04	0.12%
9			废物房	杂物堆放	31.08	0.03%
10	发行人	逍林镇樟新南路 113 号	门卫室	门卫安保	53.29	0.04%
11			变电房	变电房	69.78	0.06%
12			2 号楼西侧电梯	设备电梯	9.30	0.01%
13	福宇龙	嘉定区园汽路 999 号，园耀路 55 号	门卫室	门卫安保	51.25	0.04%
14			配电房	厂区电力设施房	127.89	0.11%
15			废物房	厂区杂物堆放	13.68	0.01%
16			其他建筑物	杂物堆放、闲置	91.62	0.08%
合计					8,578.52	7.20%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8,578.52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发行人 8,294.08 平方米，子公司福宇龙 284.44 平方米。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8,294.08 平方米房产中，已有 2,122.56 平方米房产已根据《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试行）》（慈改拆[2020]2 号）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一般不超过 5 年）可继续使用；

剩余 6,171.52 平方米房产主要为进货检验区域、智能仓库设备平台、喷涂车间设备平台、食堂、连廊等，该等房产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子公司福宇龙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284.44 平方米房产主要为配电房、保安室等，为非直接生产经营性用房。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福尔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宇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公司部分房产因报建手续不齐备，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若因该等房产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本企业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8,578.52 平方米房产中，有 2,122.56 平方米已经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剩余 6,455.96 平方米房产占发行人已办理产权证书房产总面积的 5.42%，比重较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也未受到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房产产权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的结果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性

发行人聘请了浙江华咨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房屋的安全性进行鉴定，出具了《房屋鉴定报告》（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 2022-008-01 号，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 2022-008-02 号，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 2022-008-03 号），鉴定结果如下：

建筑物坐落	鉴定对象	鉴定面积 (m ²)	安全鉴定结果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9 号	设备放置间、车棚、仓库等	5,314.08	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a 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安全性标准，不影响整体安全
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门卫、变电房、机房等	449.61	安全性等级评定为一级

建筑物坐落	鉴定对象	鉴定面积 (m²)	安全鉴定结果
号	仓库、车间、食堂、连廊等	2,366.94	改造范围内的构件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a 级
	废物房	31.08	安全等级判定为二级，略低于国家现行标准的安全性要求，尚不明显影响整体安全
逍林镇樟新南路 113 号	门卫、变电房	123.07	安全性等级评定为一级
合计		8,284.78	

根据上表，除废物房（31.08 平方米）安全性等级评定为二级尚不明显影响整体安全外，发行人其余房产安全性等级评级均为一级/a 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安全性要求，不影响整体安全。

经核查，上述房产主要为设备放置间、车棚、仓库、门卫、变电房、机房、食堂、连廊等，涉及到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小；同时发行人已新建 5,939.43 平方米厂房，若该等房产被拆除，发行人可将涉及生产经营的设备搬迁至新厂房以保证生产经营的安全。

慈溪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上述房产经过鉴定可以正常使用且发行人已通过新建厂房解决经营用房问题，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安全性的影响较小。

二、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愿放弃缴纳	
2019.12.31	2,256	2,227	98.71%	7	16	6	1.29%
2020.12.31	2,110	2,072	98.20%	17	14	7	1.80%

2021.12.31	2,596	2,513	96.80%	28	52	3	3.20%
2022.06.30	3,423	3,084	90.10%	31	307	1	9.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愿放弃缴纳	
2019.12.31	2,256	2,225	98.63%	7	16	8	1.37%
2020.12.31	2,110	2,070	98.10%	17	14	9	1.90%
2021.12.31	2,596	2,517	96.96%	28	46	5	3.04%
2022.06.30	3,423	3,090	90.27%	30	300	3	9.73%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当月入职人员因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由发行人次月进行缴纳；③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社会保险的未缴纳比例为 1.29%、1.80%、3.20%、9.90%，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比例为 1.37%、1.90%、3.04%、9.73%，未缴人数总体占比较低。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约有 300 余名当月入职员工因错过扣缴时间而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已由发行人于次月进行了缴纳。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天津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序列号为 F（2022）00034496、F（2022）00034495、F（2022）00037581、F（2022）00037579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福宇龙、福太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

行政处罚。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7 出具编号 20220127WJ0082、2022070711DDE9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福尔达天津自开户缴存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福宇龙、福太隆报告期内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出具承诺：“如福尔达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福尔达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福尔达及其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有权机构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福尔达及其子公司无需支付前述任何费用，或者福尔达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福尔达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福尔达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及征收滞纳金的风险。但是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多为新入职人员并于次月缴纳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被责令处罚的风险较低。此外，即便发行人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者被处于支付滞纳金等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滞纳金、罚款等费用，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94.22	77.35	54.62	50.42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31.08	26.87	19.52	18.51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125.30	104.22	74.14	68.93
当期净利润（万元）	9,959.69	18,901.89	14,406.07	11,098.87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26%	0.55%	0.51%	0.62%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和座舱功能件产品两大系列，其中智能光电系统包括智能照明系统和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包括出风口总成和其他座舱功能件，各大系列的明细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	产品明细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顶灯、氛围灯、汽车照明控制模组、充电灯、高位制动灯以及化妆灯、阅读灯、门槛灯、Logo 灯、门警告灯、行李箱灯、侧转向灯、牌照灯等小灯组
	智能电子模块	蓝牙虚拟钥匙、BCM、无钥匙进入系统（PEPS）、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麦克风、USB、伺服电机、开关、其他控制部件等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机械出风口、光电出风口
	其他座舱功能件	电池盒、中央通道、储物盒、拉手、手套箱、水杯架、烟灰缸等

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

品目录对比，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中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表述的主要内容如下：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8 年 2 月 28 日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0 年 2 月 26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0 年 1 月 1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为：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2022 年 7 月 2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的对象为：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
2022 年 2 月 3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	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行业、乙烯行业、二甲苯行业、现代煤化工行业、合成氨行业、电石行业、烧碱行业、纯碱行业、磷铵行业、黄磷行业、水泥行业、平板玻璃行业、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钢铁行业、焦化行业、铁合金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2021 年 5 月 30 日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8 年 11 月 3 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
2021 年	浙江省发展	《浙江省节能降耗	传统高耗能行业包括：电力（热电）行业、石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5月29日	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	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油加工行业、化工行业、冶金行业、建材行业、造纸行业、纺织印染行业、化纤行业
2013年5月20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	《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	列举的高排放行业有：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2018年7月3日	国务院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高排放行业有：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2018年7月2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高排放行业有：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45.13	130.97	125.57	32.36
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51.94	54.61	50.84	25.15
合计	97.07	185.58	176.41	57.51

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购买废水处理设备、冷水循环系统、烟雾净化过滤系统等环保设施；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主要为危废品处置费用以及环保监测费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所属行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在正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与发行人购入的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等相关环保设施以及相关危废品处置费用支出情况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 2、核查了《房屋鉴定报告》《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登记备案表》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资料；
- 3、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进行了现场勘验；
-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清单、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款凭证；核查未缴纳原因、涉及的人数、金额等；
- 5、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 6、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产品的书面说明；
- 7、核查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台账、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危废品处置合同、环保监测合同；
- 8、对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验；
- 9、查阅了《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由于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报批手续，因此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属于违法建筑；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主要为机房、门卫、废物房等；发行人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的结果足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

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当月入职人员因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由发行人次月进行缴纳、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经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2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各任总经理等人员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成年或身处国外的子女、年迈行动不便的父母除外），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成年或身处国外的子女、年迈行动不便的父母除外），报告期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福尔达	发行人
2	福宇龙	发行人子公司
3	福太隆	发行人子公司
4	福尔达天津	发行人子公司
5	德国福宇龙	发行人子公司
6	福尔达罗马尼亚	发行人子公司
7	福尔达宁波分公司（2020年已注销）	发行人分公司
8	福尔达光电	发行人子公司
9	三花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	三花绿能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11	三花智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三花汽零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绍兴三花汽车”）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三花汽零子公司
14	浙江三花汽零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三花汽零”）	
15	苏州新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新智”）	
16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绍兴三花新能源”）	
17	三花汽车零部件美国有限公司（Sanhua Automotive USA INC）（简称“美国三花汽零”）	
18	三花汽车零部件北美制造有限公司（Sanhua Automotive NA Manufacturing, LLC）（简称“北美三花汽零”）	
19	三花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Sanhua Automotive Mexico S. de R.L.de C.V.）（简称“墨西哥三花汽零”）	
20	日本三花汽车部品株式会社（NIHON SANHUA AUTOMOBILE PARTS CORPORATION）（简称“日本三花汽零”）	
21	三花印度私人有限公司（SANHUA INDIA PRIVATE LIMITED）（简称“印度三花汽零”）	
22	三花欧洲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Sanhua Automotive Europe GmbH）（简称“欧洲三花汽零”）	
23	三花研究院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三花产业园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惠联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控制的企业
26	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7	众智车汽车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
28	上海蓝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9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控制的企业
30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5%，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 70%股权
31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32	宁波福佳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子公司
33	宁波乐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4	宁波福易行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5	慈溪奥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36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37	慈溪市天马汽车零部件厂	岑仲达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38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张道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40	俞*娟	张道才的配偶
41	张亚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42	汪*波	张亚波的配偶
43	张*婷	张亚波的子女
44	张少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45	于*	张少波的配偶
46	龚斌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运营中心总监，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7	岑*芬	龚斌的母亲
48	龚*	龚斌的弟弟
49	龚福根	龚斌的父亲，发行人的创始人，现任公司创新研究院院长
50	楼*达	龚福根控制其部分银行账户，发行人员工
51	余*	龚福根的配偶
52	翁伟峰	发行人董事长，报告期曾任发行人监事
53	李*	翁伟峰的配偶
54	翁*哲	翁伟峰的子女
55	任金土	发行人董事
56	任*伟	任金土的子女
57	石*凤	任金土的配偶
58	姜磊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9	孟*东	姜磊的配偶
60	杨冬华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1	吴*辉	杨冬华的配偶
62	岑仲达	发行人副总经理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63	徐*荧	岑仲达的配偶
64	岑*璐	岑仲达的子女
65	蔡荣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6	吴*	蔡荣生的配偶
67	刘锡琳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68	华*凤	刘锡琳的配偶
69	赵亚军	发行人监事，控股股东财务副总监
70	王*	赵亚军的配偶
71	赵姣	发行人监事、行政部部长
72	潘*军	赵姣的配偶
73	王猛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日系工厂总经理、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74	岑*波	王猛的配偶
75	王文忠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福太隆、福宇龙总经理
76	冯*莉	王文忠的配偶
77	王*祁	王文忠的子女
78	吴成华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创新研究院副院长、质量体系信息化总监
79	宋*桥	吴成华的配偶
80	卓健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模具工厂总经理
81	陆*儿	卓健的配偶
82	史初良	控股股东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83	陈金玉	控股股东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
84	岑红迪	发行人欧系工厂总经理
85	廉治丰	福尔达天津总经理
86	叶旭峰	发行人高新区工厂总经理
87	沈世凯	发行人副总经理助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88	胡雅红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89	张郁文	发行人财务部资金主管
90	徐佳	福尔达天津财务负责人
91	朱士央	福太隆、福宇龙出纳

比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

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分析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扩大核查范围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否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否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否

二、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中关于银行流水所需要重点核查的方面，同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采购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定如下情形为异常标准：

（1）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除分红、薪酬等合理原因之外的大额资金往来；

（3）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情形且无合理解释的；

（4）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

（5）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且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的；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取现情形的；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往来的；

(9) 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1、确定核查银行范围和核查期间

对于属于前述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的法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境内法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同时取得核查对象签署的关于已提供了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确保账户信息的完整性，主要采取陪同或远程联系视频企业人员前往现场或银行网站网上下载等方式获取报告期内上述清单及承诺函中所列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公司已开立的外币结算资金流水。

对于属于上述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的自然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其录屏查询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系统，核查其各主要银行（主要包括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共 24 家：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杭州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农商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绍兴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以及当地城商行或农商行）的开户情况、各银行账户开户明细，并取得其签署的关于已提供了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确保账户信息的完整性，按照开户明细主要采取陪同或远程联系视频其前往现场或网上下载并录屏等方式获取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银行账户）。

上述银行流水核查的时间范围是 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确定核查金额的大额标准及依据

对于法人单位主要考虑其公司经营规模或者审计机构对该单位审计确定的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等因素的基础上来制定大额的标准；对于自然人主要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自然人生活工作地区（主要是浙江及附近经济较发

达地区）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人员的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来确定大额的标准，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单位的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单位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与自然人的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自然人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存取现金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合计等于或高于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自然人：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

（3）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4）其他关联方法人：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

3、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资金循环穿行测试，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4、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5、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资金归集等信息进行函证；

6、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货币资金日记账并进行双向核对，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及异常收支进行核查，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7、抽查并核对银行存款明细账发生额与银行流水是否一致，识别公司是否存在转移资金或者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8、对核查账户涉及的大额异常资金流入及流出交易进行抽查，通过抽凭进行复核，核查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9、对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核查对象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具

体核查内容如下：（1）获取银行流水对账单、关联方清单、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名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及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名录、主要供应商及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名录（以下统称名单）；（2）逐笔浏览明细，核查：①是否存在向上述名单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账外支付成本、费用或收取货款的情形；②定期有规律性的收付款是否异常；③大额往来交易；（3）重点核查大额往来情况，针对交易金额达到核查标准的项目逐项落实确认交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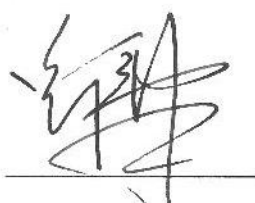
10、对发行人银行流水中出现的较大金额的备用金领用、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中大额消费等情况进行了进一步专项核查。

四、核查结论及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翁伟峰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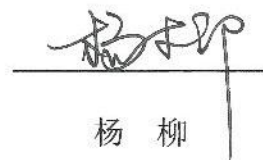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浩



杨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三花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	杭州三花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艮山东路128号1幢103室	2013年7月成立，三花控股出资10,000万元，持股100%
2	浙江三花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三花智成”）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镇木杓溪滩	2017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三花控股认缴5,000万元，占比100%
2-1	新昌县三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关镇下礼泉	（1）2003年5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占比60%；新昌富翔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占比40%； （2）2006年9月，新昌富翔置业有限公司将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后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3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道7号	（1）2016年11月，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京威股份认缴5,000万元，占比100%； （2）2018年10月，京威股份价格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持股100%； （3）2019年5月，更名为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4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3号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6层01号	（1）2003年1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认缴320万元，占比16%；三花控股认缴1,680万元，占比84%； （2）2011年5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480万元出资额，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1,200万元，占比60%；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比40%； （3）2013年7月，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2,000万元，占比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00%。
4-1	沈阳三花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18 号	(1) 2004 年 6 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 483.68 万美元, 美国杭廷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51.15 万美元, 占比 31.25%; 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认缴 332.53 万美元, 占比 68.75%; (2) 2004 年 8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67.09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美国杭廷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51.15 万美元, 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认缴 332.26 万美元; 增资完成后, 美国杭廷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2.3 万美元, 占比 31.25%; 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出资 664.79 万美元, 占比 68.75%; (3) 2006 年 12 月, 美国杭廷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2.3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4) 2007 年 12 月, 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2.3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好易得; (5) 2008 年 2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5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增资后, 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出资 664.79 万美元, 占比 61.8409%, 香港好易得出资 302.3 万美元, 占比 28.12%;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7.91 万美元占比 10.0381%。
5	天津明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335 号)	(1) 2004 年 7 月, 天津明昊模具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成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殷玉红认缴 20 万元, 占比 20%; 陈明认缴 80 万元, 占比 80%; (2) 2017 年 5 月, 殷玉红、陈明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 转让后, 三花控股出资 100 万元, 占比 100%; (3) 2017 年 9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控股认缴; (4) 2019 年 9 月,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公司更名为天津明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6	内蒙古西岐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	(1) 2009 年 9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 2012 年 1 月，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内蒙古正中矿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内蒙古正中矿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认缴；转让及增资后，内蒙古正中矿产资源出资 24,200 万元，占比 96.03%，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3.97%； (3) 2012 年 3 月，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乌海市三金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 2012 年 9 月，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三金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25,200 万元，占比 100%
7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289-2	(1) 2004 年 10 月，杭州三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3,750 万元，占比 75%；三花汽零认缴 1,250 万元，占比 25%； (2) 2008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汽零，2,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三花绿能持股 55%，三花汽零持股 45%； (3) 2010 年 11 月，公司更名为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4) 2011 年 2 月，三花汽零将持有的 2,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绿能持股 55%，三花控股持股 45%； (5)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控股认缴，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8,250 万元，占比 75%，三花绿能出资 2,750 万元，占比 25%； (6) 2020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至 2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控股认缴，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20,250 万元，占比 88.04%、三花绿能出资 2,250 万元，占比 11.9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8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三花弘道”）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1	（1）2016 年 9 月，企业成立，出资额 2,00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1,700 万元，占比 85%；张少波出资 200 万元，占比 10%；潘朕出资 100 万元，占比 5%； （2）2020 年 4 月，潘朕退伙，陈金玉入伙，变更后企业出资额 3,95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3,467.058823 万元，占比 87.7736%；张少波出资 272.941177 万元，占比 6.9099%；陈金玉出资 210 万元，占比 5.3165%。
8-1	杭州三花弘道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2	2021 年 2 月成立，三花控股出资 9,900 万元，占比 99%，三花弘道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
8-2	杭州三花弘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3	2021 年 2 月成立，三花控股出资 9,900 万元，占比 99%，三花弘道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
8-3	新昌三花弘道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街 152 号	
9	新昌三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新昌县菩峰路 1 号	（1）2016 年 6 月，企业成立，出资额 2,00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1,600 万元，占比 80%；张少波出资 300 万元，占比 15%；潘朕出资 100 万元，占比 5%； （2）2022 年 7 月，注销。
10	杭州三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 12 层 1209 室	2008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王优超出资 490 万元，占比 49%。
11	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好易得”）	香港九龙佐敦白加士街 56 号凯豪商业中心 7 楼 701 室	三花控股 100.00%
11-1	福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佐敦白加士街 56 号凯豪商业中心 7 楼 701 室	香港好易得 100.00%
11-1-1	杭州凯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35 号 3 幢 A 楼一层 105 室	（1）2004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比 40%；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比 60%； （2）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2,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讯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1,850 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元，占比 97.53%；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比 0.99%；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比 1.48%； （3）2017 年 12 月，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福讯有限公司，转让后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1,970 万元，占比 98.52%；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比 1.48%； （4）2018 年 11 月，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中城申新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1,970 万元，占比 98.52%；浙江中城申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比 1.48%； （5）2020 年 6 月，浙江中城申新贸易有限公司将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1,970 万元，占比 98.52%；三花绿能出资 180 万元，占比 1.48%。
11-2	新加坡三花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设立，香港好易得持有 250,000 美元普通股，占比 100%。
11-3	德国 ACI 公司	德国	2018 年 6 月，香港好易得收购公司全部股权，注册资本 10 万元，占比 100%；收购后，增资至 150 万元，香港好易得占比 100%。
12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60 号	（1）2001 年 9 月，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5,400 万元，占比 90%；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比 10%； （2）2005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6,900 万元，浙江三花南望微电子有限公司认缴 352 万元，杭州三花科特光电有限公司认缴 548 万元，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5,400 万元，占比 78.26%；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比 8.70%；浙江三花南望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352 万元，占比 5.10%；杭州三花科特光电有限公司出资 548 万元，占比 7.94%； （4）2006 年 11 月，杭州三花科特光电有限公司将 548 万元出资额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转让给三花控股，浙江三花南望微电子有限公司将 352 万元出资额、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将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5,948 万元，占比 86.20%，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52 万元，占比 13.80%； （5）2009 年 4 月，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将 952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其中三花控股认缴 7,552 万元，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4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13,500 万元占比 90%，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0%； （6）2009 年 7 月，公司更名为浙江三花钱江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7）2011 年 3 月，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5,000 万元，占比 100%； （8）2014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三花控股认缴； （9）2014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8,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讯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62.11%，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8,300 万元，占比 37.89%； （10）2016 年 4 月，公司更名为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22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704.36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昌华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098.8805 万元，新昌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3,305.48 万元； （12）2022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4,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昌华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001.1195 万元，新昌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194.52 万元；本次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46.22%；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8,300 万元，占比 28.20%；新昌华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100 万元，占比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2.48%；新昌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500 万元，占比 13.10%。
12-1	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简称“三花电气”）	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1350 号 1 幢	（1）1998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110 万元，占比 55%；上海汽车空调器厂认缴 70 万元，占比 35%；上海安建工贸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比 10%； （2）2000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上海安建工贸公司出资认缴 80 万元、上海汽车空调器厂认缴 28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440 万元； （3）2001 年 11 月，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上海安建工贸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汽车空调器厂认缴 24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560 万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1,260 万元，占比 70%，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出资 540 万元，占比 30%； （4）2008 年 3 月，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将其持有 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汽零；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260 万元，占比 70%；三花汽零出资 540 万元，占比 30%； （5）2008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 9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2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汽零；转让完成后三花绿能出资 990 万元，占比 55%，三花汽零出资 810 万元，占比 45%； （6）2011 年 4 月，三花汽零将其持有的 8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三花绿能出资 1,800 万元，占比 100%。
12-1-1	浙江三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大市聚镇东宅村 178 号	（1）2018 年 9 月，公司成立，三花控股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0%； （2）2018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 （3）2020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20,000 万元，占比 100%。
12-2	杭州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 号 12 幢二层	2014 年 5 月，公司成立，三花绿能出资 200 万元，占比 100%
12-3	杭州凯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35 号 3 幢 A 楼一层 102 室	(1) 2013 年 10 月，公司成立，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0%； (2) 2021 年 1 月，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三花绿能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0%。
12-4	杭州通产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289-2 号一层	(1) 2006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海克赛尔新加坡有限公司认缴 600 万元，占比 30%；三花绿能认缴 1,400 万元，占比 70%； (2) 2015 年 8 月，海克赛尔新加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后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比 30%；三花绿能出资 1,400 万元，占比 70%。
12-5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2 号 1 幢五楼 501 室	2018 年公司成立，三花绿能出资 1,020 万元，占比 51%，杭州易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80 万元，占比 49%。
13	三花智控（SZ.00205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	(1) 1994 年 9 月，公司前身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简称“三花不二工机”）成立，注册资本 57,200 万日元，浙江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三花控股的前身）以实物、土地使用权、资金出资占比 37%，日本国株式会社不二工机（简称“日本不二工机”）、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简称“三菱商事”）和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简称“日本东方贸易”）三家日本企业分别以日元现汇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9%、15%和 9%； (2) 2000 年 1 月，三菱商事将其持有的占三花不二工机 12%和 3%的股权，转让给日本不二工机和三花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日本不二工机持股 51%，三花控股持股 40%，日本东方贸易持股 9%；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3) 2001年4月, 日本不二工机将其持有的三花不二工机35%的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花控股持股75%, 日本不二工机持股16%, 日本东方贸易持股9%; (4) 2001年8月, 三花控股将其持有三花不二工机2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不二工机将其持有的三花不二工机10%股权转让给张亚波、3%股权转让给任金土、3%股权转让给王剑敏;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花控股持股50%, 中大股份持股25%, 张亚波持股10%, 日本东方贸易持股9%, 任金土持股3%, 王剑敏持股3%; (5) 2001年10月, 三花不二工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300万元; (6) 2005年9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发行后总股本11,300万股; (7) 2009年5月, 公司向三花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15,100万股, 用以购买三花控股持有的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74%的股权、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新昌县三元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100%的股权, 并以现金收购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75%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之后, 股本总额增至26,400万元; (8) 2010年12月, 公司向7名有效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3,336.8666万股股票, 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9,736.8666万元; (9) 2015年7月, 公司向浙江三花钱江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0,147.6140万元。 (10) 2017年8月, 公司向三花绿能非公开发行230,686,695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三花汽零100%股权, 并向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8,154,000股, 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1,801,476,140股增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至2,120,316,835股；
13-1	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简称“三花商用”）	浙江省新昌县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大明市新区	（1）2020年10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三花智控出资10,000万元，占比100%； （2）2021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829万元，全部由三花智控认缴； （3）2021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5,529万元，全部由三花智控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出资165,529万元，占比100%。
13-1-1	浙江三花板换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下渚湖街道环桥北路100号	（1）2021年10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苏骏认缴1,500万元，占比100%； （2）2021年12月，苏骏将其持有的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商用；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商用认缴；增资后三花商用出资1,750万元，占比70%；苏骏出资750万元，占比30%。
13-2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01号	（1）2004年10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三花控股认缴7,200万元，占比90%；三花绿能认缴800万元，占比10%； （2）2008年12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7,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三花绿能出资8,000万元，占比100%； （3）2011年4月，三花绿能将其持有的3,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道才、张少波、任金土等14名自然人，转让后三花绿能持有公司4,800万元出资额，占比60%； （4）2011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2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6,000万股； （6）2012年7月，张道才、张少波分别将其持有三花汽配2,980.00万股、4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三花绿能； （7）2012年7月，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8) 2012年8月, 张少波、任金土、王大勇等13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持有的公司共计3,0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 此次转让后, 三花绿能持有16,000万元出资额, 占比100%; (10) 2017年8月, 三花智控向三花绿能非公开发行230,686,69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三花汽零100%股权, 公司成为三花智控全资子公司; (11) 2017年9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6,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智控认缴, 增资后三花智控持有公司146,000万元出资额, 占比100%。
13-2-1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繁荣路69号2号楼2层	2020年12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三花汽零出资5,000万元, 占比100%。
13-2-2	浙江三花汽零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3号	2021年8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三花汽零出资5,000万元, 占比100%。
13-2-3	苏州新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66-66号3幢202室	2009年3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三花汽零出资500万元, 占比100%。
13-2-4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繁荣路69号	(1) 2017年2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万元, 占比100%; (2) 2017年3月,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汽零, 转让后三花汽零出资5,000万元, 占比100%; (3) 2017年9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汽零认缴, 增资后三花汽零出资55,000万元, 占比100%。
13-2-5	三花汽车零部件美国有限公司 (Sanhua Automotive USA INC) (简称“美国三花汽零”)	美国	2011年5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三花汽零持股100%。
13-2-5-1	三花汽车零部件北美制造有限公司 (Sanhua Automotive NA)	美国	2016年3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为288,555美元, 美国三花汽零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Manufacturing, LLC)		
13-2-5-2	三花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 (Sanhua Automotive Mexico S. de R.L.de C.V.)	墨西哥	(1) 2016年6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为35万美元, 美国三花汽零持股34.65万美元, 持股6983689比索, 持股比例99.99999%, 股东三花汽车零部件北美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0.35美元, 持股1比索, 持股比例0.00001%; (2) 2021年3月, 三花汽车零部件北美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加坡三花;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3.1666万美元, 其中新加坡三花出资932,666美元, 三花汽车零部件美国有限公司借款转股1,049,000美元; 本次转让及增资后, 三花汽车零部件美国有限公司, 持股金额139.55万美元, 持股27801828比索, 占比60.03%, 新加坡三花持股金额93.6166万美元, 持股18509411比索, 持股比例39.97%。
13-2-6	日本三花汽车部品株式会社 (NIHON SANHUA AUTOMOBILE PARTS CORPORATION) (简称“日本三花汽零”)	日本	2008年6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为52,073,437日元, 三花汽零持股100%。
13-2-7	三花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SANHU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 2013年5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为6,100万卢比, 三花汽零持股9,999股, 持股比例99.99%, 吴铁兵, 持股1股, 股权比例0.01%。 (2) 2017年5月, 吴铁兵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日本三花汽零; 转让后, 三花汽零持股9,999股, 持股比例99.99%; 日本三花汽零持股1股, 股权比例0.01%。
13-2-8	三花欧洲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Sanhua Automotive Europe GmBH)	德国	2016年5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为25,000欧元, 三花汽零持股100%。
13-3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 (简称“杭州微通道”)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1号	(1) 2006年8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850万, 占比45%, 三花控股出资7,150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占比 55%； (2) 2007 年 1 月，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850 万元出资额，三花控股将其仅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丹佛斯有限公司 (DanfossA/S)，转让后三花控股、DanfossA/S 分别持有公司 6,500 万元出资额； (3) 2013 年 1 月，DanfossA/S 将其持有的 6,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持有公司 13,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0%； (4) 2014 年 3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 1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三花绿能持有公司 13,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0%； (5) 2015 年 7 月，三花智控向三花绿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公司 100%股份，公司成为三花智控的全资子公司； (6) 2016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智控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出资 36,000 万元，占比 100%。
13-3-1	浙江三花换热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新昌工业园区 2019-1 号地块 (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	2021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杭州微通道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
13-3-2	R 氏帕克特制造有限公司 (R-Squared Puckett Inc.) (简称“R 公司”)	美国	(1) 2012 年 12 月，杭州通产收购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 1,200 美元，持股 100%； (2) 2013 年 9 月，杭州通产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杭州微通道，转让后杭州三花微通道出资 1,200 美元，占比 100%。
13-3-3	三花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 (Sanhua Mexico Industry S. de R.L.de C.V.)	墨西哥	杭州微通道 98%，R 公司 2%
13-3-4	三花换热器 (郑州) 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柳南路 118 号海尔工业园 B01	2022 年 4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杭州微通道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
13-4	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	2011 年 10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杭州微通道出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路 103 号	15,000 万元，占比 100%。
13-5	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	(1) 1999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88.65 万元，BTR（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070.92 万元，占比 80%，江苏常恒集团公司出资 2,017.73 万元，占比 20%。 (2) 2002 年 6 月，江苏常恒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2,017.7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BTR（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3) 2004 年 12 月，BTR（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给了英国英维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 2007 年 10 月，英国英维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 7,566.4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2,522.1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美国三花。 (5) 2008 年 1 月，三花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7,566.4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 (6) 2020 年 12 月，美国三花将其所持有的 2,522.1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10,088.65 万元，占比 100%。
13-6	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北兴四路	2011 年 11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三花智控出资 9,500 万元，占比 100%。
13-7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	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	(1) 2012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三花智控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2) 2015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智控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
13-8	绍兴市上虞三立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区	(1) 2002 年 6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700 万元，张华东认缴 560 万元，占比 80%，王玉英认缴 140 万元，占比 20%； (2) 2010 年 3 月，张华东、王玉英分别将其持有的 420 万元出资额、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560 万元，占比 20%，张华东出资 140 万元，占比 20%； (3) 2017 年 6 月，张华东将其持有 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松；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560 万元，占比 80%；张柳松出资 140 万元，占比 20%。
13-9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花制冷”）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58 号	（1）2004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认缴 2500 万元，占比 10%；三花控股认缴 16,000 万元，占比 64%；叶伟强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6%； （2）2007 年 1 月，叶伟强将其持有的 6,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HIXEL 新加坡有限公司，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6,000 万元，占比 64%，HIXEL 新加坡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6%，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比 10%； （3）2007 年 8 月，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8,500 万元，占比 74%；HIXEL 新加坡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6%； （4）2008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 18,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18,500 万元，占比 74%；HIXEL 新加坡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6%； （5）2012 年 3 月，HIXEL 新加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Sanhua International, Inc（美国三花），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18,500 万元，占比 74%；美国三花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6%。
13-9-1	三花国际（欧洲）有限公司（SANHUA International Europe S.L.）（简称“欧洲三花”）	西班牙	公司由三花制冷于 2008 年投资设立，初始资本登记额为：20 万欧元，2010 年 9 月，增资 50 万欧元，新增 5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欧元，2012 年 2 月，增资 130 万欧元，新增 13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欧元，2016 年 11 月，增资 600 万欧元，新增 60000 股，增资后资本金合计 800 万欧元。
13-9-1-1	三花国际（智利）有限公司（SANHUA INTERNATIONAL LATAM SpA）	智利	2014 年 8 月，欧洲三花出资 553 万智利比索设立智利三花，占比 100%。
13-10	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	（1）2011 年 11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三花智控认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街道 12 号大街 289-2 号 2 幢	缴 4,500 万元，占比 100%； （2）2012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海立软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出资 4,500 万元占比 90%，杭州海立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0%； （3）2017 年 11 月，杭州海立软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 （4）2017 年 12 月，三花智控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敏、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松筠、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善根，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4,750 万元，占比 95%；张敏出资 150 万元，占比 3%；郑松筠出资 65 万元，占比 1.30%；李善根出资 35 万元，占比 0.7%； （5）2018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653.33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昌鸿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后，三花智控出资 4,750 万元，占比 71.39%；新昌鸿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 1,653.3334 万元，占比 24.85%；张敏出资 150 万元，占比 2.25%；郑松筠出资 65 万元，占比 0.97%；李善根出资 35 万元，占比 0.53%。
13-10-1	珠海恒途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生产加工中心 1 号三层 1、3 单元	（1）2014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278 万元，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认缴 1,278 万元，占比 100%； （2）2016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比 100%。
13-11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澄潭镇木杓滩	（1）2002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占比 90%；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比 8%；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 30 万元，占比 2%； （2）2006 年 6 月，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5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350 万元占比 90%；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比 8%；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 30 万元，占比 2%； （3）2007 年 8 月，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分别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00%； （4）2008 年 10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00%。
13-12	苏州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北路 3320 号	（1）2009 年 6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500 万元，占比 100%； （2）2017 年 6 月，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00%； （3）2019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 万元； （4）2019 年 5 月，三花智控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县安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700 万元，占比 70%；新昌县安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
13-13	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北帝村	（1）2007 年 9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占比 100%； （2）2015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14.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芜湖星联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增资后，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70%；芜湖星联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14.29 万元，占比 30%； （3）2016 年 4 月，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将其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500 万元，占比 70%，芜湖星联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14.29 万元，占比 3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3-13-1	芜湖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 4#生产厂房	2013 年 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占比 100%。
13-14	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简称“中山三花空调”）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 38 号之一	（1）2011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三花智控出资 480 万元，占比 60%，中山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比 5%，章柏校出资 40 万元，占比 5%，章军平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范红俊出资 40 万元，占比 5%； （2）2011 年 8 月，中山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 （3）2012 年 12 月，范红俊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 （4）2015 年 9 月，章柏校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 （5）2017 年 7 月，章军平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三花智控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平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480 万元，占比 60%；新昌平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出资 320 万元，占比 40%。
13-15	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高源生物科技园	（1）2011 年 8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三花智控出资 537 万元，占比 89.50%，刘锋出资 6 万元，占比 1%，潘新江出资 48 万元，占比 8%，张金平出资 9 万元，占比 1.50%； （2）2017 年 5 月，张金平将其持有的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三花智控将其持有的 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锋、1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新江；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420 万元，占比 70%；潘新江出资 150 万元，占比 25%；刘峰出资 30 万元，占比 5%； （3）2019 年 10 月，三花智控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润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360 万元，占比 60%；潘新江出资 150 万元，占比 25%；新昌润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 60 万元，占比 10%；刘峰出资 30 万元，占比 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3-15-1	安徽三花制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褒禅山路 498 号	(1) 2017 年 3 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三花智控认缴 510 万元, 占比 51%; 上海格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40 万元, 占比 34%; 楼水苗出资 150 万元, 占比 15%; (2) 2018 年 3 月, 三花智控、上海格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楼水苗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转让后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占比 100%。
13-16	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简称“新加坡三花”)	新加坡	(1) 2005 年 10 月, 公司成立, 美国三花出资 10 万美元, 占比 100%。 (2) 2015 年 9 月, 美国三花持有的新加坡三花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三花智控; 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 (3) 2017 年 1 月, 新加坡三花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日本三花的股权, 向三花智控发行股份 6,944,535 股, 每股价格 1 美元, 取得日本三花 100% 的股权。2017 年 1 月, 新加坡三花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日本三花的股权, 向三花智控发行股份 535,298 股, 每股价格 1 美元, 取得韩国三花 100% 的股权。 (4) 2018 年 9 月, 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2,800 万美元。 (5) 2019 年 11 月, 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3,000 万美元。 (6) 2020 年 4 月, 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2,000 万美元。 (7) 2020 年 11 月, 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 (8) 2021 年 12 月, 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4,500 万美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 150,579,833 美元, 三花智控占比 100%。
13-16-1	浙江先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 219 号 (2 号地块 24 幢)	2020 年 9 月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 3,460 万元, 新加坡三花认缴 3,460 万元, 占比 100%。
13-16-2	三花 (越南) 有限公司 (SANHU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8 年 9 月, 公司成立, 新加坡三花出资 1980 万美元, 占比 100%; 后经历次增资, 新加坡三花对公司出资 3580 万美元, 占比 100%。
13-16-3	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 (NIHON	日本	(1) 2001 年 9 月, 三花控股和日本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李逸达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SANHANA TRADING CO.,LTD.)		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资本金 1,000 万日元，三花控股占 75%，李逸占 25%；由李逸代为办理相关设立手续； （2）2001 年 10 月，公司在日本国大阪市法务局登记注册，登记资本额 1,000 万日元，发行股票 200 股，每股面额 5 万日元；同日，李逸将 150 股股份转让给三花控股； （3）2001 年 10 月，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关于同意设立日本国三花贸易株式会社的批复》（绍市外经贸经[2001]35 号），同意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在日本大阪设立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入； （4）2004 年 4 月，李逸将 50 股股票转让给三花控股； （5）2007 年 9 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同意为日本国三花贸易株式会社补办国内核准手续及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07]812 号），同意为三花控股在日本大阪设立的“日本国三花贸易株式会社”补办国内核准手续，同意三花控股以现汇方式向“日本国三花贸易株式会社”增资 600 万美元，增资后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 万美元；（6）2007 年 11 月，日本大阪市核准公司变更登记，登记注册资本额由 1,000 万日元变更为 68,845 万日元，股票发行数由 200 股变更为 13,769 股，每股面额 5 万日元； （7）2008 年 1 月，三花智控向三花控股发行 15100 万股，每股价格 13.30 元，股票价格总额 200,830 万元，取得三花控股持有的三花制冷 74%、四通机电 100%、三元机械 100%、美国三花 100%、日本三花 100%的股权。 （8）2017 年 1 月，新加坡三花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日本三花的股权，向三花智控发行股份 6,944,535 股，每股价格 1 美元，取得日本三花 100%的股权。
13-16-4	韩国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SANHUA KOREA CO.,LTD.)	韩国	（1）2008 年 1 月，公司成立，三花智控出资 20 万美元，持有 100%的股权； （2）2017 年 1 月，新加坡三花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日本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花的股权，向三花智控发行股份 535,298 股，每股价格 1 美元，取得韩国三花 100%的股权。
13-16-5	德国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简称“德国亚威科”）	德国	（1）2012 年 9 月，公司成立，欧洲三花出资 2.5 万欧元，占比 100%； （2）2013 年 5 月，新加坡三花自欧洲三花收购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增资 497.5 万欧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欧元，新加坡三花占比 100%。
13-16-5-1	布莱克曼有限合伙企业（Bleckmann GmbH & Co. KG）	奥地利	2013 年 1 月，德国亚威科向亚威集团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6-5-1-1	亚威科电器设备斯洛伐克有限公司（AWECO Appliance Slovakia k.s.）	斯洛伐克	2013 年 1 月，德国亚威科向亚威集团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6-5-2	布莱克曼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leckmann Verwaltung GmbH）	奥地利	2013 年 1 月，德国亚威科向亚威集团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6-5-3	波兰电器设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olska Appliance SP.z.o.o.）（简称“波兰设备管理”）	波兰	2013 年 1 月，德国亚威科向亚威集团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6-5-4	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1 号 8#厂房	（1）2013 年 5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欧元，德国亚威科认缴 1,000 万欧元，占比 100%； （2）2016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66.8381 万欧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国亚威科认缴； （3）2017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36.8381 万欧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国亚威科认缴；增资后，德国亚威科出资 2,036.8381 万欧元，占比 100%。
13-16-5-5	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土耳其有限公司（Sanhua Aweco Yedek Parça Sanayi ve Ticaret Ltd. Şti.）	土耳其	2016 年 5 月，公司成立，初始投资 250 万里拉，德国亚威科出资 100%；经历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3,440 万里拉，德国亚威科占比 100%。
13-16-5-6	亚威科波兰电器设备有限合伙企	波兰	2013 年 1 月，德国亚威科向亚威集团收购公司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业（AWECO Polska Appliance SP.z.o.o. Sp.k.）		
13-16-6	三花墨西哥投资有限公司 （SANHUA MEXICO INVESTMENT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2020 年 9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新加坡三花出资 1,188 万美元，占比 99%，三花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2 万美元，占比 1%。
13-17	三花国际有限公司（美国） （Sanhua International, Inc）（简称“美国三花”）	美国	（1）美国三花系在美国俄亥俄州注册成立的有效公司，于 2002 年 5 月由三花控股和美籍华人刘景耀出资设立，协议资本额 100 万美元。美国三花初始登记资本额为 500 美元，股票发行数为 100 股，每股面额 5 美元。其中三花控股持有 55 股，美籍华人刘景耀持有 45 股； （2）2002 年 5 月，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关于同意设立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的批复》（绍外经贸经[2002]28 号），同意三花控股到美国设立“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 万美元。2002 年 10 月，三花控股分两次向美国三花汇入投资款 55 万美元。因刘景耀未按协议向美国三花出资 45 万美元，实到资本 55 万美元，登记资本额未向美国俄亥俄州政府申请变更（即仍为 500 美元）； （3）2005 年 11 月，三花控股受让了刘景耀持有美国三花的 45 股股票，美国三花成为三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发《关于同意为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补办国内核准手续及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07]811 号），同意为三花控股在美国俄亥俄州设立的“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补办国内核准手续，同意三花控股以现汇方式向美国三花增资 700 万美元，增资后美国三花注册资本变更为 755 万美元。2007 年 10 月，美国三花向美国俄亥俄州政府申请修正《公司章程》等商业文件，登记资本额新增 754.95 万美元，发行股票书 700 股，每股面额 10785 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4）2008 年 11 月，上市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向三花控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三花控股以其所持有的包括美国三花 100%股权在内的 5 家子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三花智控该次定向增发的股份。2011 年 12 月，三花智控向美国三花增资 3000 万美元，目前，美国三花登记资本额 3755 万美元，实到资本额 3755 万美元，现为三花智控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13-17-1	三花德州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Sanhua Texas Technology Center LLC）	美国	2017 年 8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美国三花占比 100%。
13-17-2	美国投资基金壹号有限公司 （American Investment Fund I LLC）（简称“美国投资”）	美国	2018 年 5 月，美国三花向 Leander J. Foley 和 Brent Porterfield 整体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7-2-1	美国阿肯色管路件有限公司 （American Tubing Arkansas LLC）	美国	2018 年 5 月，美国三花向 Leander J. Foley 和 Brent Porterfield 整体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7-2-2	美国国际管路件有限公司 （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USA LLC）（简称“美国管路件”）	美国	2018 年 5 月，美国三花向 Leander J. Foley 和 Brent Porterfield 整体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7-2-3	美国国际管路件蒙特雷有限公司 （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Monterey S. de R.L.de C.V.）	墨西哥	2018 年 5 月，美国三花向 Leander J. Foley 和 Brent Porterfield 整体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7-2-4	美国管路件国际杠杆融资有限公司 （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Leverage Lender LLC）	美国	2018 年 5 月，美国三花向 Leander J. Foley 和 Brent Porterfield 整体收购取得 95%股权，R-squared Puckett Inc 取得 5%股权。
13-18	三花新能源热管理科技（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2	2022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三花智控认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	号大街 289-1 号 2 层	5,000 万元，占比 100%。
13-19	浙江三花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301 室	2022 年 8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三花智控认缴 5,100 万元，占比 51%；敏实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认缴 4,900 万元，占比 49%。
14	北京三花通达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久敬庄 56 号	2001 年 9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240 万元，占比 80%；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60 万元，占比 20%。
15	新昌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街 238 号（住所申报）	2022 年 7 月，企业成立，出资额 1,00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800 万元，占比 80%；张少波认缴 100 万元，占比 10%；陈金玉认缴 50 万元，占比 5%；徐俊认缴 50 万元，占比 5%。
16	绍兴三花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马欢路 398 号科创园 D 幢 124-5 室(承诺申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历史沿革
1	杭州华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 1103 室	（1）2006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张道才认缴 1,400 万元占比 70%；张少波出资 600 万元，占比 30%； （2）2007 年 7 月，张少波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亚波，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道才；转让后张道才出资 1,600 万元，占比 80%；张亚波出资 200 万元，占比 10%；张少波出资 200 万元，占比 10%。
2	新昌华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358 号 1 幢（住所申报）	2020 年 4 月，企业成立，出资额 100 万元，张道才认缴出资 54 万元，占比 54%；张亚波认缴出资 23 万元，占比 23%；张少波认缴出资 23 万元，占比 23%。
3	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58 号	（1）2016 年 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9,504.8335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历史沿革
		1 幢	全部由张道才认缴； (2) 2017 年 3 月，张道才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在其家庭成员间进行转让，转让后，张道才出资 2,851.45 万元，占比 30%；张少波出资 2,946.4984 万元，占比 31%；张亚波出资 3,136.5951 万元，占比 33%；俞青娟出资 570.29 万元，占比 6%。 (4) 2019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9,504.8335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减资后张亚波出资 990 万元，占比 33%；张少波出资 930 万元，占比 31%；张道才出资 900 万元，占比 30%；余青娟出资 180 万元，占比 6%； (3) 2021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道才、张少波、余青娟认缴，增资后张道才出资 2,295 万元，占比 51%；张亚波出资 990 万元，占比 22%；张少波出资 945 万元，占比 21%；余青娟出资 270 万元，占比 6%。
4	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58 号 1 幢	(1) 2016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7,700 万元，胡凯程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2987%；张荣荣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974%；赵亚军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974%；莫杨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974%；徐刚毅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974%；翁伟峰出资 400 万元，占比 5.1948%；陈金玉出资 700 万元，占比 9.0909%；张亚波出资 5,700 万元，占比 74.026%； (2) 2016 年 6 月，陈金玉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700 万元转让给赵亚军； (3) 2017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7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亚波认缴，增资后胡凯程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2984%；张荣荣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667%；莫杨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667%；徐刚毅出资 200 万元，占比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历史沿革
			2.5667%；翁伟峰出资 400 万元，占比 5.1335%；赵亚军出资 900 万元，占比 11.5503%；张亚波出资 5,792 万元，占比 74.3326%； （4）2017 年 5 月，张亚波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县华益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赵亚军将其持有的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金玉；2018 年 12 月，徐刚毅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站让给赵亚军； （5）2021 年 12 月，公司主责资本增至 8,7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认缴，同时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张亚波出资 3,500 万元，占比 39.9452%；张荣荣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1.4129%；陈金玉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1.4129%；莫杨出资 992 万元，占比 11.3216%；翁伟峰出资 550 万元，占比 6.2271%；赵亚军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7065%；胡凯程出资 220 万元，占比 2.5108%。
5	杭州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4 楼 417 室	2007 年 7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张亚波认缴 800 万元，占比 80%；张少波认缴 200 万元，占比 20%。
6	浙江华腾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	（1）2010 年 4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5,400 万元，占比 90%；王大勇认缴 600 万元，占比 10%； （2）2010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大勇、袁泽、潘勇、俞莹奎、丁洪伟、石立均，转让后俞莹奎出资 101 万元，占比 1.6833%；丁伟洪出资 357.5954 万元，占比 5.9599%；石立均出资 961.217 万元，占比 16.0203%；潘勇出资 1,009.118 万元，占比 16.8186%；袁泽出资 1,348.8 万元，占比 22.48%；王大勇出资 2,222.2696 万元，占比 37.0378%； （3）2016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600 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历史沿革
			元，王大勇认缴 571 万元，俞莹奎认缴 29 万元； (4) 2021 年 12 月，王大勇将其持有的 2,793.26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少波；石立均将其持有的 206.73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少波，将持有的 669.48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俞莹奎。转让后张少波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45.4545%；袁泽出资 1,348.8 万元，占比 20.4364%；潘勇出资 1,009.118 万元，占比 12.1134%；丁伟洪出资 357.5954 万元，占比 5.4181%；石立均出资 85 万元，占比 1.2879%。
7	杭州智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盈澜商务中心 1 幢 1180 室	(1) 2018 年 4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张少波认缴 9.9 万元，占比 99%；丁庆辉认缴 0.1 万元，占比 1%； (2) 2018 年 12 月，丁庆辉将其持有的 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少波，转让后张少波出资 10 万元，占比 100%。
8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4 楼 419 室	2007 年 7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张少波出资 800 万元，占比 80%；张亚波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0%。
8-1	杭州智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城区中山南路 77 号 20 幢 407 室	2014 年 6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60 万元，占比 60%；浙江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0 万元，占比 40%。
8-1-1	杭州深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城区蓝色钱江公寓 4 号综合楼 318 室	2014 年 6 月企业成立，出资额 1,000 万元，张少波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王剑敏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三花控股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杭州智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 1308 室	2009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张少波认缴 4,080 万元，占比 68%；任金土认缴 1,110 万元，占比 18.50%；王大勇认缴 810 万元，占比 13.50%。
10	新昌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街 2-8 号 1 幢 1 号（住所申报）	2022 年 6 月，企业设立，出资额 1,000 万元，张道才认缴 400 万元，占比 40%；张少波认缴 300 万元，占比 30%；张亚波认缴 300 万元，占比 30%。